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59 期



4356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94 ）

國是論壇.....（ 195 ～ 20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7 月 12 日（星

期二）〕.....（ 203 ～ 230 ）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231 ～ 28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案.....（ 287 ～ 398 ）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9 ～ 410 ）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411 ～ 436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就「國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邀請蔡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親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立法院發表共同聲明」進行協商……………（ 437 ～ 452 ）

親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共同聲明之協商……………（ 453 ～ 460 ）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柯委員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46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所以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賴浩敏，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蘇永欽呈請辭職，均予照准。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謝文定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林錦芳為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表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有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點名表決！

主席：是你們提議要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自己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是黨團提議的，但我們個人反對！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們個人反對，按鈴 7 分鐘啊！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捍衛主權！保護漁權！

主席：請讓議事人員先宣讀國民黨黨團異議之內容。

請各位回座，國民黨黨團有異議，請讓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異議的內容，宣讀完畢後就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報告事項第三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所以現在先請各位檢查表決卡有沒有都已經分發完畢。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點名表決還是要經過大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現在要進行的表決就是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的表決。提案點名表決是要經過院會通過的，請看議事規則。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的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賴士葆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

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方才兩次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侶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現作如下決定：「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雪生、陳委員學聖及鄭委員天財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報告事項，進行報告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櫂豪聲明對早上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林委員岱樺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報告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九案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

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方才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一案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蕭委員美琴聲明方才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蔣委員乃辛、費委員鴻泰聲明方才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二案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徐委員榛蔚、王委員育敏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五案提議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十七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孔昭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及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櫺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八案提議改交交通及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俊俤聲明對方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議瑩聲明方才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素月聲明方才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報告事項，進行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

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十二案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陳雪生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姚委員文智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雪生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顏委員寬恒聲明剛才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世芳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櫛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麗善、呂委員玉玲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 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報告院會，現在時間為下午 4 時 55 分，原定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延長開會時間，等一下我們要進行處理。

今天早上進行黨團協商，黨團提出共同聲明，現在要向院會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之共同聲明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

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

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持續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有關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

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現在，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及相關組織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以及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事實證據，爭取我國應有之法理權益；並向歷來無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對內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廣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包含強化駐軍、鞏固軍備、學術研究、觀光旅遊、民生設施、交通通信、環境保護、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

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甚至於仲裁判斷文本中，以「中國台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貶抑我國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尚盼南海相關各國，本於和平共享之理念，放下武力解決企圖，多方折衝協商，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共同和平發展之道。

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延長會議時間之提案，共有 3 案，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時間之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提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21）次會議建請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延長開會時間修正為至 18 時 01 分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我們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針對國民黨黨團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延長開會時間修正為至 18 時 1 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延長開會時間至 18 時 1 分之提案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提出延長會議時間之動議，至午夜十二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建請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開會時間延至晚間 12 時止。

報告院會，由於今天會議開會時間已延至午夜 12 時，故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報告事項。

二十九、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黃國昌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記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一、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請各位委員不要代按表決器。

（進行表決）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

主席：不能代按。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請主席講清楚。

主席：請各位委員自重，表決器是不能代按的。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這涉及偽造文書。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各位委員自重，千萬不要代按表決器。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運鵬聲明前一次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二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雪生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盧秀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四案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陳委員瑩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95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提議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1 人

黃昭順

三、棄權者：1 人

徐榛蔚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柯建銘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蕭美琴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1，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盧秀燕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超明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三十八案之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目前時間已是下午 6 時 5 分，現在休息一個小時用餐，用餐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8 時 5 分）

繼續開會（19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報告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中）

主席：張委員麗善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賴委員瑞隆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王委員定宇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趙委員天麟聲明下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下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鱻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三十九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鱻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櫺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二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三、棄權者：1 人

吳琪銘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吳委員琪銘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七、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提議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99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9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 人

林麗蟬	陳宜民	陳雪生	黃昭順

三、棄權者：0 人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四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公園登山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櫺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廖國棟

五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擬撤回前提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對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三案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擬撤回前提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八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麗蟬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陳委員宜民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五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十、內政部函請更正前送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二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傷患復健期間陪伴關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刀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六十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綏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六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39 分）

繼續開會（22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報告事項，進行報告事項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報告事項第六十八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陳超明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六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呂孫綾	呂孫綾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羅致政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林靜儀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焜裕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蘇巧慧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顧立雄	張廖萬堅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七十、教育部函，為「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鍾佳濱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葉委員宜津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十八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七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

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十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榮璋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檢測方法－色胺衍生化／高效能液相層析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四條條文，定自 105 年 5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廢止該院 105 年 1 月 8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1300010 號令有關「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之施行日期，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 105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榛蔚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十五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十七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八十八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請查照案。程

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部授食字第 1051301729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23 時 23 分）

繼續開會（23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報告事項。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九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授食字第 1051301915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九十二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意見辦理。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意見辦理。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意見辦理。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205 項罕見疾病 ICD-9-CM 診斷代碼」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意見辦理。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九十九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歐珀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Antihistamine 成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反式脂肪、食品添加物磷酸鹽等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一〇四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時間將屆散會時間，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24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星期二荷蘭海牙的常設國際仲裁法庭正式宣布了菲律賓南海仲裁案的裁決，這個裁決嚴重侵害了我國的主權，不但否定了我國傳統 U 形線的歷史性權利主張，還將我們南海裡面最大的島嶼、同時也是我國固有疆域的太平島矮化為岩礁。這讓我國喪失了原有的專屬 200 哩的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也嚴重侵害了我國在經濟上的權利。但是本席認為，這一次的危機其實也可以是一個轉機，就看我們蔡總統跟朝野各黨派怎麼樣來合作。各黨派立委已經從昨天開始協商，大家一致認為我們的主權不容侵害、不容動搖，我們立法院做為最高的民意機關，應該要共同決議做出一個指標性的聲明，所以今天要特別拜託立法院蘇院長再次召開協商會議來做出明確的決議，發表南海聲明，共同維護台灣的主權。同時，這也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各黨各派，不分藍綠，稍微有一點共識，本席希望大家也能夠運用這一次這種和解的氛圍，不要再互相惡鬥，我們一切以民生為依歸。

另外，本席認為，這次南海的危機也是一個改善兩岸關係的契機。這一陣子兩岸關係雖然沒有說完全破裂，但是的確不是非常熱烈。在這一次的南海仲裁案，大家所爭執的是中國主張 1947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宣示主權時所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這也延續了我們中華民國當時的宣布。所以這一次雖然它在整個仲裁案裡面是主要被挑戰的對象，但是現在實際上在治理這個島跟對這個島擁有治權的是我們中華民國。所以兩岸應該思考怎麼樣利用這個機會，暫時擱置兩岸的爭議，共同合作來維護南海的主權，並開發南海的經濟價值，這樣才能追求我國最大的利益以及保障漁民最大的權益。

本席建請蔡英文總統應該要好好的把握這個契機，不能只是登艦宣示而毫無實際作為，應該要團結藍綠而且促成兩岸合作，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仲裁案報告之後，我們終於看到了許多真相，其一就是太平島到底為什麼會被判為是礁，當然主要是為了弱化中國大陸所占有的黃岩島。因為如果連最大的太平島都被判為是礁，那所有在南海上的島礁當然就全部不能稱為島，就沒有所謂的經濟海域。在這個南海仲裁報告出來以後，最大的受益者是誰？當然就是美國。美國一直以來在全球各地都是以國家利益至上，我們看到了很多的例子，只要是美國的利益在哪裡，他們的軍力就在哪裡。第二，如果我們對於仲裁的看法是對的，那麼我們要問蔡政府在事前是不是曾經意識到要跟美國來做溝通？是否曾經用實際的作為強調太平島的地位？在仲裁案處理前，特別把兩艘軍艦撤回，到底意義是什麼？是不是因為造成了今天誤判了台灣的態度，這個我們

必須要檢討。

其次，國際法上一直都有強權國際法的事實，因為只有強國同意的國際規範，國際法才會像國內法一樣有實質的拘束力。所以台灣在美國要犧牲太平島地位以證明黃岩島是礁的前提之下有沒有去跟美方溝通？這值得我們政府來思考，而且本席真的很想問蔡總統有沒有跟 AIT 來做溝通。

再者，求人不如靠自己，總統除了登艦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實質維護主權的行為？否則登艦只是一場秀，如果美國不吭聲，事情大概就這樣子照劇本走下去了，對我們而言，我們會變成沒有機會來主張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事實上，我們占領太平島已經有四、五十年了，那是我們的國土，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要求蔡總統組織一個龐大的代表團、考察團，除了直接到太平島去做考察之外，最好重新派駐陸戰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國防外交是總統的職權，所以總統有責任針對這件事情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天，也是「國是論壇」最後一次建言。「國是」這兩個字是指「國家大計」，這就是本席珍惜每一次上台發言的原因，自勉能為國家奉獻一些心力。

時序進入七月，我們台灣這個國家很不幸運，在七月一日，一個金江艦的中士竟然發射價值億元的雄三飛彈，造成一死三傷的不幸；在七月七日，一個社會邊緣人在火車上引爆土製炸彈，炸傷了二十五人；在七月八日，風力十七級的尼伯特颱風造成離島的綠島、蘭嶼以及台東滿目瘡痍；在七月十二日，國際法庭仲裁我國太平島為一個岩礁，僅能主張 12 浬的領海，而非 200 浬的經濟海域。

人禍和天災有時難以分別，有些天災其實是人禍使然。我們的國家機器長久失修、螺絲鬆脫，造成民怨的沸騰。政府老舊官僚顛預，改革確實有必要，但處於瞬息萬變的今日，更要有慮變的智慧。

應變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動起來，關於尼伯特颱風的善後處理，我們看到新政府在這次災變中至少有做到這一點，蔡總統在十日即巡視受創甚鉅的蘭嶼，林全院長在颱風天隔日即巡察台東，而且當場允撥三億元協助災後重建。而最近一直遭社會詬病的國防部，於 7 月 6 日起就動員官兵救災，一共出動萬餘人次，獲得社會好評。

為政之道貴可長可久，要能長久，不二法門即「通變」。「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能夠通變，才算做事，若能妥善安置老百姓，才不辜負老百姓的付託！

本席以「創造力、執行力、協調力、預算力、反省力」等五力來檢驗政府的標準與程序，希望休會後全體官員能夠變通，苦民所苦。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特別要留下這一段話，我相信這是歷史的紀錄，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將成為歷史錯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是紅十字運動最沈痛的一天，立法院通過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扼殺長期為人道奉獻的天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台灣的不幸，也是國家的悲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創立於民國前 8 年，當時政府為響應日內瓦公約對各國立法保障紅十字組織的呼籲，早在民國 43 年即頒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賦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輔佐政府執行傷兵救護、戰俘與平民救濟、災變賑濟、預防疾病、增進健康、減免災難等法定工作事項，所以紅十字會也成為全國唯一經立法通過成立且具有法定工作事項的民間組織。紅十字會成立至今，已有 112 年歷史，紅十字會是依日內瓦公約為了救援戰場傷兵、保護戰俘及平民成立的人道救援組織，現今更為國內外重大救備災而努力。紅十字會在國內給予台灣民眾很多協助，在國際上也是很重要的正式外交管道，不管是國內或國際救援、救災，紅十字會都積極投入，並獲國際肯定，是另類的台灣之光，竟然在自己的國家遭到抹黑、摧殘，這是何等的悲哀與不幸！歷史會記住，一向自詡民主、自由的台灣，是全世界第一個，也是至今唯一立紅十字會法專法的國家，台灣外交處境艱難，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的立委扼殺唯一有正式管道與國際接軌的國際性平台，發動愚民政策，將一般社團法與專法的特殊性質混淆，並且污名化紅十字會，本席要向各位鄉親報告，國民黨的席次太少，無法遏止這麼惡劣的行徑，無法保護並主張大家的權利，請大家記住，是誰自廢台灣的武功、自斷台灣的手腳？贊成廢除紅十字會專法的人，都是歷史的罪人！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南海仲裁的結果出爐，不但否定了我國傳統 U 形線的歷史低權利主張，更一舉把太平的法定地位判定為礁石，所以不能主張 200 浬的經濟海域，這樣的結果造成舉國譁然，眾人無不覺得南海仲裁法庭實在是拗很大，政府雖然針對此事做了立場的聲明，但相關聲明的力度及發表的層級完全無法反映國人的憤慨，更無法讓國際聽見台灣的聲音與主張。本人認為政府未在仲裁結果出爐的第一時間就立即做出完整並且強力的回應，這顯示府院國安高層對於仲裁結果掌握嚴重不足，而蔡英文總統至今尚未親自為此事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更顯現出政府由上而下對於仲裁結果的態度輕忽，更絲毫看不出來已為未來南海情勢惡化做好更進一步的準備。在如此不利於我國的仲裁結果之下，國內外的輿論，甚至美方的壓力，必定是接踵而來，然而面對這樣的壓力，要做的並不是妥協、退卻，而是更應該更堅定地闡述我國長期一貫對於南海諸島及周邊海域的主權與權利主張，以及有進一步地、有步驟地展開彰顯太平島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島嶼地位的行動，堅持南海十一段線的主張，是我國未來在談判桌最大的一個籌碼，不能因為美方的壓力而輕易放棄。因此，階段性地推出具有創意又可鞏固太平島島嶼地位的政策，才是有利於破除並且翻轉國際社會對於太平島是礁石的印象及看法。因此，本席建議蔡英文總統，應該親自召開國際的記者會，強力捍衛我國長期對於南海的主張，並且在記者會上讓全體媒體能夠問到飽，這是全國國人與朝野政黨一致期盼蔡總統做到的。對影響我國長期利益甚遠的南海仲裁結果，蔡英文政府絕對不能投鼠忌器，心存僥倖，唯有向國際社會強力發聲，並且採取積極、實際的行動，表現我國保護國土的決心，才是面對不利南海仲裁結果及日益嚴峻的南海情勢唯一正確的辦法。

最後，本黨黨團要求蔡英文總統，就兩岸不通、雄三亂射、南海仲裁等議題，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是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在尼伯特颱風來襲的夜晚，尤其是台東地區飽受摧殘的時候，蔡英文政府居然做了一件事，就是在颱風夜請衛福部宣布開放進口曾爆發狂牛症的加拿大牛肉，這麼重大的案子另我百思不得其解，過去因為加拿大爆發狂牛症而停止進口當地牛肉，到現在開放進口，未來我們可能在什麼時間點又開放進口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及含有瘦肉精的豬肉。目前國人對爆發狂牛症地區肉品的安全管理充滿疑慮，但是衛福部不但沒有開過相關的公聽會，而且高談用「三管五卡」來把關，尤其是 3 張證明，如美國農業部獸醫官核發檢疫證明、輸台證明與衛生證明，到底能夠讓國人保證什麼？到今天為止，食藥署沒有說清楚，也沒有講明白。食藥署到加拿大查廠的報告中，仍然有疑慮，包括肉骨飼料線以及發生第 19 例狂牛症的牧場的牛隻並沒有全面撲殺，而且後續的檢疫期都還沒有過，也還沒有超過 7 年，比起瑞典、荷蘭、日本等國，加拿大牛肉並不是風險最低的，為什麼要開放加拿大的牛肉？牛肉是可以由其他國家的安全牛肉來取代的，所以本席懷疑，到底我們的政府用了什麼東西去換了我們國人最不相信的加拿大牛肉？所以本席在此要求民進黨政府，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統籌嚴格把關，把食安掛在嘴邊，現在卻重新開放。如果食安不能公開、透明或透過公聽會讓人民了解，民進黨政府未來對美豬以及日本核災的食物會不會又以同樣的手法，選在颱風夜或大家非常忙碌無法回應的時候來宣布？我呼籲蔡政府能夠說清楚、講明白，還給台灣全民健康！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醫療暴力零容忍，修法防制不姑息」。前天凌晨台灣中部的沙鹿光田醫院發生 4 位護理師被 5 位家屬圍毆的不幸事件，造成其中一位護理師有嘔吐及腦震盪等症狀，引發醫護界極度的不安並心生恐懼。這種急診暴力不僅危害醫事人員身心安全，同時也妨害其他病人就醫的權益。

根據衛福部統計，從 98 年到 103 年 4 月大概五年多的期間，發生在醫院（含精神病院）的暴力傷害事件有 711 件、治安事件也有 1,441 件，合計超過 2,100 件。其中操作型定義的暴力事件有 824 件，換言之，數量有增無減，有增加的趨勢。按照現行醫療法的規定，為了保障醫事人員及病患的安全，任何人不得以暴力恐嚇的方法來妨礙醫療業務的執行，違者最高罰至 5 萬元；至於刑事責任，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30 萬元以下。但是對於這樣的狀況，院方常常是息事寧人，往往在警察機關就與對方達成和解，而且九成以上的施暴者只是被裁處罰鍰，即使進入司法程序，多數被告也僅被判緩刑。

因此本席在此呼籲修改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及刑法，將急診暴力行為納入刑法的公共危險罪，同時提高刑責上修到 5 年以上，罰金到 50 萬元，以公訴罪送辦，並對預備犯同樣課以刑責。「徒法不足以自行」，修法其實是下下之策，本席在此呼籲除了譴責對醫事人員的暴力行為之外，也呼籲社會大眾尊重醫療人員的專業，還給醫療人員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仲裁庭於台灣時間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在荷蘭海牙，就菲律賓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關於南海主權爭議聲請仲裁做成裁決。

仲裁結果否定中國所主張的歷史性權利「九段線」，更認定包括我國領土太平島在內的南海諸島是岩礁而不是島，讓中華民國幾十年來堅持的太平島周邊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權利化為烏有。

我國自 1947 年開始主張在南海 U 形線內島礁與相關海域之主權與管轄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並長期利用南海漁場和實際管理太平島，但這次的裁決直接影響我國在南海主權之主張，使得我國在南海權利的宣示形同虛言。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也非中菲爭端當事國，更未參與仲裁審理過程，在沒有徵詢我方意見的情況下，一紙荒謬不公的裁決結果，就直接傷害我國的主權及國家利益，委實令人遺憾與悲憤。這次的仲裁是美中兩國政治角力的結果，也是蔡英文政府上任後親美外交政策的一大挫敗。從仲裁出爐後蔡政府的態度可以看出，對於太平島的降格，完全出乎意料，這是否意味著美國所暗示的訊息錯誤？還是蔡英文政府被美國狠狠擺了一道呢？

不管原因是什麼，對於太平島「降格」的裁定，本席呼籲蔡英文總統應立即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國際陳述「太平島是島」的事實，對於仲裁結果，中華民國絕不接受；在實際捍衛上，本席也呼籲民進黨政府應盡速採取積極作為，即刻規劃蔡英文總統親自登島宣示主權，恢復島上駐軍，加強對於南海護漁頻率及力道。在面對未來南海緊張情勢，也回到「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方式進行協商，堅守現有資源及經濟效益，並確實保護我國漁船漁民安全。本席再次呼籲身為國家元首，蔡英文總統務必隨時提醒自己，主權無藍綠，必須有寸土不可讓、寸海不能退的決心，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以重拾我國在南海海域的國際地位。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落實勞動教育，從立專法做起」。這陣子勞資糾紛不斷，看到新聞輿論，本席發現不論是團體或網友，對於新政府勞動政策的期待越大，失望也越大。台灣勞工的總工時名列世界前茅，如何改善台灣低薪高工時的困境，全世界都在看。有句話說「人生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床上，所以每個人都需要一張好床」，同樣地，「上班族一天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工作」也需要一張「好床」，讓勞工可以安心、穩定的工作以及身心健康。

本席認為提升國民勞動意識的關鍵作為是教育，用教育來深化我們的勞動意識，許多台灣勞工從小在學校學習知識，踏出社會後卻連最基本的加班費如何計算、如何休假、什麼是非自願離職、工時等等的常識都沒有，更少有人了解什麼是工會。

現有的勞動教育相關法規只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這個辦法還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不僅沒有訂定勞動教育應該施行的知識內容外，也侷限在公司企業和工會的勞工，無法有效地針對學校的學生以及雇主施行勞動法令與相關知識教育。同時也缺乏國家資源的投入，勞工教育只流於補助形式，不能切實增進工作平等、勞動人權和勞工團體等價值觀。

本席呼籲訂定「勞動教育法」，本法的目的正是要求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且增進勞工的權益意識與團體的觀念。長遠來看，在校園內灌輸勞動知識與價值，才能讓青年學子在進入職場

時不僅可以捍衛自己權益及面對困境，希望政府重視。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7 月 12 日是中華民國歷史上不能忘記的日子，因為荷蘭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正式宣布我們的領土太平島是一個岩礁，這是一個嚴重傷害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仲裁決議，這是由日本籍庭長柳井俊二所作的仲裁決議。沖之鳥礁土地面積只有 7.86 平方公尺，日本人認為那是一個島，但是，我們的太平島面積有 510 平方公尺，上面有宿舍、有跑道、有營房，但是卻被海牙法庭鑑定為一個礁岩。

中華民國政府一定要站在一個堅持寸土不讓，而且要捍衛南海主權的立場，要強力捍衛中華民國的領土。但是很可惜，這幾天我們只有看到立法院在那邊吵吵鬧鬧，也只看到總統府發布一個聲明，蔡英文總統也只有登上艦艇跟官兵精神喊話，我覺得我們這樣的強度和主張是不夠的。

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前天內政委員會已經共同決議，要建議蔡英文總統登上太平島，而且要召開國際記者會，這是前天內政委員會朝野黨團委員共同的決議。但是我覺得這還不夠，立法院是代表全國人民的國會，本席主張國會朝野黨團應該要發布一個共同聲明，要堅持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是一個島，不是一個岩礁，我們有這個主權，我們有這個主張，要捍衛我們當地領土的權益，以及漁民捕魚的權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建議蔡英文總統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要求國際媒體向國際正式宣布，太平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樣全世界才知道太平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第三，針對最近兩岸不通、雄三亂射、南海仲裁，立法院國民黨團希望朝野黨團能夠支持蔡英文總統來立法院國情報告。最後，我們希望能夠恢復派遣海軍陸戰隊到太平島駐軍強力宣示，我們絕對不能放棄太平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 7 月 12 日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我們大家都不能接受，尤其仲裁以後我們看到太平島變成一個礁，本院委員同仁不論在朝在野，大家對外應該要一致。還說太平島周圍沒有我們的經濟海域，這實在很丟臉。太平島幾十年來經常有國軍需要去運補，而且太平島上有淡水可以養殖牲畜，還可以種菜，可以提供人住，結果海牙法庭仲裁結果一個島變成了礁，這實在讓全國人民都不能接受。日本沖之鳥是一個礁，面積只有 9 平方公尺，不到 3 坪大，但他們說那是一個島，這讓人看得「霧煞煞」。

我認為蔡英文總統當下應該就要召開國際記者會強力表達，甚至要登島主張我們的主權，你對我們的 U 形 11 段線都不敢表達，我認為這實在有失身為國家領導人、一個總統應該維護我們的主權、維護我們的國土所應該有的作為。站在本院在朝、在野的立場，大家應該要求蔡英文總統來立法院報告，因為你身為三軍統帥，一定要有護土、護漁的想法，而且要有作為，不能變成美國的兒皇帝。因為這段時間我們所看到的，不是美國講怎麼樣，我們就配合怎麼樣，我們一定要捍衛我們的主權，要保護我們的漁民，我認為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總統登島也是捍衛我們主權的一種作法。所以我們在這裡強烈要求，呼籲蔡總統一定要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

主席：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鑑於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即將於年底結束，許多原鄉卻因辦理不及或自有財源不足而尚未申辦。

以屏東縣霧台鄉為例：吉露部落約 40 戶在五年前的莫拉克風災，遭受到嚴重的破壞，不僅部落地基下陷、房屋毀損不堪居住，雖族人均已遷往長治百合永久屋居住，但安葬祖先的公墓地基卻仍在下滑，霧台居民均擔心部落公墓安危，期望儘早遷移祖先遺骸至安全處所。

因此，請內政部儘速續辦該計畫，並特別考量原鄉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降低其自籌款門檻。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請求就邀請總統至本院國情報告及南海議題進行協商，上午 10 時請各黨團負責人至議場三樓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9 分、10 時 2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志揚 鄭寶清 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曾銘宗 陳歐珀
 王榮璋 江啟臣 王惠美 蔡其昌 黃國昌 徐永明 柯建銘
 洪慈庸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Pacidal 陳宜民
 林麗蟬 黃昭順 張麗善 陳 瑩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鍾孔炤 吳秉叡 黃國書 趙正宇 吳玉琴 林岱樺 賴瑞隆
 鄭運鵬 王育敏 陳曼麗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盧秀燕
 蔣乃辛 蘇震清 葉宜津 賴士葆 陳賴素美 陳明文 王定宇
 施義芳 柯志恩 蔡易餘 李彥秀 高金素梅 蔣萬安 趙天麟
 莊瑞雄 徐國勇 李昆澤 李麗芬 余宛如 邱議瑩 李俊俤
 林德福 蘇巧慧 吳焜裕 管碧玲 楊鎮浚 段宜康 何欣純
 周春米 吳思瑤 陳素月 黃秀芳 尤美女 洪宗熠 邱志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其邁 林靜儀 徐榛蔚 高志鵬 顧立雄
 吳琪銘 王金平 江永昌 張廖萬堅 顏寬恒 劉權豪 蘇嘉全
 鍾佳濱 林俊憲 許毓仁 劉世芳 許智傑 姚文智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蔡適應 鄭天財Sra·Kacaw 費鴻泰 林淑芬
 呂玉玲 楊 曜 林昶佐 許淑華 蘇治芬 蔡培慧 張宏陸
 林為洲 羅明才 陳學聖 陳超明 陳怡潔 徐志榮 陳雪生
 馬文君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上午10時2分至11時51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8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上午9時1分至9時29分、下午4時8分至5時3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10時2分至11時51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12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上午9時1分至9時29分、下午4時12分至5時38分）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森林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水土保持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飲用水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噪音管制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與日本訂定協定監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33人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訴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4人擬具「社區大學創新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顧立雄等18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族群平等尊重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顧立雄等33人擬具「公民參與憲法改革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曼麗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電信事業法草案」、「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之一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四、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04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雙邊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台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檢討觀光局長期忽視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第四航廈接收松山機場國內航線納為中程計畫評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檢測方法－色胺衍生化／高效能液相層析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函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文化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105年1至5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博物館組織定位全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國家圖書館修正「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致死案件，後續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具體應處作為，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信業及傳播業受理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建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作業SOP與稽查乙案，業已建立屠宰場清潔衛生消毒檢查程序，並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公布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

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與離島地區範圍」名稱修正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鬼蝠魮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5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05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為確保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提出之整體人事穩定改善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05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未來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於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相關探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5年度第1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科技部函送「105年5月份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機關員額評鑑及各類人力檢討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Uber(優步)叫車軟體，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吸引消費者使用非法運輸服務，衝擊大眾運輸服務業乙案，檢送該會處分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5年第2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法務部函送「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9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以上九案均准予動支70%，其餘繼續凍結，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區域環境管理」4億5,576萬1,000元，凍結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路政管理」中「委辦費」相關預算173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短中長期教育推廣計畫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乙案，請改交相關委員會處理，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2年度決算書案等9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附件六之一、七之一、七之二及「司法院一百零三年度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申請項目及基準」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等6項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第二條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

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1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4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2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7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3人於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文化部為保障Cosplay（角色扮演）之協助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有更完善的退伍軍人輔導政策，還給退伍軍人應有的榮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薪資所得租稅負擔過重、股利所得稅負過重且內外資待遇不一致、獎勵科技界損失鉅額稅收及籌措長照財源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和營業稅徵收率，有何配套

- 措施，何時實施讓衝擊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大陸A股納入MSCI指數後臺股權重可能下滑，應提出未雨綢繆對策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天使基金及夾層融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公共建設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技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結合臺灣本地特色，以利臺灣IT業者拓展外銷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五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且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防癌治癌良策，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生育的同時，應提醒民眾實踐性別平權，尊重所有嬰兒的生命權，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應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育、完善照服員勞動條件、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蘇花公路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問題，影響花東居民通行權益甚鉅，盼新政府能重視花東交通問題，儘速拿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嚴訂太陽能發電規範，防止「養水種電」喪失效益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對天使基金、夾層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買國內股票與投資公共建設等政策需詳細規劃，且應提出整體金融產業發展政策並落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必須有效針對國內困境提出可行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商會發表2016臺灣白皮書，對穩定供電供水提出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有效可行之經濟發展政策，促使經濟加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需求調度及管理能力，落實節能政策與獎勵措施，以穩健邁向非核家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包括加強勞動檢查、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打造合理、健全之勞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隨著老齡化與少子化，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勞保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提出完整合理的電力計畫，滿足民眾與產業用電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個人清潔用品內含有大量的塑膠微粒，且該物會吸附環境毒物，再透過食物鏈影響人類的健康。而美國伊利諾州、加州都已正式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政府也宣布禁止使用含有塑膠微粒的產品，然我國目前並無規範。爰此，為保障民眾的健康與環境衛生權益，行政院應制定管理事項，本席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無自來水水管提供居民使用，造成居民飲用不潔地下水。且申裝水管之費用每戶高達47萬元，當地居民怨聲載道。本席反映民意，要求行政院就台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自來水水管鋪設現況提出說明，並速籌預算、加速規劃與施工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足球是國際熱門運動，在國內也有不少愛好者，無論強身健體亦或培養團隊精神都是優良運動。然而，我國政府與民間雖對足球職業化討論許久，卻遲未見具體進

展。究竟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如何，應有清楚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食品大廠作業設備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規定，其產品亦獲得GMP優良食品認證，然2013年起食品大廠陸續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突顯我國食品相關法令對食品大廠無法有效督察的窘境。我國食品加工相關法令均以大型食品加工廠作業思維來訂定，導致製作公開、監督透明、自產自銷的小型農產加工廠如傳統油車間卻陸續因作業規範、工廠登記與環保等因素遭到地方政府開罰。日前食安法難以有效管理食品大廠，卻限縮小型農產品加工發展。農產品加工為提升農產價值、增加小農收入的重要製程。本席為健全小農生產加工之體系及確保國人健康，要求衛福部與農委會共同擬定小型農產加工管理辦法並制定相關作業手冊。農委會應盤點小型農產品加工之實際需求，給予其相關輔導措施，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臺灣表演藝術場館數量，與國人文化消費能力不足，認為文化部除了擬定演藝團隊之輔導政策外，應規劃提高國人文化消費端的配套措施，並且教育及培養國人文化消費與使用者付費的習慣，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花東鐵路於六月四日及六月二十二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致使花東鐵路運輸中斷，所幸無重大傷亡，但兩次意外不僅嚴重影響花東地區交通運輸，更重創台灣鐵路局形象，為強化花東地區軌道交通運輸安全，要求行政院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台鐵軌道進行全面性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國軍乃國家唯一武裝力量，海軍陸戰隊更是戰力中堅，原本應該守護家園，但駐紮高雄海軍陸戰隊憲兵隊部分不肖官兵，居然公然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殘忍虐殺流浪狗，甚至以此為樂上傳網路，顯示軍紀廢弛、法治觀念淡薄、戰備訓練鬆散；特要求行政院責令國防部，不應輕忽本案背後所隱藏的戰備訓練及官兵生命、法治教育危機，應立即嚴格追究虐殺者的刑事責任，同時部隊管理不善的行政責任亦應同步究責懲處，才能避免下意識不尊重生命的想法引發更大的問題。同時亦要求行政院，應令國防部一週內將本案處理情形、懲處名單及後續改善作為函報本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就設計產業之採購歸類為勞務採購，查現行勞務採購中，因為防止弊案發生，對於政府採購之態度乃是「防弊重於興利」進而要求諸多與設計產業本質上不相符合的限制，如要求驗收、防止綁標之規定等。又因基層行政人員對於最有利標之使用抱持諸多疑慮，避免陷入弊案責任，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直接導致的結果就是公共工程品質良莠不齊，是以，為求國家建設具備溫暖而富有人性之文化素養以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公共安全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吳委員志揚，針對勞動部欲推動周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然而內容卻是以一例一休方式，取代單周應有兩天例假的正常休假，還取消勞工原有七天國定假，對於全國數百萬勞工來說，權益受損極大。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周休二日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一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是依「量能收入」的原則來徵收，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其制度設計，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該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令社會訾議的軍人虐狗案，即對國軍長久以來建立的正向形象帶來相當負面影響。如此殘忍的行為，當然必須依規依法懲處；但為了不讓憾事再度發生，我們更必須懂得尊重生命的價值，並且唾棄任何以強凌弱的野蠻暴行。一隻小狗被虐殺引發群情激憤，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社會價值觀的進步，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強化生命教育，建立更好的動保機制，也能喚醒更多人珍惜並善待所有生命的意識，在一場不幸的悲劇後，為社會留下一點正面的意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還包括寵物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保法所能涵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但這牽涉到民眾的共識，須循序漸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於6月13日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希望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IPO中心。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應從「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的國家願景的觀點，「亞洲矽谷計畫」有其推動的必要性，期盼在修正該方案時，應明確國家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的長期發展戰略，並進一步確立「亞洲矽谷」在短中長期策略中應有的定位，以及所需要建立的創新生態系，同時規劃連結國內外企業和創新人才或團隊的重點與營運模式，才不至於讓產業發展政策淪為空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不振，不見起色，一如市場預期，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日前決議降低利率1碼（0.125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1.5%、1.875%及3.75%，調降為1.375%、1.75%及3.625%。貨幣政策本來就有其侷限性，央行降息之舉只更凸顯經濟情勢危殆，值此之際，要求政府須有魄力作為，以挽頹勢。本席呼籲，提振經濟並非一行一會一部單獨之責，行政院應即召開跨部會提振經濟會議，協力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逐步取代台灣的進口，從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手機、面板及相關零組件，更威脅及於IC設計、半導體產業，也使台灣各界憂心忡忡。此一發展更可能威脅及於台灣傳統產業及服務業，不容小覷。其實台灣企業和民間仍有充沛的創新活力，卻受困於法令的僵化和投資環境的惡化，在新經濟時代中難以施展。因此要求行政院透過新思維、嶄新工具的設計，塑造快速的結構轉變，才能抵擋紅潮、紅色供應鏈的全面性衝擊，在新經濟時代中存活並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投審會日前公布今年前五個月的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共有

67件，比去年同期增加15.5%；金額為15.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增233.2%。媒體認為這是因為「打破逢中必反」，所以「陸資來台投資大增」。同樣，僑外投資也大幅成長，前五月金額達到51.1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97.9%。表面看來，兩項資訊都是正面的，也似乎反映出台灣「政經投資環境」不錯，才使外資來台大幅成長。然隨著時空變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經濟統計工作必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並有利於各種研究，反映真實投資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徐委員國勇，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基於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在國際上蔚為風潮，我國又為一個外向型經濟、以出口貿易為主之國家，鑒於近來我國於國際的發展受阻，如加入TPP、RCEP未有下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觀光為我國服務業、住宿業之命脈，自五二零新政府上台，五、六月之陸客來台觀光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至少一成多，預期將對我國之觀光相關產業有不利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學聖，為重視台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及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的「視覺藝術檔案中心」，協調國內三大美術館與學術界資源，提出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檔案中心在數位資源教學應用、創造，及保存的貢獻之措施，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如去（104）年11月巴黎連續多起恐攻事件、今年3月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站前後發生之爆炸事件、與日前於土耳其第一大城市伊斯坦堡的阿塔圖克國際機場遭到自殺炸彈客攻擊等不幸事件，顯示恐攻事件於國際撻伐聲浪中，依舊無法完全遏止其發生，其所造成之嚴重性亦令人無法預測，爰要求外交部、國家安全局等相關部會應定期就國際政經情勢發展與對我國外交及國家安全影響公布相關資訊，以確保我國外交與國家安全維護事項無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英國歐盟公投決定脫離歐盟，而據歐盟法規第50條，英國須先完成約需2年時間，才能完成脫歐政治程序，但對歐洲經濟已有衝擊之效，雖我國外交部稱一旦英國正式脫歐，其對外關係將會有更大自主性，有助於台灣與英國進一步深化各領域合作，惟英國於正式脫歐前不得與任何一方展開貿易談判，爰建請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台灣與英國、歐盟各成員國間後續外交事務及經貿交流可能面臨之影響，並研議相關具體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TPP談判的國家皆須簽訂保密義務契約，使政府無法向國人說明談判內容，易致使國人不安與生產者的恐慌。農委會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透過駐外館處、農契團、民間農業團體之交流，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TPP談判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為解決大學內兼任助理爭議於104年6月17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然而該項原則將助理分流為「學習型」和「勞雇型」，造成「同工不同保障」之現象。實務上，研究助理既已付出其勞務，與校方就應屬勞雇關係，必須給予勞健保及相關保障。教育部必須儘速檢討「學習型助理」之定義、補足各大學聘用兼任助理所需經費，並偕同勞動部查緝「假學習真勞動」之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中央政府亦未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配撥每年1%約1億1,400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近年來，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人力短缺，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在哀痛的同時，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首先研究降低警察人員公費健康檢查的年齡，由現行的50歲降低為40歲、公費補助原3,500元增為7,000元，以鼓勵員警積極參加健檢，維護身體健康，儘量避免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桃園葉姓員警攔檢通緝犯，因對方企圖倒車逃逸，即持槍朝其腳部開槍，該犯嫌負傷逃逸後傷重死亡，員警遭起訴後被地院判刑6月，並經高院維持一審判決。建議行政院除再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外，並應在警政署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由公正、專業人士來認定用槍時機，讓員警正確用槍，以維護社會治安及政府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5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105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侶等28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19人及委員管碧玲等24人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22人、委員黃國書等18人、委員鄭天財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鄭麗君等26人、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6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侶等23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二讀時，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之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現行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二十二條句末中之「及其他相關法規」文字修正為「及其相關法規」；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資恐防制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兼顧防制資助恐怖活動之目的及人權保障，於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通過後，法務部及調查局應定期統計依本法第4條或第5條各項（款）提報或指定為制裁名單，及依本法第8條或第9條起訴之數量及類型，刊登於法務部統計年報中；司法院應定期統計提起行政救濟、檢察官起訴後判決之數量及終結情形，刊登於司法院統計年報中，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

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43條之3及第43條之4等條文，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並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分，具有保障課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惟因事涉眾多台商、國際金融業務（OBUs）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故財政部應擬訂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

-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七條之四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下次會議進行三讀。（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7月1日國軍金江艦誤射雄三飛彈誤傷國籍漁船，造成一死三傷之重大慘案。國際主流媒體CNN、BBC定調為台灣致命的失誤。中國大陸國台辦主動召開記者會要求我方政府提出負責任的說明。然而案發第一時間蔡英文總統未即時啟動國安機制、召開國安部會首長會議、放任國內相關政府高層副總統陳建仁參加剪綵活動、國防部長會見賓客，國安機制蕩然無存。卻企圖將所有責任推給國軍基層官兵之操作錯誤。全國最高行政首長—行政院林全院長至今不願公開向國人清楚說明事發原因及後續具體因應作為、國防部長馮世寬身為軍事及國防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首長居然「四萬枚砲彈運到太平島」嚴重洩露軍機之發言、至近日「雄三飛彈誤射事件」處理之進退失據，重創國軍形象，卻不願主動負起相關政治責任。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未能及時與對岸溝通聯繫，任由事態擴大。凸顯政府各部門間之橫向聯繫失序，已發生「系統性失能」的嚴重狀態。為釐清「翔昇」號漁船家屬泣求船長黃文忠被自己國家飛彈打死的真相、確認相關政務人員政治責任及受難國人同胞後續權益之保障，爰邀請行政院院長、陸委會主委、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海巡署署長、法務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報告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原因檢討及後續處理之作為，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請審議案。

決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廢止。【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45人，反對者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四五案「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及第一百四十六案「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05年7月1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9人、國民黨黨團推舉4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1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十案處理完竣為止，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70人，贊成者46人，反對者2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十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鄭寶清	莊瑞雄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邱議瑩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9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羅明才	楊鎮浯	徐志榮	陳宜民	王育敏
黃昭順							

棄權者：0人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延長開會時間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鄭寶清	莊瑞雄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徐國勇	蔡適應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4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徐榛蔚 賴瑞隆 莊瑞雄 林麗蟬 趙天麟 陳怡潔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超明 吳琪銘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黃偉哲 賴士葆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鍾孔炤 葉宜津 陳賴素美 鄭運鵬 吳志揚 吳玉琴 蔣乃辛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亭妃 張麗善 王惠美 周陳秀霞
林德福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高金素梅 尤美女 許淑華 許毓仁
羅明才 林靜儀 蔣萬安 蔡培慧 顧立雄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警政署國際組科長	陳鴻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理處長	許君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羅添宏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澤民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副參事	黃冠超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綜合規劃司專員	柯瑛娥
體育署專門委員	賴靜婷
人事處專門委員	丁慧翔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宏謨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	張金鏘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侯松延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參議	徐小青
諮議	高偉唐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楊坤樵
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許映鈞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林慧玲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黃 秀
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鄧美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史浩誠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謝瀛隆
銓審司專門委員	林怡君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副處長	劉超凡
資源規劃司簡任編纂	王精鴻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法規委員會科長	劉雅娟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許宏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阮文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任秘書	劉克鑫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呂元榮
僑生處副處長	呂素珍
綜合規劃處科長	邱亞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郭玉芬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反族群歧視法草案」部分：

(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日會議審議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擬具建議方案與條文，於 7 月 8 日前送本委員會及本會全體委員參考，俾利法案審議。

(二)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二、「國籍法」部分：

(一)第三案至第九案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5 人、委員洪宗熠等 4 人、委員林麗蟬等 4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案，一併討論。

(二)第三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第四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四)第九條，修正為「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四)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第十一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外，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第十九條，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六)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

(一)第十六條，除「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修正為「移民署」、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其餘各案，俟行政院提案送立法院後，一併審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本席提出會議詢問。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會議詢問，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的會議非常重要，從肯亞案到柬埔寨案一連串發生這樣的事情，陸委會也派了主委列席，而內政部竟然只派政務次長，雖然我們很尊重花次長，但是花次長大部分都在管社會住宅，就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內政部長好像很輕忽，還是不敢面對台灣人在柬埔寨從事詐騙案被遣回中國大陸的問題，所以一直沒有來這裡開會，我建議面對這麼重大的問題，我們應待內政部長到會，再來正式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實我在發這個開會通知時，是有請內政部長必須要來，包括肯亞案，當時內政部長也都有到，因為昨天內政部長有特別跟我請假，他說今天早上有行政院院會，他想要先出席行政院院會報告一個重要的案子，所以現在我建議做這樣的處理，我們請內政部去聯絡，請部長在他報告完之後，能夠立即到立法院來列席本會，如果有委員要質詢部長，等部長來的時候，本席同意你們更換發言順序，這樣議事的進行會比較順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請內政部現在立即前去聯絡，看幾點鐘部長能夠到，請你們還是要回覆我一個確切的時間。謝謝。

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有關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之處理實務及機制

一、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的處理，政府一貫主張，應將我方涉案人員帶回臺灣依法偵查、審判

（一）政府如遇有其他國家政府，擬將我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情事時，第一線駐外人員均從維護國人權益、確保國家主權與尊嚴之角度，積極爭取國人遣返回臺，並接受我司法調查與審判。

（二）本會如接獲有關機關傳來相關訊息，基於以下理由，均支持駐外人員應爭取將我國人遣返回臺，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

1. 我國具有管轄權：不論國民身在何方，國家均可對其國民之犯罪行為訴追，此稱「國籍管

轄原則」，國際社會成員也普遍接受此「國籍管轄原則」。倘外國要將我國人遣送到中國大陸時，容或有主張「主體領土管轄原則」（犯罪行為地）、「客體領土管轄原則」（犯罪行為結果地）、「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等管轄權競合的情形發生，我國可依據「國籍管轄原則」，主張將嫌犯遣送回臺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

2. 兩岸在民國 100 年後已有處理機制：針對我國涉案民眾在第三地遭逮捕情形，我與中國大陸間自 100 年菲律賓案後，雙方已有共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的經驗，並累積出合作模式，應本於相互尊重、毋枉毋縱之原則，以各自帶回涉案人，並提供他方有關事證之模式辦理，對於類案已有處理機制作為依循。

二、為期有效遏止類案，相關機關刻正積極研擬強化作為，展現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一）為展現政府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決心，法務部及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持續召開會議，研擬相關查緝、查贓等強化作為；另為有效查扣詐騙財物並發還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亦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二）行政院林院長亦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各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執行成效，以有效遏止案件發生，保障人民權益與福祉。

貳、有關「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會與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持續關注本案發展：自柬埔寨警方於本(6)月 13 日起，陸續抓獲 25 名涉跨境電信詐騙我國籍嫌犯後，本會與外交部、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均密切保持聯繫，高度關注案情發展。

二、本會向陸方表達「我方人員應由我方處理」立場，並提出抗議

（一）本會獲知陸方可能將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立即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本會於接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告知，陸方可能將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後，旋即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向陸方提出我方立場，說明倘將我方涉案人員遣送至中國大陸，無助於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我方不希望類此事件一再發生，並要求雙方應持續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妥善解決相關問題，以有效打擊犯罪。

（二）確認陸方將涉案國人帶往中國大陸後，本會即向陸方提出抗議：本月 24 日確認 25 名我方涉案人員已遭帶往中國大陸後，本會立即再向陸方表達抗議，並表示陸方此舉無視於雙方在肯亞、馬來西亞案發生之後已進行兩度溝通，也未顧及我方呼籲雙方在商定處理原則前，勿將我方涉案人員遣送至中國大陸等訴求。另本會同時也要求陸方，在 25 名我方涉案人員抵達中國大陸後，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進行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三、陸方已依協議規定進行人身自由限制通報：陸方公安部於本月 24 日晚間，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通報我方刑事局，該 25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看守所。

四、因應跨境電信詐騙新興犯罪，兩岸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進行良性溝通並加強合作，始克其功：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全球化、現代化的新興科技犯罪，必須由包含兩岸在內的各方共

同攜手，才能有效遏止。是以，兩岸均應珍惜過去對類此案件協商合作累積的成果，持續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並加強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務實解決相關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本部權責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案情摘要

105 年 6 月 13 日，大陸公安會同柬埔寨警方，於新金邊查獲電信詐騙機房，共計逮捕 27 名嫌犯中，陸籍 14 人、我國籍 13 人；6 月 18 日，柬方與陸方公安於金邊機場攔阻 4 名臺嫌；翌(19)日，柬方與陸方公安再次行動逮捕 8 名臺嫌。

6 月 24 日，陸方派遣專機遣送；是日 17 時許，我方接獲陸方通報臺嫌計 25 人。

貳、處置過程

一、6 月 14 日，本部警政署駐越南警察聯絡官（柬埔寨未設立警察聯絡官）接獲柬國警方通知後立即於搭機前往柬埔寨，協調聯繫柬方、陸方爭取案件共同偵辦。本部警政署第一時間即時通報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6 月 16 日，本部警政署依兩岸既有窗口函請陸方公安部請求共同偵辦、遣返己方人民訴求（迄今未獲復）。

二、6 月 17 日，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率館內秘書赴柬國與警察聯絡官會面後，積極協調斡旋，警察聯絡官協助駐處透過各管道取得本案相關資訊，及依「國人急難救助『保僑護僑』」及依嫌犯「國籍管轄原則」下，極力爭取有利我方安排，惟我方始終無法探視臺嫌及達成人犯各自遣返要求。

三、本案陸方未於行動前、中、後知會我方；柬國官方關閉協商管道，復以我方在柬埔寨無代表處，係由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兼轄，致協商困難。

四、6 月 24 日 16 時許，陸方遣送專機抵達浙江溫州機場；17 時許，本部警政署接獲陸方限制人身自由通報 25 人，隨即轉交限制人身自由通知予該 25 人之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通知家屬。

參、本案後續規劃作為

一、因應陸方未來於第三地查獲境外電信詐欺案，未提供被害事證之情況下，本部警政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立境外詐欺犯嫌遣返作業流程，由本部警政署先行派員蒐證，以達刑事要件為前提，彙整相關卷資報請該署視案情指派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另境外部分，將加強與第三地警方合作，向第三地警方取得「嫌犯基本資料」、「查扣證物清單」、「第三地警方偵查報告」等，再透過外交部駐外代表處認證，以提供國內偵查機關續行偵辦；另掌握第三地司法偵審進度，向當地國主張以嫌犯國籍管轄原則執行遣返。

三、本部警政署持續配合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伺機再與陸方協商，以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外國政府遣送涉嫌犯罪之國人到中國大陸之處理實務、機制

外交部於知悉有國人在外國被逮捕時，會由當地駐館人員或最近兼轄駐館人員於第一時間掌握事件狀況，關注國人權益保障、蒐集國人涉案資料，交涉取得涉嫌犯罪相關事證，供國內各機關單位研處，並積極與當地國交涉國人遣返回臺接受偵審。惟因案件涉兩岸因素（共同行為人被害人為大陸人），若干案件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早已展開合作協查，或因大陸與該外國簽有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關係，增加我外交人員交涉困難度。法務部於接獲外交部通報後，即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與陸方聯繫交涉人員及案件處理事宜。基於這部分是有跨部會的平台，所以在今年的 6 月 3 日由法務部、陸委會召集相關機關，包括外交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成立一個跨部會的連繫平台，同時法務部也指定台灣法院高等檢察署在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的平台，包括調查局的洗錢單位、金管會等就追贓的部分來進行處理。

二、柬埔寨案案情摘要及後續處理

本（105）年 6 月 13 日，中國大陸公安與柬埔寨警方合作協查，在柬埔寨金邊查獲電信詐騙機房，共逮獲 27 名嫌犯，其中 13 名為臺籍嫌犯。嗣後柬埔寨警方又陸續於 18 日、19 日分別逮捕 4 名、8 名臺籍嫌犯，據瞭解查獲之詐騙集團成員共 39 人，其中 25 名為國人，受詐騙之被害人均為大陸人。

本件案發後，即由外交部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趕赴金邊交涉處理。本部從外交部獲悉我首批國人於 6 月 13 日在柬國遭逮捕後，亦即聯繫陸方瞭解情況，要求陸方勿將我人員逕自帶回，而由我方帶回，並在兩岸長期累積的合作與信任關係上合作偵查。但因詐騙之被害人均為大陸人，且陸方已於日前派辦案工作組與柬國合作協查此案，參以，大陸與柬國簽有引渡條約並積極交涉人員遣送大陸事宜，致使我方未能交涉成功。

本部於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許收到公安部有關遣送在柬埔寨所查獲之 25 名臺籍嫌犯之通報，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公安部亦陸續將其中 17 名臺灣嫌犯人身自由受拘束之通報以傳真方式傳真予刑事局，刑事局於資料核對完畢後，於晚上 7 時許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本部；其餘 8 名臺灣嫌犯人身自由受拘束之通報，公安部則於當日晚上 11 時許以傳真方式傳真予刑事局，刑事局並於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許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本部。此 25 人均拘留於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看守所。

二、本部對柬埔寨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此次，柬國未與我商談而在大陸要求下，將我涉案人員交由大陸帶回，本部對柬國及大陸之作法，表示遺憾。惟本部仍將本於強力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決心，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

上與陸方對話，關切我人員之狀況並研商合作偵辦有利打擊犯罪之處理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陳代理董事長報告。

陳代理董事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向貴委員會報告「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謹簡要說明如次，敬請指教。

壹、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以及機制

一、本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稱共打協議），並於當（98）年 6 月 25 日生效。我方依該協議建立赴大陸國人之人身安全保障機制，由共打協議主管機關法務部協同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等機關，分別與陸方對應機關聯繫，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

二、100 年 2 月發生在菲律賓涉嫌跨境詐騙之 14 名國人遣送至大陸案，為此，兩岸雙方於同（100）年 7 月就處理兩岸人民在第三地犯罪，建立「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都會事前、事中及事後先知會對方，並協同行動；對於人員的處理，也是各自帶回。」的共識。惟自今（105）年 4 月以來，陸續發生之肯亞案、馬來西亞案，以至最近的柬埔寨案，陸方均將我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均分別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表明若將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無助兩岸關性良性互動，我方不希望類此事件一再發生，並要求雙方應持續進行溝通與對話，妥善解決跨第三地犯罪問題，以利有效打擊犯罪。

三、自 100 年 7 月雙方達成共識以來，迄今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第三地犯罪 38 件，接返我方嫌犯計 1,903 人。

貳、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

一、今年 6 月 24 日，陸方將 25 名在柬埔寨涉嫌詐騙案之國人強行送至中國大陸並拘留在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看守所，陸方並於當日依協議規定通報我方，警政署已即由各縣市警察局派員通知家屬。截至 6 月 29 日止，本會與 10 名涉案人家屬取得聯繫，並說明政府重視本案發展，已透過聯繫管道與陸方溝通，要求保障國人權益；本會亦將盡力協助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二、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案後續發展，並依政府政策指示，配合採取必要作為，以保障國人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內政部人員還是要積極聯絡部長，請部長儘速到會備詢。

請楊委員鎮渥質詢。

楊委員鎮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待會我還有其他的議題，我先用非常簡短的時間請問一下，也請你們非常簡短的回答我，有關蔡總統專機被恐嚇放置炸彈一事，目前進度如何？實際的情形怎麼樣？因為蔡總統目前還沒有回來，本席非常關心她回程的安全，請你們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天，我們就抓到人。

楊委員鎮浚：重點不在第二天就抓到人，整個總統專機出訪，事先有沒有任何訊息？然後在整個過程裡面，你們有沒有掌控任何可能的危險行為？或者是說在回程，你們都有信心確保，不會再有類似的狀況？還是說，只是有個案，你們就處理個案？

賴副處長蘊誠：這個案子的處理，我們有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所以事先，我們都確保安全沒有顧慮，突然間接獲這種電話時，我們也再次查證，確定是謊報行為。

楊委員鎮浚：好，沒有問題，我想，其實國安局要承擔更大的責任，因為國安局負責整個國家元首整體的安全，不管是對內對外，我想你們只是一個執行單位，今天之所以出現這個狀況，其實台灣整個社會一直被撕裂當中，很多的價值認同、社會對立才會造成現在各類的事情層出不窮，謝謝。

再者，看到陸委會張主委招牌式的外交官笑容，就等一下的許多問題，大概就可以預期到你的答案，但是拜託待會回答時，不要一直跳針。你應該知道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柬埔寨、寮國的電信詐騙案，又有數十名的嫌犯被押解到大陸，之前馬來西亞的電信詐騙案，在 52 名台籍嫌犯中，有 20 名送到台灣，但有 32 名送到大陸。這次肯亞案，有 45 名台籍嫌犯被送往大陸，坦白說，本席對於嫌犯的犯罪行為地之國家及大陸，沒有辦法按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跟司法互助協議，將我國的嫌犯遣送回台灣，反而是送去大陸，要表達強烈的遺憾跟抗議，但大約 520 之前，發生馬來西亞案以及肯亞案時，當時還是國民黨執政，所以當時本席曾親身參與立法院整個氛圍，立法院有很多民進黨的委員同仁，痛批法務部失職、扯後腿，法務部及陸委會嚴重作為不足，請問在這次的案件中，我們法務部跟陸委會，特別是陸委會的立場跟作法，跟之前相比有什麼不同？還是像之前委員所批評的一樣，不作為、失職？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說，政府相關的機關包括陸委會、法務部、外交部等相關的各個機關，大家的立場都非常一致，我們就是堅持所謂我們司法管轄權的原則，這個是無可退讓。

楊委員鎮浚：我剛剛已經有先請主委答復時不要跳針，但是很遺憾的現在所聽到的回答，都是跳針，除了口頭上說的，我們希望做的部分沒有變之外，實際的作為跟之前有沒有任何不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很積極的在做。

楊委員鎮浚：實際作為上？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現在只能夠聯繫，在 4 月跟 5 月……

楊委員鎮浚：我說的是，除了我們想做的之外，實際的作法跟進展上，跟之前有沒有任何不同？

陳次長明堂：作法是一致的。

楊委員鎮浚：對，對方的作法也一致？

陳次長明堂：對方的作法，因為最近有一些情勢……

楊委員鎮浩：那我問一下，之前的肯亞案，法務部還可以派檢察官赴大陸協商？

陳次長明堂：對。

楊委員鎮浩：還可以達成共同偵辦、家屬可以前往探視這些共識，現在還有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

楊委員鎮浩：還是有？

陳次長明堂：這兩次的協議還是繼續在做。

楊委員鎮浩：是我們有提要求還是對方有答應？

陳次長明堂：去看的有啊！海基會也有積極協助。

楊委員鎮浩：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努力？

陳次長明堂：現在因為兩岸情勢稍微有點變化，所以我們要積極派人去，大陸還沒有做回應。

楊委員鎮浩：所以我說我們想要做的一直沒有變，但是大陸之前有回應，現在沒回應嘛！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目前在這方面它沒有回應。

楊委員鎮浩：不管是不是目前，我現在說的是，我們想做的一直沒有變，就像主委跳針的東西一直沒有變，但是大陸之前有理我們，現在沒有理我們，是不是這樣解讀？

陳次長明堂：其實不能這樣解讀，因為大陸還是有理我們，只是說在進一步協商方面，他們還沒回應而已。

楊委員鎮浩：我的理解是，之前至少表達了想做、努力去做，對方也有善意回應，之前很多委員批評法務部這樣是失職、扯後腿，現在我們想做的、努力去做的也跟以前一樣，而且效果比以前更差，那這叫什麼？

陳次長明堂：其實也不能說效果差，像印尼的部分也是送回台灣，所以外交單位也是很努力在做，至於送到大陸去的部分，書面報告有提及，因為柬埔寨案是大陸公安直接到柬埔寨辦案，所以……

楊委員鎮浩：次長，我們也不要再拐彎抹角了，我們都很清楚知道，這個事情的的確確就像你講的，兩岸局勢產生變化嘛！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的是，兩岸的局勢是艱困且詭譎多變，在第一線從事兩岸相關工作的同仁們都非常辛苦，很多大環境不是你們能夠主導的，所以大家要理性的看待，不要 520 之前做得比現在還好，反而叫做失職、扯後腿，而 520 之後，現在這樣做反而叫做不得已，反而說我們在努力了，還是有進展，我覺得大家的標準要一致。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你是否曾說過兩岸是鄰居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在跟媒體、一個非常不是正式的場合，大家的閒聊……

楊委員鎮浩：如果這樣的話，你可能……

張主任委員小月：絕對不是官式的、正式的發言、談話。

楊委員鎮浩：主委，你是職業、專業外交官出身，你在面對媒體時，不管是在閒聊或是在正式的場合，我相信這個敏感度你應該是有的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我們不必過度解讀，我們就是說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

楊委員鎮浚：昨天蔡總統才說「President of Taiwan」不用過度解讀，你今天馬上就拿來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發布過新聞稿，我們就是說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總統這次帶出去的是對巴拿馬運河竣工典禮……

楊委員鎮浚：主委，不能說每件事情，當我們自己講話產生一些疑義時就說不要過度解讀，很多時候事務性的可以不用過度解讀，若涉及主權、爭議、影響兩岸現狀的部分，我覺得這不是要不要過度解讀的問題，因為今天你講出一句話，產生輿論上的迴響、兩岸的動盪時，不是主委說一句「我們不要過度解讀」就沒事了，因為解讀的不是只有你一個人，解讀的是多方、多面。如果我們不考慮政治的意涵，坦白說，「純粹的鄰居關係」的意思是中性的，按照我們的憲法來講，其實我們不叫做「鄰居」，比較像是「鄰區」，按照中華民國憲法，我們是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對岸是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坦白說，我們比較像是「鄰區」的關係，不是「鄰居」的關係，我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兩岸關係的定義：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沒有其他額外的解釋。

楊委員鎮浚：坦白說，我真的被你逗笑了，你完全不理我在講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你不要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話，這個是為了要處理兩岸人民往來，衍生一些權利義務關係……

楊委員鎮浚：本席是問你，就本席剛才的說法，你個人覺得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我們的立場，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沒有其他的解釋。

楊委員鎮浚：你把它當作你跟媒體在閒聊一樣，你跟媒體閒聊都可以隨便講。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是在國會殿堂，這是一個非常正式的場合，我也是以非常認真的態度來回應委員對我的質詢。

楊委員鎮浚：不錯耶！主委是從一而終，一上來我就覺得你會一直跳針，果然沒有讓我失望。沒關係，這部分我就不多問了。

方才本席曾誇獎你，蔡總統昨天說有些東西不要過度解讀，你馬上就現學現用，現在再問你一個蔡總統有回答過的問題，看看你回答的高度有沒有跟蔡總統一樣，如果回答得好，搞不好還有機會高升。曾經有人問過蔡總統，現在這個問題我拿來問你，你覺得你是中國人嗎？沒有事先準備好的錄音帶？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出生在台灣。

楊委員鎮浚：所以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當然是台灣人，我拿的護照是中華民國的護照。

楊委員鎮浚：請你回答我，你是不是中國人，就這麼簡單。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出生在台灣，我吃台灣米、喝台灣水長大，我受教育也是在台灣。

楊委員鎮浚：看你剛才一開始的表現，我剛剛問你的時候，你停了幾秒，可能這個題目你沒有事先準備好的錄音帶，所以來不及跳針。你知不知道蔡總統當時是怎麼回答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鎮浚：他的高度比你還高，他說：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沒像你那麼害怕啦！說實話，

這沒有什麼好害怕的，大部分人的回答都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我教你怎麼回答啦！

「台灣人」是因為我們出生在這塊土地，我們愛台灣，「中國人」是因為文化、血緣等各方面，但不是政治上的中國人，不是政府體制上的中國人，你就這樣回答多好，有機會當總統耶！

下次題庫要準備多一點，要不然跳針來不及，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鎮渥：坦白講，很多問題我們要很坦然去面對，不用太害怕，你看蔡總統當時回答得多漂亮啊！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坦然的面對它，很多東西是不可切割的，很多東西是不互相隸屬的，我們就坦然面對它，不要因為害怕就什麼都不敢講。

主委過去是職業外交官，你覺得中華民國在過去八年當中，我們的外交有沒有進步？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外交的問題，現在有外交部次長在座，我現在是陸委會主委……

楊委員鎮渥：你過去長期在外交體系，不能說現在問你有沒有進步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現在是陸委會主委，我想我還是回答兩岸的問題比較好。

楊委員鎮渥：如果你這樣回答，坦白說，你會把本席激怒哦！兩岸關係跟國際關係沒有關係嗎？如果從兩岸關係的影響來看，兩岸關係對國際關係有沒有產生一些變化？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當然會牽動到國際關係，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非常重視，國際社會都非常……

楊委員鎮渥：不管是從過去外交官的立場，還是從現在陸委會的立場，在過去八年中，兩岸的和緩對中華民國的外交有沒有幫助？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想是由外交部……

楊委員鎮渥：我問陸委會的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處理的是兩岸的事務。

楊委員鎮渥：兩岸的事務能夠自外於國際關係嗎？請你回答我！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是國際社會非常……

楊委員鎮渥：兩岸事務能夠自外於國際關係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國際社會非常關注兩岸關係的發展……

楊委員鎮渥：主委，你真的很了不起，我跟你詢答將近 10 分鐘，沒有聽到任何一句重點，10 分鐘內沒有聽到任何實際的回答，我問你外交部的部分，你說你現在是在陸委會，問你兩岸的部分能不能自外於國際關係，你還是一樣跳針，你真的是跳針主委！主委，外交官有外交官的風度，但不是一直保持笑容就叫風度，外交官有外交官的專業，主委有主委的專業，拜託下次詢答時，不要再這樣了，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和次長，先請教主委，目前蔡總統是首次拚外交，但傳出中國大陸即將要跟巴拿馬、巴拉圭建交，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

掌握相對的情資？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一樣是中國大陸的事務啊！是中國大陸要跟巴拿馬、巴拉圭建交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是不是由外交部來回答？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有請他上台備詢，我要聽聽看你有沒有掌握相對的情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由……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掌握相對的情資？

張主任委員小月：由外交部來回答是比較恰當。

陳委員怡潔：主委，說真的，你不是只有跳針而已，你的「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已經變成一個最大的笑話。如果一個主委連假設性的問題也避而不答，那你真的就是一個笑話而已，我問你有沒有掌握情資，如果你不知道，你可以說你不知道，或者你不方便回答，而不是推卸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請問有沒有掌握情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由外交部回答會比較恰當。

陳委員怡潔：次長，你們有掌握到情資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的是巴拉圭？

陳委員怡潔：巴拿馬和巴拉圭。在蔡英文離開之後，現在傳說巴拿馬和巴拉圭要跟中國大陸建交，你們有沒有掌握情資？你們有沒有在看新聞？

李次長澄然：有啊！我們內部的評估，邦交還是很穩固，我們跟雙巴的邦交都還是很穩固。

陳委員怡潔：我這麼問並不是要觸霉頭，張主委，這個跟你的業務還是有關，不要跟我說這個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推卸責任不是一個跳針主委應該做的事。

李次長澄然：我們是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我想我們的邦交應該還是很穩固。

陳委員怡潔：有相對的信心嘛！

李次長澄然：這個傳言一直都有，從幾年前到現在，相關的傳言都有，但我們的資訊是邦交還是很穩固。

陳委員怡潔：絕對不會因為他們要建交而影響巴拉圭、巴拿馬跟我們的建交關係，對不對？外交關係不會改變？

李次長澄然：目前不會改變、邦交很穩固。

陳委員怡潔：有絕對的信心嗎？

李次長澄然：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 25 日回應媒體的詢問，明確表示 520 之後，因為台灣方面未能確認九二共識，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已經停擺，台灣要負絕對的責任。主委從頭到尾，從上一次、從你當主委以來，你就一直說有互動、有互動、有互動。張主委，你是不是自欺欺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說兩岸的問題兩岸有共同的責任，我們也非常期待兩岸都是從人民的福利、人民的福祉、人民的角度出發，有很多議題要透過溝通、對話才能解決，就像我們今天討論到的電信詐欺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覺得兩岸都有責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都有責任，而且今天的受害人在中國大陸，他們最期待的是被騙的錢如何能還回去給他們，如果這些贓款在台灣，是不是我們……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還沒有問到電信詐騙的部分，你不要緊張。他說目前兩岸溝通機制停擺，因為台灣不認同九二共識，所以台灣要負絕對的責任。你對於這句話有沒有意見？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是兩岸的責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九二」，我們已經說過，「九二」是有這樣的歷史事實，當年雙方對於…

陳委員怡潔：這個歷史我很清楚，你認為兩岸都有責任，那台灣的責任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兩岸人民有幫助的話，不可能只有單方面……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要聽我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必須要兩岸坐下來好好的談，才能夠解決問題……

陳委員怡潔：主席，時間先暫停。

主席：時間先暫停，你們倆先溝通好。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聽不懂我在問什麼。

主席：先不要問，先溝通，你需要幾分鐘來溝通？

陳委員怡潔：先看他願不願意善意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有絕對的善意與誠意、實話實說……

陳委員怡潔：召委，這樣不行！這個時間不能算，不能一直在跳針。當一個主委連高度、態度都沒有，假設性問題避而不答，哪有主委那麼好當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願意回答本席問你的問題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一開始就非常誠意在回答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仔細聽我問你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洗耳恭聽。

陳委員怡潔：方才你說這是兩岸都要負責，已讀不回也好，已經到了冰點也好，兩岸都有責任，這是剛才主委說的嘛！請問台灣的責任在哪裡？大陸的責任在哪裡？因為主委剛才回答兩岸都有責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事情雙方都要有誠意、善意，對我們來講，我們已經釋出很多誠意及善意，第一，對於「九二」，我們認為「九二」是一個歷史事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台灣的責任在於台灣不承認九二共識？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溝通、協商的大門永遠打開，我們會繼續誠意的進行溝通。

陳委員怡潔：對岸的責任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雙方都要有善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指對方沒有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都要很務實、理性、彈性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為兩岸人民謀福利。

陳委員怡潔：您的意思就是，台灣的責任在於沒有承認九二共識，而大陸的責任在於它不夠體諒、諒解台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想這樣講，我是覺得兩岸的事情就是兩岸應該平心靜氣、用善意、誠意，然後坐下來好好談。

陳委員怡潔：今天本席在這裡問你的問題，都是未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你每次都說這些問題都是假設性問題，或者是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不要說跳針主委，這已經是一個大大的笑話。我剛才聽你說是跟記者閒聊時才說是鄰居關係，可是國台辦把你的閒聊很當一回事，你身為一個主委，你卻不認為這是對於兩岸關係下一個很重要的界定，你說這個是閒聊時說的，可是國台辦不認為你是閒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從來沒有在公開場合……

陳委員怡潔：你的發言也被國台辦打臉了。主委，今天你站在這個位置 and 高度，你就要有辦法能夠防範未然、危機處理，依你方才詢答的模式，我覺得兩岸關係只會愈來愈糟，因為這個主委太好做啦！

另外，請問目前肯亞電信詐騙案的台灣嫌犯是羈押在哪裡？柬埔寨案中的台灣嫌犯是羈押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肯亞案是羈押在北京，柬埔寨案是羈押在溫州。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官員有沒有去看過他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時在肯亞案、馬來西亞案的時候，曾經兩度有團到中國大陸去，是透過視訊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柬埔寨案的台灣嫌犯目前……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在中國大陸的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浙江溫州。

陳委員怡潔：我們有沒有去探望過他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沒有，我們有提出要求。

陳委員怡潔：如何提出要求？用傳真？是用什麼樣的聯繫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透過雙方既有的聯繫管道來提出要求，要有家屬探視，也提出要求我們應該要跟對方對話。

陳委員怡潔：對岸有回應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為止並沒有回應。

陳委員怡潔：你的意思是也不可能像馬政府的時候，有可能可以組團，然後帶著家屬一起過去，這個是不可能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問題我們是感到非常遺憾，我們也想再呼籲對方，因為受害人是中國大陸，台灣有決心、有誠意來解決……

陳委員怡潔：可是應該要比照辦理，要比照馬政府執政時的方式，因為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地重視這部分，所以第一步已經通報在台的家屬，也提出這樣的要求，呼籲中國大陸應該要和我們進行對話來加以解決，因為……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對岸不願意跟您對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這與兩岸人民福祉都有關，受害人在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你一直不斷地重複，說真的，主委的台詞我都會背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未來有可能再發生，所以要如何抓住源頭，從根解決，這更需要雙方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剛才也說大陸兩岸聯繫溝通已經停擺了，所以你的意思是，台灣現在可以什麼都不用做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完全不是這樣，我們是從一個比較整體、長遠的角度來看，所以我們成立了一個各機關聯合的平台，各機關也都參加資安會報，同時高檢署也有成立一個追贓平台，表示我們是有決心要將此事處理好，也很認真地處理，希望能從根解決。

陳委員怡潔：既然主委說你們很認真在處理，請問從案發至今，陸委會到底做了什麼？對方現在已經是已讀不回，未來陸委會準備要怎麼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事件發生時，我們告訴中國大陸，過去兩度被遣送至中國大陸，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沒有任何好處。人送到中國大陸後，我們再度表達抗議、遺憾和不滿，也要求雙方一定要有溝通和對話，兩岸合作從根解決問題。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們是以什麼方式和對方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透過既有的機制和對方溝通。

陳委員怡潔：既有的機制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包括陸委會和國台辦、海基會和海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和對岸的公安部，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傳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你們似乎都有去溝通，也有傳達立場，顯示你們非常重視。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努力做這些事情，也很認真處理這些重要的案子。

陳委員怡潔：既然你們這麼認真、這麼努力，陸委會也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去溝通，那麼總會有相關傳真文件或公文書信，是否可以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讓我們知道陸委會到底努力了什麼，不能這樣就說主委是跳針主委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內部文件是無法對外公開的。

陳委員怡潔：為何連本會委員都不能看？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是內部的文件。

陳委員怡潔：我上次請你去請教你的學長—夏主委，上次本委員會的委員連大陸回函都可以看了，為何不能看你們傳真過去的文件？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對這部分，我要請問一下過去的作法為何。這部分需視文件機密等級而定，所以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並不了解過去的作法。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等一下我就做個決議，我請召委處理。雖然你說你們那麼努力，但我們卻看不到你們的努力在哪裡？如果一直說你跳針，對你也不公平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感謝委員了解我們的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論是你們的傳真或書件，請提供出來讓我們知道陸委會到底努力了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來跟同仁商量，因為如果涉密的話，我們就無法對外公開。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們誠意做足了，但對方卻不理不睬，這樣也可以讓國人來判斷誰的責任比較大！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說等一下我和同仁研究一下，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你的兩岸關係就是讓兩岸關係變成一個很大的笑話，如果跳針主委要這樣跳針 4 年，或是在備詢台上都講一樣的話，對你沒有好處。對我而言，我覺得陸委會已經形同虛設，因為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這麼多的互動往來，所以更需要有陸委會。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我要請我辦公室的人員播放肯亞案發生當時，民進黨委員是如何在這裡發言的，請大家再回顧一下當時的歷史。

（播放影片）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當時大家都說政府避重就輕，都說是打臉馬政府的九二共識，當時已經當選的蔡英文是怎麼說的，他說：他們是台灣人，不管在世界的哪一個角落，每一個台灣人的安全和權利，政府都有責任給予最充分的保障。對於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國人，以及中國大陸方面強制押人遣送的做法，民進黨要提出最嚴厲的譴責和最強烈的抗議。他同時又說：整個政府的平台不夠，所以陸委會應該扮演更強勢的角色。剛才主委在答詢陳委員的時候，你說有海協會、國台辦等，講東講西，前兩天陸委會副主委說，不要老是講那四個字「已讀不回」。然後邱太三部長說他們有去聯絡，但現在「聽候請示」。請主委不要再跳針，當時蔡英文說陸委會必須要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請問除了剛才所講的聯合平台以外，你們更強勢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在管轄權的部分，我們是堅持司法管轄，所以我們的人一定要送回台灣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但從那時候到現在，相信法務部次長應該很清楚，當時還派法務部的陳司長、陸委會、警政署、海基會到對岸去，而且還讓家屬去探視，當時有探視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歷經這麼久的時間，請問陸委會至今做了什麼？我指的是實際作為，請主委不要再跳針！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再度提出要求表示，我們應該要派人到中國大陸去……

黃委員昭順：你們何時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昨天國台辦表示，兩岸溝通停擺，責任完全在台灣一方。我當然不同意對方說責任在台灣，還好你剛才說兩邊都有責任，請問我們的責任要怎麼突破？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繼續地來……

黃委員昭順：主席，他現在又開始跳針，你要怎麼處理？請先停止計時。

主席：先停止計時。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等一下莊委員瑞雄能夠把當時質詢的……

我還有很多錄影帶，之後再拿出來。

當然本席並不同意對岸的指責，請問你們要怎麼突破？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跟對岸說，這件事與兩岸人民福祉都有關係，所以更需要雙方合作。

黃委員昭順：你說的不是跟剛才一樣，你從剛才一直講到現在，但最近這幾天就是沒有結果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必須要繼續來溝通和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當時已經要組閣的林全院長是怎麼說的嗎？他說，要用更嚴正的立場來伸張我們應有的主權。你剛才說你要這樣、要那樣，但你有用更嚴正的立場去伸張我們的主權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兩度透過溝通管道向陸方……

黃委員昭順：只有兩度？透過哪一種溝通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既有的聯繫管道向陸方表示……

黃委員昭順：就是你剛才答復陳委員怡潔的講法嘛？本席現在問的是，你有沒有用更嚴正的立場去伸張我們應有的主權？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就是透過管道向陸方表示……

黃委員昭順：你用什麼管道去溝通？你要不要在這裡向對岸表達最嚴正的抗議，伸張我們的主權，我給你時間。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我們透過管道……

黃委員昭順：你要透過什麼管道？現在媒體在這裡，你不用透過什麼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向陸方表示，把人送到中國大陸，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對於兩岸關係沒有任何的幫助。

黃委員昭順：跳針主委，請你不要再跳針！請你利用現場的媒體告訴對岸，用最嚴正的立場來伸張我們的主權！

張主任委員小月：司法管轄權部分，我們絕對不會退讓，我們的人要由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拿林全院長的話來說，現在媒體都在現場，請你利用媒體向對岸做最嚴正的抗

議，伸張我們應有的主權，這樣不行嗎？你做不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已經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司法管轄權無可退讓。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跟我報告，現在就讓你在這裡講，我們的主權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繼續堅持台灣人要送回台灣，要由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需要在這裡一直跳針，當時民進黨是怎麼要求國民黨的？他們說對方打臉馬英九、打臉九二共識，是這樣講的！請問今天政府做了什麼？當時段委員宜康是怎麼說的？他說，法務部態度軟弱，呼籲國人一定都要站起來。請問次長，當時法務部還派了司長過去，現在法務部的態度是不是比當時還要更軟弱？

陳次長明堂：不會軟弱。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為何不派人出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派人出去，也需要對方先答應，我們也希望對方派人過來。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沒有把握。

黃委員昭順：所以就是態度軟弱嘛！次長，這件事國人都在看，當時段委員宜康要離開時是怎麼說的？他說，如果今天是這樣的態度，在離開委員會以前，你們就應該要辭職了。你們今天離開委員會以前要不要辭職？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還不涉及到辭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不是我單方面要求就可以過去的……

黃委員昭順：再來，當時管委員碧玲是怎麼說的？他說，法務部不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肯亞案，是怕激怒中國。所以回到我剛才問主委的話，我要求主委將林全的話再重複說一次，政府必須要用更嚴正的立場，伸張我們應有的主權。為何部會首長不敢伸張我們的主權？如果這不是退縮，什麼才叫退縮？如果這不是關說，什麼才叫關說？所以今天不能用兩套標準，以前李登輝總統至少還講了一段，而你們是「已讀不回」，變成「聽候請示」。然後對岸說，只要沒有九二共識，就什麼都不用談。當時至少李登輝總統還有「18 套劇本」，請問主委，你們除了重複重複再重複、跳針跳針再跳針以外，還可以拿出什麼劇本？請你不要再重複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的事情需要雙方一起努力，我們會持續地來溝通、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是裝睡叫不醒，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會呼籲中國大陸，因為這是牽涉到兩岸人民福利的事情，希望大家用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連蔡英文主席、林全院長，甚至蘇嘉全當時也曾說，這是台灣人民無法忍受的，要給予最嚴正的抗議。請問現在的蘇嘉全院長講話了嗎？我沒有看到。今天面臨這麼嚴肅的問題，所有的部會首長全部都龜縮，台灣拿出兩套標準，然後主委在這裡是跳針跳針再跳針，請問你們何時可以突破？何時可以真正改善這樣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的事情是需要中國大陸和台灣雙方面一起來努力，所以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的答復一再跳針跳針再跳針，這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在 24 日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是一面照妖鏡，這面照妖鏡讓我們清楚知道現在的政府不敢面對問題、不敢據理力爭，連要讓你透過媒體在這裡伸張主權，你都不敢答復，連兩岸關係都可以講成是鄰居關係，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已經說過，我們有表達遺憾、抗議，也一再堅持我們的人要由我們來處理，也堅持司法管轄權部分沒有任何的退讓。

黃委員昭順：我再次嚴正地向你們提出抗議，我用同樣的標準要求你們，如果今天不能給台灣人民一個交代的話，那在離開委員會以前，你們就辭職吧！把同樣的標準再送給你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向陸方表達我們深切地遺憾和抗議啊！我們有透過管道正式地表達。

黃委員昭順：我想國台辦都會看，你就在這裡透過媒體表示，中華民國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既然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就必須按照條例及過去寫的東西來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當然的，也是我們一再堅持的，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錯，也堅持我們的司法管轄權絕對不能退讓，這是我們一再堅持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請你再對媒體說一次，包括剛才才有委員問你，我想你的高度真的遠不如蔡英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現在也再重申一遍，主權不能退讓，司法管轄權絕對不能退讓。

黃委員昭順：主權當然不能退讓，主權怎麼可以退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站在這樣的立場和原則，我們沒有改變，也很認真在努力……

黃委員昭順：今天所有的政務官都用這樣的方式在立法院答詢，當時夏主委至少還敢把公文拿出來給我們看……

張主任委員小月：公文的問題我已經答應過了，我要和內部同仁討論過後，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等一下就把公文拿出來！等一下質詢完就休息 10 分鐘，請你把公文拿出來！沒有道理我們的政府現在變成是用這種方式在解決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請教刑事警察局劉局長。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覺得刑事警察局一直在默默努力，在你看來，兩岸之間共同打擊犯罪從通緝犯的緝捕和遣返，到犯罪情資的交換和調查取證，與過去比較，今年是不是特別慘？中國對刑事警察局的要求是不是真的不理不睬？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情資交換部分還是有在進行，他們過來、我們過去，都還是有；但是遣返人犯的部分已經停了，沒有再過來了，這跟以往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人犯的部分？

劉局長柏良：對。

莊委員瑞雄：那其他犯罪情資的交換呢？

劉局長柏良：還是有。

莊委員瑞雄：罪犯的接返還有沒有？

劉局長柏良：已經停了；沒有過來了。

莊委員瑞雄：102 年是百分之幾你知道嗎？2%。103 年是 3%，104 年也是 3%，105 年是 4%。其實本席從這些科學數字看出一個端倪，只要牽扯到中國本身的人民有參與犯罪，或者是他們和其他國家有引渡條約，就對我們特別不利。

劉局長柏良：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的數字是遣返的，我們要求大陸協助抓的有 961 人，從 98 年到現在，他們抓了 408 人給我們。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李次長，我們在柬埔寨是不是連一個外事聯絡的對口單位都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柬埔寨並沒有設處，柬埔寨是由我們的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兼轄，也就是管理。

莊委員瑞雄：現在政府已經擬定新南向政策，我們的國人同胞和僑胞在東南亞國家常常有很多事情需要向外交單位尋求協助，即使是我們自己的同胞犯了罪，也可能有人身安全的問題，哪怕他是一個罪犯，可能也要向我們自己的政府單位求援，而我們在柬埔寨到目前還沒有辦法設處，這是過去外交部門努力不夠、能力不足，還是什麼樣的原因？

李次長澄然：設處是雙方的事情，不是我們單方有意願就可以設，……

莊委員瑞雄：這點難道我會不知道嗎？

李次長澄然：柬埔寨和大陸關係很好。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才說是我們努力不夠，還是我們跟人家交往到現在都沒有結果，在你看來是什麼原因？

李次長澄然：我們會再努力。

莊委員瑞雄：這要加強。政府已經有新的政策上來了，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的。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是法務部。不管是肯亞案或馬來西亞案，其實本席從 4 月份到現在的看法還是一致的，我們 2,300 萬人在這裡就是一個國家。兩岸關係當然很困難，上次本席要求法務部和中國交涉的時候態度就是要強硬，以滿足國人同胞對主權的期待，所以本席現在一樣要求，政府對外的態度還是要拿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是陸委會。這牽扯到兩岸，對於剛剛很多國民黨委員的態度，我可以理解，只是我覺得他們有一點錯亂。他們的意思是過去民進黨為什麼那麼兇，這次柬埔寨的事情卻退縮了，在嘲弄我們。政黨和政黨之間可以鬥，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可是本席的主張是一貫的，所以我也要求你，這次對中國交涉時，我們的態度還是要出來喔！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莊委員瑞雄：雖然是罪犯，我們過去的主張是國籍管轄原則喔！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莊委員瑞雄：我們的政府是一貫的，這次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樣，就是堅持根據國籍管轄原則，我們的國人應該送回台灣，由我們來處理，這個立場我們一向是堅持的，沒有任何改變。

莊委員瑞雄：OK，所以我認為結局一定是一樣的。中國在想什麼我們也很清楚，有一個九二共識在，過去似乎讓中國滿足了 8 年，只要台灣不主張我們自己的主權，中國你跟他講什麼他都好，可是我們的老百姓會受不了啊，所以到最後才會有政黨輪替。我們不可能為了兩岸交流之間的平順，就舉雙手投降，這也不對！主委，難道不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針對「九二」，我們就是說「九二」有這樣一個會談，這是一個歷史事實，我們尊重、理解。那麼這個會談最主要就是，雙方都願意用一種相互尊重、包容、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來進行對話，達成了一些諒解跟認知，所以我們就說，對於「九二」這個歷史事實，我們尊重，那麼這個歷史事實最重要就是一種求同存異。

莊委員瑞雄：那主委有沒有感受到現在老共（中國）是鐵板一塊？在你的預測裡面，兩岸關係差不多到什麼時候會開始稍微有辦法融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認為兩岸有共同的責任啦！就是說，很多事情其實真的需要雙方透過溝通、對話來解決，所以長遠看來，我們是有信心一定要對話……

莊委員瑞雄：要加油啦！對外哪怕是對中國，牽扯到我們自己國人同胞時，立場就是不能退卻，中國也不會理你，他就是要等到自己心情爽，台灣政府講到讓他滿意了，覺得「你是我的細漢的」。可是我們也不能所有的對外交涉全部都不能惹他生氣。過去 8 年他不生氣，他爽了 8 年以後，突然生氣了，這樣你也沒有辦法遵循，所以，一個國家最基本的主張一定要去堅持啦！好不好？主委。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莊委員瑞雄：102 年通緝犯的緝捕和遣返是 44%，103 年是 33%，倒退 11%；104 年是 34%；到今年 5 月 31 日是 33%。這是什麼意思呢？即我們去要求 1,492 件，他們答應我們 489 件，之前若國民黨拿乖乖出來，我就說那不能吃，要吃「科學」，而這就叫做「科學」，你們去做一個比較，會發現這些幾乎都是突發事件，兩岸之間一定常常會有一些未爆彈，也就是會有一些突發事件，因此，關於兩岸之間的險峻，若期待你一個人把它扛下來，好像也沒有什麼道理，但你們還是要努力去突破，在國人那種主權的感情因素下，你不能讓國人感受到面對中國時，你就全部矮了一截，今天有委員說你一直在繞圈子，沒有很明確答復他們的問題，本席倒不這麼認為，即本席認為你的態度還是很堅決，只是答案沒有辦法滿足一個被打敗的政府，一個過去的主張被人民所拋棄的政黨，而他們總是要做一些發洩，甚至本席認為國民黨委員對你們的監督還不夠猛烈。無論如何，政府面對中國的時候，要知道我們民眾、同胞對主權一個基本的感情，是不能夠受到傷害的，也許主委的手法、策略是溫和的、彈性的，但是對國家的基本主張，不管是民主進步黨的主張，即我們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那怕是過去中國國民黨的主張，他們也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部分是沒有什麼衝突的，所以這部分應是

不卑不亢的，主委加油！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在肯亞案之前，大致都運作得很順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瑞隆：而肯亞案之後，有了什麼樣的變化？

陳次長明堂：肯亞案以後就只有人犯的部分了……

賴委員瑞隆：本來是送回各自的國家？

陳次長明堂：從 100 年以來的機制是台籍的送回台灣，大陸籍的送回大陸，另外在偵辦的過程中，事前、事中他們會跟我們刑事局來做聯繫，而前兩年有點變化，即他們就自己辦，到了肯亞案後就更積極的自己辦……

賴委員瑞隆：所以肯亞案之後就有了比較大的變化？而這次的柬埔寨案呢？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外館和刑事局都很積極的跟他們聯繫，據了解，第一，這個案子是大陸的公安自己到柬埔寨辦案的；第二，被害人全部都在大陸，所以他們很積極的帶回去。但是今年以來有兩個案子，就是印尼案及土耳其案，裡面也有台籍人士，而這兩個案子則是將涉嫌的人員送回台灣。

賴委員瑞隆：是何時送回台灣的？

陳次長明堂：印尼案是今年 6 月 3 日，送回 31 位，分兩批送。土耳其案是抓到 52 位，是今年四、五月抓到的，其中 10 位留在土耳其，他們政府自己辦……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情況到底是誰改變的？過去以來台灣一直在維持現狀，就是合作、互助、共打，所以現在是誰改變了這樣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大陸方面有某種程度的質變，但台灣並沒有改變。

賴委員瑞隆：台灣沒有改變？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瑞隆：看來是大陸方面有了一些些的改變。

陳次長明堂：今年四、五月因為肯亞案、馬來西亞案我們去了大陸進行了兩次的會談，大陸對於兩岸要合作偵查這部分是有共識的，但是人的部分則是爾後再談。

賴委員瑞隆：次長督導這部分業務有多久的時間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本來不是我的業務。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接觸這部分業務有多長的時間了？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一、兩年。

賴委員瑞隆：所以就這一、兩年的經驗來看，台灣其實是沒有什麼改變，就是依照這個協議在進行。

陳次長明堂：沒錯。

賴委員瑞隆：無論是哪個政府執政，都是沒有改變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賴委員瑞隆：看來是大陸方面有了一些改變。

請教外交部李次長，台灣從過去到現在，在處理這部分問題時，態度有改變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都是積極在爭取。

賴委員瑞隆：就是按照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來進行？

李次長澄然：從外交部的立場，我們是跟相關國家來合作，若是屬於兩岸的部分，則是陸委會及一些單位，因為有兩岸共打……

賴委員瑞隆：在你的看法裡，台灣其實也一直都沒有改變？

李次長澄然：對。

賴委員瑞隆：請教警政署陳副署長，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在之前的運作上並沒有什麼改變，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從肯亞案到這次的柬埔寨案，有了什麼樣的改變呢？

陳副署長嘉昌：依照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本來在事前、事中、事後我們都會做一些協商，但目前的案件都是由陸方主動在辦，事前我們並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但之前會通報？

陳副署長嘉昌：對。

賴委員瑞隆：現在事前不知道？

陳副署長嘉昌：對。

賴委員瑞隆：何時開始的？

陳副署長嘉昌：應該是從肯亞案開始的……

賴委員瑞隆：肯亞案才開始的？

陳副署長嘉昌：101 年開始就沒有主動通知我們了。

賴委員瑞隆：人員遣返至各自國家的部分呢？

陳副署長嘉昌：從肯亞案開始，我們的人員就沒有遣返回台了。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可能局長會比較清楚。

陳副署長嘉昌：是，那是他的主要業務。

賴委員瑞隆：所以柬埔寨案的部分，是台灣改變還是大陸改變了？

陳副署長嘉昌：應該是他們的做法有改變了。

賴委員瑞隆：單就這個案子來看，到底是誰的責任呢？

陳副署長嘉昌：這不光是責任的問題，而是對方的一些看法有了改變，我們雖然沒有改變，但是彼此在溝通上有產生一些變化。

賴委員瑞隆：再來，張主委，我想有些事實還是必須做一些呈現，過去依據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大致上都運行得很順暢，顯然從肯亞案之後，是有了一些改變。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應該有所釐清，讓所有人知道台灣其實一直都沒有改變，就是基於共同打擊犯罪、共同維護治安的角度來進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其實是大陸方面做了一些改變，而主委認為大陸改變是基於什麼原因？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的理由是，若不接受九二共識，其他部分就沒有辦法合作或是共同打擊犯罪，可是我們覺得合作共打這件事情對兩岸民眾是有好處的，尤其是受害人是在中國大陸，他們想要的是贓款能夠返追回，另外，如果要杜絕未來類似狀況繼續發生，也必須要對源頭來加以阻絕，如果源頭是發生在台灣的話，也必須要跟我們這一方面一起來合作，這是對兩岸民眾都有好處的事情，我們還是呼籲中國大陸跟我們坐下來談，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想台灣人民也有這樣的共識，大家期望能夠把政治跟人民有關的事務分開來處理，過去已經有良好的合作機制，不應該產生歧異而做一些改變。剛才主委提到兩岸都有責任，請問主委認為台灣的責任是哪個部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合作共打來講，如果加害人是在台灣，我們也需要提供相關的情資，就是跟中國大陸交換情資；另外，有關還錢方面，對金錢的流向要如何去查……

賴委員瑞隆：不知陸委會跟警政署、法務部有沒有組成專案，針對大陸所在意的期望能有效遏止犯罪，我們有相關的處理方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包括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和陸委會等相關部會，透過這個平台，隨時聯繫通報，包括對所發生的個案如何解決，甚至對於未來的通案如何建立更好的預防機制。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在制度面上以及對於個案都有在做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賴委員瑞隆：甚至對於一些法令的修改，我們都有做相關的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在 520 之後就馬上成立了。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夠持續加強，這部分可能也是大陸方面比較在意的。

另外，昨天宋楚瑜先生提到不要因為名詞而傷害了兩岸的和氣，這個名詞大概就是指九二共識，他也提到兩岸之間應該相互尊重、理解，請教主委對這個觀點的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再的講，大家對所謂「九二共識」的詮釋和看法不一樣，就是在九二年是有這樣的會談，當時大家對一些問題的瞭解不同，可是都覺得兩岸關係必須往前走，願意坐下來談，也達成若干共同的諒解和認知，就是用這樣的求同存異的精神，讓兩岸關係可以往前走。所以我們也呼籲中國大陸，我們是尊重九二的歷史事實，我們也珍惜九二到現在這二十多年來所累積的現狀和成果，兩岸要共同珍惜，繼續溝通和對話。

賴委員瑞隆：主委也認同宋楚瑜先生所講，就是不要因為名詞而傷害兩岸人民的和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大家的詮釋不一樣，我們就求同存異吧！

賴委員瑞隆：宋楚瑜先生也提到，希望用耐心和智慧來處理兩岸問題，主委上任大概 40 天，你對處理兩岸問題有什麼樣的想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認為雙方都應該要有耐心、誠意和善意，用這樣的態度才能讓兩岸關係繼續從前走，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上次有提到溝通是滿重要的，這段時間以來，主委有沒有做過哪些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比如對一些事情的事前通報，對於一般兩岸人員的交流往來……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是和對岸國台辦之間的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試圖跟國台辦透過這樣的機制，向對方表示我們有誠意要讓兩岸關係繼續增進和加強。

賴委員瑞隆：所以新政府有透過各種方式和管道去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包括陸委會和國台辦，包括海基會和海協會，以及其他相關的部會，大家都在努力。

賴委員瑞隆：剛才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本席也很有感觸，兩岸關係確實相當複雜，特別是現在的情況，希望不要特意去挑動兩岸之間的緊張關係。實際上，不管是國民黨政府時代的陸委會主委，或是民進黨政府執政的陸委會主委，其實都不會用比較強硬或是挑釁的字眼，因為大家都希望兩岸是基於和平，要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樣的，本席也希望立法院的同仁不要刻意想要去挑動，台灣是共同體的，應該共同一體想辦法去跟大陸做好的溝通，讓兩岸往和平發展，而不是刻意去刺激，製造兩岸間更大的爭議和矛盾，這對台灣和大陸都不是有利的，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完全同意，我們的立場就是不會有任何的挑釁、不會有任何意外的行為，我們就是要追求善意的溝通、合作。

賴委員瑞隆：主委加油了，就是溝通、溝通、再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陳委員怡潔特別要求，請陸委會、海基會及其他部會，把最近跟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稍後提供給委員會。

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警政署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副署長有看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這是兩岸跨第三地詐欺案而被遣送到大陸的人次統計表，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知道還有 102 位國人被遣送到大陸，警政署知道這些人的後續狀況嗎？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都有把限制人身自由的通報轉知家屬，我們也透過刑事局管道表達關心。

洪委員宗熠：就是透過刑事局的管道去瞭解。另外，陸委會主委剛才答詢時有提到，肯亞案這幾位

嫌犯目前是在北京，馬來西亞案嫌犯是在珠海嗎？

陳副署長嘉昌：是的。

洪委員宗熠：柬埔寨案嫌犯就是在溫州，也就是最近發生這一次。

陳副署長嘉昌：是。

洪委員宗熠：內政部的報告應該是警政署提供的，事前我們有到柬埔寨做溝通，但是溝通無門，根本就沒有溝通的管道，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有私下去溝通。

洪委員宗熠：但他們不理我們嘛，我看你們的報告就是這樣寫啊！

陳副署長嘉昌：沒有達到我們的目的。

洪委員宗熠：他們關閉協商的門，柬埔寨根本就不理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副署長嘉昌：因為我們在那邊沒有設代表處。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啦，我們是透過越南辦事處來處理。本席要提出一點，從 76 年到現在的統計資料，有四千二百多位柬埔寨籍的配偶在台灣，我們跟柬埔寨的關係應該也算是非常密切，是不是能再透過其他管道，未來可以跟柬埔寨政府做友善的溝通，請李次長對此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宗熠：關於柬埔寨，根據本席的資料，從 76 年到現在有 4,200 多位配偶在我們台灣這邊，所以柬埔寨跟我們的關係應該算非常密切，我們可以用各種管道來處理類似的事件。

李次長澄然：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本席要請問陳次長，在發生肯亞案的時候，我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陳司長有到北京去跟他們協調，在協調之後，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在北京協調之後有取得幾點共識，我們繼續去請他們提供相關事證，所以第二次 5 月到廣州珠海有讓我們的刑事警察局帶回一些資料，但是我們要求他們繼續提供，這樣將來要返還贓款的時候才知道被害人是誰。

洪委員宗熠：陳司長後來有講到要建立常態的處理機制，那目前做得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繼續進行，但是他們也沒有拒絕。

洪委員宗熠：沒有進行嘛！所以從肯亞案到現在我們也沒有具體的結果。

陳次長明堂：有連繫管道……

洪委員宗熠：可是並沒有具體的去談類似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對，還沒有辦法具體成形。

洪委員宗熠：張主委，你們在 520 就職之後，你有針對肯亞案這種案件去進行瞭解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這些案子非常重要，我們要有一個具體的辦法，政府之間要加強合作，一方面我們堅持司法管轄權，另一方面，我們也有決心，我們要展現我們有

處理問題的能力，所以這是政府非常重視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關於肯亞案，我們內政委員會有通過正式的譴責案，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洪委員宗熠：4 月 13 日由黃召委提案，當時的主席是陳其邁委員，我們有通過了一個譴責案，內容有提到陸方這樣強制的作為已經破壞了兩岸 8 年來所建立的穩定關係。主委，雖然你是在 520 之後才就職，但是你應該要從我們開始處理類似案件的時候就去瞭解，像黃召委也非常關心兩岸事務的狀況，所以他才會提出譴責案，連署的委員包括莊瑞雄委員、姚文智委員、陳其邁委員和本席，我們都認為陸方這樣的作為是不恰當的。主委，今天柬埔寨又發生類似的案件，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問你們在 520 之後到底有做了什麼樣的溝通，本席想請你再具體的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曾經兩度向陸方表示，第一次就是在我們知道陸方要把我們在柬埔寨涉案的 25 名國人送到中國大陸去的時候，我們覺得這樣的做法完全違反過去的處理原則，因為在肯亞案、馬來西亞案之後，我們曾經有派人到中國大陸去跟他們談，當時也要求他們在雙方商定處理原則前不應該把我們的人送到中國大陸。我們覺得如果陸方這樣做的話，就會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對兩岸關係也沒有任何的幫助。第二次就是在這些人到了中國大陸之後，我們再度表達我們對陸方的抗議並表示遺憾，對於這種無視於過去處理原則的做法，我們再度表達我們的抗議。同時我們也要求兩岸要根據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來做人身安全的通報，同時也應該要趕快來連繫、安排雙方對於這個案子後續的處理方式。

洪委員宗熠：主委，在你仔細的講了之後，本席沒有覺得你是跳針，未來這樣的事件還是有可能繼續發生，你還是有可能繼續被窮追猛打，所以本席希望你針對內容闡述清楚，讓外界都能夠瞭解，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本席今天還要提出一個譴責案，待會兒請你們一起來連署。請陸委會跟相關單位把你們在這段時間連繫的公文拿出來，謝謝。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主席、你要他們提供什麼公文？那些連繫的文件都是密件，怎麼提供？

主席：可是上次夏立言前主委也一樣有拿出來，剛才陳怡潔委員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那些都是密件，怎麼提供公文呢？我們立法院並沒有這樣的權限。

主席：有，上一次也是向夏立言前主委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剛才主委已經答應了。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必須提臨時提案才能處理，主席怎麼可以這樣？不然就等一下來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他每次都回答一樣的，不然他就講實際作為做了什麼，具體作為。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他告訴你就好啦！不能給人家調文件啊！我不同意啊！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問題是他就沒有講啊！那他可以給我們啊！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不同意啊！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上次夏立言也有給我們看啊！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沒有啦！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不同標準啦！不同標準啦！

主席：而且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兩岸……怎麼跟人家調啊！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除非他們什麼都沒有做。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可以問他有沒有做啊！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他是不是什麼都沒有做？他就說他有做啊！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可以問他有沒有做啊！但你不能用立法院的權限來調人家的文件啊！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這樣不同標準啦！真的，不同標準啦！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那我不同意啊！

主席：剛才我已經宣佈過了。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沒關係，表決我們也是輸，只是我們不想要這樣，我們只是想要看你們陸委會做了什麼。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可以問他，可以質詢時間他。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不是啊！他的態度……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不能用立法院的權限去要求調人家政府往來之間的密件嘛！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我們上個會期……

主席：是這個會期，不是上個會期。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是這個會期，……

主席：對，是這個會期，而且剛才我已經宣佈過了，剛才宣布的時候李委員不在，是要休息的時候我重新再唸一次而已。我已經宣布佈過的。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程序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沒有這樣的權限調各部會的……

主席：我們在這個會期一樣的狀況，在夏立言主委的時候一樣是調的。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沒有那種事。

主席：接下來請李俊侶委員，我想我們委員會也不應該兩套標準。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等一下會處理嘛！那我先質詢。

主席：好，你先質詢，質詢完畢後你們兩個去溝通。

陳委員怡潔：（在席位上）你不是已經唸過了？

主席：對，我已經唸過了，只是重複再唸一次，我第一次唸的時候你並沒有反對。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那時候我不在。我不同意嘛！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何謂引渡？何謂遣返？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引渡是國與國之間簽訂引渡條約，A 國可以請 B 國將某一犯人犯送回來，這稱為引渡回來。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和柬埔寨之間不是引渡是遣返，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俤：何謂遣返？

陳次長明堂：實質上就是引渡回來，但是遣返有很多種狀況，比如將違法居留者遣送回去就是遣返，又比如我們和大陸的兩岸司法共打機制，也是遣返。

李委員俊俤：請問法務部對遣返應採屬人主義還是屬地主義的態度為何？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國人在海外犯罪，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採屬人主義將其遣送回來，不過這裡面還牽涉到管轄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上次發生肯亞案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法務部、外交部和陸委會的意見不一樣，甚至連法務部內部的意見亦不一致，本席在這裡就此問題詢問法務部林輝煌次長時，他很肯定的說法務部的態度是採屬人主義，但是羅瑩雪部長和國兩司陳司長卻說需採便利管轄主義，現在本席再問一次，法務部的態度是採屬人主義還是便利管轄主義？

陳次長明堂：以屬人主義為主。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目前的態度和外交部、陸委會是一樣的，現在只是我們與柬埔寨和中國之間如何遣返的問題，對吧？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俤：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陸委會張主委，在 2011 年菲律賓案子發生後，請問是否曾在 2011 年 7 月達成若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都會事前、事中、事後知會對方，而人員的處理則是各自帶回的共識？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雙方是有這樣的默契。

李委員俊俤：請問這個默契、共識現在有無改變？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改變了。

李委員俊俤：是我們陸委會改變了還是中方改變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這邊沒有任何改變。

李委員俊俤：所以是中方改變了。事實上大家對柬埔寨的案子都看得非常清楚，6 月 13 日嫌犯被逮捕之後，外交部在 6 月 17 日即開始介入，而陸委會則在 6 月 19 日正式向陸方表達抗議，他們表示這 25 人已經帶往中國，到 6 月 24 日，陸委會又再度向中國表示抗議，這些步驟都是依照剛才說的共識及過去兩岸共打處理方式逐步執行的，對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俤：也就是說台灣這邊包括陸委會、外交部、法務部的態度並未有任何改變，有改變的是中方，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外交部循外交管道處理此事，法務部的態度與外交部、陸委會一致，很明確的採屬人主義，所以在處理柬埔寨嫌犯遣返一事上，我們台方的態度沒有任何改變，是中方的態度變了。我們回顧過去的案例，包括 2011 年 5 月在越南、6 月在印尼、柬埔寨、9 月在柬埔寨、2012 年在柬埔寨、泰國、斯里蘭卡、2013 年在柬埔寨、2014 年 7 月也是在柬埔寨的嫌犯，都是各自帶回或遣返台灣，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錯。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依照 2011 年 7 月之後的共識和默契執行的，所以照理說應該各自帶回或遣返台灣，對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可是 2016 年總統大選後就開始變了，2016 年 4 月發生肯亞案，同月發生馬來西亞案，到了 6 月又發生柬埔寨案，統統都是中方改變，要求將人犯帶到中國去，沒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錯。

李委員俊侶：相信張主委有注意到在選舉之後，陸方開始減少他們來台觀光客的人數，依你的瞭解，減少了多少？

張主任委員小月：5 月和 6 月兩個月，團客及陸客合計大約減少了 15%。

李委員俊侶：根據本席到觀光局查得的資料顯示，5 月份的中國觀光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2%，但整體的觀光客人數是成長的，請問中方要減少陸客來台人數時有無通知陸委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他們片面的不讓中國的觀光客來台，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亦即包括陸客的減少、遣返的改變都是中方的改變，可是我們陸委會的態度仍維持不變，小英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也說得非常清楚，我們是在維持現狀下、既有基礎下繼續發展兩岸之間的關係，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陸客的減少和遣返方式的改變都是中方的改變，我們不但沒有改變，甚至還遞出橄欖枝，表示歡迎中方跟我們一起溝通、討論事務及協調，可是中方還是改變了。請問主委認為他們改變的最主要理由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的說法是如果我們不接受九二共識的話，那麼兩岸關係就無法繼續往前走。

李委員俊侶：其實原因就在於蔡英文總統沒有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包括柬埔寨、肯亞嫌犯的強行遣返和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說現在所有溝通機制停擺其實都只在要求一件事，那就是一定要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但是台灣人民並不這麼認為，5 月 31 日的台灣指標民調顯示台灣人民認為不應該接受九二共識，5 月 15 日的台灣智庫民調結果亦復如此，連陸委會在 3 月份做的民調結果也是不

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的說法，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是中方的堅持，所有的改變也是因此而來，但是在我們的立場來說，所有的改變也因為這樣而改變，但是我們國內的立場從頭到尾沒有改變，臺灣人民也不認同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九二共識是九二歷史事實，我們尊重、理解，九二最重要的是一個求同存異。

李委員俊侶：對岸不能強迫我一定要接受九二共識，以陸委會的態度來講，陸委會沒有辦法強迫我接受沒有存在的東西，這個不只陸委會講，我告訴你誰還講，美國 AIT 主席薄瑞光也講，根本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情，最多就是當時的九二諒解，諒解什麼？諒解大家都沒有共識。陸委會的態度如此，美國的態度如此，小英總統的態度如此，唯一一直逼我們一定要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的是誰？是中方，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侶：國台辦的發言人安峰山說，兩岸溝通全面停擺。請教主委，其實他一方面喊停擺，胡志強在一年半的時間裡去了中國 8 次；郝龍斌去了中國 3 次，包括內政委員會的楊鎮浚委員不久前才帶國民黨青工會赴中國。安峰山不是說斷絕一切往來嗎？他不是說聯繫管道都不通嗎？為什麼胡志強、郝龍斌、楊鎮浚可以去，與政府的往來完全不接觸，理由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是它有一個……

李委員俊侶：因為這些人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這些人接受一個中國，所以中方就讓他們去，政府不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它就跟我們斷絕所有的聯繫往來，而且改變它原來的態度，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今天的差別其實在這裡，你只要接受九二共識，我就同意你趕快來，而且來的還不少，胡志強一個人就去了 8 次；你不接受，我就不跟你往來。在我們的兩岸關係、外交關係其實都不應該這樣處理，應該照雙方既有的共識與定義來處理，特別是有關柬埔寨將台籍詐騙嫌犯遣送中國的事情，陸委會的態度還是依循 2011 年 7 月以後雙方的共識，如果行為發生在第三地，就各自處理，事中、事前、事後告訴對方，然後各自帶回，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最新的問題出來了，6 月 7 日美國的學者發表在 Newsweek Japan，他寫了一篇文章說，「現在台海的麻煩製造者不是蔡英文，而是習近平！」習近平要求必須臺灣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才要開始彼此往來；但是臺灣的態度一樣，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本來就不存在，所以繼續堅持、維持現狀的基礎之下，繼續發展兩岸的關係，對不對？今天很多委員提到，不接受九二共識不行，要趕快接受九二共識，這是胡說八道。現在包括美國、日本等所有世界國家開始體認到，現在台海的麻煩製造者是中國、是習近平，不是蔡英文，更不應該在國會殿堂裡逼著陸委會一定要接受九二共識，你認不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所以說九二歷史事實我們尊重。

李委員俊俛：九二歷史事實我們知道，九二的諒解我們也知道，但是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在現有的基礎之下繼續發展兩岸關係，所有的改變都是中方造成的，不能因為有改變就強迫我們，包括強迫陸委會要接受九二共識，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俛：問題就解決了，一切的錯誤、改變都是中方造成，現在卻由我們的國會議員逼著臺方政府要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這個我們辦不到。謝謝！

主席：我剛才在這邊主持會議，好像沒有任何一位委員逼張主委一定要講九二共識，都沒有，我當主席在這邊聽得很清楚。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與陸委會張主委，最近很流行的名詞就是，到底誰在維持現狀、誰改變現狀的討論，所以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議題，就是對於柬埔寨案的臺籍嫌犯被遣送到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不分看守政府、新政府或朝野，對這個議題我們都是一致的立場，認為這是我們的管轄權，雙方要共同打擊犯罪，應該把兩岸人民的痛苦、犯罪行為遏阻掉，才是雙方主政者應該做的事。不管什麼意識形態、政治動機，我還是對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議題表示尊重，所以我就很認真就教各位幾個問題。

第一，所謂有沒有改變現狀，昨天國台辦發言人曾提到，直指是我方當局政府改變現狀，改變現狀這件事情早在去年年底就已經發生了，我提一下我的看法。去年 11 月 1 日中國政府就在國際組織發布紅色通緝令，要求各會員國一旦發生 SM，協助追緝對象，就要立刻幫忙緝捕，並且遣返回中國大陸。當時我們有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也有陸方現在不斷念茲在茲、強而有力的政治基礎，當時的政府我覺得有一點做得不夠好，就是他們在發布這樣的紅色通緝令之後，政府的因應不是趕緊啟動兩岸在九二共識下簽定的司法互助協議、共打協議，開始溝通說你的紅色通緝令可能會影響我方的利益、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些作法我沒有看到；反而我看到 2016 年 2 月 16 日政府進入看守階段時，法務部竟然召開研商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第三國或大陸地區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相關事宜的會議，會議裡面竟然定調屬地主義這幾個字，定調了現在我們經常耳熟能詳的，說因為被害人都在中國、犯罪人是臺灣人，但是犯罪地點在第三國，所以屬地主義的管轄權應該在陸方。再加上肯亞事件發生時法務部有若干失言，我認為那不是失言，是錯誤判斷的結果，既然法務部再三澄清說是失言，就因為有這樣的失言，導致當時國會非常憤怒、國人不能接受，認為管轄權本來就是臺灣的，或許跟大陸有競合關係，但是我們一定要主張我們有管轄權，再來看兩岸怎麼協商，現在你們已經定調完成了，這一點 OK。

我必須強調，新舊政府有延續性，我們的主張沒有改變，兩岸都有管轄權，身為中華民國臺灣，要主張我們有管轄權，而且希望陸方不要自己改變現狀，陸方第一次改變現狀就是我剛剛講的，它發布紅色通緝令，開始強力要求邦交國，把臺籍人士送回大陸，違反過去共同打擊犯

罪的慣例；中間又刻意放幾次人回來，但是資料不願意跟著回來，造成我們的困擾與雙方的「相罵本」，讓我國人民看到，雖然大陸把人犯放回去，但是臺灣政府在機場就把人釋放了。問題是資料可以跟著回來，過去也有這樣的前例，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當局在去年底，包括今年看守政府期間早已埋下伏筆，那個改變現狀的伏筆就是要給未來的新政府設下一個障礙，這個障礙就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改變，尊重 1992 年發生的各種談判一求同存異、諒解所建立的若干共識，這些歷史事實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總統延續到蔡英文總統，我們簽了那麼多協議，這一點由新政府首腦—蔡英文總統表達了對它的尊重，我們強調在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下，這樣強而有力證實中華民國的存在、兩岸的特殊性之既有政治基礎，我們只是沒有把「九二共識」這四個字、「一個中國」這四個字表達在我們的論述裡面，因為剛才李俊俤委員也說了，人民用民主選舉做出的選擇就是不希望複製過去那個失敗的、標籤化的、拿八字箴言建立起來的不穩定的兩岸關係，但是那樣的內涵是被蔡英文總統和新政府接受的、尊重的、繼續落實延續的，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維持現狀」，但是他第二次就開始改變現狀。我很難想像大陸當局的發言人竟然會堂而皇之公然的表示，現在溝通聯繫斷了，我們現在不交流了，我們現在沒聯繫了，這樣一個自己片面改變現狀、公然在國際記者會中表達的行為，我個人是覺得不可思議，我個人認為這樣改變現狀會造成區域緊張，無助於兩岸和平，更無助於大陸當局念茲在茲、被詐騙弄得水深火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大陸當局無所謂，因為兩岸暫時中止聯繫，那就代表我們也無法協助他們辦案。在這種情況下，我要請問主委的是，去年在共同打擊犯罪這件事情上，陸方已經改變現狀一次，這一次又自己片面中斷所有的聯繫管道，在我來看是改變現狀的第二次，中間可能都埋下了一些伏筆，我很贊成李俊俤委員剛才所說的，他們就是要我們吞下「一個中國」原則，就是要我們進入「一個中國」的框架，可是很遺憾的，台灣和大陸就是不一樣，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政體，我們人民有投票、選舉的權利，不是一黨、一派、一人這種買辦階層可以決定的，也不是蔡英文這一個人宣稱了就算的，而馬英九那個人所宣稱的就是民意不能接受的啊。主委，這個好困難，是不是？這其實是不容易做的事情，但是我們是新政府，我們就得去面對，所以對於陸方不斷的改變現狀，施加壓力，造成彼此之間現在的一種僵局，我們還是很希望溝通大門永遠不關，我們還是希望持續協調，我們真的希望兩岸有長治久安的和平，犯罪務必要打擊，經濟共同來振興，但是看起來困難還是存在。以上是我對中方感到的遺憾和不解，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的政策就是維持現狀，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對於九二，我們也說過了，對於這樣的歷史事實我們是理解和尊重的，最主要的精神就是要求同存異，因為過去這樣一個歷史事實，兩岸也因為溝通、交流達成了很多成果，兩岸都應加以重視。未來我們政府覺得就是應該要繼續用誠意、善意，根據九二歷史事實、過去十多年來累積的成果、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我們的民主原則、普遍的民意，來推動兩岸關係。關於合作共打的确需要，因為這也牽涉到在中國大陸的被害人，我們真的希望雙方坐下來透過溝通、對話、合作，把這個問題作更好的處理和解決。

趙委員天麟：我也要藉著這樣的場合提醒大陸當局，要珍惜兩岸多年來互動的成果。大陸是一個專制的國家，當然可以由習近平一個人以他強大的意志，讓整個中國照著他的路線走，台灣不是，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彈丸之地，但是我們是華人世界唯一的全民主國家，這是華人世界珍貴的典範，在這裡因為我們有民主的活力，所以我們可以不斷的成長和進步，正因為有民主的活力，不是暴衝，我們就不斷的修正、淬煉了各個政府的智慧成果，所以才會形成了民進黨再次執政。我們在體制內，用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和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尊重九二歷史事實，這其實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是吸取過去所有政府成功和失敗的精華形成的智慧結晶。我們是鴿派、願意交流，我們願意跟中國大陸繼續往前進，而不是台灣變成分裂的社會，政府所簽的所有的協議都是建立在沙洲之上的，所以，我們真的呼籲中方要珍惜。主委，這個門還沒有關，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溝通的大門是永遠敞開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真的期待民、共兩個執政黨也能建立起非買辦的、非階級的、非少數人專利的、不是讓犯罪者在中間流竄的一種真正有利於兩岸人民的共識。

最後，我要請教法務部，中方現在片面的改變現狀，把所謂的聯繫管道關起來，可是我會認為即使是大陸人民被詐騙，我們都不能接受，我們認為台灣人在各地詐騙的嫌犯或已被定罪的人，是一種恥辱，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中方現在搞政治動作，我們就停止對犯罪的查緝。所以法務部在我們自己可以做得到的地方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目前跟刑事警察局，透過平台，第一、涉外部分包括大陸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溝通下去，讓對方能夠提供卷證給我們，事實上，5 月份在珠海會商時有拿到一小部分，但是後續他們原先答應偵查告一段落以後，繼續商討日後跨第三地犯罪的處理原則，但現在這部分是中斷的，沒有繼續談。第二在國內刑事警察局也很努力，也破獲了幾個機台，也有部分是對國內和對大陸的，這方面我們要積極偵辦。我們也要求台高檢對各地檢署現在的電信詐騙加強查緝，其次要能統合管轄，避免輕縱。

趙委員天麟：也希望你們成立的平台，能夠把曾有前科、高風險的相關人等出境，通報給我們的友邦、國外，讓他們注意，以遏止犯罪行為。

陳次長明堂：目前有這個構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前，我要拜託媒體記者，我發現有一個現象已經在台灣發生了，在民進黨執政之前，各項議題如果牽涉到反中模式，都佔盡版面，但是柬埔寨的事情一發生，所有媒體都靜悄悄，中華民國台灣的主權不見了。我很懇切的要求，沒有人敢這樣拜託媒體記者這樣做，就是把肯亞、馬來西亞到柬埔寨的詐騙案，真實的情況都報導出來。

首先，請問陸委會張主委，我發覺新的議題來了，本來我要談詐騙案，現在變成改變現狀，剛才兩位委員說中國大陸習近平在改變現狀，委員的質詢我不予批評，請問你個人的觀點，

你認為是誰在改變現狀？你要好好答哦！這句話說出來會牽涉很多事情，你對民進黨開始在談改變現狀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在他就職演講中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兩岸政策是要維持現狀。

陳委員超明：唉喲！你是打高空，外交官！我是問你對兩位委員說是習近平在改變現狀，不是蔡英文總統，你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維持現狀，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

陳委員超明：我等一下考你幾題，我考你的題目很簡單，我不像以前民進黨在考陸委會主委那樣，把照片拿出來，我考的都是有學問的。但是今天我仍然要講一句話，到目前為止，民進黨執政後的一個現象就是，一切的結果、一切的改變都是馬英九的錯、中國大陸的錯，我只給你一個暗示，當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到臺灣時，你們都在罵這些人是「奧客」、「這些人來做什麼」、「對臺灣沒有幫助」。他們心想自己來臺灣遊玩，還要被你們臺灣人消遣。換成是你，你心裡會不會爽？因為不爽，他們就不來了嘛！所以不要再擴大解釋了！因為這樣會對兩岸關係造成深遠的傷害，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陸客來台的事情，我們的立場是歡迎陸客來臺灣，因為……

陳委員超明：一邊來，一邊罵，人家不爽了，你不要講那種冠冕堂皇的話，我是把實質的問題點出來而已，我相信所有陸委會的官員都很清楚這樣的現象，空口說白話！我再考你第二個問題，有關柬埔寨案，有臺灣人因為電信詐騙被遣送到大陸，我要看看你有沒有打拚？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打拚。

陳委員超明：國台辦對此有何反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國台辦是說如果我方不接受所謂的九二共識的話，……

陳委員超明：亂講！亂講！國台辦說，大陸司法部門嚴格依法對臺灣所有的犯罪嫌疑犯展開調查工作，你們有沒有同理心？臺灣這種詐騙是外銷世界第一，到底這是臺灣之光還是臺灣之恥？我只問你這幾個問題，如果你是受害者，你作何感想？主委，你完全沒有進入狀況。我再考你下一個問題，你知道大陸司法單位對詐欺犯罪的刑罰程度嗎？這些你們都要去瞭解。主委，我經常都是保護官員的人，我今天講的話很公道，不會一味地偏袒，我都是替官員講話，本來我以為你當過駐英國的大使，但看到你今天的表現真的讓我很失望，因為從你們交接以後，沒有召委排你們陸委會的報告，陳其邁召委沒有安排你來報告是為了讓你有較長的時間準備，他知道此時你出來講話是非常重要的。你知道我從哪一點看出來的嗎？剛才我問你柬埔寨的人被關在哪裡，你還要翻資料出來看，然後講說北京，人是被關在浙江的溫州，我們民意代表都背得清清楚楚，你還要人家傳紙條才知道？我看不出你哪裡有打拚、用功？所以陳委員的質詢非常正確，如果你再用剛才這樣的態度備詢，兩岸的關係只會倒退、不會進步。

然後，你的資料要不要提供出來？誰講沒有？自由時報寫得清清楚楚，夏立言當陸委會主委時，民進黨立委逼著他一定要拿出來，最後還是拿出來了。誰說不能拿？為什麼要常常這樣改

變？選舉說臺灣，選後就轉彎，我會把這些事情舉例出來。今天我跟主委講的話都很確實，你知道兩岸遣送人犯上是怎麼處理的嗎？有所謂的大陸判刑、臺灣就監，但我會提供一點給司法部門去思考，大陸的監獄蓋得很好，不像臺灣這麼擠。他們已經都照步驟在做，不要以為自己多厲害，人家在進步，我們卻常常停滯不進，還沉浸在四小龍時期臺灣有多偉大，真的是臺灣的悲哀！人家在進步，我們卻停滯，我們天天在罵官員，今天本席為什麼講這種話？真的被罵到不敢做事。然後還巧言辯說要改變現狀，有什麼改變？我不是替中國大陸講話，我們一直只會要求別人給，卻從來不讓，每天照三餐罵人家，換成是你，你會不會爽？

主委，你在回答問題時是表示出你的思想與態度，所以一定要深思熟慮一點，陳超明是很好的一個立委，人很誠懇、實在，也是很會替官員講話的立委，但是，從你剛才的表現來看，應該要向陳委員道歉一下，而且你還死鴨子嘴硬，這樣待不了多久，搞不好我讀的、看的大陸政策還比你多，你前面的答復實在很讓人失望。每次都在講改變，天天在這裡吵，卻從來不虛心地檢討自己，罵人家的人永遠都對，把一切的錯都推給別人，做人要「互相互相」啦，社會才會和諧、進步，兩岸才会有長足的交流，你們要切斷它也沒關係，他們也不怕啦！但不要把自己膨脹得太大，我一直苦口婆心地強調這個。

我們再來談詐欺案，也請內政部部长、法務部次長一起上台，我看看你們瞭不瞭解民情。肯亞詐騙案發生時，臺灣所有媒體談的是什麼？不知道？我教你，談的是臺灣的主權，天天在講肯亞、臺灣的主權，人家點出來外交詐騙，臺灣還那麼囂張？到底是臺灣之光還是臺灣之恥？你們要把這種恥辱讓全世界曉得嗎？你們答不出來。其次，馬來西亞事件發生時，臺灣媒體報導的主題是什麼？我為什麼要請你們三人上台，陳超明來當你們社會學的老師好了，當時就討論到為什麼馬來西亞遣回的犯人回到台灣後晚上就跑到 club 喝酒？情何以堪？當你伸手指責別人時也要檢討自己。看到我們自以為是的時候，我真的覺得很悲哀、很無奈、很痛苦！大家還洋洋得意、自以為是！柬埔寨的事情發生時，講的又是我們的主權不見了、臺灣不見了，你們看看這個轉變有多大！

今天本席講的算是很客氣了，因為我不想罵官員，我只把心裡的想法講出來讓你們知道，所以，你們不要亂談什麼改變現狀，這裡面潛藏了很多，有時候還談到美國、日本的論證，洋人不一定可靠啦，大家不要這麼天真，另外，中國大陸方面有人說，他這樣的成長過程是另外一種民主方式，我不是偏袒一方，而是從正反兩面來看，如果你們還是抱持這樣的傳統思想，你們會倒。蔡英文總統在我之前當立委質詢時是怎麼講的，我講到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怎麼說的？當時我對這個問題還不是很清楚，我說在中國大陸就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臺灣就講中華民國是不是他講的？他說是。「草螟弄雞公」會以小失大，我們是要吃虧的，不是說用硬的就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而應該很務實地放寬心胸來溝通。所以，今天談到詐欺案，我在此心中無比悵然，臺灣的價值到底在哪裡？臺灣的認同在哪裡？勇敢的臺灣人、勇敢的臺灣民進黨立委，要嘛你就派自己出去制裁他，不然就派飛機去把人押解回來。

我告訴各位，這時候不是我們動氣的時候，而是應該深切檢討兩岸到底要如何才能和平地相處，不要一味地歸罪、推拖、放不下心、放不下腦中既有的思想。我跟你講，為什麼大陸判刑

、臺灣就監，還有各種方式可以處理。在互相尊重的原則上，不要用言詞去侮辱人家，他們很注重立法院的發言，包括「去中國化」在內，他們都查得清清楚楚。你們要多讀對方的資料，也要多看自己的資料，比較一下，就知道對方在進步，不要再講對方沒有進步，趨勢就是這樣。這是一個競爭的社會，台灣無法保持一定強的狀態，就算一定強，也要協調、溝通，還要有誠意，台灣才有永寧之日，不要說打仗，到時候跑得比誰都快。

我今天講的這些話也沒有要求張主委多回答，但我要告訴你，這件事與法務部、內政部都息息相關。我很誠懇地建議你，不要一面倒，也不要只有一面的想法，在現實主義中，他強我弱，我們真的要好好發揮我們的份量，好好以誠意溝通，現在大家還不了解，只是依美靠日。台灣的歷史悲哀在哪裡？蔣介石與日本打仗，然後退守台灣，現在為保台灣，又不得不與日本合作，導致我們整個價值混亂，大家還以此為榮，這是歷史的悲劇，我們要吸取經驗，我們要知道如何學習相處之道，主委，我奉勸你好好念書、好好用功、好好看資料。你們固然有國安資料，但我也有很多的資料，建議你看一篇文章，就是習近平的《底線思維》，請你好好讀，了解對方的頭腦裡在想什麼，以及我們要出什麼對策，不要自以為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和鍾委員佳濱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能要跟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討論一下今天大家詢答的議題，只是對於今天的議題，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尷尬，在場各位應該也知道原因。本席上次針對台東外交議題質詢過外交部李部長時，也希望政府改善台東關係，針對這次詐騙案的遣送問題，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們也知道，柬埔寨方面對於台灣與中國議題，都直接發言表明認同「一中原則」，所以，我也要大概說明一下柬埔寨政府這樣的態度，讓張主委了解一下。其實不只是這件事，現在有許多台商在柬埔寨，我們的政府也高喊新南向政策。不論是與主委分享也好，或報告也好，您認為新南向政策跟您有關係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會以為新南向政策是要取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可是我們的看法不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感謝您不是這樣的看法。那您覺得陸委會對於新南向政策有責任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新南向政策上，我們很願意與中國大陸合作，大家一起探討可能的機會。

林委員麗蟬：本席主張在西進與南進之間，我們不能二選一，台灣沒有資格只選南進，而不要西進。我認為我們沒有資格用太政治化的方式去推動新南向政策，如果太泛政治化，真的會遭遇很多困難。我要強調，我只為了台灣的經濟未來發展擔憂，所以會一再提醒這件事。我也向主委講了很多次，新南向政策如果要成功，您很重要！我也知道，你是外交官出身，所以您的回應與答詢都有一貫立場，我也不太願意為難你，可是，我覺得你也要幫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解決一些困難。

對於這次詐騙案，我們知道，在 520 之前，大概是 4 月份時，就有肯亞案、馬來西亞案，一直到現在的柬埔寨案。主委，如同我剛才談到，以您曾經身為外交官的立場來談，您覺得這些

發展代表什麼訊息？我們與陸方之間，常常保持以委婉的方式交流訊息，但這次連柬埔寨政府都直接表明他們承認一中原則。他們的說法是什麼，您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由於我們在柬埔寨沒有設立辦事處，所以缺乏溝通管道。

林委員麗蟬：我不為難你。那中國大陸這次到底要釋放出什麼訊息，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的立場當然就是希望我們能夠接受所謂的九二共識。

林委員麗蟬：那我們接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九二，我們的態度就是尊重與理解，還有求同存異，也珍惜九二到現在的諸多成果。

林委員麗蟬：好，這也是新政府的回應嘛！

那針對這次事件釋放出來的訊息，您也是給予一樣及一貫的回應，是這樣沒錯吧！我知道，目前在某些時候，兩岸的交流出現了一些僵局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林委員麗蟬：要怎麼突破？要怎麼恢復正常對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有共同責任，而我們是希望以一種非常理性及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您在書面報告中和剛才答詢時都談到，要以人來交流，沒錯吧！那我想問一下主委，以人交流要從哪裡開始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所有可能的面向去做，我想，就是全面吧！

林委員麗蟬：哪方面？請你舉一個、兩個或三個，都可以，請你舉例讓我知道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譬如文化面的人員來往，也包括教育、經濟等……

林委員麗蟬：最明顯的人員來往是在哪一方面，您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觀光客、還有很多……

林委員麗蟬：主委，錯了！是陸配，我們的陸配姊妹不但從事人的交往，甚至都生了孩子，這才是真正的人的交流，您知道嗎？

除此以外，還有什麼？就是陸生到台灣來。陸生納保真的會拖垮我們的健保嗎？還是會增加健保財源？請您好好評估。我就只提這 2 點。至於您提到來台觀光的陸客，一旦陸客變少，交流絕對也少，但陸配呢？每天都有陸配為台灣人生育下一代耶！這才是真正的人的交流，不曉得你認不認同這個論點？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很重視大陸配偶的照顧。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還沒問到照顧，因為照顧必須從實際上去做。我現在只要問您，陸配姊妹是不是兩岸人員交流的開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林委員麗蟬：您要跟兩岸對談及交流，總要有籌碼吧！那您手上的籌碼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自由民主，還有我們非常……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覺得我們的自由民主是跟對岸交流的籌碼囉？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有我們對於兩岸關係有持續溝通及對話的誠意與善意。此外，還有我們的民主

制度、我們的普遍民意，以及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都是我們的籌碼。

林委員麗蟬：我再次建議主委，除了您剛才列出的許多籌碼以外，實際上，要感受到您所談的善意，最快的方式就是從陸配開始。我知道，您的背後有很多壓力，可是我也要向您說清楚，既然您是陸委會主委，就應該站在您的立場為陸配姊妹著想，無論是發聲或協助也好。可是令我很遺憾的是，您在這塊真的做得很少。在座也有多位民進黨委員，我也拜託民進黨委員多體諒主委的立場，因為主委除了要與對岸對話以外，還要照顧陸配及照顧下一代，撇開政治議題，我認為這是最好的人的交流，希望主委要有這個概念。

本會在周一討論到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六改四的議題，我認為，若是要反對，就直接主張維持現有條文就好，為什麼還要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增列更嚴苛的規定？我認為張主委應該講話，但很可惜的，主委當天並未談到這些。本席要再次強調，到底是兩岸關係繼續維持交流重要還是阻擋陸配姊妹在台灣的生活有平權和人權重要，這是主委必須思考的問題，本席知道你不會給我正面的答復，但是你必須為新政府思考此事，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執政了，必須具有執政黨的思維，不能再持著在野時的思維，所謂執政黨的思維就是要解決問題，而非創造更多的問題。

再者，還有一件令本席非常生氣的事，那就是請不要把我們陸配姊妹視為敵人，最近有些深綠的言論已經開始這麼寫了，請問在座的各位委員和官員，誰沒有父母？誰沒有兒女？這些孩子是台灣人，可是卻有人視他們的母親為敵人，真是情何以堪！本席認為執政者應該對此有所反應，不能讓人任扣帽子，我們的陸配姊妹是台灣的媳婦，生下台灣的第二代，為何要說他們是敵人呢？居然說台灣之子的母親是台灣的敵人，這到底是在鬧什麼？這是民主國家的台灣該有的一句話嗎？希望這些人能夠深思，也希望主委能為我們的陸配姊妹多發聲，你是我們的主委耶！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曾委員銘宗、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和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李次長，柬埔寨是由哪個駐館在兼轄？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胡志明辦事處。

邱委員志偉：從胡志明辦事處到柬埔寨要多少時間？

李次長澄然：搭乘飛機約需一個多小時。

邱委員志偉：飛機班次也不多，一般都是開車，約需四、五個小時，請問有幾位同仁專門辦理與柬埔寨相關事務？

李次長澄然：一般來說是一位，但若事情多的話，其他同仁都會支援。

邱委員志偉：駐處處長有常常去柬埔寨嗎？

李次長澄然：有的。

邱委員志偉：請提供駐處處長這一年轄訪的資料。囿於台灣在國際上的處境，要推動南向政策，首

先我們的駐在國要有一定的官方駐外人員，你們必須要求胡志明辦事處與東方積極洽商，在最短時間內於柬埔寨設處，這樣才能及時、有效的保護國人的安全或對訊息進行統整和通報。

李次長澄然：對此，我們正在積極努力當中，但是這件事情主要的關鍵還是在柬埔寨。

邱委員志偉：本席比該位處長還早知道柬埔寨這件事，我在兩個星期前去柬埔寨參加台商會議時，這位處長甚至比本席晚到場，這代表他對柬埔寨這邊的業務不是很用心、認真！在柬埔寨台商會會長以 Line 通知本席發生這種狀況後，我就立即請外交部國會聯絡人通知胡志明辦事處去瞭解狀況，他才匆匆忙忙的趕去。這件事是本席通報的！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我們馬上就派人過去了。

邱委員志偉：我國國人在國外受到人身安全的限制，被對岸如此處置，居然要透過 LINE 通知立法院，再由立法院通知外交部！本席不是在此苛責你，而是告訴你們，要推動南向政策，一定要能具體保護國人和台商的安全。現在緬甸已經突破了，對不對？

李次長澄然：對，已在今年 3 月設了辦事處。

邱委員志偉：大家原本認為緬甸最不可能設辦事處，但是時空環境會改變，只要肯努力，就可能達成目標，所以你們要設定目標，在一年內於柬埔寨設處。

請問對於兩岸關係目前的狀況，美方的立場為何？

李次長澄然：美方的立場一向都很一致，就是希望兩岸和平相處，維持一個穩定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他們在 520 前後對兩岸關係的論述和主張、發表的立場和看法有無不同？

李次長澄然：沒有不同，他們的立場和政策很持續。

邱委員志偉：美方和中國那邊有無接觸？現在很多改變不是我們造成的而是中國那邊改變了，對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儘可能維持兩岸和平，也就是擱置爭議嘛！兩岸政策需與時俱進，我們已經在調整，已經在思考如何透過制度性的協商保障兩岸的穩定發展，但很多事情非操之在我，所以美方立場也很重要，有時可以透過美方間接的表達美方的關心，這也是外交部該做的事。

李次長澄然：美方一直都很關切兩岸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那是他們主動的關心，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透過美方，希望他們能在中間發揮一些作用。

李次長澄然：事實上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積極作為，讓美方在中間扮演一種角色，把目前狀況做個處理，以上是本席善意的提醒。

李次長澄然：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請教陸委會張主委，這次柬埔寨事件的處理模式和 100 年菲律賓事件之後的方式不一樣，肯亞和馬來西亞這兩次事件是他們直接將我們的國人送到中國受審，可是從 100 年開始，兩岸共打有一個合作模式，請問之後是誰改變了？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任何改變。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中國改變了，而之所以處理模式不一樣，是因為他們是人治社會，不是一個法治國家，因此將司法視為一種影響兩岸關係的手段和工具，對於他們會有這種作為本席不意外，請問張主委，依照你的評估，這種作為將來會逐漸緩和還是會維持這種強度？甚至是增加其強度？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兩岸關係維持現狀，能和平穩定和發展，類似國際電信這種詐欺犯是一種高科技的犯罪行為，相信未來還是會持續發生，可是我們認為兩岸應該合作，讓司法正義得以伸張，對於他們關切在大陸的受害人，我們也能理解，只是希望將來……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無所不用其極地在各種政策上干預兩岸關係，不論是陸客來台或對台商的優惠措施以及兩會目前協商機制，他們都以之為手段試圖影響兩岸關係，而他們目前的對台政策就是對我不理不睬，基本上你們的熱線及相關聯繫機制現在好像都是單向，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已經做了我們該做的，他們不回應是破壞了之前兩岸所有協商機制，因此我們要有信心，錯不在我，他們營造了一種天威難測的意象——我就是不理你，你們自己看著辦！所以我們要很堅定，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同發展也是新政府的目標，如果未來的三個月、半年甚至一年他們還是抱持這種對台政策，請問陸委會有無相關的因應作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每天都一點一滴地展現善意，但我覺得這不應只有我們單方面的努力，雙方都有共同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會持續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質疑我們好像「逢中必反」，其實我們並沒有那種思維，而是將他們視為一個國家，希望能正常交往，他們才好像是「逢民必反」。由於現在前往中國大陸不需加簽，假設本席現在持不用加簽的台胞證前往，主委認為他們會讓我入境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實際上的問題，我不很理解。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本席以執政黨國會議員的身分持台胞證前往的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吧！

邱委員志偉：可見他們是有差別待遇的，並將這種人民的自由移動也當作影響兩岸關係的手段，因此對於很多事情不要老覺得是我們做錯了，不是！其實我們一點都沒有錯，已經做了我們該做的，我們堅持主權、堅持兩岸要和平發展的立場始終沒有改變，所以本席支持主委的立場和作為，但是如果半年、一年後他們還是這樣，那麼我們總要做些什麼、想點辦法，讓兩岸關係不要如此冰冷，讓兩岸聯繫的管道和機制有某種程度的恢復或另闢其他聯繫管道，而如何解決、採用何種方法應該是陸委會要思考的課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台商在世界六大洲打拚，可說是將台灣的力量向世界發光並在各洲紮根，所以台商在將台灣國力向國際伸展這部分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很多沒有駐外單位地區的涉外事件都是靠台商協助解決的。本席前幾天去參加台商會議時，某洲台商會會長語重心長的跟本席說，他們花了二、三十年的時間努力打拼，披荊斬棘、從無到有，好不容易將台灣的名聲在這個國家樹立起一個可以讓大家尊敬的典範，結果台灣在國際上的聲譽卻被這些跨國罪犯影響了，所以

他建議如果這些嫌犯回來受審，應該以法律限制其出境，請問法務部陳次長，這點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考慮對入境且有事證者從嚴強制處分，至於出境部分，若已有註記，就盡量減少他們這樣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即針對跨國犯罪者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其出境的自由，因為他的再犯率很高，如果限制其出境，他就不容易再有這樣的罪行。法務部現在已有這樣的方案和想法？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涉及人民遷徙的自由，我們正與刑事局、陸委會等單位思考這樣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方案何時可以出爐？

陳次長明堂：一個月內，因為還要跟林美珠政務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待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清楚的說明面對柬埔寨案，陸委會的立場和實際作法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堅持我們有司法管轄權，如果涉案者為我們的國人，一定要帶回來由我們處理。當我們知道涉及柬埔寨這個事件的國人可能會被遣送到中國大陸後，即立刻向陸方表達應依過去慣例送回台灣處理的意思。

Kolas Yotaka 委員：你所謂的「立刻」是在何時？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透過我們既有機制，曾經做過兩度表達，第一次是在得知他們要被送去大陸時，……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是在幾月幾日得知？是在幾月幾日、透過什麼管道表達？

張主任委員小月：第一次是在 6 月 14 日向國台辦表示我們的人一定要送回台灣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當時聯絡的國台辦人員是哪位？他們明確的回答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得到對方的答復。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我們是透過電話聯繫？

張主任委員小月：電話和相關方式都有，我們確認他們有收到我們送過去的立場。

Kolas Yotaka 委員：你能否清楚說明他們在電話那一頭的回答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資訊、我們的立場是送過去了，可是對方並沒有答復。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 6 月 13 日的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6 月 18 日。第二次是在人已經到達中國大陸之後，我們於 6 月 24 日再次向中國大陸表示將這些民眾送到中國大陸的舉動係無視於肯亞、馬來西亞案發生後雙方曾經的兩度溝通，我們呼籲應商定一個處理原則，並對於在尚未商定處理原則前就將人送到中國大陸一事表達我們的遺憾及抗議。

Kolas Yotaka 委員：都是透過電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透過簡訊的方式。

Kolas Yotaka 委員：電話的簡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然後呢？已讀不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方並沒有回復我們。

Kolas Yotaka 委員：之後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要求雙方應根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進行人身安全限制的通報，這部分他們已經做了，但我們要求雙方應儘快見面討論後續處理方式，這部分他們沒有回應。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新的情況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他做了人身安全通報之後，我們也趕快通知這些被遣送到中國大陸去的嫌犯家屬，通報已經完成了。

Kolas Yotaka 委員：聽起來，主委你們好像無計可施？如果很不幸又遇到類似的案件，我們該怎麼辦？陸委會更積極、具體作法會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持續要求，第一、司法管轄權不能退讓，接下來我們會展現我們的決心以及有能力處理問題，在事前的防範、發生事情後的處理以及未來回到臺灣的嫌犯要如何落實對他們的懲處，要如何才能把所騙的錢送回中國大陸。現在政府有成立一個跨部會平台，一直非常認真、嚴肅地在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其實我擔心的是，誠如你所說的，我們有決心，要好好積極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有沒有誠意要跟我們一起解決問題？因為我們早已制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也在 100 年公布了「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的作業要點」；在 100 年 1 月公布「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另外，在 104 年也制訂「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我們有如此多的協議及要點，但重點關鍵是中國到底聽不聽，要不要遵守我們的共同協議？從肯亞案、馬來西亞案，一直到柬埔寨案的這段期間，你個人對他們有何評價？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我們這麼地努力，可是卻沒有得到對岸的回應，我認為中國大陸應該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從民眾利益、福祉的角度出發，跟我們一起合作，大家坐下來談，這樣才能解決中國大陸受害人的問題，且在未來類似案件再發生的時候，才能有更好的機制。

Kolas Yotaka 委員：你是否覺得他們不夠務實、理性面對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持續呼籲中國大陸，要從人民利益的角度來考慮，用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在 520 之後，陸委會跟中國方面有進行過哪些溝通？大概針對哪類事件？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我上任時，禮貌上有向對岸張志軍主任表達我的問候，但是對方並沒有任何的回應。在相關事項方面，比如陸客在臺灣發生狀況時，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我們會即時通報中國大陸。

Kolas Yotaka 委員：是透過何種管道通報？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些是透過海基會，有些是刑事警察局跟對岸公安部聯繫。當大陸旅客或者是學生在臺灣有狀況時，我們是從善盡人道關懷的角度，在第一時間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其實你是扮演很重要破冰角色，聽起來我們經常會踢到鐵板，打電話給張志軍，感覺上他也是冷冷的，當遇到重大必須兩岸打擊犯罪的計畫、個案，發簡訊他也不回。請問主委認為 520 之後，我們面臨的處境有比 520 之前更加艱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520 之後確實是一個新的狀況，但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要維持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我們的溝通、對話大門永遠是打開的，也公開呼籲中國大陸要以務實、理性、彈性的角度出發，讓雙方能夠坐下來溝通、對話及交流。

Kolas Yotaka 委員：最後，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也是這兩天媒體在討論的問題，剛才你也被某些委員質詢過，本席給你一個機會說明，你的立場、基本態度、想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關於政府機關對兩岸關係的定義，我們覺得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過去二十多年來累積很多成果，兩岸應該要加以珍惜及重視，希望能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來處理兩岸關係，兩岸關係應該要向前走、向上走。

Kolas Yotaka 委員：中國官方媒體指控，這種說法充滿台獨思想以及您個人的台獨立場，你有何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政策就是要維持現狀，從民調來看，絕大部分的民眾也是主張兩岸政策要維持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主委的回答，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5 日肯亞案是人被送到中國；4 月 15 日馬來西亞案，有些人被送到中國，有些被送回台灣；4 月 12 日印尼案，人是被送回台灣；5 月 30 日土耳其案，42 個成員在 6 月 8 日晚上送回台灣。換句話說，從肯亞案發生到現在，有些人被送回台灣，有些是送去中國，我不曉得差異何在？問題是出在外交部還是刑事警察局？是因為警察同仁交涉不力，或是外交部跟外國政府關係有親疏之別，以致有些差異？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法務部與外交部、陸委會、刑事警察局接觸的結果，我們初步看起來和當地政府的態度有關，另外一方面也跟大陸和當地政府的關係有關，譬如印尼，5 月劉局長和陳國恩署長去的時候就有這個事情存在，因為印尼跟我們的外交關係還算可以，大陸事實上也有施壓。土耳其案，刑事局沒有秘書駐在當地，是我們法務部調查局的秘書在那邊交涉，

所以我們認為和當地政府的態度有關。

陳委員其邁：外交部，問題出在哪裡？是剛剛次長講的那個因素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有差異，原則上我同意法務部次長的看法，另外還有時間的差異，以及當地政府抗拒中共壓力的差異。以柬埔寨來講，從 2011 年到 2015 年我們涉嫌電信詐欺的 288 人都被遣返台灣，但是這次因為他們抗拒不了大陸的壓力，所以就將人送到……

陳委員其邁：以柬埔寨來說，我們外館所得到的訊息和上次有什麼差異？

李次長澄然：就是中共的壓力很大。

陳委員其邁：以前也有壓力，以前中共都不會要人？所以是中方打破 2011 年以來兩岸共打的默契？

李次長澄然：他們是什麼想法，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結果就是他們打破默契，和過去不同？我們外館人員應該很清楚中國過去和這次有什麼差異，從交涉的力道應該可以知道，還是沒有任何理由？我們都沒有任何訊息？事前都不知道？

李次長澄然：以交涉的力道來講，都是一樣的，我們都是積極盡全力去交涉。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我是說中方，不是在講台灣啦。

李次長澄然：是。

陳委員其邁：中方這次施壓特別嚴重嗎？你們都沒有掌握訊息啊？

李次長澄然：據我們的瞭解是特別嚴重。

陳委員其邁：理由是什麼？只有柬埔寨特別嚴重，其他都沒有？不然印尼怎麼帶得回來？我現在在比較這些國家，中國一定也施壓印尼啊，有沒有？

李次長澄然：印尼跟我們的關係還是比較好，他們也比較能抗拒大陸的壓力。

陳委員其邁：好。關係比較好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外館，就是外交部同仁跟當地政府或其高層之間的關係；一個是警政署派駐外館的人員，他們在實務上和當地治安機關的往來，問題出在哪裡？以柬埔寨和印尼作比較，我們可以把人從印尼帶回來，柬埔寨我們卻不能去，那是刑事警察局的問題還是外交部的問題？

李次長澄然：主要還是大陸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主要是大陸的問題？

李次長澄然：以柬埔寨來講，他們就跟大陸關係非常緊密。

陳委員其邁：大陸施壓不用說，因為政策上自今年 2 月以後，他們就施壓所有國家、所有單位，所以我們可以從印尼把人帶回來，我們沒有辦法把人從柬埔寨帶回來，原因應該和刑事警察局比較沒有關係，應該是和外交部同仁在面對同樣大的中國壓力時，我們派駐柬埔寨或越南的同仁不夠力，人才會被帶去中國，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澄然：也不能那樣講，我剛才報告過，以前柬埔寨也有 288 人被遣送回台灣。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繞圈子，我在跟你比較這兩個個案的差異。還有土耳其和我們的關係也沒有很

密切啊，柬埔寨跟我們還比較密切，那土耳其案的人為什麼可以送回台灣？

李次長澄然：我們和柬埔寨的經貿關係是滿密切，沒有錯，但是政治關係，柬埔寨和大陸還是比較密切。

陳委員其邁：那土耳其咧？柬埔寨案的人為什麼被帶回中國？

李次長澄然：另外，柬埔寨跟大陸有引渡條約，和我們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作個案研究，擬出一個原則，外交部知道中國在各國抓電信詐騙，當然要有所因應，當然要有預警機制，對不對？現在有哪些人被當地政府羈押或被偵訊，外交部當然要努力啊！

李次長澄然：對，這些我們都有資料，我們都有去調查。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有一個整合的機制去看各個國家有哪些台灣人、現在狀況怎麼樣，到底應該是外交部、刑事警察局或陸委會去跟中國交涉，應該要有一個整合的平台，針對各國不同的情況作一分析之後……

李次長澄然：外交部就有一個專案小組處理類似的問題，法務部那邊也有一個平台。

陳委員其邁：你有平台也作過評估，那你告訴我哪些國家是比較危險的？

李次長澄然：我們都持續在跟相關國家的政府交涉。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不要跟我講那些空泛的話，我要問具體的，也許你不方便公開講，但是你私底下告訴我，好不好？亞洲有哪些國家有我們的人被羈押、被偵辦的？

李次長澄然：在亞太地區有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亞太地區來講總共 89 人。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處長，我是執政黨的立委，要求你提供資料，你真的跟我講那些五四三的，我是很不爽。

李次長澄然：是，不好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要我開罵嗎？你就把評估的等級告訴我嘛！有哪些是比較危險的，也許你不方便公開講，你私底下可以告訴我。

李次長澄然：是。

陳委員其邁：讓我瞭解我們現在在全世界碰到的狀況、我們國人的安全，我很關心啊！

李次長澄然：好，我試著給委員提一個報告。

陳委員其邁：第二，請問法務部陳次長，2011 年菲律賓詐騙案的嫌犯被抓到中國，大概 6 個月以後這些人回來，在台灣接受偵查，最後也進行審判，那肯亞案呢？進度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積極的想把人要回來，但目前聯繫中斷。

陳委員其邁：4 月 5 日被抓去的 45 人，下場怎麼樣？是起訴以後才送回來，還是起訴以後在中國大陸審判，還是在中國大陸審判之後服完刑才有可能回來？目前我們掌握的進度如何？

陳次長明堂：目前他們還沒有起訴，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預判情況如何？這個案子有沒有繼續在交涉？

陳次長明堂：有在交涉，但是他們沒有答覆。

陳委員其邁：都還沒有答覆？

陳次長明堂：目前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 4 月 5 日到現在，我們大概跟對方交涉幾次？

陳次長明堂：正式會談兩次，本來是有共識的，5 月 14 日也提到這些個案將來如何處理後面再說，後來兩岸情勢就有一點轉變，所以這部分具體的事情還沒有跟我們談。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辦法預估這些人會留在中國大陸多久？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反正他就拖，你要跟他談，他就拖，從 4 月 5 日到現在，即使有兩次會談，在 520 之前他也是拖，拒絕給你答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正式答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要求法務部能就人犯遣返、兩岸共打過去的默契，包括馬來西亞案、肯亞案這些人，我們都必須保障他們人身安全，我們還是要繼續要求中國，把這些人帶回台灣接受審判。

陳次長明堂：這是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捍衛我們司法管轄權的底限絕不能退讓。

陳次長明堂：沒錯。

陳委員其邁：我再說明一下當時為什麼會有法務部 2 月 16 日的決議，因為大家今天都是挑一部分出來講。當時為什麼法務部會作了一個決議，根據便利原則，這個案子移送中國大陸？這是因為 1 月發生了菲律賓事件，人被抓到中國，然後中國打破了 2011 年以來人員各自帶回的默契，中國片面改變現狀，一直到現在。法務部 2 月 16 日召集各部會開了一個會議，我們外交部和陸委會同仁很不以為然，法務部以所謂的便利管轄原則為最主要的原則，所以人才被送回中國大陸。我的意思是說，中國片面改變現狀，結果我們的法務部配合中國片面改變現狀，所以才在立法院被 K 得滿頭包啊！這個緣由、過程是如此，所以 2 月 16 日的決議還有沒有效？

陳次長明堂：現在不再沿用了。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新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現在視個案而定，還在整理。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不是採屬人原則。

陳次長明堂：是，是基本原則。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政府堅守我們的立場。同時，我在此也要強烈譴責中國政府，片面打破過去共打的默契，應該受到譴責。我待會會提案，要求各黨派委員在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向中國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境外電話詐欺非常猖狂，本席非常清楚，但是這幾年政府團隊也非常用心，從 99 年到 104 年電話詐欺案都是逐年下降，總共下降了 65%，詐

騙金額也逐年下降，下降了 80%，表示政府部門都很用心在打擊詐騙犯罪集團。今天很多委員都在批評新政府和官員，但是我在此要替各位說幾句公道話，其實我們的官員都很用心在打擊犯罪，從詐騙案、金額的下降，就可以看出台灣的詐騙集團已經減少很多了。但是在台灣騙不了之後，這些犯罪集團都移到第三國犯罪，造成我們在國際上飽受攻擊，包括說我們台灣是詐騙王國，為了杜絕電信詐騙，請問法務部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要靠合作，因為人在海外，我們無法直接透過台灣的電信去處理，這是一個困難點，所以必須透過海外合作。譬如基地台在肯亞，但是可能轉了好幾手才轉到台灣、大陸來，所以剛才委員說在台灣警政署的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算是成效很好，所以犯罪案件下降，確實沒有錯，但是在海外的部分，往往追了好幾手之後有盲點，所以當地政府和我們的合作很重要，目前東南亞國家和我們警政署的合作確實比較密切。現在確實有些犯罪集團轉到國外去，這一點要靠電信技術合作、靠和當地警方合作來遏止。

吳委員琪銘：次長，柬埔寨和我們台灣的關係很密切。

陳次長明堂：不算密切，我們跟他們有商業上的來往。

吳委員琪銘：對啦，商業、通婚都有，兩國交往密切，難道柬埔寨案發生時，法務部、外交部都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協調嗎？過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一直都在進行，現在是因為兩岸聯繫中斷了，還是我們和柬埔寨的密切度已經不夠了，所以他們才把人送去大陸？這都是政府要去討論、加強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吳委員琪銘：針對這部分，次長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以國外來講，外交部是有努力，但是當然也有再加強的空間，一方面還要看當地政府的態度、和我們合作的意願，另一方面我們跟大陸透過兩岸共打機制，法務部是大陸公安部門的對口單位，今年以來這幾件案子，我們一再向大陸要求最好送回台灣，現在已送去大陸的，也要保障其個人安全，最終希望能帶回台灣來辦。

吳委員琪銘：法務部有做什麼協助？

陳次長明堂：4 月、5 月兩度和大陸協商，本來談好了看下次要不要到台灣來協商，我們都表示歡迎。

另外，他們比較在意的贓物，亦即錢的返還，我們也在規劃設計，看看能不能儘快還他們或是大筆的返還，但是我們也告訴他們，他們的被害人是誰並不知道，那台灣扣住的東西應該發還被害人，所以相關的機制，我們要再想想看，將來應該如何發還，也許對他們有一些某種程度的善意回應。

吳委員琪銘：法務部有沒有站在協助的立場，包括律師、家屬等等部分，都給予他們一些協助？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部分，我們有跟大陸要求過，所以原先像到北京海澱看守所這部分，也跟他們提到要請我們海基會來探視。另外，肯亞送到北京以及馬來西亞送到珠海這兩個案子，我們也協助他們請律師，如果他們要請律師，海基會透過這個管道也提供相關的協助，但是並不是全

部，原先家屬要探視的，但是 5 月以後探視也中斷了。我們還需要努力。

吳委員琪銘：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加強。

陳次長明堂：對，還要再加強。

吳委員琪銘：接著我要請教陸委會主委，針對柬埔寨的這個事件，我知道主委只上任一個多月，但是過去就曾發生過肯亞跟馬來西亞的案件，不只是柬埔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再發生，請問主委，兩岸的熱線現在是否中止了？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沒有這個熱線了。

吳委員琪銘：那現在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接觸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看起來沒有什麼比較好的管道。

吳委員琪銘：是啊！這個部分很重要，兩岸的和平一定要協調出一個機制，才不會造成未來類似的事情再發生，因為未來有可能還會再發生，如果再度發生，我們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未來該如何嚇止這個問題、該如何協助這個問題以及如何維護人權這個部分，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上，這些都是未來應該要思考、要做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所以我們會一直呼籲中國大陸，從想到被害人是在中國大陸這一點，應該跟我們這邊一起合作來解決。而且委員說得非常對，未來非常有可能發生，因為這是一個智慧型的犯罪，未來一定還會增加。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抓到的是車手，那並沒有什麼用，如果能掌握到最源頭的地方，譬如掌握到主謀，我們才能完全根絕。所以這樣的事情，中國大陸應該也會需要及期待，因為受害人在那邊，所以我們公開呼籲，也透過各種方式繼續跟中國大陸溝通、對話，希望雙方都是用比較理性的方式，坐下來合作，把這個問題做一個比較好的解決。

吳委員琪銘：前幾天媒體報導，包括宋楚瑜主席也談到兩岸不要為了一個名詞而傷了和氣，所以兩岸的和平及兩岸的機制，一定要建立在能夠將事情解決的立場，所以請主委一定要再加強這個部分，這是本席的建議，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琪銘委員的台語講得很美，所以我想繼續以台語質詢，主委聽得懂台語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姚委員文智：我先請問你一個問題，這一次的會議通知，主委收到幾張？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張。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有兩張，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一張是 6 月 28 日，一張是 6 月 29 日，我看出席的人員也都相同，包括張小月主委、葉俊榮部長、海基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以及法務部等等，其他的都相同，到底哪裡不一樣，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這很奇怪，或許等一下主席可以回答我們。一張是 6 月 28 日內政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內容是「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另外一張 6 月 29 日的通知，內容是「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多了「大陸」兩字。請問張主委，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張通知比較正確？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陸委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對對岸的稱呼就是「中國大陸」，我們這邊則是「台灣」，這是從兩岸的角度來看，我們是這樣稱呼。

姚委員文智：以兩岸的角度是這樣稱呼，但是以我們的公文書而言，其實是沒有什麼差別，是否如此？可以接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陸委會是處理兩岸的關係，所以我們還是稱呼「台灣」以及對岸「中國大陸」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但是用「中國」還是看得懂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看得懂。

姚委員文智：我建議我們委員會，如果寫「中國」其實大家也看得懂，如果寫「中國大陸」，同樣也可以了解，畢竟內政委員會把「大陸委員會」放在這裡，其實這就是現狀，現狀有一些模糊的地方，有一些「望文生義」的地方，大家應該都知道。所以這兩張通知，我實在是覺得沒有必要，其實中國就中國，如果通知上寫「中國大陸」我們也接受，如果通知上寫「中國」，大家也可以理解，其實都一樣。其實這就是務實，我覺得在現狀中該如何務實，如何繼續推動實際的往來與交流以及我們要完成的目標，比如今天要討論關於詐騙集團的問題，我們應該想辦法，如果是我國人民犯罪，我們應該用更多心力把他們抓回來，但是如果有困難，像現在查不到，被中國抓到中國大陸，我們再用其他外交的手段或是我國司法主權的手段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接著我要請教刑事局劉局長，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注意到很多國人在肯亞、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各地詐騙，刑事局面對這樣狀況，有沒有辦法先發制人？假設一個前提，如果我們刑事局可以先抓到人，總是比被中國抓到要好處理，大家注意這個事件以來也有半年了，對此，刑事局有何進展或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先向委員說明背景。從 100 年到現在，兩岸共打合作從海外帶回國人的計有 40 案，經過統計，被害人都是在大陸，沒有在台灣，所以案子如何發生、如何掌控，在先決條件上，我們是掌控不到的，因為案件發生在大陸，我們並不知道，大陸方面是因為有發生案件，才追到海外，這個背景是這樣。剛才前面的委員有提到，法務部也有提到，我們內部現在正在研究，把我們台灣從海外抓到帶回的 1,666 位國人，如何就這些

詐欺名單篩選行程重點，但是即使篩選行程重點，我們也無法證明他們這一次出國就是犯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以目前來看，現在還有轉機的問題，譬如我們最近到烏干達，他是從台灣飛到杜拜，再從杜拜轉到烏干達，但我們台灣能掌握到的只有他飛到杜拜的資料，接下來的行程，我們掌握不到，所以這一類的情況也有技術上的問題，即便有行程重點，我們怎麼給對方？即便我們將這些資訊提供給烏干達，首先可能有邦交國的問題，其次是他們拿到資料後，該怎麼運用？因為沒有 IP 的位置，他們也很難處理，再來是所在國，現在看到好幾個國家並沒有類似這方面的處理，常常有一些台籍嫌犯是以違反當地的電信法被驅逐回來的。

姚委員文智：剛才刑事局也講了一些作法，我聽到剛才法務部次長回答有關嫌犯出境、刑度或者如何把這件事情解決等問題，這部分之前我們有討論過，我是這樣認為，台灣人的這些犯罪，如果我們都可以做到洞燭機先，循著各個集團，坦白講這個集團要成立，它一定程度也是一個犯罪的專業圈，這一定有聯繫關係的，就像幫派，其進入也有門檻跟難度，然後他們再犯，大家的技術又更成熟，大家都在想哪個地方比較不會被抓，這種訊息不斷交換、複製，我覺得我們應該釜底抽薪，要有決心！不論是法務部負責的，包括司法的刑度或是其他相關的，你們可以使用的工具以及要怎麼處理，刑事局如何深入偵辦，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有決心，展示新政府的能力，我不相信一定要等到中國受害，然後他們被抓走之後，大家才知道有這種事情，我不相信！我告訴你們，其實就是在於決心而已，現在兩岸的關係，有一些東西我們很難突破，坦白說，我們自己能夠做的，我們好好的進行一個專案，我在其他的場合也會提起。請你們把決心跟資源拿出來，過去犯罪猖獗，也有過很多專案，就跟澈底剿匪一樣，我們國家的尊嚴已經被人家踐踏到谷底，我們還在那邊束手無策嗎？這是第一點。

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次長，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犯罪集團的問題，一個是司法管轄權，在我們所面臨的國際處境，其實我一直很在意一點，不論是外館或是外交的實質關係，在這些努力之外，外交部是否有可能在國際的輿論及國際形象上做一些處理？請問國際宣傳這部分是次長負責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那叫國際傳播司（國傳司）。

姚委員文智：是次長負責的嗎？

李次長澄然：是。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一個問題就好，從肯亞案到現在，外交部有沒有在國際輿論上訴諸大家支持台灣的司法管轄權？亦即認為中國伸入到別的國家，甚至有部分程度也侵犯到其他國家主權問題的風險底下，外交部是否有訴諸於國際輿論，對台灣的同情、支持？

李次長澄然：我們都有發新聞稿來主張我們的管轄權。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今天要講一件事情，我就是很擔心我們政府這樣，我們和中國出了這件事，我們在網路上發一個新聞稿，然後貼在自己的網站，表示我們表達抗議，在國際的處境上，我們在外交部的網站上貼一個新聞稿，表示我們抗議，但是 who care？說真的，誰理你？這叫國際傳播嗎？這件事情發生半年，世界主要的輿論，也許在肯亞、在東南亞、在華府、在東京或是在

紐約，有沒有任何一個稍微像樣的媒體認為台灣面臨這樣的處境，中國很不應該，應該要支持台灣的？

李次長澄然：我們來研究，目前沒有。

姚委員文智：完全沒有？你確定？

李次長澄然：根據我的瞭解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你確定都沒有？那你們這個國際傳播司不是就廢了嗎？其實我上次質詢時就講了。

李次長澄然：是，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的指教。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處境很困難，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們要努力，不是只有自己關在家裡抗議而已，我們可能也希望跟中國好好交涉，讓我們的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能夠正常運轉，但是除此之外，我們還能做些什麼？我覺得各部門應該動起來，也不是只有兩岸熱線，兩岸熱線只是其中一環，有的地方卡住了，但是其他地方，我們能不能共同發揮我們的力量來協助？這才是重要的！以上。

主席：剛才姚文智委員一開始提到發兩張開會通知單，我在這裡跟委員會報告，因為當時議事人員誤繕，昨天我發現之後，我覺得「一中各表，各自主張」，所以本席要求委員會另外再發一張開會通知，把這個名字做變更，以上跟委員會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1、

針對台灣民眾於柬埔寨涉案，卻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

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多年來建立起的和平穩定之基礎、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在此提案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2、

對於我台灣人民遭外國政府遣送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譴責與抗議。政府有責任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台灣依法審判。但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我們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將台灣人民移送回台，以確保我國司法主權及人民權利，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李俊俤 姚文智
洪宗熠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提案內容提到中方沒有通報，中方到底有沒有通報，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段裡面提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限制人身自由的部分有通報，但是工作的過程沒有跟我們講，所以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我們建議修改文字，將「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修改為「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與精神」這樣是不是會比較精確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8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陳學聖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許智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鍾孔炤 葉宜津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吳焜裕 陳宜民
盧秀燕 曾銘宗 陳賴素美 江啟臣 孔文吉 黃偉哲 賴士葆 李彥秀
羅明才 徐榛蔚 張麗善 陳亭妃 王惠美 林德福 周陳秀霞 管碧玲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組長 陳國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7 案。

- (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黃國書、張廖萬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蔣乃辛、鍾佳濱、何欣純、陳學聖、吳焜裕、陳宜民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楊弘敦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第一案中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八)案俟科技部補送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入報告事項後預算始解凍。第(五)案、第(九)案至第(十三)案、第(十五)案至第(十七)案等預算解凍案均保留，另定期處理。

三、第一案中之第(二)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十四)案及第二案中之第(一)案，經審查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有關中央為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原列 104 至 106 年度科發基金總經費預估 148 億 9,100 萬元，行政院應將其中 106 年度 35 億元重新編列於科發基金，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以達整合各部會科技政策之意旨。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行政院의 偏鄉教育條例草案版本還沒有送交院會，建議等行政院版本付委後，我們再進行偏鄉教育條例的逐條審查，所以今天只進行私校法的逐條審查。

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年，私校弊端叢生，我們經常在媒體上看到淘空、五鬼搬運、家族化等問題層出不窮，導致私校經營不善、財務不透明，因為現行私校法不完備，使得私校經營儼然成為私人的禁脔。私校辦學良窳與學生受教權益息息相關，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學生平均每 10 位就有 7 位是私立學校學生，為保障眾多私校學生的權益，是該對私校法及私校制度缺失予以正視的時候。

為了回應社會對私校改革的期待，本席提出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特別是針對民眾所詬病的私校弊端以及私校董事會運作功能不彰提出修法建議。其次，現行私校法雖然已設有「內部控制制度」，也就是法律強制學校設置稽核人員，稽核人員像是學校經營的糾察隊，隨時與定期稽查學校在人事、財務、營運等方面有無脫軌的現象，例如稽核人員發現學校採購有圖利特定廠商的情況或重大違規事項，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需提請董事會改善，還要通知監察人，由監察人向教育部陳報。但由於現在私校的董事會結構問題，造成私校董事會運作存在黑箱運作空間，也因此產生許多令人詬病的弊端。

針對以上的情況，本席提出的私校法修正案重點如下：

第一，設置公益董事、勞工董事等外部董事，參與監督學校經營。私立學校雖為私人捐助興學，但其並非個人財產，其資源之使用應符合學校創設目的，故為兼顧教育公共性，參照獨立董事制度，學校受政府獎補助達一定金額或比例者，應設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公益董事之提名選任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勞工董事則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兩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第二，限制董事之間具有血緣關係的人數之比例，由現行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降為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避免學校產業變相成為家族企業，而喪失其公共性。又鑒於監察人乃監督董事執行業務，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

，以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明定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避免形成「萬年董事會」而產生弊端，無法被外界所瞭解，保障師生權益，以及明定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代理為例外。

第四，配合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之設置，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關於獨立董事規定，賦予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對於嚴重影響學校營運的重要事項，有參與討論、決議的機會，若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和一般董事有不同意見，有表達異議的權利，並明載於會議紀錄，向外界公開。

第五，為使優良私校更具競爭力，就非政府捐助設立或完全未接受政府補助者，適度放寬其法令限制，鼓勵優良私校以高品質之差異化方式辦學，而能永續經營。

以上是本席版本特別提出跟大家討論的部分，有關門檻設置的部分，經過公聽會之後，本席也接受適度降低門檻，以達到普遍監督的原則，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張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偏鄉教育條例做提案說明如下。偏鄉學校所面臨的問題當然越來越惡化，透過專法的設計，我覺得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在 5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與會的專家學者與立委同仁也都認為訂定專法已經是刻不容緩。

如何透過專法的設計，賦予中央政府在偏鄉教育中的角色，讓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可以一起為改善我們偏鄉教育現場努力，是本席這次關於偏鄉教育條例的立法精神。我希望在偏鄉教育條例中，去回應目前偏鄉教育學校在教學現場遇到的問題與困境，包含行政工作繁複、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高以及長期經費不足等等，透過專法設計，針對偏鄉地區學校給予更多的彈性，使偏鄉教育學校能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首先，在偏鄉地區學校長期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我於草案第三條明定偏鄉地區學校分級制度，第五條根據此分級制度進行補助，且第五條第二項明定經費補助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比例限制，讓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有更彈性的經費規劃，也讓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而在行政工作繁複的部分，我在偏鄉教育條例草案的第六條中提出地方政府應合理配置教學及行政人力，並且簡化學校行政流程，必要時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讓偏鄉地區學校的教師能夠回歸教學專業，將時間用在教學上，而非繁雜的行政評鑑工作。

至於偏鄉地區學校長期面臨師資不足與師資流動率高的問題，在草案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的法條設計上，第八條主要是希望給予偏鄉地區學校的師資聘用更多的彈性空間，包含第二款學校得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聘用特殊專長教師，第三款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中，最高二分之一員額，得以契約進用教學人員與第四款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得不受相關教師法規所定資格順序限制。

偏鄉地區學校長期有師資流動率高的問題，其成因包含老師無法適應當地環境，或是因為家庭因素等關係調職，所以在草案第九條的部分，期望透過培育偏鄉地區學生成為公費師培生，讓他們回到自己的熟悉的家鄉服務，避免因為鄉土民情不服等問題，能夠使得師資流動率降低

，同時也讓年輕人回到自己的家鄉。

同時，針對那些自願至偏鄉服務的教師及校長，在本次法案設計上除了地方政府應給予交通費及生活津貼與住宿設施之外，中央政府應給予特別獎勵及福利，鼓勵更多老師願意走進偏鄉，讓偏鄉孩子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由於教育部的院版還在規劃中，我們希望教育部重視本日委員們在詢答時的建議，以及上次公聽會時的討論，讓這套專法可以更趨完善。有關法案的排審，我們等教育部的版本出爐以後，屆時再併案審查，非常感謝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繼續請教育部潘部長針對併案審查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偏鄉教育條例草案進行綜合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擬具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黃委員國書等 19 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及林委員岱樺等 20 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為強化學校法人之公益性，增聘公益董事機制，本部予以尊重。

（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為強化法人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調整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之金額，本部予以尊重。

（三）增列條文第十九條之一，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指派公益監察人，與目前授權子法規定相同，本部予以尊重。

（四）增列條文第十九條之二，政府補助學費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修法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本部予以尊重。

（五）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調整國民中小學排除法令限制之條件，修法方向與本部立場一致，本部予以尊重。

二、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本部予以尊重。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本部予以尊重。

（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董事間、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之親屬比例限制，係為強化其公共性，落實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本部予以尊重。

（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增置勞工董事規定，考量學校教職員已可依其專業參與校務會議代表，並具有相關決定權，倘由學校教職員工選舉產生勞工董事，與董事會考量公益性目的，巧鼻業條件遴選董事之精神，較為不符私立學校公益性的屬性，建議不予增列。有關公益董事的規定，本部予以尊重。

（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期滿連任之董事比例限制，可能影響辦學績效良好學校之穩定性，建議再予評估。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考量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宜，且亦得採視訊會議辦理，建議維

持現行條文。

(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考量授權子法業明定相關稽核作業規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本次各提案版本均為落實私立學校獲公款補助較高者，應受較高監督之原則，與委員立場一致，敬請支持與指教。

針對偏鄉教育法或偏鄉教育條例，本部研議預計在 6 月底完成草案，於 7 月進行相關的行政協調，之後提出教育部行政院版本。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偏鄉教育專法之訂定，希冀能在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改善偏鄉教育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以及偏鄉地區學校特殊性與相關制度調整之需求基礎上，據以研商訂定。

目前立法院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業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計 14 條；另林岱樺委員等 20 人，亦提案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計 19 條，同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在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偏鄉教育專法」制定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及諸多委員提供寶貴意見，顯見各界對於偏鄉教育之重視。

本部經衡酌偏鄉教育現況及各項作為之可行性後，就未來訂定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律之基本原則，提出建議如下：

一、各項政策如具全國性一致標準適用者，應以列入一般性法律，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主。其餘如因位於偏遠地區而有特別需求之項目，始列入立法內容。

二、偏遠地區教育相關法律之訂定，宜包含偏遠地區定義、跨部會整合需求、中央及地方權責及人事法規鬆綁等。

三、衡酌各項條文之適合性與必要性，以有助於解決目前偏遠地區學校問題為優先，如有差別待遇之規定，亦以不違背實質平等原則。

本部為符合外界及諸多委員期待，刻正委託相關團隊研擬草案中，將於本（105）年 6 月底完成草案後，徵詢相關意見，建請俟行政院版本提出後，再併案審查，屆時敬祈各界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法律案之修正動議，請於質詢結束前出。詢答結束處理各項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審查的這兩個法案都很重要，放在一起審，本席擔心時間不充足。請教部長，你說偏鄉教育法要到 6 月底完成草案，今天已經 6 月最後一天了，你們會提出行政院版本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的研究團隊預計在 6 月底提出研議的草案，之後才會進行行政相關作業程序，提出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志揚：所以有在進程序就對了。再請教部長，私立學校法也很重要，有沒有行政院版本？

潘部長文忠：有關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有兩次提報到大院審查的版本，之前外界關注在 520 之後是否會對相關法案重新做檢視，行政院在……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先全部撤回，要再提出來，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總共有 115 個案子……

吳委員志揚：針對這個案子，行政院到底有沒有要提出版本？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是把各部會共 115 個案子一併撤回。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有沒有要再提？

潘部長文忠：近期各界高度關注私立學校的經營，也有學校在營運上產生很多問題，教育部認為私校法有必要儘快進行修法，尤其原來……

吳委員志揚：請部長明確答復，今天主要審查的部分有點像公司自理這一塊，你們就私立學校所碰到的其他問題有整體的修法，所以就不用等行政院版本，是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也有檢視過委員所提的版本，其實跟當時修法的方向大致是一致的，基於時效上的急迫性，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吳委員志揚：其實行政院在 101 年時是有版本，因為屆期不連續，你們現在撤回了，而就這個部分不打算另外提行政院版本，讓這兩個案子先過，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剛才向委員報告了，委員所提版本的內容，是有助於現在私校法營運上公共性這個目標。

吳委員志揚：這兩個版本的差別其實滿大的，既然你對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案都是「本部予以尊重」，是不是你們都看過了，也就是執政黨所提的版本就是行政院的版本，可不可以這樣講？

潘部長文忠：提案是委員的權責，因應這次修法，教育部針對民進黨黨團版本及張廖委員萬堅版本都有做過檢視。

吳委員志揚：部長不用講那麼多，我的意思是，因為你也沒有說要等你的版本，我們審查完之後，案子就出去了，到二讀的時候，你會不會又說你們有版本，要求要等你們，會不會這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評估過，可以就這兩個版本作為後續的修法方向。

吳委員志揚：我看你並沒有為民進黨黨團版本加註其他的意見，對張廖委員萬堅的版本倒是對幾條文有比較不同的意見。我再進一步請教部長，為什麼會有這兩個版本？為什麼會提出這部分的修正？是不是私校發生一些問題？比如掏空校產、漠視學生的受教權，漠視教師的工作權益等等，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提議。教育部對於學校發生弊案等等情事，教育部到底有什麼樣的作為？你們能拿出什麼作為？除了修法的版本，這是委員提的，也有民進黨提的，請問教育部在行政方面有什麼作為？

潘部長文忠：對於私校的經營，對整個財務的監督或是董事會職權是否有擴張情事，我們目前是有機關的監督機制，比如像專任董事監察人的薪酬、融資貸款或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以及決算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會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相關財務的……

吳委員志揚：部長對教育行政很清楚，其實教育部就是整個學校的主管機關，不能將來有這些董事以後，你認為這些董事要把事情做好，教育部就可以卸責。比如私立高中職接受免學費的補助

，照理說，它應該按照課綱進行課程，怎麼可以搶修呢？怎麼可以違法加課呢？其實教育部本來就有督學要做這些事情，請問督學的功能有發揮嗎？另外，教學都有在做評鑑，評鑑有沒有做得落實？就私立學校，高中職是一塊，大學是一塊，這兩者不太一樣，因為教育部並沒有補充大學學費，你們反而是針對卓越大學給予補助、獎勵，可能是某一個專案的研究計畫，你反而不是在管大學內部的事情，而是在管某個案子有沒有認真依照政府補助的錢去好好做。所以，不能說將來有公益董事或是勞工董事，好像這些董事就要把教育部給的所有補助監督好，其實教育部還是有很多機制嘛！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部或地方政府作為私立學校法人的主管機關，我們有行政上應盡的職責，這裡面所提到的公益董事，其實是參與以及讓相關資訊可以更加透明，我們對這部分有自己的角色和職責。

吳委員志揚：部長，有一件特別要注意的事情，現在我們是 12 年國教，私立高中職有接受補助，原本我覺得補助私立學校有點奇怪，但由於我們的公立學校不足，有四成多的學生一定要念私立學校，這有點像公辦民營的感覺，因為我們沒辦法蓋那麼多學校，所以委託他們辦理教育，其實他們做的就是公立學校該做的事情，你們應該加強監督這個部分，若是他們有違反常態編班、常態上課或增加很多考試等等情況，怎麼可以容許他們存在呢？如果他們這樣做，就不應該接受政府補助，這是最基本的態度。

最後，我要請問關於奧運的事情，聽說這次沒有任何一家無線電視台要轉播本次奧運，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有與電視協會做相關的協商，因為一般市民家中不見得有裝 MOD，無線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這是媒體的近用權，每個人都有看無線電視的權利。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目前已有初步的成果。

吳委員志揚：不能因為奧運沒有棒球項目，或是因為有十幾個小時的時差，可能沒有人要收看等等原因，就只有付費電視台才能收看，這是一般民眾的權利。若是你們協調不成，就應該要求公共電視負責轉播，就算再不經濟也要轉播，因為這是人民收看奧運基本的權利，更何況臺灣的奧運代表隊會出賽，至少我們要能夠看到國家代表隊比賽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志揚：剩下幾天而已，你們還沒搞定？

潘部長文忠：目前已有初步的方向。

吳委員志揚：請你們一定要搞定，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修正私校法有兩個版本，一個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另一個是民進黨團的版本，在 5 月 16 日您上任前我們就舉辦過公聽會，在公聽會中大家其實一面倒的支持張廖委員的版本，包括支持增設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及勞工董事，並降

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其實第 8 屆民進黨立委也曾提出類似的版本，而且內容更激進，連署提案的委員中有 6 位委員本屆繼續連任，顯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比較容易連任，其中特別提到應加派 3 至 5 名公益董事（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較廣泛的定義就是包含勞工董事的層面。但是當我今天看到民進黨團的版本之後讓我感到有點驚訝，因為這個版本退讓了不少，現在有些人批評林全內閣是髮夾彎，怎麼連黨團提的議案也開始出現髮夾彎的情形？部長不用回答這個問題，我只是想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當初林騰蛟次長對於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的部分是持比較保留的看法，他們希望留待新政府上臺後再做最後的決定，請問部長比較支持這兩個版本中的哪一個？或是你兩個都不太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兩個版本分別是公益董事及公益董事加勞工董事的部分，基本上教育部支持設置公益董事，這能讓董事會中……

柯委員志恩：這沒有問題，但你對於勞工董事的部分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針對勞工董事的部分我分幾方面說明，第一，相關教育法規規定，教師及家長代表等都可以參與校務會議，此種方式亦可對校務發展有參與及決定的權限；第二，我們一直強調私校的公共性，這與一般公司的單一目標……

柯委員志恩：部長說這樣的話可能會引起一些老師的抗議，因為過去從來不曾因為老師搞垮私校，學校都是被董事會或是董事會任命的校長淘空，而且老師非常瞭解學校，像過去超收午餐費或其他學費超收都是由老師所檢舉，所以其實老師也具有公益性的層面。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董事會的部分建議指派公益董事，其實校長才是實質校務經營者，如果勞工董事是由教師或相關團體推派的代表，經我們評估，這部分可能會有扞格之處。

柯委員志恩：我們訂定這些法令是要建立一個制度，至於執行的部分可以另外訂定辦法，舉例來說，其實很多主管機關用公益之名聘任公益董事，但是這個人可能專業不足或是有其他爭議之處。我們今天會在此討論的原因是希望能建立私校的制度，我們也支持辦校優良的私校，若是董事會組織的成員能夠完整，私校就可以說他們沒有黑箱作業，這是我們修法的目的，我們絕對不是要阻礙私校辦學。誠如部長所言，若是勞工董事與學校有一些利益糾葛，如評鑑很差、升等不過等等的情況，可以用迴避的規定將其排除，對於這部分可以在後續的辦法中加以規定。就目前的民進黨團版本而言，請問部長認為符合社會的期待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的角色與未來可以發揮的職權上，因為公益董事也是新的考量……

柯委員志恩：我對於公益董事完全沒有意見，我要針對的是勞工董事。

潘部長文忠：如果某種程度能讓董事會的運作更透明……

柯委員志恩：加入勞工董事不是會更透明嗎？他們對學校的瞭解更清楚。

潘部長文忠：因為勞工董事是由相關團體推舉出的代表……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這可以在辦法中規定。另外，以現有的法規來看公益董事的設立門檻，會發現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盲點，其中特別提到政府獎補助一億或是 25% 以上的部分必須設立公益董事

，但是通常能拿到這麼多補助的是學生人數多、辦學績效優良的學校。請問部長，上次發生販賣學位弊端的南榮，得到的補助金額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大約 2,000 多萬。

柯委員志恩：2,180 萬。還有很多其他曾發生過弊端的學校，如及人中學等等，我查過他們的補助金額大約都是 2、3,000 萬，而這些學校完全不符合第十九條的規定，這樣不是本末倒置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部分有兩個面向，首先，獲得政府資源愈高，他的公共性就應該愈強。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最常發生弊端的都是補助金額在 1、2,000 萬的這些學校。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方面，這次的版本中也有提出，針對違反法令或學校經營者之相關規定。兩相對應之下可知，對於取得公家資源多者或經營違反法律者應共同考量。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但是根據過去的數據顯示，其實補助金額在 3,000 萬以下的學校最常發生弊端，請問教育部對於這些辦學不優的學校有無黑名單或有待觀察的灰名單？如果你們不願意公告這些資訊，若是幾個月之後有一些炸彈爆發，大家會譴責教育部沒有事先瞭解這些狀況，並做出緊急的處置。請問教育部對於所謂的灰名單有掌握多少數字？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的處理程序是先設立學校諮詢會，因為這個過程必須經過專業的判斷。

柯委員志恩：你手中有沒有灰名單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針對經營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輔導學校的名單。

柯委員志恩：數量有多少，有十家嗎？

潘部長文忠：據我瞭解大概有十多家。

柯委員志恩：是否可以馬上派公益監察員或公益董事進駐這些學校？關於我剛才特別提到門檻的問題，補助金額在一億以上的學校，全國大約只有十幾間，請問你們有辦法把全部的門檻拿掉，全部都設公益監察人或公益董事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條文是「取得公家資源多者或經營不善或有違反之者」，也有版本提到要取消門檻，這部分在逐條審查時，委員們可以互相交換意見。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有辦法派這麼多人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從公共性及自主性考量衡平的概念。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建議，如果你們沒辦法派這麼多人，針對你們手中的灰名單，應該要預先做好防堵的策略。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法條版本有這個機制「對違反法條或經營不善者……」，教育部也會支持這個方向。

柯委員志恩：那是已經確定的部分，我是指你們已經知道它已經岌岌可危，但還沒被暴露出的部分。我認為事前的防堵比事件爆發之後教育部再做後續處理更為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私校的部分，既然依法有私校諮詢會做專業的評估，可以補強由行政部門直接判定的不足，我們會針對這個機制加以處理。

柯委員志恩：目前有很多人對部長的改革措施抱持著高度期待，如果能讓董事會的資訊透明、運作正常，讓私校有良好的辦學體例，我們也支持教育部給予他們更多的行政支援，但還有很多部

分需要提出改革措施，才能徹底剷除一些為人所詬病的私立學校，這是本席對部長非常深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柯委員志恩：之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就教於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的業務包山包海，要討論的事情很多，剛才聽到部內會在 6 月底提出偏鄉教育法的草案送到院會，我想就這個還沒成形的法案與部長討論我的想法及立場，希望在這期間還能有所改變的部分。請問部長，根據師培法，要培育出一個合格的老師必須經過哪幾個關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要完成師培課程、實習及檢定後，再參加甄選，之後才會進入職場。

蘇委員巧慧：這代表這三個關卡是成為一個合格適任的教師應該要具備的。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部長認為偏鄉地區的老師是否需要經過這三個關卡，需不需要是一個合格、適任、有能力的教師？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在哪個區域，我們想給孩子的老師都是要具備正式專業的老師，標準不應該因地區而有所差異，但是偏鄉地區確實因為師資的意願或其他原因而有較大的限制，這也是我們希望在專法中努力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本席認為教師就應該是合格的教師，而且是最好的教師，師資不能因為地區而有所差別，尤其是偏遠地區本身的客觀條件與其他地區相較之下已經稍嫌匱乏，我們派去的老師更不應該屈就於現況，而調整其資格，其實偏遠地區所需的老師條件應該要更高，譬如要有更多同理心、更好的教學能力等等，而不是屈就現況降低標準。首先本席想提出的是針對偏鄉地區老師師資認定的標準，請問部長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的見解，偏鄉地區的孩子確實需要更多優質的老師帶領，所以應該不是改變老師的資格，而是要提供更好的條件，讓老師願意留下來為這些孩子服務。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不能放寬資格，我們可以結合在地的資源及特色，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之人士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的支援教學，但這並不表示在正式教師的資格上應該屈就現況而有所放寬，這是我的想法，提供給教育部參考。就這個部分本席亦會提出我的版本與大家討論，如果這是我們的理想，請問部長知道現況對於偏遠地區的教師資格是否有任何規定？

潘部長文忠：其實在培育的過程中沒有差異性，但是因為要讓……

蘇委員巧慧：我提供一份資料給部長參考，其實現在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的師資有其規定，我們有一部很久沒有修改的法令——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根據此法規定，只要修過

規定的教育學分就能夠擔任國小老師；只要相關學系畢業就能擔任國中老師，與一般教師需要經過實習及教檢不同，這項規定是 83 年訂定，到現在已超過 20 年，而且迄今仍有效。因為太久沒人注意到這部法令，所以我在此提醒大家，這是 74 年制定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在 83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前，偏遠地區教師人員的任用都可以依據此法，我們剛才都認為偏遠地區老師的資格不應該被放寬，然而，當年正因為偏鄉地區的師資不足、師培管道單一，所以根據此條例大幅放寬偏遠地區的教師資格，而且這部法規到現在仍有效。83 年師培法修正後，師資來源已多元化，不再存在這個狀況，既然大家都堅持我們對於偏遠地區的師資要有一樣的標準，不能比一般地區差，那麼是否應該修正這部法令？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檢視。

蘇委員巧慧：本席提醒教育部，年久失修的法令要動一下了。

潘部長文忠：當時可能是考量到現實環境，但如委員所說，我們確實要做檢視。

蘇委員巧慧：第二個問題是代理教師的問題，教育部真的不應該推卸責任，不能只留給地方政府做。今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的新聞稿提到：104 學年度教育部目標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8% 以下。教育部作為督導單位，希望能下降代理、代課教師的比率，那督導的方式是什麼呢？就是對做不到的縣市，把補助款降低。這些地方政府已經是沒有經費聘請專任教師，所以才達不到比例，結果你們的督導方式卻是再把補助款降低，我認為這是相當不妥適的。其實黃委員國書的版本已經考量到這個問題，而且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不得超過 90% 的限制予以放寬，所以本席非常贊同，請問教育部是不是也有同樣的考量？

潘部長文忠：由於少子化的現象，我們對員額確實會做一些調控，在這部分各縣市之間是有差異度的，我在基層也發現到這部分是需要面對的。我一直希望自己和地方政府是夥伴和合作的角色，而不只是行政上的管控概念。對於有些縣市的比例，如果是因為實質的現象，讓他們一直不得……

蘇委員巧慧：部長是從基層出身的。

潘部長文忠：如果因而減少他們的補助，這是比較不合理的。

蘇委員巧慧：中央要全面性地來看問題到底在哪裡，偏鄉教育的問題真的很多，而且要有中央統一的規範，所以他們制定專法是絕對有必要的。當教育部在制訂草案時，請部長一定要把這部分斟酌參考進去。

其次，這段期間有一個很好的活動跟偏鄉教育有關，那就是：祈願偏鄉，築夢飛揚，全國偏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營。部長知道這個活動嗎？這個活動辦得真的很好，我幫你們宣傳一下，這個活動到 6 月 30 日晚上 10 點報名截止，名額只有 2500 人，目前報名的已經超過一萬人。這是一個由下而上發起的活動，目前已是第三屆，非常受到老師歡迎。偏鄉老師其實十分需要精進的機會，因為他們的學校位處偏遠，學校裡可能只有自己一名生物老師，平常無法跟任何人交流，有這樣一個平台能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其實是非常需要的。在兩位委員的版本中都提到，關於偏鄉教師的部分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制定、討論、提供一個平台，讓彼此能夠交流。教育部現在就有在做，而且做得很好，既然這個活動這麼受歡迎，是否可以擴大辦理

？不然像今年就只有一場，報不到就是報不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我正在檢討部內相關司處針對教師專業成長的政策，這部分我希望能去掉形式化的作為，執行若干方案，讓資源擴增，讓更多的老師有機會參與。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真的是千頭萬緒，等一下私校法部分一定還有相當多人要發言。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有一個、兩個，目前偏鄉教育部分還是在草案階段，而今天已是 6 月的最後一天，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儘速提出法案，讓我們可以了解教育部的態度，我們的意見也可以加上去，這樣才比較符合社會對新的教育部的期待，不然問題實在是太多了，也請部長加油。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部長的處境堪憐，對你身處的位子更有無限的期待，私校的問題一籬筐，改革此其時也！雖然上一屆我還沒有擔任立委，但是我知道私校法長年躺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不了。過去多數的國民黨立委基於某些原因沒有支持，以至於聲聲盼、盼不到，今天終於政黨輪替，國會由民進黨擔任多數黨，我們要好好把握現在的時機，改革此其時也！

部長身上會承擔非常重的枷鎖，希望你挺住，我甚至建議你也發表一個不自殺聲明，因為你的壓力真的很大。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回想到 2001 年民進黨推動一次金改時，我們要打銷呆帳，改革逾放比過高的金融機構，那時也是面臨非常大的壓力。當時本席在行政院服務，深深地體會到官員身上背負的十字架，所以請你挺住。我們要大破大立，即使動搖國本也要改革，但是我也要說，改革不要躁進，也無法一步到位。兩面不討好時，你就挺住。我期許部長以開闊的胸襟，展開多元對話，今天本席會提出一些更為不一樣的思考，我們在修法當中再來論述。

這幾年私校的數量逐漸減少，但是弊端很多的大專院校畢竟還有三分之二、大約 67% 是私校，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學生數方面，我們關切私校的公共化，希望確保學生的利益，少子化讓學生數銳減，但是多數的弱勢生都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人數將近 90 萬。基於教育平權的理念，我們要推動教育公共化，不可以讓這些弱勢的孩子永遠在風險比較高、績效不佳的學校裡就讀。

我們來盤點一下私校的問題，這攸關我們的修法方向。第一點，私校董事會內部運作不透明，除了沒有內控，更沒有第三方的公共監理。未來修法可以考量讓董事會的財報和會議紀錄對外公布，透明公開，部長同意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很好。私校問題更讓外界詬病的是董事會的近親繁殖，最近高醫大是大家討論最多的，但是很遺憾，雖然社會反彈這麼大，他們還是產生第三代的世襲董事長。你很氣憤吧，可是你沒有武器。

潘部長文忠：以私校公共化這個重大的目標來看，世襲或家族化這個現象應該要被改變。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要勇敢地改變現在的法律限制，讓教育部不再成為沒有牙齒的老虎，我們就從打破董事會的世襲，藉由連任的限制、親等間的限制來規範。部長都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另外，校產淪為私產已不需要贅述，國小、國中、高中的案例都有，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方式繼續產生，所以要有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發揮臨門一腳，擔任守門員的角色。部長也都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在講什麼版本進步，什麼版本退步，我們來看看誰的版本進步，誰的版本退步。現在你們退回當初國民黨執政時提出的行政院版本，認為還要進一步審視，你不好意思說，但其實就是因為條文不夠進步啦！民進黨團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之後，我做出比較，以公益董事部分來說，舊政府的版本包括現行條文都沒有公益董事的設置，民進黨版本在第十五條規定，基於公共化，政府獎勵或補助私校的總額達到一定的數字，一般大學是八千萬以上，科大是四千萬以上，專科學校和五專是四千萬，高中職也是四千萬，達到這樣的門檻就應加派董事。

在防弊的部分，第十五條之一也規定，一旦私校發生有可能影響校務運作或師生權益的情況時，得加派另一名公益董事，防弊及前端管理、資訊揭露，我們都兼顧了。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來試算，一般大學將會有 20 席公益董事，科大及技術學院會有 32 席，專科學校會有 10 席，高中職會有 113 席，如果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通過，至少各個私校會有 175 席的公益董事，請問本席所說的數字有沒有錯誤？

潘部長文忠：我們事前檢視的比例就像委員剛才所說的……

吳委員思瑤：175 席公益董事大概是占私校董事會 55% 左右，從 0 席到 175 席，如果這不是進步的話，那麼什麼叫做進步？

其次，雖然國民黨黨團所提版本也有設置公益監察人的相關規定，但限制較為寬鬆，而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都增設公益監察人更為有效介入公共治理的機制。私校法目前的規定乃是「得設公益監察人」，但私校往往都沒有設，所以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各個有問題的私校所加派的公益監察人不超過 4 位，105 年有派公益監察人的學校分別是銘傳、中國醫大、義守及高醫，就只有 4 位而已，可謂形同虛設、少之又少，就像雞肋一樣，有等於沒有。如果民進黨所提版本通過的話，至少可以加派 144 位公益監察人，大學會有 20 位、科大 1 位、專科學校 9 位、高中職 66 位，另外還有高中職為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的相關制度，加總起來是 144 位。從 4 位到 144 位，成長了 36 倍，民主進步黨的進步就在這裡。部長你都同意吧！你不會反悔吧！你都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所設算的結果和我們所處理的比例是一樣的……

吳委員思瑤：你支持民進黨這樣大刀闊斧的設立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嗎？

潘部長文忠：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都是有助於學校經營透明化及……

吳委員思瑤：那你應該不會動搖，請勇敢支持。這段時間以來，社會的聲音我們聽到了，縱使民進

黨團所提版本已經付委，今天要進行審議，但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追求更進步的空間。我們經過深思熟慮，包括我自己昨天也想破頭，針對公益董事的部分，雖然剛才本席說可以加設 175 席，但它畢竟是前端資訊揭露的功能，其實我們可以讓它更強化，讓它具備吹哨者、守門員的防弊功能，也就是在第十五條之一加設一些條件，當各私校董事會在討論涉及重大事項時，包括校產的投資、不動產的處分等等，可以讓吹哨者能夠發揮功能，讓公益董事有一個喊停並儘速上報教育部的機制，請問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雖然目前公益董事的席次不多，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發揮訊息……

吳委員思瑤：有臨門一腳的更大功能。

潘部長文忠：同時也可以提醒教育部，因為它相關的所有部分都要報教育部核定，如果具備這樣的角色能夠達到更好的效益……

吳委員思瑤：它可以在臨門一腳喊卡，具備制止、防弊的正向功能，請部長支持我們新的想法。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確實可以讓現況更好更進步，我們要更嚴格限制董事和監察人的親屬關係。關於這部分，本席支持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也就是我們可以折衷，針對現行毫無規範的監察人和董事之間的配偶關係或三等親的部分，我們可以加強限制，而且我們把原本限制董事在三等親之內關係的席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變得更嚴格，我們主張降至五分之一，這就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本席予以支持，希望部長也能支持，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更進步。我們希望不要有萬年董事，也不要世襲董事長，我們就勇敢的修正第十七條，規定連任董事不能超過改選董事人數的五分之四，強化董事會的汰換及董事的流動，部長應該會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所提的建議和目前大家期待私校提高公共性、透明化的方向是一致的。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挺住，我們要大魄大力，同時我們心裡也要非常清楚改革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我們必須要忍住、穩住，部長最辛苦，常常是「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改革就是要捍衛你的立場，我希望民主進步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以及更為進步的思維，都能在今天的修法過程當中得到部長的支持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來改革私校。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朝公共化的方向來提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私校法的修正都抱持很高的期待，包括目前場外也有許多老師在關心，請問這會不會對部長產生壓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私校法確實是一個可以讓私校更正常發展的重要法令，尤其是在公共化、透明化和去家族化的概念上，因為這些都是最近社會上所呈現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剛上任就要承擔這麼重的重擔，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得非常好，這項法令的修正大家都高度期待，其實之前大家就不斷在討論這個問題，版本也不斷在做修正，而本席也提出了相關版本。有關私校的問題，其實早在 13 年前監察院就已經提醒教育部了，他們甚至還有研究調查報告，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 13 年前的這份報告？當時你有沒有在教育部服務？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看過。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的專案研究，其中提到「近年來部分私立學校重大違失，其違失型態大致可歸納為財務管理疏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雖然這些問題已經經過 13 年，卻都還是一樣。

其次，這份報告的結論提到要加強董事會之內部監督，換句話說，13 年前監察院就已經提出建議，如果私立學校能夠增設監事或監事會以進行內部監督稽核或加強內部內控機能，此有益於私立學校之公共性。當時監察院建議監事如由社會公正人士或學校內之教職員代表擔任，那麼更能凸顯私立學校之公共屬性，其實這就有點像本席這次所提出的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的設計。

私立學校在這十幾年來持續增加，它的數目從 75 學年度的 69 所，一直增加到 100 年度的高峰，當時共有 109 所，幾乎快倍增，到 104 年少了 2 所。私立學校增加私人興學，這方面我們當然都很稱許，但問題為什麼會這麼多？很多人都非常關心以現在的高教生態而言，私校占了 68%，也就是 10 個學生當中，將近有 7 個人就讀私立學校，為什麼要修正私校法？很多人都說教育部已經有監督與稽查的功能了，那我們就來看一看，教育部在 98 年就有編列財務查核的相關預算，有關私校的查核部分，98 年編列預算 2,356 萬，但決算數是 753 萬，執行率只有 32% 左右，受監督的私校有 110 所，但被查核的只有 21 所，查核比率只有 19.09%；私立高中部分是由中部辦公室負責的，98 年編列預算數 800 萬，決算數是 480 萬，預算執行率 60%，監督私校數是 166 所，但只查核了 14 件，查核比率 8.43%。就算是目前最新資料的 102 年度也一樣，不但執行率不佳，監督的預算也越編列越低，查核私校的監督經費從 98 年的 2,356 萬、99 年的 1,856 萬、100 年的 1,280 萬、101 年的 978 萬到 102 年的 948 萬，監督的預算越來越少，而教育部查核的私校數也越來越少，到 102 年只查核了 26 間，查核比率 23.21%，至於私立高中部分，102 年只查核了 1 間，查核比率 0.73%。部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教育部有行政稽查的設計，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監督私校？過去部長曾在教育部任職，現在擔任部長，應該要誠懇的面對私校問題，你能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部來說，整個行政督導上有人力與專業的問題，再來是法制面的問題，以過往在法制的支持來看，教育部大概是扮演事後有問題才去稽核的角色，在預警或事前參與是比較不足。

張廖委員萬堅：監察院在 103 年正式行文糾正教育部有關私校管理的問題，而且直接指出教育部就是私校如今有這麼多問題的元兇，這是監察院二年前提出的糾正。也就是說，在 92 年就已經提醒你們了，調查報告有結論也有建議，但是十多年來，教育部沒有積極作為，二年前監察院又對教育部管理私校提出糾正案，這個糾正案的結論很多，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就不在此詳述，稍後可以將糾正文提供給你們參考。

這次本席所提出的私校法修正案，有關於門檻的設計，我建議受補助的學校從 4,000 萬、8,000 萬的設計到 25% 等等，實際上是想讓私校納入監督對象中，過去沒有預算嗎？有預算，但沒有好好監督。有人力嗎？確實可能沒有人力。當時監察院有提出設立類似監事會的組織，由學校派代表或由學校相關教職員來選任，十幾年前就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教育部遲遲沒有回應

，現在少子化之後又更凸顯出私校的問題。部長，我看到黨版也有一定程度的在回應外界的需求，但外界認為還不夠，外界批評最多的大概就是董事會的運作不透明，所以我們設立了公益董事，過去說沒有人力，那麼現在教育部針對 158 所私校要如何選任與派任？怎麼訂定辦法？

潘部長文忠：如果今天法規達成共識、通過之後，教育部會訂定相關選派、推派辦法，基本上，這個辦法中的人員絕對不會是教育部人員，一定會是大家比較公認的……

張廖委員萬堅：會再另外訂定辦法？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得很好，外界還在爭議公益董事只有一席或二席是否足夠，本席的版本是四分之一，如果以 7 人到 21 人來換算，7 席至少有 2 席，本席的版本是有包括勞工董事，9 席大概有 3 席、15 席大概有 4 席、21 席就要有 6 席，大概是這樣的比例。這樣在設計上，與 13 年前監察院希望你們強化學校董事會以發揮內部稽核及運作透明的功能，我想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監督效果。有關勞工董事的部分，或許還有一些需要討論的地方，但是 13 年前監察院就已經有這樣的意見，不曉得教育部對於這方面有什麼回應？

潘部長文忠：勞工董事或公益董事的比例及與行使職權，應該可以綜整來看待。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可以好好的探討，過去因為他們做過研究報告，所以很瞭解私校生態。過去教育部有經費沒有人力，在執行及監督管理上確實產生問題，今天我們直接從法律面與制度面來著手，從董事會運作透明化著手，從董事會連任限制比例、家族成員比例著手，如果能在這會期或這次修法中讓董事會運作透明化，相信是相當程度的修法進步性，這一點本席非常堅持，希望能說服教育部一起來努力，因為未來的情況真的很嚴峻，可能有三分之一的私校面臨退場，如果董事會運作不透明、還是黑箱運作，而教育部還是說沒有人力管理、私校運作自主，將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基本上會讓私校的經營與監理朝公共性方式來發展，從委員所提的版本對於這個方向是相當一致，教育部以主管行政機關的立場，一定會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會把監察院二年前所提出的糾正案內文送給部長參考。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一則新聞讓本席感到非常驚訝，新聞標題是「體壇驚爆黑箱作業！『現代五項』遭指假造國手名單」，請問這次奧運有現代五項的名單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書：未來比賽還是會提出國手名單嗎？體育署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副署長水文：知道。

黃委員國書：原因是什麼？

王副署長水文：他們內部……

黃委員國書：怎麼可能長期以來比賽的前三名選手沒有被選上國手，排名在後段的選手卻被選為國手，這個現代五項協會怎麼會這樣黑箱，而大家都不知道，請問現代五項協會的理事長是誰？可以矇騙過體育署，太厲害了！

王副署長水文：我們有去瞭解，現代五項的作法是有一些不妥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何只不妥，我要追究責任！他們假造名單，體育署還核發經費，體育署核發經費時，完全沒有審核所報上來的名單到底是不適合嗎？

王副署長水文：有關這個經費，我們是整體在年度初有核給他們一筆經費，他們用了三成多的經費……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澈底去檢討，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再講一個也是昨天的新聞，今年打到隊史上最佳成績木棒聯賽冠軍的桃園農工棒球隊，這個球隊如此辛苦地打到冠軍，結果他們的教練團要解散了，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們已經有 4、5 個月沒有領到薪水！怎麼還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呢？

王副署長水文：報告委員，這件事我們也非常關心，最主要就是這所學校原來有獲得年度的贊助，但是贊助企業的贊助款最近減少，甚至沒有了，其中有一個教練是學校正式編制內的人員，其他都是靠……

黃委員國書：請體育署積極關切此事，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王副署長水文：報告委員，早上部長也很關心此事，署長也有講，體育署會馬上去瞭解狀況，我們新的作法是明年會增加教練，我們原則上會……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有運彩的盈餘可專款專用，我們希望可以給你們更多的資源、預算來幫助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好，早上我們已經瞭解有此事，非常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副署長請回座。

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討論私校法跟偏鄉教育，我們也希望私校法今天能得出一個很具有進步性的結論，能夠改革以往的積弊。至於偏鄉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承諾 6 月底前提出版本，今天不就是 6 月底了嗎？部長，今天是 6 月 30 日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規劃團隊已經提出草案，目前正在進行內部的討論跟之後的行政程序。

黃委員國書：尚未對外公布嗎？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偏鄉教育條例或是偏鄉教育法涉及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偏鄉」的定義，何謂「偏鄉」？其定義為何？按照現行的法令，多得不得了，有關偏鄉適用的法規有這麼多，憲法有提到，教育基本法也有提到，國民教育法也有提到，還有強迫入學條例、教師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等，當然原住民的相關法律規範也都有提到，所以部長，你可能要針對「偏鄉」

給予一個非常明確的定義跟規範。在本席的版本中有一點必須請教育部注意，就是「偏鄉」除了定義以外還有分級，在我的版本中有加入偏鄉的定義跟分級，並規定至少 3 年要檢討一次，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是因為目前的作法，一旦被劃入「偏鄉」就很少再做檢討，而偏鄉教育的現場跟資源的狀態是流動的，我建議教育部的版本在這部分應有一些規範，因為某些學校今天不是偏鄉，也許下個年度就可能是偏鄉，所以請部長要好好審酌相關規範可能涉及的法律面問題。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積極地處理偏鄉教育條例，這個會期當然來不及了，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有一些進展。

另外，6 月 16 日我質詢教育部有關高餐大跟法國藍帶公司合作一案，我覺得其中有許多疑點，當時部長允諾要調查，請問高餐大跟法國藍帶公司合作一案是否合法？當時大家質疑的問題是否都已進行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垂詢之後，教育部已針對高餐大跟藍帶公司合作案的一些疑點進行調查，也已整理出初步的資料，但我們開過內部會議之後，我認為還不能夠完全地釋疑，所以我有再持續進行……

黃委員國書：瞭解，還不能完全釋疑？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請問技職司副司長，你看過高餐大跟法國藍帶公司的合約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明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書：你是否知道高餐大跟法國藍帶公司的合約中，高餐大要給藍帶公司多少權利金嗎？你知不知道？

王副司長明源：因為他們簽的約有保密條款。

黃委員國書：對，無從得知，連教育部都不知道，不要說部長不知道，技職司也都不知道，完全不知道。可是這是一所國立大學耶！它是用校務基金耶，完全可以逃避立法院的監督。它引用的法條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這個條文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立法院要監督當然是基於公益，高餐大竟然可以不提供所有相關的合約資料，他們為什麼不提供？到底權利金是多少？沒有人知道耶！國立大學可以不經過所有的審議程序就片面決定嗎？坦白講，這其中疑點非常多。

再者，跟高餐大合作的真的是法國的藍帶公司嗎？請問技職司，你能確定它真的是法國藍帶公司嗎？

王副司長明源：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沒有看過合約，你怎麼知道？學校跟你講是就是嗎？你怎麼知道？

王副司長明源：學校有來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書：學校說明？好，請他拿合約出來給大家看。真的是法國藍帶公司嗎？

我再給你看下一張圖，就我的理解，這一家根本是變造過的藍帶公司，它真正的名稱是「藍帶寰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這一家「藍帶寰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是由藍帶出 25% 的股份，寰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出 75% 的股份所合資成立，高餐大跟所謂的藍帶的合約成立的這家公司叫什麼？「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高餐大占了 50% 的股份，寰宇國際文教有限公司占了 50% 當中的 75%，而藍帶公司只占 15%，所以根本不是單純地高餐大跟法國藍帶公司的合作案，台灣這家補習班業者占了其中非常大的股份。他們向教育部申請的相關經費，你們使用典範科技的預算給予補助，我再請問，高餐大使用的經費來自校務基金，校務基金可以用在這裡嗎？根據校務基金使用規範，校務基金可用於一、教學及研究支出，這個合作案顯然不是；二、人事費支出，當然也不是；三、學術獎助金，也不是；四、推廣教育，也不是嘛！它是推廣教育嗎？學生也不可能因此獲得學分，不可能；五、產學合作，那更不可能，沒有「學」，學生用不到啊！其他的項目也都不是，所以怎麼可以從校務基金當中云支經費呢？

請再看下一張照片，法國藍帶的全球分校中，根本沒有台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此事我會再持續瞭解。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討論的是偏鄉教育法，但我剛剛看了教育部的報告，感覺和上次報告的內容沒有很大的差別，而且整部法律上仍存在幾個問題，首先最根本的問題是，偏鄉教育法為何要用「偏鄉」兩字，剛剛主席有提到，其實各個法律對於偏鄉都有不同的定義，請問部長對於偏鄉的定義為何？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先前研究團隊有彙整，因為現行法規中各有不同的定義，但在未來發展上確實是需要比較明確的定義，這樣執行上才不會模糊，就目前團隊所提供的資料來看……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部長針對什麼叫偏、什麼叫不偏的部分稍微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內部還在討論，所以還沒有那麼精確的定義，以我對偏鄉的了解，一般包含所處的地區、交通、經濟及文化等若干條件，其實這些條件還是很抽象，因此希望未來能夠更聚焦地提出。我也非常認同剛才召委所說，這會隨著時空改變，不是定了以後就永遠是偏……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是一直流動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這部分的檢討是有必要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偏鄉教育法，其實我有邀集一些教育現場的老師及教育相關的從業人員，他們首先質疑偏鄉的定義是怎麼來的？基本上我們會認為偏鄉教育法的核心是在面對教育資源分布的城鄉落差，這樣的落差是不分族群在受苦的問題，但從過去到現在的學校資源，都是會以學校人數來評斷學校的存廢，表示自始就有歧視及主流的思維偏見，其實本席並不是認為不可以立專法，但是既然這是高度敏感的場域，我認為法案名稱的用語上就必須中立，因此，是否能將用語改為鄉村地區？鄉村教育法真正要處理的是孩子與

教育資源到底有多遠，所以應該以通學的距離、就學的方便性作為劃分的基礎，針對本席的建議，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名稱的部分，大家可以再交換意見，包括兩位委員的提案，這些部分都可以再思考，也許我們不必現在馬上將名詞定下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部長考慮一下本席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也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將草案初步整理出來，只是還沒有定案，以目前的定義來看，委員所擔心的人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已經排除了嗎？

潘部長文忠：對，完全以交通條件作為最主要的考量，當然也包含社區、部落等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部長。另外，其實原住民族地區落入偏鄉範圍的比例非常高，相信部長等一下會回答我說高達七成以上，可是如果從原教法或偏鄉教育法的條文來看，其實是大同小異的，也就是說，如果未來偏鄉教育法通過了，原教法和偏鄉教育法在原住民族地區會有大比例的競合問題，過去國教署會將原住民地區學校轉型為實驗學校的部分推給原民會，請問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再重演一次呢？此外，原住民學校會不會反而變回過去的狀況，變成三不管地帶，造成鄉村地區原住民學校的資源被排擠呢？請問部長，原教法和偏鄉教育法哪一個優先適用？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有個初步的方向，如果原來已經有相關的母法，像是國民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已經有提到我們所關注的部分，或許不必疊床架屋，這樣也會造成扞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是否有針對偏鄉教育法對於原住民地區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做過評估報告？

潘部長文忠：在教育部所委託的版本出來後，我們也會與委員的提案作對應，包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偏鄉教育法對於原住民地區學校的影響，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在一個月內做出評估報告，希望部長能夠積極處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另外，昨天本席有收到教育部審查林委員及黃委員所提草案的書面報告，教育部認為部分偏鄉地區的家庭教育功能缺乏，學校成為偏鄉學生學習與生活的重心。我要強調的是，教育部對於偏鄉學校的要求不應該只是硬性規定，應該要更有彈性，要利用當地自然、文化資產的豐富性讓學生走出學校、走入社區，部長是否能提出一個同時讓社區及學校結合的版本？

潘部長文忠：原來教育部在評估時有特別作了解，這些我們暫時稱為偏遠地區的學校，其實不只針對教育部分，還包含了文化、經濟等部分，所以這與社區的永續發展是有關連性的。委員們這麼關注這個議題，如果我們只是單純從學校教育部分去處理的話，恐怕這條路在永續發展上會受到挑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試著研擬看看。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有關教師聘用的部分，不管是推動合理的員額、偏鄉教師證、放寬員額限制及可以契約進用等方式，是否可能會造成老師有一般教師證但卻沒有偏鄉教師證，或是原住民的教師無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原住民教師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而受僱用，因而產生原教法與偏鄉教育法的競合問題？針對這部分，是否有考量原住民老師回鄉服務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部落學校來看，依循原住民族教育法當時所定之規定，我一直說它是個高標，當然這中間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如同委員提到，以鄉村或偏遠學校來看，未來部落學校一定占很大的比例，至於師資部分，我們會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來所定的規範來努力。此外，有關公費生師資培育的部分，未來也是一個重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強調的是，不管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是教育部書面報告第 4 頁中的推動教師合理員額，都會產生以外加代理教師的方式來放寬教師的規定。舉例來說，阿里山的鄒族地區某所國小在招聘代理老師時，經過一招、二招、三招，最後就是隨便招，這樣招來的反而不符合學校的需求。而本席擔心的是，如果放寬師資的來源與聘用的規定，是否會導致教學品質下滑，最後又要以補救教學來救？其實找到老師但流動率高與找不到老師是兩件事，就算放寬進用，難道教育部的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蓋宿舍增加代理老師，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這是本席所提出的質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樣現況的困境來加以解決。接下來就是有關蘭嶼教師的加給，其實我們可以比較蘭嶼與金門，蘭嶼的加給是 7,730 元，可是金門、馬祖的加給是九千多元，同樣是離島，蘭嶼的 7-11 便利商店只有一家，金門卻有十幾家，往返金門的班機又非常多。總體而言，教師是超額的，可是在鄉村地區出現控管上的問題。談到偏鄉，蘭嶼的資源更加的匱乏，你們可不可以相對地提高蘭嶼教師的加給，讓更多的老師願意回到蘭嶼或是願意到蘭嶼教書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據我所了解，教育部是參照行政院地域加給分級標準，不只是教育人員，應該是各個離島區域，比照公務人員或其他的大概會有這個標準，我想這個改變必須與行政院討論，不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教育部能夠在師培的部分進行很好的人才控管，國家應該要把師培的資源，投資在有教學熱情，然後……

潘部長文忠：完全認同剛才委員所談的這個方向。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幾位委員請教了偏鄉的定義，部長回答偏鄉的定義還沒有確定，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的研究團隊已經有初步的草案，這份草案還不是定案，仍以交通的條件做主要考量。

蔣委員乃辛：是以交通條件還是地域？偏遠地區？還是以小學人數？

潘部長文忠：目前草案，地區一定會納入考慮，人數的部分目前沒有納入草案。

蔣委員乃辛：今天的報告有關願景說明，寫到 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國民中小學），所以報告裡面已經將偏鄉定義了！再談到 50 人以下的偏遠學校，占了多少百分比，將來不管是法律或條例的定義與你今天的定義不太一樣，是嗎？

潘部長文忠：這在教育部這次委託的草案裡面，委員目前所看到的書面應該是現況的定義。

蔣委員乃辛：過去的定義嗎？

潘部長文忠：對，現況的定義。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定義要如何定義？現在還不確定？

潘部長文忠：剛才跟委員初步報告，目前草案裡面有這樣的方向，但是沒有納入人口或人數。

蔣委員乃辛：部長的故鄉是宜蘭壯圍嗎？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壯圍算不算偏鄉？

潘部長文忠：壯圍還有稍微區分，如果以初步來看，壯圍像是我的老家連公車都沒有，壯圍也有鄉治所在比較核心的地方，公車就比較多。

蔣委員乃辛：以壯圍而言，目前有多少公立學校？小學？私立學校有多少所？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可能沒有那麼精準的數據，以公立居多。

蔣委員乃辛：今年壯圍有多少國小新生入學？

潘部長文忠：這項數據要請同仁整理一下，我才有辦法回答。

蔣委員乃辛：壯圍最大的國民小學是哪一所？

潘部長文忠：以前我知道的是古亭國小。

蔣委員乃辛：據我了解，今年壯圍鄉新生入學大概 80 位學生。

潘部長文忠：整個鄉？

蔣委員乃辛：你說的古亭國小，我的選區大安區也有一個古亭國小，那個古亭國小大概收 30 位，還剩下 50 位，還有 5 所公立小學再加上私立小學。如果以這樣來看，今年壯圍鄉除了古亭國小收了 30 位之外，其他的小學可以收到幾位學生？

潘部長文忠：幾乎是個位數，我自己的母校絕對是個位數。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顯現出一個問題，這些收到個位數新生的學校到底是屬於偏鄉的問題，還是因為少子化的問題？你有沒有去了解？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是因為你的故鄉是壯圍，事實上，還有別的地區也跟壯圍的狀況是類似、相同的，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有沒有研究一下這種狀況到底是過去學生人數多，因為少子化的因素，目前學生愈來愈少了？或者是戶籍的遷移，人口往都市集中，讓這些地區學生減少了？還是真的是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這個對於偏鄉教育將來馬上要訂定的法或條例，不論在定義上或精神上，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教育部有沒有著手了解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的提醒，教育部會特別留意，目前草案不納入人數的原因，如同委員剛才談到的人數跟整個出生數非常有關。剛才委員也談到今年是目前為止出生人數最低的一年，也就是剩下 16 萬多人的那一年，所以整個現象在小學來看是最嚴峻的一年，16 萬多確實是非常低的

出生數。

蔣委員乃辛：最大的學校只能收 30 位學生，甚至個位數，可能只有 5、6 位，全台其他的地區，若我們不以 50 個人來算，而以 100 個人來算，一年收不到一百位學生的學校占比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的印象中，目前全國 100 人以下的小學大概是三百多所。

蔣委員乃辛：三百多所是 50 人以下的！

潘部長文忠：對。

蔣委員乃辛：100 人的呢？

潘部長文忠：依照同仁給我的數據，100 人以下的應該是 924 所。

蔣委員乃辛：占整體國小的多少比例？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 35% 左右。

蔣委員乃辛：如果離島的金門、馬祖及澎湖不算，以本島而言，哪個縣市最多？

潘部長文忠：我請同仁幫忙看一下，應該還是在我們比較……

蔣委員乃辛：我提供資料給你。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像是台東縣，低於 100 人的學校占了 74%；花蓮占了 69%；南投占了 61%；甚至新北市都占了百分之二十幾，還有很多學校六個年級只有十幾位學生，不是新生收了十幾位學生，是整個學校六個年級只有十幾位學生。這些學生受到的資源跟一般的國民小學的資源是一樣的，還是會比較少？當然國民小學屬於地方政府，你也在地方政府待過，我相信台中也有這種小學，台中占了 16%。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小學的問題？或是小學人數減少的問題？過去教育部推行精緻教育有五年了，可是未來隨著少子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屆時該如何是好？學校會不會變成迷你學校、奈米學校？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種比較小規模、小型的學校，確實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數據比例相當高，之前教育部也努力針對幾個偏鄉地區教育方案與資源的投入，但是我們最關切的還是學生學習資源及整個教學型態，之前也特別提到一個學校只有 10 幾位學生，如果教職員還是維持本校的狀態，有相當多的教職員人數，所進行的教學型態應該不是用一班一位老師對一、兩位學生，所以我們有拜託幾位學者專家進行混齡教學的學習，並希望校際之間也能有些互動，我們擔心這些孩子真的就只有這少數人來當同學。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講過，偏鄉的定義不以人數來定，可是隨著少子化，未來都會區可能都有 50 人以下學生的學校，這些學校的交通方便、教育資源很充分，可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學生很少；又有些學校因為在偏遠地方，資源很少、學生也少、老師也不願意去。如何能平衡與縮短城鄉差距，讓偏鄉的教育提升，並對都會區學生人數少的學校在資源方面有重新的分配，我覺得這才是教育部未來應做的，否則教育經費無論如何成長都不夠用，你們要思考如何通盤檢討。

此外，隨著少子化，頂大、典範及教學卓越大學這總數 30% 的學校要收到 70% 學生，而剩下那 70% 的學校只能收到 30% 的學生，這樣會有多少大學因為收不到學生而關門？要怎麼辦？短

短 10 年當中，就會發生這個問題，教育部有沒有事先想到過？我相信未來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後段大學收不到學生。

潘部長文忠：關於高教部分，最近有個方案我們在檢討，就是創新轉型及退場條例，106 年也會針對這部分有個基金的設置，這只是一個大的方向與資源來因應，有部分學校一定比例的退場在所難免，因為 10 年內這些生源是不會突然擴充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這個學生人數比的話，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要退場，他們並不是被迫退場，是因為收不到學生而自然退場，教育部有沒有做準備工作？現在在退場的學校退了 3 年都退不出來，三分之一的學校就是 50 所學校，怎麼可能在短短 10 年之內退 50 所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轉型機制非常重要。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要重視這個問題，趕快加以考量，你們大概在多少時間之內才可以完成退場？關於偏鄉教育，你們馬上就要提出法案了，至於大學退場的部分，你們何時可以有具體方案？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努力，希望下會期可以將高教或偏鄉教育的條例提出。

蔣委員乃辛：希望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私校法的修法，雖然目前看到的修法版本並沒有行政院版，但是上一屆舊政府曾經提過行政院的院版，當時我們不願意討論，因為非常不夠進步，甚至可說是退步的版本。新政府上任之後，不採用那個版本，不延續、不拿來定案，我必須肯定你們是有為有守。

其次，今天看到民進黨提出一個黨版，我想民進黨並沒有所謂髮夾彎的問題，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我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其他民進黨的委員曾經連署提過一個私校法的修法版本，但在委員會討論了一次，就被當時占多數的國民黨籍委員做掉，所謂「做掉」就是被擋掉、被杯葛，不出委員會，擱置在那裡，所以今天我真的很高興看到私校法有一個進步的機會，能拿出來進行修法。剛才其他委員講得很清楚，過去沒有所謂的公益董事，過去有公益監察人的也只有 4 個學校，可謂少之又少；現在新的修法版本中，我們提出既要公益監察人也要公益董事，這就是很大的進步。在穩健中求進步，我相信是執政團隊的一個責任，部長的報告中也有回應我們，不管是民進黨的黨版或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你的報告中都表示尊重也願意，希望部長回答我，當你們看到民進黨黨團的修法版本與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版本後，你們自己內部的討論是把公益董事放在什麼樣的角色、立場與定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教育部在今年 3 月再度提送的這個版本，我也詳細做了檢視，相對於目前民進黨團所提的版本及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其實內涵是有涵蓋在這裡面，但可能還是有所限制，包含設置的門檻是較低的比例，以目前黨團版本來估算，大概有 50% 以上的學校會增設公益董事，而原來行政院版的比例就相對較低。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內部原本打算提出的修法草案雖然有增設公益董事的進步性，但是並沒有對

其條件、學校規模及接受補助金額的比例做過細算，當時的條款遠遠不及現在民進黨所提版本針對學校規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的範疇，而有階段性不同比例之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的要求，足見民進黨版本比原來你們設想的更進步，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確實如委員所提，在門檻這部分，不管是黨團版本或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增置的比例都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這次修法之後，必須設置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的學校的比例就大幅增加，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目前按照這個版本，我們粗估應該在 55% 以上。

何委員欣純：我們所要求的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最重要的是讓私立學校之財務公開透明化、讓董事會整個運作過程公開透明。除了公開透明、資訊揭露之外，你希望公益董事還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全民都希望能制裁經營不善、惡意掏空校產、把學生經費當作籌碼而不積極經營學校的這批人，請問透過公益董事的設置，可以如何來解決？

潘部長文忠：檢視委員所提的版本，除了剛才談到公益董事設置的比例之外，另外有一段談到對於違反法令或經營不善者，在這次的版本也可以看到對於大家擔心不能把學校經營好的私校，可以有積極的督導。另外，早上有很多委員指教公益董事席次問題，也提到公益董事未來在董事會所應扮演的積極性角色，依規定，學校法人的主管機關要核定董事會的紀錄等相關事項，但過去教育部比較缺乏預警功能，如果有公益董事進到董事會表達、了解，雖然只有少數席次，但它發揮的警示功能，可能會讓教育部在監管、監理上有很大的進步。

何委員欣純：除此之外，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還要更進一步，這一席公益董事不僅要發揮警示功用，以利教育部監理、監控，還要賦予公益董事更明確的職權，規定學校發生什麼狀況的時候，公益董事要做什麼事情，也就是在公益董事的條款中明定其職責與功能，甚至賦予決定性、指標性、可以對全國人民負責、可以讓教育部便於監管的明確功能，請問部長是否贊成？也就是說，只要公益董事不同意董事會的決定，就可以直接送教育部，屆時教育部就可以馬上介入。

潘部長文忠：現在的條文或許還沒有到這一部分，但是教育部支持這樣的方向，我們確實要有這樣的董事功能。

何委員欣純：下午我們可以討論，很多人懷疑公益董事在董事會中只有一席能發揮什麼功能，所以我們應該進一步明定，公益董事除了發揮資訊揭露、讓校務運作更公開、透明的功能以外，還要賦予指標性、更積極的功能，一旦發現學校董事會通過不法議案或有何意圖，就可直接送給教育部，讓政府的公權力立即介入，以達到效果。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建議的方向，教育部支持在條文中對其職權做更明確的規定，與其關切到底要多少席次，不如讓這個席次發揮最好的職權。

何委員欣純：要讓這個席次發揮應有的功能，修這個法才有用。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很多人關心董事會組成成員的問題，目前很多私立學校的董事會成員都有親屬關係，你贊不贊成限制親屬間的親等？

潘部長文忠：近期確實有學校董事會的組成、改選問題，親屬的比例應該做更嚴格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親屬的比例要降低。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以高醫大為例，外界一直認為校友也應該進入董事會，未來高醫大必須有公益董事，公益董事部分會由教育部擬定相關辦法加以規範，過去大家都認為公益董事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專業人士擔任，如果高醫大的校友兼具社會公正人士、專業人士身分，教育部可不可以考慮指派校友來擔任他們的公益董事？

潘部長文忠：由公益董事揭露董事會的資訊，讓其運作更透明，甚至具有決定性的職權，確有其必要，如果所有人都可列為一席董事，學校在運作上可能有困難，所以關鍵是這一席公益董事應該明確發揮功能，甚至在教育部未來所擬的辦法裡面，很多人都可能變成我們推派的角色。

何委員欣純：高醫大現在就有董事會世襲化的爭議，所以校友會、關心學校運作的所有相關人士都認為應該有外部監督力量，未來私校法修正通過後，就要有公益董事，依照過去的討論，我們認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具有專業背景的人擔任，以高醫大的爭議為例，未來教育部指派公益董事的時候，能否考慮由具有社會公正人士、專業人士背景的校友擔任，進一步解決這個爭議。

潘部長文忠：將來訂定辦法時，我們會朝委員剛才提醒的方向思考。

何委員欣純：有關技職再造方面，我們擔心技職體系出來的學生到底是為了比賽而比賽，為了取得比賽、競賽的成績而升學，還是真正在培養他們實務上的技能。目前台灣在國際上的技能競賽一直有很好的成績，2015 年舉辦的第 43 屆競賽，我們還獲得 5 金 1 銀 5 銅 19 優勝的佳績，排名全世界第三。我們的團隊很強，我現在拋出兩個議題，請部長想一下，並積極處理。我們每一屆都有那麼多學生、國手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並得獎，目前這些人的出路如何？他們拿了金牌、銀牌、銅牌、優勝以後，得以順利升學，升學之後，他們的就業狀況如何？這些國手的經驗能不能累積、傳承？我們有沒有建立人才庫？這是我們重要的資源，一定要做。另外，請教育部、勞動部檢討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的提名、選舉辦法，請問國手如何產出？國際技能競賽規定選手必須 21 歲以下，這表示這些選手可能是職校生、技專院校的學生，過去大部分是由勞動部的職訓局提名、培訓，教育部相對的被動，我以前就提過這個問題，希望教育部能更積極，這些人在世界發光、發亮，回到台灣以後，他們是台灣之光，國家、政府要重視他們。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是非常重要的方向，我們會做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討論體育發展基金時，教委會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體育的發展，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小選手要出國參賽，卻因沒有旅費，而面臨到處募款的困境；禮拜一我們發現這筆發展基金可能沒有好好被善用，所以未來還有很多調整的空間。我昨

天看到一個消息，剛剛召委有稍微提到，桃園農工棒球隊今年年初才剛拿到木棒聯賽冠軍，是一支很好的隊伍，2014 年在天母舉辦黑豹旗比賽時，我還特別去幫他們加油，現在因為贊助廠商發生財務問題，所以他們已經四、五個月沒有拿到薪水，教練團可能會因此而解散，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確實從媒體訊息上得知這個原本很優秀的團隊遇到問題，早上本部輿情也關注到這件事。據我們了解，桃農棒球隊原本有企業在贊助，所以教練們的薪資應該是來自企業支援。對於協助方案，我們目前會從幾個方向努力，因為不只是桃農，以後還會有相關團隊。一方面，針對專任教練的數額，教育部與體育署預定在 106 年再擴增，主要也是希望支持許多已經成形的團隊，讓專任教練加入。另外，也謝謝委員會前幾天同意擴充運彩基金來源，當時也特別談到，只要是運動團隊都有機會運用。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多元的方式，儘量讓憾事減少。

李委員麗芬：對，教委會已經同意運彩基金全數用在體育上，希望教育部真的要好好運用這樣的資源，支持這些優秀的選手與教練。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回到今天最重要的議題，就是私校法的問題。教委會在 5 月針對私校法舉辦過公聽會，在公聽會上，各界已經指出，現在的私校有任用私人、壓榨教師、索取回扣、侵吞公款等現象，問題非常多。而且這個問題相當急迫，因為它牽涉到校園中的師生，包括教職員的工作權以及學生的受教權。大家也覺得，很多問題來自私立學校的董事會，尤其在私校面臨退場、轉型的時候，這個問題可能就會更加嚴重。

我們來看永達技術學院這個案例，根據永達技術學院捐助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校產由董事會決議處理，意謂無論學校是在轉型或解散時，校產的處理就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個部分影響的層面很大，請問部長，各校的捐助章程是不是都要送教育部報備？

潘部長文忠：是，依照私校法，各校章程必須報教育部，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狀況，即使董事會處理了資產、校產，結果還是要在教育部同意之後才能執行。

李委員麗芬：那教育部有沒有再去檢視已經報備到部裡的其他捐助章程，是否也有同樣的條款？

潘部長文忠：對個案學校可能還要檢視，但就永達技術學院而言，對於他們在後續處理資產上的做法，教育部目前沒有同意。

李委員麗芬：可是他們這次還是依照這個決議在處理，也因此在校內引起很多紛亂，所以，教育部可不可以再回頭檢視其他報到教育部的章程是否也含有這一條，如果有的話，能不能請校方加以修正？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個部分，就如委員提到的，尤其是一些可能需要特別再留意的學校，我們會再做檢視。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如果已經進入這樣的階段，對學校、包括師生來說，都是很混亂的。

我要繼續請問的是，現在很多問題都來自董事會的封閉與不受監控，對於公立學校，教育部

可以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開放資訊，那教育部也可以這樣要求私立學校嗎？

潘部長文忠：現行私校法在這個部分的規範仍嫌不足，所以，這次私校法修法，在委員提出的版本中也特別提醒要有這樣的做法，尤其是公益董事的參與和整體資訊透明化都是很重要的關鍵角色。

李委員麗芬：所以部長同意在未來私校法修法時，必須規範資訊之充分揭露？

潘部長文忠：我想公共性與資訊透明化應該是基本方向。

李委員麗芬：除了資訊充分揭露之外，對於整個董事會的運作要如何走向好的方向來說，董事會的組成也很重要，所以才會出現設置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的呼聲。教育部在報告中提到，學校其實已經設立校務會議，重大事件已經可以在校務會議處理，所以不用另外設立勞工董事。的確，按照大學法的理念，校務會議應該是學校最高決策機構。第二，教育部也提到，學校屬性與公司不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也不適合設立勞工董事。但仿效民間企業設立勞工董事最重要的理由在於教職員的權益能不能獲得充分的保障與維護，如果不設勞工董事，不知道教育部是認為要維持現行方式，還是要採取什麼方式確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等勞工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早上也有委員關注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的比例與類型，在各方面都有綜整討論。我想，基本上，也許可以綜整來看，無論類型是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大家的目標都一致，就是希望朝向有效監理，讓資訊可以透明，也可以達到防止董事會發生違法情事、財務不明或過度干預校務的問題，這樣來看，在條文審查過程中，應該可以更聚焦在如何賦予這樣的公益董事更明確的職權，也就是綜合大家的問題，朝共同目標修法。

李委員麗芬：剛才何委員也提到，應該賦予公益董事更積極的角色，也許是吹哨者，對於董事會內不適當、可能涉及危害勞工權益的決策或不法情事，盡早揭露相關資訊。

今天的修法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解決家族把持董事會的問題。其實，張廖萬堅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在每一屆董事任期屆滿時，能有較大幅度的董事替換。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中則指出，大幅度改選可能會影響良好學校的持續性或穩定性。但我認為，所謂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很抽象，以高醫為例，就有董事當了二、三十年，持續性與穩定性對於學校來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既然教育部認為應審慎評估，那你們覺得什麼樣的替換比例才比較符合穩定性與持續性的標準？

潘部長文忠：針對董事、監察人之間的比例問題，部分學校已經有近親繁殖的現象，基本上，教育部支持可以避免近親繁殖的方向。至於比例如何訂定才能避免董事會陷入浮動狀態，也許在法條的修訂與討論過程中，大家可以討論如何兼顧這點，但去家族化這個方向必須往前走。

李委員麗芬：此外，董事會規定中包含親屬關係的限制，但監察人並沒有，這次修法是否也應該將監察人與董事的親屬限定納入規範？不知道部長的意見如何？

潘部長文忠：董事或監察人在整個董事會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角色。基本上，必須把具有血親與姻親等關聯之比例降低，才能避免家族化，監察人與董事應該是同樣的概念。

主席：先跟大家報告，今天還有非常多委員要質詢，所以在葉委員宜津發言結束後先休息。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與教育部潘部長探討私立學校法的相關問題，根據我個人的感覺，私立學校、尤其是大學校院，遇到的問題有兩個，一是健全治理，一是合理退場。之所以把這兩個問題放在私立學校法來看，是因為目前我們關注的私立學校大多集中在小學與中學，技職校院還比較沒有那麼多問題，但大學部分就很嚴重，主要是來自董事會能不能健全對學校的治理，還有，現在許多私立學校出了狀況，因為在少子化趨勢下，有很多私立學校要退場，而社會正在關注這些學校有沒有在社會認為合理的狀況下退場。請問教育部潘部長，你認為是否就是以上兩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今日的私立學校到底如何定位。在部分國家，私有資本成立學校，由私人經營，甚至教育商品化的情況也所在多有。沒有法律規定私有資本不能經營學校或學校一定要公共化，但目前在台灣就是教育公共化，尤其是大學教育，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學，都有很多學校接受政府大量補助，而且，大學教育也被視為國民公共教育的一環。與 OECD 國家相較，我國有 7 成學子念大學，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的台灣來說，進入高教的比例是高的。

鍾委員佳濱：非常高，請問在這 7 成上大學的學子中，念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比例各占多少？

潘部長文忠：7 比 3。

鍾委員佳濱：就是私立學校占 7 成、公立占 3 成？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其實，如果我們要求高等教育達到公共化，占總學子人口的比例應該降低，也就是說，大學教育在國家教育中的比例不需要達到 7 成，但大學教育的公共成分、也就是公立學校的涵蓋率要提高，這是個目標，為什麼我提出這樣主張？相較於私立學校，由個人私人資本成立的公司以及以人為主的非營利組織，包括社團在內，有很大的不同，私人公司的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監督，但以人為主的社團是以社員為主，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監督理監事。我們來看一下，私立學校到底屬於哪一種。我們過去都認為，私人捐資興學應該是錢捐了就不管了，其實不是，私人捐資之後所興的「學」，會依據捐助章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就成為整個學校運作的核心。但你知道目前私立學校的董事會是怎麼產生的嗎？是不是由本屆董事產生下一屆董事？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這叫做封閉型的董事會，與一般民間以股本為主的董事是不一樣的，股本一轉換，董事就要跟著換人。

接下來是內部洗牌部分，現行法律規定，既然下一屆董事由本屆董事推選，只要加推 1/3，就可以決定下一屆董事，所以透過內部洗牌，慢慢就會變成目前許多私立大學最受人詬病的，也就是非家族型董事會被家族化。有些人捐資興學，在捐資當時，家族資本固然會在捐資當中佔有一定比例，但捐助章程中的創始董事會未必仍由單一家族所把持，可是經過洗牌過程，也就

是透過這種封閉型的董事會過程，就會變成單一家族，甚至被稱為幫派化的董事會，部長應該也相當了解。

剛才提到，另一種重要的董事會產生方式就是看捐助章程如何修改。請問部長，根據私立學校法規定，修改捐助章程是不是董事會的重要事項？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

潘部長文忠：不是嗎？

鍾委員佳濱：不是，根據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重要事項的決議，必須有 2/3 董事出席、過半董事通過才能行之，這裡的重要事項包括董事的改選、董事長的改選、校長的遴選以及相關事項，但不包括捐助章程。在私立學校運作中，捐助章程是非常重要的核心，相當於一國憲法，針對憲法中的憲章與憲律，憲章不可修改，憲律則可以修改。如果一部相當於私立學校憲法的捐助章程，都不屬於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所規範的重要決議事項，只要董事會能夠成會，一些人就可以輕易更動。當然，捐助章程第十條還規定，更動後必須報請法人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的同意，但捐助章程一改，會產生什麼結果呢？我們現在來看。捐助章程決定什麼樣的事項？捐助章程決定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校長之選聘，還有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增加學校財源的投資、對學校財團的處分、學校的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項、申請破產等，我講的這些，都訂在教育部的捐助章程準則中，但這些都不屬於第三十二條規範的重要事項，換言之，只要董事會中的少數人改了捐助章程，教育部又一時不察，同意捐助章程通過就可以了。根據私立學校法中很重要的一條、也就是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因此，原本是非常嚴重的，因為董事會做的決議只要違反章程就無效，但董事會卻可以修改章程，換言之，如果董事會遭到私人把持，想做一些違反章程的事，很簡單，只要修改章程即可，只要教育部沒有發現董事會改了章程，決議就可以違反原本的章程了。

我再提醒一下本日修法方向，為什麼我主張加設公益董事？本來在私立學校法中規定得很清楚，包括公共性、盈餘不得分配、清算後校產不得取得，但目前私立學校的弊端就在於透過興建大樓、購買設備處分校產，董事會再從中牟取私利，這就是目前我們看到的問題，許多私立大學校長也好、管理階層也好、教授也好、學生也好，都可能產生，非常嚴重。尤有甚者，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照理說，有上述情況，我們應該請求法院命其返回不當利益，但私立學校甚至可以透過假債權規避這樣的監督。在這樣的情況下，董事會球員兼裁判，可以自己修改捐助章程、自己選任董事、自聘監察人、請問教育部要怎麼監督？在管理重大校務缺乏外界監督的情況下，內部行政稽查就只靠單薄的公益監察人。請問教育部，在我們修改辦法、設立公益監察人以來，對於公益監察人扮演的角色，教育部認為如何？有多少名公益監察人示警？

潘部長文忠：比例不高，目前大概只有 4 所學校，而且是事後監察。

鍾委員佳濱：但我們也發現靠事後監察已經來不及了，因為校產已經被處分、學校財產已經轉移給

善意第三人，完全無法處理，這樣的公益監察人只不過是財會人員，功能差不多只比會計師簽證多一點點而已，沒有辦法及時遏止弊端。如果需要可以示警的公益監察人，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首先這名公益監察人除了將董事會內部的資訊公開之外，也需要吹哨，吹哨的同時，裁判、也就是教育部必須喊「卡」，不要等到作成決議、送到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才透過審核不予同意而發回學校。許多私立學校的病原本有救，但根據現行規定，是由校董抓藥方，等藥都吞下去了，學校才把藥方拿給教育部看，教育部說這帖藥不行，但病人因為吃了藥已經死了。部長，您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認為未來董事會在治理學校時，在開藥方的過程中，公益董事如果有意見，就必須發出聲音。這就好比醫師處方要經過藥師調劑，藥師如果覺得調劑有問題，就不會繼續處方或讓病人拿藥回去服用。公益董事必須及時指出配方疑似有問題，提醒教育部，否則等到教育部發現配方有問題才回頭檢查，病人恐怕已經死了。所以我希望在接下來的修法當中，公益董事除了示警、資訊揭露之外，對於學校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該要達到阻卻決議成立的程度，而不是事後報教育部審查不通過予以撤銷，應該達到與三十三條董事長或董事會之決議與捐助章程牴觸者無效的強度。部長認為這樣的主張會比較好辦理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鍾委員。以往主管機關做相關監督時確實碰觸到很多事後了解問題的情況，但很多現象可能已經持續在發生中，如果修法通過，公益董事的設置能發揮這樣的效果，對教育部的督導會有很大的助益。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我們可以參考公司法中對於公司清算、解散過程前置作業的一些規定，所以我個人主張未來本委員會對私立學校法修正的方向要融入到包括強化公益董事的職權。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和部長討論私校的問題，但今天我只提一個頭，後面的問題會很錯綜複雜，非常難處理。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我們細數後來發生問題的幾所私立大專院校，除了學校校董內部原本就有家族問題者外，還有萬年校友會變成萬年董事會的情況，而且是在著名的學校發生的。我處理過一個學校的校長硬是被萬年董事會幹掉的情事，這個萬年董事會打的就是萬年校友會的名義，所以不要以為校友會一定是站在正義的一方，因為校友四散各處，多年累積下來能夠真正從事校友會工作的是少數人，這少數人如果有辦法就可以成為萬年校友，然後就變成萬年董事，進而決定所有的董事。部長看過這種學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有部分學校顯現這種狀態，這次委員的提案版本也考慮到這點，所以不管是由於哪一種結構組成或形成萬年董事的機制，都需要透過法制做一修正。

陳委員學聖：我特別提醒部長，所謂的近親繁殖不只是原來的捐助者也不一定只是家族政治，你要注意到校友會的動態，有的校友會把學校經營得非常好，有的校友會則是堂而皇之的打著校友會的名義實則中飽私囊。部長在處理所有學校的每個個案時要非常細心，不要誤踩地雷，我特別事先提醒部長。

我佩服召委有勇氣敢揭開私校法，這裡面並沒有黨派的問題，我只是覺得國民黨處理這個問題比較久，知道這不是靠莽撞就可以成事的，我看到有人的提案就是衝鋒陷陣，最後可能會中

了陷阱。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坐下來談，大家都希望教育能辦得好，我只希望部長瞭解實情後認真的思考如何處理問題，我剛才只是舉了一個案例給部長參考，後面還有很多案例可以提供部長做為參考之用。

我今天還要談一個已經發生而且需要立即處理的問題。這幾天發生海軍陸戰隊員虐狗事件，接著又有海陸憲兵示範 BB 彈射狗 15 槍，然後是國中生倒吊、虐鳥事件。這些事情和教育部有沒有關係？這些人是進了部隊才學壞的，或是在學校裡就沒有被教好？大家都沒有想到教育的問題。我看了兩位國軍士兵虐待動物的情景，我推算了一下時間，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是生命教育元年？教育部是不是已經沒有生命教育的課程了？

潘部長文忠：剛才同仁提示是民國 90 年。

陳委員學聖：民國 90 年也就是 2001 年，曾志朗擔任教育部長時說生命教育元年就是 2001 年，我算了一下這些虐狗的人在那時正好進小學，經過教育部 15 年的生命教育去當兵之後發生這種事，請問，我們的生命教育有沒有失敗？部長剛才無法答復生命教育元年是什麼時候，15 年的生命教育栽培出來的孩子發生這種情況，而且還繼續在發生。對於這些國中生，如果我們現在沒有給予適當的生命教育，他們將來進入部隊後會有這樣的想法：小時候這樣做沒有事，為什麼進入部隊會有事？我要特別向部長說，我們的生命教育真的出問題了，而且是真的失敗了。部長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生命教育的議題，這確實是諸多教育核心議題中很關鍵的一點，過去我都說生命教育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是最基礎的課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過去在國教組，對生命教育的認知非常深，生命教育也應該是部長最有著墨、最能顯現成績的一塊。

潘部長文忠：12 年課綱發展的過程中，生命教育也是重要議題之一，我一直認為它是非常基礎性的議題，也就是非選擇性的去看這個議題。當然，我們在校園的落實方面一定要再加強，我個人對這個議題是非常在意的。

陳委員學聖：我坦白的說，現在的生命教育既沒有好的師資也沒有好的學習環境，學習過程變成養蟬寶寶、養烏龜，養到最後，家長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就把烏龜放到學校的池塘裡，小時候把烏龜流放，長大就把狗流放，蟬寶寶也是一樣，一直生、一直生，怎麼樣結束？最後就是由家長自己把他們結束掉。從小的生命教育就是這樣，培養出來的就是流浪狗、流浪貓，這是必然的，因為流放的過程中沒有任何責任的問題，但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現在的生命教育都強調以人為本，所以我們很重視性別教育，很重視如何善待身心障礙的孩子，我們從來沒有講如何善待動物，我們不能把動物看待為我們生命中的一環。去年國民黨立委曾經質詢過，生命教育的現況是高中以下的學校共有 3,885 所，有飼養狗貓的學校只有 234 所，有動保社團的有 31 所，只佔了 0.8%。課本上有部分課程是愛護動物，實作課程卻是養蠶寶寶和烏龜，養完以後就把他們流放，真正善待動物、真正學習和動物相處的學校只有 0.8%。所謂的善待動物不是只有以人為本，還要善待動物，從小教導孩子生命教育、善待生命，這樣台灣才有可能成為一個動物偕行的真正的民主社會和國家。部長贊同嗎？

潘部長文忠：我贊同，之前在國家教育院的校長培訓課程中，我很強調這一段，其實並不是要設定一個特定的課程，而是一種機會教育的學習，在這方面有很多學校做得很好，我也聽過他們的分享，有些學校飼養校狗，在發生什麼事情時就當成一個機會教育，讓孩子在過程當中去體認，這樣推動的學校不在少數。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從現在開始真正的落實生命教育，我不會只看指標，我要看落實面，這點拜託部長，讓人和動物能夠和平共存、共同學習。

潘部長文忠：是，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學聖：民進黨曾經做過一個決議，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作繭自縛，但現在要部長自己來解套。

在 520 之前，立法院民進黨的委員做了一個共同的決議：所有學校的合併暫停。現在發生了一個情況，高雄海科大和高雄第一科大要合併，原本在今年 8 月 1 日要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這個學校將是南台灣最大的科技學校，有五百多名教授、一萬五千多名學生，他們要拼台灣第一、亞洲第一，但現在被我們自己的委員綁住了，不能合併了，原本 8 月 1 日要成立，現在卡住了，怎麼辦？這兩個學校都經過非常完整的民主程序，其中高雄海科還是由全校教職員、員工、學生公投決定的，現在卡在那裡，怎麼辦？我不敢請教黃召委，所以只好請教部長，怎麼辦？當時國民黨說此事不可如此躁進，但是有人不用我們。請問部長如何善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應該遵循大院或委員會做成的決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傾向提出專案報告，一方面是尊重委員會，一方面是讓事情可以往前繼續進行。

陳委員學聖：明天就是 7 月 1 日了，這個新學校能不能在 8 月 1 日產生？這件事不能再拖了，學校和校友意見一致的拜託我們，部長要怎麼辦？今年來不來得及？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儘快的將委員決定的程序完成，除了教育部還要呈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學聖：對於華航罷工的要求在一夕之間就全部同意了，開心發糖果有什麼困難？既然華航罷工的要求可以全部做到，教育部也可以開心發糖果。

潘部長文忠：這是程序，學校合併、整併是大事情，這會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學聖：華航罷工也是大事，卻在一天之內就解決了。8 月 1 日這個學校就要成立了，國民黨完全支持它成立，就看民進黨如何解決，這是民進黨委員提供的束縛，部長要不要解套？反正我就是支持它，一定要成立。召委可以嗎？召委贊成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因為葉委員剛才和林委員岱樺調換順序，我們到徐委員永明發言結束後休息半個小時。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發言時間非常寶貴，只有 6 分鐘，所以我要很快的、直接進入主題。

剛才部長提到現在台灣念大學的學生有七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進到高校的學生有七成。

葉委員宜津：進到高校的學生有七成，但如果評比台灣的教育，特別是基礎教育，我們會發現家長

很辛苦，比起全世界的國家，東方國家的家長都要帶小孩補習、幫小孩看功課等等。不僅家長非常辛苦，老師也非常辛苦，老師教小孩很認真，我們的小孩十八般武藝都要會。學校也很辛苦，國中生還要留校接受課外輔導，有些私立學校甚至把體育課、美術課、音樂課用來做為學科教學之用，所以美術沒有了，音樂也沒有了，家長比較辛苦、學校比較辛苦、老師比較辛苦，最後的結果卻是我們的競爭力輸給別人，這是教育結構性的問題。

我們的學生在國中、高中時到國外參加科學競賽、數學比賽都贏人家，到了大學卻輸人家一大截，出了社會更不用講了。我們的全球性競爭力不斷的在下降，教育是關鍵，我認為我們的技職教育是不合格的，要改革我們的技職教育其實很簡單，只要學德國的一半就好了，以我們的耐操程度一定會非常好。

這個問題也不在於大學要減少，而是因為所有學校在特色、技職方面是非常不足的，為什麼我說我們要朝技職的方向走呢？我們看這個表格，小孩念私立大學的比例這麼高，這些小孩的學貸也非常高，讀私立大學的小孩有八成以上要辦學貸，也就是說一開始教育資源就居於弱勢、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小孩就讀私立大學必須背負學貸，如果這樣的小孩畢業後不具競爭力、無法找到好工作，當然就無法翻身，這是整個社會的失敗，也造成我剛才所說的國際競爭力的評比低落，因此拜託教育部要重視技職教育。

除此之外，今天我們修正私校法就是要思考如何改善，讓這些小孩可以透過教育學到東西。除了技職教育之外，學校也很非常重要。私校老師真的很可憐，部長知不知道大部分的私校老師是沒有寒暑假的，他們寒暑假要上班，或者要去拉學生，或者要兼做行政工作，或者要做產學合作，但所謂的產學合作其實都是假的。現在大家在講一例一休，私校老師沒有休，比勞工還不如，私校老師沒有年終獎金的一大堆，私校老師工作 30 年退休之後的年金是多少，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他們每個月的年金是最低工資 17,000 元。私校老師還被隨意的任免，只要隨便的按他們一個罪名，他們就要走人。私校老師還常因為不願意配合學校交付的招生工作、行政工作或做假的工作而被苛扣薪水。長久以來有這麼多的例子，所以朝野才會認為私校法是迫切需要處理的案子。

最後，我要很明確的表達我的立場，我支持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我認為教育不是家族事業，教育不能淪為家族生財的工具以免貽害念私校的小孩，甚至是弱勢的小孩。雖然我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還是期待能儘快的矯正這些問題。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有偏鄉教育專法，部長說要提出版本，部長工作很忙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我們召開的公聽會中幾位專家學者及幾位原住民校長所提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得那麼詳細，但同仁有向我提大致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部長非常忙碌，在此要提醒及建議部長，東華大學民族發展學系的陳張培倫教授也是原民會的前副主委，他提出的四大方向可以做為行政院版本的依據，請部長好好的聽一下：第一、這兩個專法草案的版本是非常正確的；第二、實際設計上面面臨了地方政府是否有心解決偏鄉教育的問題，所以他建議教育部應該對地方政府課以更嚴格、更明確的責任。包括原教法，包括現在所有教育問題，很多是出在地方政府，教育部的態度都說這是地方自治的權限；部長很清楚，對於很多問題，地方政府對教育的態度與重不重視是非常關鍵性的因素。

第三、有關偏鄉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間的關係。他說透過實驗教育管道能降低多少偏鄉廢校的危機，必須審慎評估調查，這只是便宜之計；而且對多數偏鄉學校，只想獲得組織人事編班的彈性空間，它並不是要有一個特定的教育理念。所以請部長特別聽清楚這一點，我們要訂定的偏鄉教育專法，絕大部分是要解決組織人事編班的彈性空間；我們很擔心在地方政府的支持或是他們的安排之下，非常多學校就要被廢校，所以我們才會提偏鄉教育專法。他請部長要注意的是，當我們看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它並非是基於特定的教育理念，所以現在地方政府有非常多是要以實驗教育的名義進行；如果是以實驗教育名義進行，只是要解決他所謂的人事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想要的方向。

第四、偏鄉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競合問題。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裡面，民族教育依然是相當的邊緣化、零碎化；未來我們依專法新增的教育資源能否確實被導引至理想的模式，目前這兩個版本還看不出來。所以建議針對偏鄉教育專法對原住民族教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你們要進行整體評估；也就是當資源被導入的時候，原鄉學校應該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更適切的文化回應的教學設計，否則會很容易被同化。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特別提醒教育部未來在專法上的幾個方向，談到偏鄉教育和實驗教育，我想實驗教育只是方法之一，兩者不能畫上等號，因為確實有各自不同的理念和可能面對的困難……

高委員金素梅：尤其是原鄉地區的偏鄉學校，它應該有更適切的文化回應教學設計。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偏鄉及原住民族教育之間，它有它的主體性，尤其是原住民族教育本來就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做為前導法規，所以這次在偏鄉教育法裡面，教育部也比較有這樣的方向，原本已有相關母法在引導的部分，要避免疊床架屋，希望兩者之間不要產生扞格。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教育部在提行政院版本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同步來修原教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評估之後再來……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實驗三法之間的競合，也必須釐清楚。本席要提醒部長，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重點學校與我們現在要討論偏鄉專法的偏鄉學校，究竟有多少學校是重疊的？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潘部長文忠：先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對偏鄉教育的定義和現況可能會有差距……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有多少是重疊的，教育部如果沒有數據的話，我們就很難相信你們到時候是不是能排除競合問題，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根本就沒有在考慮這些問題？這個數據究竟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現在應該把這個定義得更清楚後……

高委員金素梅：數據要拿出來，對不對？本席看過黃國書委員和林岱樺委員的版本，存在很多問題，包括師資問題、學生交通問題、設施設備問題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都不需要修法，如果教育部認為這些非常重要，就可以在政策推動的時候編列預算，不需要修法就能解決問題，部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兩位委員的版本會用專法的方式，主要是考量到偏鄉教育的現況是比較散落……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師資問題、學生交通問題、設施設備問題、裁併校問題、部長認為這些都要立法才能解決嗎？本席一直以來都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一兩年，我觀察到教育部是非常被動的，因為你們的被動，本院委員才要立法、修法來鞭策你們；以本席的經驗，這部分根本不需要立法，只要你們認為這是重要的，政策決定之後就可以編列預算。

潘部長文忠：我想預算面大概不完全一定要有法規才能辦。

高委員金素梅：像原教法都通過了 18 年，我們看到教育部根本就是在虛應故事，原住民的民族教育建立了嗎？沒有！現有的 10 所原住民地區實驗小學，未來的發展是什麼，也沒有做規劃！教育部可否做為一個平台，把實驗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建立起來？目前也沒有看到。本席很憂心，如果我們今天為了這幾個問題，要立法、修法，而教育部的態度還是放任不管的話，未來即便立了法，是不是真能解決這個問題。原教法的通過都已經 18 年了，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沒有解決，原住民的廢校問題依然存在，原住民的民族教育體系沒有建立！部長，已經 18 年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專法也在處理委員剛剛建議提醒教育部的部分；因為國民教育要在地方制度法的規範之下，所以長期以來也就出現委員所說的，中央主管機關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法律基礎，去處理面對偏鄉學校後續的因應，還是會在兩級政府之間出現過去大家所看到的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地方政府是最大的問題，對不對？如果在法律裡面，教育部沒有課以地方政府更明確的方向，或是更明確的告訴它該怎麼做，他們就只是虛應……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在後續要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建議，對於偏鄉教育、原教法或是實驗三法，一定要統合檢討修正，才不會混亂。

本席記得在公聽會的時候，地磨兒學校伍麗華教授提出這個是適合原住民排灣族的課本，她用原住民在地的模式與圖騰做出屏東縣排灣族本位國語課本一年級下學期第七課內容，「風走過的路。有風的下午，vuvu 帶著小米到 valivaliyan，我每次看到 vuvu 要去 valivaliyan 的時候，就會帶著風箏一起去。」很美的故事吧！我們泰雅族的學校也是用這樣的教本。部長同意支持這樣的方式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原住民的實驗教育來看，本來就應該往這個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應該這樣吧！請問預算能否支持？如果地方政府不支持的話，原鄉地區的學校就很難成立實驗教室……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的實驗教育，尤其是對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教育部這邊已經有經費上的補助；有關民族教育強化部分，需要跟原民會共同來做，才能有吳校長那樣的經營理念。

高委員金素梅：請部長支持原鄉地區這幾位優秀的校長，不僅要在實務上支持，預算上也要支持，對於 1.9%的預算要趕快和原民會建立平台，將此預算落實執行在我們所謂的原鄉教育、民族教育中。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私校法的部分，本席與國民黨黨團有一修正案，已經送至院會，但是今天來不及併案審查，所以本席今天也把我們的版本拿出來就教潘部長。

其實台灣有近 7 成的大專生是就讀私立大專院校，這些大專院校教職員的比例也佔專任教職員比例的 6 成以上。本席之前曾服務於國立陽明大學，三年前退休之後，轉任高雄醫學大學，繼續我的教職生涯，目前是借調到立法院來服務。高醫最近有很多紛紛擾擾的事情，很遺憾的是董事會不敢在學校的董事會開會，而是在外面飯店租了一個辦公室，選出下任董事長。此事並不為校友會所樂見，因為整個董事會的組成還有很多的狀況，相信教育部都很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宜民：對於這些問題，本席看到高教產業工會過去的統計資料，有六大私校董事會問題，可說是層出不窮，包括圖利特定人、董事會席次的買賣、挪用校款、干預校務、浮濫支報報酬、向外借調做其他的用途等等。

我們來看大學法的部分，本席這次的修法是從大學法開始修，因為我認為私立大專院校的一些運作，也必須尊重大學法的精神，大學法其實是一個 big umbrella，但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大學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因為已經有私校法，所以私立大學校長的遴選即無法依據大學法的精神來處理，甚至高醫董事會賴文德董事的席次沒有經過劉校長的同意，可是董事會還是予以任命，教育部的解釋是私校法沒有這項規定，可是大學法是有規定的

，董事會董事的任命需要校長的同意。貴部高教司的解釋是因為私校法沒有規定，所以這是可以的，但是這樣的解釋是不對的。想一想，董事會如果聘了一大堆學校老師來擔任董事，這不是很奇怪嗎？學校老師可以在校務會議裡面提出建言，為何要被聘為董事來管校長？校長什麼時候可以管他？他什麼時候可以管校長？豈不亂了套！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須要做規範，本席建議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應該刪除。

今天的私校法，有民進黨團及張廖萬堅委員兩個版本，卻沒有行政院版本，教育部為何沒有提出版本？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剛提到高醫大的例子，學校老師如要出任董事，還是要經過學校校長的同意，他才能夠……

陳委員宜民：劉校長不同意賴文德教授出任，可是你們還是讓他過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一定要校長的同意……

陳委員宜民：是嗎？所以賴文德董事席次是不算的，董事資格有疑義；既然董事資格有疑問，他怎

麼能開董事會，而且還選出董事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請給本席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提詳細書面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我們知道從幼兒園一直到大學都是用私校法來做規範，私校法第十五條規範的是董事席次，置董事 7-21 人，對幼兒園、小學來說，7 人是可以的，到了大學如果只有 7 人還是太少。像高醫的董事會只有 9 人，本席覺得還是太少，於是這裡就有不同的版本提出來，要新增公益董事或公益勞工董事，而民進黨的版本是只要接受教育部補助超過 8 千萬就可以設一個公益董事，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是 1 億或 25%，本席的版本是 5 千萬，我們覺得只要接受補助超過 5 千萬，就應該設一席，而且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以一直增加；至於 25% 的部分，我們建議應該降至 10%。

另外，私校法第十六條也提到董事會三等親的問題，原來的版本是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本席的版本將上限提高至五分之一，以減少弊端。第十七條董事每屆任期是 4 年，連選得連任，為解決萬年董事的問題，就必須改為連任以一次為限；在張廖委員的版本中，連任者不得超過五分之四，本席認為應該降至三分之一。第十九條有關監察人的部分，現在因為沒有設公益監察人，董事長若對這個監察人不滿意，就可以將他換掉，因此本席建議監察人應增加 2-3 席，而且要有一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的提名應該由董事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各占四分之一來組成，就可以讓公益監察人發揮影響力。

最後，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透明公開，這次高醫提出來的是一個透明的革命，我們建議將私校法第五十一條關於董事會所有的措施是否應該定期公告於學校的資訊網站及主管機關的網站，以示公開。以上幾點就教於部長；另外，我們也和吳志揚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問部長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陳良基現在是教育部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位次長。

蘇委員治芬：報載原本在教育部的部長人選裡面，陳良基會是教育部部長，潘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我在報紙上看過。

蘇委員治芬：如果報載屬實的話，原先新的行政團隊是想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比較不了解，當時人事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除了談偏鄉教育，還要談技職教育，技職教育最主要的精神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讓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在未來的職涯發展上更加貼近、務實自用。

蘇委員治芬：根據你的了解，世界各國中，哪個國家的技職教育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潘部長文忠：就我的了解，德國的技職體系發展獲得世界相當的肯定。

蘇委員治芬：每個人的認知可能不大一樣，個人認為技職教育最主要的精神是適性發展，我們的小孩不一定要考大學聯考，也不一定要爭著上台大，也就是不一定要去爭分數；在成長過程中，小孩子就是這麼小，就是需要大人呵護，所以適性發展是大人的責任，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大人和政府要把那個環境架構起來，沒有多元的環境，很難適性發展。

蘇委員治芬：我指的大人就是政府部門，如果是教育部，就是在教育工作崗位上的這一群人。小孩子到國中，就像到一家工廠，這個工廠是生產線，每一個小孩子都放在生產線，老師在講台上，從上課講到下課，不會注意小孩子有什麼需求、腦袋在想什麼，但是每一個小孩子的成長過程都不一樣，順從性高的小孩子可能適合這樣的教育，但若把有個性、適性不在此的小孩子丟在這個體系，可能會害了這個小孩。從技職教育談到適性發展，從適性發展談到偏鄉，為什麼大家這麼關心偏鄉教育？

潘部長文忠：目前確實因少子化、城鄉發展讓很多區域的孩子處於比較不利的學習環境，甚至讓其學習環境消失，也就是學校不見了。蘇委員長期在雲林縣關注這個問題，這也是大家所擔心的。

蘇委員治芬：偏鄉可能不利於學校的存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可能會消失、不見了，其實我比較關心偏鄉的小孩子怎麼取得大人應安排、給予的適性發展，談到偏鄉教育，與其討論如何不讓學校消失，不如談教育機會的均等，所謂教育機會均等是適性發展的機會均等，所以我們不只要讓適齡學童有學校讀，過程也要符合正義、教育的品質，讓小孩擁有適合他發展的起始點，在此教育環境下，小孩子長大以後，就知道自己要選擇什麼樣的人生路，知道他的性向、興趣是什麼。剛剛在另外一個委員會，我和陳良基次長交換過意見，他說教育部想推三加二或三加二加二的技職教育，其實現在偏鄉的國中教育是三加三加二，部長曾在地方政府服務，國小有國小的問題，國中有國中的問題，國中部分，地方政府最擔心的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偏鄉的國中還是處於相同的情境，國中的適性教育被整個大環境、整個升學路徑限縮了，相對於小學，比較不容易，從國中到後中階段，是我們要突破的瓶頸，雖然十二年國教已實施二、三年，但是這個現象還有非常大努力的空間。

蘇委員治芬：不管是實驗教育、偏鄉教育，國中生這個階段是我們非常憂慮的。國中教育有 PR 值，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PR 值低的小孩子一定要跟大家一起念嗎？大人難道不能創造一個技職教育讓這群孩子提前知道嗎？最近大家在討論最先進的生技醫學是什麼？就是精準醫學，精準醫學包括基因、lifestyle 及環境，它的精準度、適性發展和教育非常接近，請部長不要讓我們失望。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治芬：台灣很多面向都是民間走在政府的後面，但教育方面是民間走在政府的前面，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這個方向。

蘇委員治芬：潘部長，你不要讓民間的教育改革腳步走在政府前面，偏鄉教育方面，行政院的本本何時會送到立法院？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下個會期。

蘇委員治芬：大概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 9 月吧？現在法案已經出來了。

蘇委員治芬：出了教育部的大門嗎？

潘部長文忠：研究團隊剛剛把這個法案送出來，往下就是教育部內部……

蘇委員治芬：據我所知，研究團隊有一個盲點，因為他們不知道教育部的輪廓、上位的教育哲學觀是什麼，所以他們抓不到重點。下個會期一定會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徐委員發言後，休息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私校法，時代力量黨團也有一個修正版，不過沒有機會併案審查，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說明時代力量的立場。部長，私立學校絕對不是家族的私有學校，但這卻是台灣的私立學校最為人詬病的地方，美國的哈佛、耶魯都是人的姓氏，可是沒有人說這是家族學校，美國芝加哥大學是洛克斐勒家族捐錢興建的，這麼好的學校沒有人說是某個家族控制的，其實台灣的私立大學學生比公立學校還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3 比 7，私校比較高。

徐委員永明：很多學生在私校接受教育，可是我們對私校的規範卻不足，關於第十五條的公益董事、勞工董事，時代力量支持張廖委員萬堅所提的方向，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我們擔心設了門檻以後會產生逆淘汰，也就是我們監督的學校、符合這個門檻的學校是辦學還不錯的學校，我相信你們補助的標準不是要不要設立公益董事，而是以辦學績效、研究績效做為補助標準，但未來的修法方向是，越拿不到教育部補助的學校，越不可能規範它，所以我擔心會產生逆淘汰的效果。不論是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的防止家族化，我們都設有門檻，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設門檻後會不會產生逆淘汰？反而更管不到那些辦學令人憂心的學校，所以我們主張不要有門檻，所有私立學校都適用第十五條。我們認為學校法人應設置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各一名以上，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公益董事應該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確立，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董事會越透明越好，所以我們主張董事會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這是最基本的，表示負責。

第十六條防止家族化部分，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我知道原來的版本是有補助門檻才限制五分之一，其餘維持三分之一，但因董事名額可以 7 至 21 人，如果是 7 席，三分之一就是 2 席，對董事會的

影響還是很大，所以我們認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至於第十七條，時代力量認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這樣就不會產生萬年董事，這個學校也不會由某個家族控制，如果一個辦學非常優秀的學校掛上家族的名字，我們不是說這個家族不好，但是教育是公共財，不宜由家族控制，所以我們主張連選得連任一次，除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外，一般董事期滿連任不得逾其改選總人數五分之四。

關於第十九條的公益監察人、勞工監察人，我們認為學校應該另置一名勞工監察人，由全體教職員工選之，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因為校內受僱者不論是老師或一般職員，最了解學校實際營運、教學及學生狀況，相較一般監察人及公益監察人，更能發現學校的問題。

關於第三十一條的資訊公開，我們認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其會議紀錄除法令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如果都從學校利益出發的話，董事會應該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東西。以上是不同於張廖委員萬堅版本的地方。

此外，我們認為私立學校所組成的私立學校諮詢會應該有教育工會的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現在課綱諮詢委員會也有學生代表，所以私立學校諮詢會應該有教育工會的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另外，董事應該是無給職，如果經營出現困難，教育部應該積極介入。

我們認為私立學校不是私有學校，不管有無補助，教育部都有職責，如果用補助當門檻，可能會產生逆淘汰，其實不管有無補助，只要發生任何問題，都是教育部的問題，都是政府的問題，人民一定是從這個角度看待，時代力量的版本希望更公開、透明，對於家族化予以更嚴格的限制，不管有無補助。誠如葉委員宜津所說，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相對比較弱勢，如果他們到私立學校就讀，教育部的規範密度又沒有那麼高，恐怕有欠妥當。我們固然要照顧優秀、社經背景高的學生，但也不能讓這些學生流落在後面，美國也主張絕對不要留任何學生在後面，教育部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場應該都是這樣的價值。

潘部長文忠：謝謝徐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教育法特別規定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高職、國中、國小都要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但是長年以來學校都沒有辦法落實。很高興行政院林院長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特別在施政報告指出，要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這是很多原鄉、都會區學校無法有效實施的重要因素之一，行政院林院長在立法院所做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到要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有效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請問目前教育部有何規劃？如何推動院長所做的承諾？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保存族語教學確實非常重要，但因原住民族的語言種類相當多。

鄭委員天財：有 42 種方言。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做規劃，但目前的困難在於學生比較分散，幾個類型的族語恐怕連老師都很難找，在保存族語這個大目標上，方式應該是其中之一。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談的是專任，有專任教師，就不必擔心找不到族語老師，其實原民會每年都會辦族語認證，而且已行之多年，族語老師不是問題，事實上，點出的問題就是要建立專任的族語教師制度，所以今天我要請教部長的是，目前教育部對建立專任的族語教師制度的規劃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族語教學在……

鄭委員天財：不是，是專任制度，我們就直接講專任族語教師的制度。

黃署長子騰：因為在小學是一個禮拜一節課，這個是由學生根據……

鄭委員天財：那個我都知道，我是講你要怎麼建立專任教師的制度。

黃署長子騰：因為那是由學生自由學習，所以老師的任課節數實際上是浮動的節數，所以我們可能要先去調查一下最大的數，然後語種也有很多，等我們求出一個量可以支撐專任教師的可能性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這樣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個部分要積極。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天財：而且這個不是今天才提，你當初也陪同林院長去做施政報告，在做施政報告之前，這樣的資料不是憑空出來的吧？這是林院長施政方針的報告，這不是我自己杜撰的。

潘部長文忠：是，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具體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不是沒有規定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很多年了，這個認證辦法也很多年了、也都有規定了，現在行政院長既然說要建立族語教師的制度，就請趕快建立。不難！很快就可以做，就是編列經費。部長，就是編列經費！以前都是支援鐘點費，不可以再用鐘點費，用鐘點費就不叫專任教師了，你要負責專任教師的工作，讓他每個月領薪水。以新北市來講，你就是把經費給新北市，讓它去聘專任的族語老師，他可以負責 5 個、6 個或 7 個學校，每天就是去教這些學生。所以有關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儘快來規劃，方向就是從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來進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從需求跟實施上來規劃。

鄭委員天財：需求都有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賴委員士葆、鍾委員孔炤、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林

委員靜儀、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Kolas Yotaka 委員、陳委員其邁、尤委員美女、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岱樺及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私校的問題，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這也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的職責，私校容易淪為世襲萬年董事會並圖利家族，這也不是新聞，這也是這次私校法修法的目的以及動機，請教育部長應就對民進黨版版本的私校法好好參考，民進黨版有設置公益董事之門檻，並以監督私校，讓私校董事會能夠透明防弊，請部長應對這次修法必須要有魄力處理迫在眉睫的私校問題。。。

2. 暑假即將到來，學生也即將開始準備放假，國教署的 24 小時校安中心服務專線已即將設立，而中小學生在暑假期間的安全，教育部應也有相關職責去督促校園去做宣傳，因此部長是否有對於國教署的校安中心服務專線去做宣傳？不要設了，卻什麼效率都沒有，形同空氣般沒有存在感，因此請部長必須好好去督促這部分要落實，而不是為了學生為了學校好，但疏於宣傳而效果不彰。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有陳委員其邁有會議詢問，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非常關心整個私校的發展，尤其是高醫的狀況，現在教育部已經核給高醫去召開董事會，新的董事產生後會送到教育部來。

今天是討論私校法，在概念上我是支持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跟勞工董事的部分，我覺得教育部在處理私校法的修法，應該還是要全面性去關照到整個私校的未來發展。私校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到「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所以它的概念非常清楚，學校教育是公共財，並不是商品，它跟一般民間公司的組成是截然不同的，並有其公共性，甚至還有其公益性。

其次，有關私立學校的辦學，從台灣現行的狀況來看，私立學校接受很多政府的補助，小到師資課程、學校設備等等，甚至聯外道路有一些還是教育部出錢在做補助。從整個學校的發展來看，它一方面接受政府的補助，此外它還具有公共性，因此在董事的部分，我一直認為對於學校董事會的運作，除了要增加公益董事以外，我覺得所謂的勞工董事，包括校友或者是教職員，而學生的部分，現在則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是至少教職員跟校友會的代表，應該能夠讓他進入董事會。我的意思是說，董事會除了當時捐助成立，有些私立學校當時也許是某個企業或個人所捐助成立的，但是也陸續接受所謂公家資源的補助，所以公益董事你們應該讓他進去嘛！這樣也能讓董事會在做決策的時候，更能夠讓這些教職員或者是關心的校友共同來參與啊！

因此，有關勞工董事設立的部分，我是一直認為教育部真的應該要好好來做考量，應該把這個納入。不要像高雄醫學大學現在發生的狀況，我上次也跟部長報告，當時因為教育部介入，

才有杜聰明博士的 1,200 萬捐款，後來高醫才蓋得起來。長期以來，不管是地方政府的挹注，或者是教育部資源的挹注，才讓高雄醫學大學發展到今天有一定的規模。所以我真的希望部長能夠就高雄醫學大學的董事會涉及到私校法修法的部分，能夠參考高雄醫學大學的案例，私校法這次真的要好好地修，讓教職員的聲音跟校友會的聲音能夠進到董事會，讓高雄醫學大學的運作能做一個澈底的改變。

否則像現在 9 席的董事，陳家兄弟就占了 4 個，他的舊屬 2 個，整個董事會的三分之二都是陳家在掌握，高雄醫學大學是屬於所有高醫人的，從杜聰明博士、徐傍興博士到現在整個高醫的發展，我真的很難接受在董事會的運作裡，沒有適度包括校友會或教職員的席次進到董事會，我真的很難接受，不曉得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私校法修法的方向，包括目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公共性，包含增設公益董事，或談到去家族化的血親、姻親之間的設置比例，包含任期與改選的相關比例，我想整個大的方向應該是如剛才委員所思考的，讓它能提升公共化，並讓整個資訊更加透明，才能解決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以現在高醫董事會的章程來講，每個董事均得成為下任董事的當然候選人，然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這不是就成了萬年董事會嗎？我也希望現在高雄醫學大學的經營階層能跟校友會與教職員的代表，好好針對該如何讓高雄醫學大學更往健全方展的方向前進，也許我們現在還在立法院修法，但是高醫應該作為所有私立大學的表率啊！「北台大，南高醫」，應該有它驕傲的傳統啊！我是希望部長能夠協調，董事會在運作的過程中，真的要把所有關心高醫的學生、教職員跟海內外校友的聲音納入參考，讓他們共同參與董事會的運作，讓高醫更進步。

潘部長文忠：是，非常認同委員剛才的建議方向，教育部在私校法的修法方向上，也是……

陳委員其邁：私校法修法的時候我還會再來，我再來跟部長就教，但是私立大學的學校運作弊端非常多，我坦白講，高醫的問題算是沒有那麼嚴重，比高醫問題嚴重的學校更多。你知道唸私立大學的學生跟國立大學相比，在社經地位上並沒有受到那麼公平的待遇，所以教育部更應該關注私立大學私校法的修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光是今年發生的淘空案件，好像就已經不少件了，顯然私校的財務監管是有問題的，現在教育部對於他們的掌控，到底能夠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教育部做為學校法人的主管機關，是有幾項的監督措施，這些措施包含……

王委員惠美：都不太能用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都是事後監督。為什麼這次私校法大家都有提建議，就是應該不是等事

情發生了，再來去做處置，所以在法制面上，教育部以一個督導機關來講，法制上確實還有不備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比較遺憾的是，這次並沒有看到教育部的版本，你們到底是不敢管、不想管或不能管？

潘部長文忠：其實教育部在今年三月也有提出行政院的版本送到大院來做審查，等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外界也都覺得希望所有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法案，能夠做全面的檢視，原來私校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也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才撤回來，所以並不是沒有這個法。教育部在檢視不管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或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其實已經把原來教育部或院版的修法內容，大致都已經涵蓋上來。

王委員惠美：不過本席看你們這次的修法，好像在打假球啊！表面上私校好像要增設公益董事，可是你們還有一個但書，就是要維持私校領取政府補助達 4,000 萬至 8,000 萬的門檻，可是現在會出問題的通常是那些運作不是很好的嘛！它搞不好連你們的補助款都要不到嘛！那這些人就在監督範圍之外啊！現在修這個法，顯然就是懲罰這些好學生，那些壞學生卻是連理都不理他。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私校法的公共性就是以獲得公共資源、政府補助為指標，這次在委員的提案版本裡面，有一條條文是針對有違反法令或經營不善，也是屬於在這一次的修正方向之一，所以剛才委員擔心……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來在私校法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本來就有義務對於違法或經營不良的學校申請接管不是嗎？可是好像一直都沒有做這個部分啊！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制度上，目前的法制確實有所不足，所以包含派公益監察人的部分，到目前所占的校數大概是 4 至 6 所之間，其實還是相當不足。

王委員惠美：照理講，這只是你們自己怎麼去認定什麼叫做違反法規，這是你們的認定問題啊！不然對於早有問題的學校，你們早就可以介入了，不是嗎？你們現在要用公益董事監督，有更多的外圍人士要來監督當然是更好，可是我們不禁就會懷疑，到底是為誰量身定做啊？

潘部長文忠：從教育部督導的權責來看，不管公益監察人或這樣的職責，人數是一個問題啦！大部分都是事後監督，事實上很多學校發生問題可能應該是在前置，所以這次的修法要增置公益董事，目標也是希望能實質參與董事，及時達到警示的效益，這個跟過往的私校法相比是一個比較大的改變。

王委員惠美：我有幾個建議，政府部門像立法院的預算也好、會議內容也好，我們都是要公諸、公告的，像一些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是重大的資訊揭露等等，也是要定期對外公開，那為什麼私立學校可以不用？甚至連它的老師或同學都不太瞭解這個東西，我就覺得滿奇怪的。甚至有的董事更離譜，還在包工程耶！然後讓校長很難生存耶！這種事情我相信你們也仲裁過一兩所學校，這樣合理嗎？我們連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在找董監事的過程中，都還有一些規範，譬如直系血親不可超過三分之一、幾屆以內一定要有改變、多少範圍不得超過幾屆，不然就是等到下個階段再進來，人家都有一些防弊的規範。如果你們只因為委員提什麼樣的版本，就做什麼樣的修法，我會認為這樣是沒有辦法顧及全部的。

我們希望對於我剛剛談的幾點，第一是董監事的任期，到底是終生制，還是有一定的屆期制，或者每一次的改選一定要換二分之一強，優秀的可以繼續留，但總是有在替換。再來，直系血親的部分總是要規範，總不能變成家族的，如果要變家族也沒關係，那就不要來拿政府的半毛錢，不然很奇怪耶！你們明明有棒子、有蘿蔔，但都不懂得用。如果不合，就一棒子下去，但該給鼓勵的時候，還是會給鼓勵啊！可是不能說它既要拿政府的補助，卻又不聽政府相關的規定，這就沒有道理啊！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願意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提的部分，也是一個基本修法的方向，感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私校法，其實我是 1990 年代，在整個國家的解放運動過程中，第一波參與修正大學法運動的參與者，我的年紀也大了。我們很高興當時修正大學法時，教授治校、學術自由的精神有被體現，當然實施到現在這麼久，也有很多可以檢討的地方，沒有錯，但是至少教授治校、大學獨立的觀念還是存在的。然而，大學法的架構沒有用在私校法，而且相距非常遠，光是教授治校、確保學術自由、大學獨立都做不到，所以在修正私校法的時候，如何更大開大闔的擴大私校的公共性，其實是我在內在價值上非常關心的。目前看起來，修正私校法只是要去增加公益董事跟公益監察人，連勞工董事的部分都還沒有共識，我當然會認為這是傾向太保守的修法方向。對於為什麼大學法組織架構的基本精神，沒有辦法引用到私校法，並作為私校法的修法方向，潘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委員或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是要增設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

管委員碧玲：各一個最有可能，就是至少各一個。

潘部長文忠：對，在早上的討論委員也有指教，這跟教育部的修法方向是一致的。

管委員碧玲：整體來說是很保守的。

潘部長文忠：去家族化，亦即董事血親及姻親的比例、任期、萬年董事的問題，早上也多所提及，基本上，這部分教育部是認同的。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等一下修法不要太保守，我們都要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範圍。基本上，當然高雄市有很多立委會關心這件事情，因為它也跟高醫的發展有關係。在高醫的爭議過程中，教育部面對整體狀況發展採取的立場，是朝向讓學校有更大的公共性，還是袖手旁觀，依法行政做最保守的解釋，任由他們發展呢？本席認為過去長期以來是後者，你們袖手旁觀，而不是站在積極擴大他們的公共性這一點，去處理每一個過程。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潘部長能夠跟過去稍有不同。其實我們都很希望是北臺大，南高醫，尤其在南部醫療人才的培養方面，一個是成大，一個是高醫，這兩個學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高醫有其歷史，他在熱帶醫學的研究上，是屬於人類歷史當中的一環，因為熱帶醫學之父就是在高雄誕生的。我們很希望你們對這件事情，不能夠兩手一攤讓他拖著。今天之所以會啟動修正私校法，多多少少也跟這個革命運

動有關，所以我們很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拉近私校法跟大學法的精神，更大開大闔的擴大私校的公共性，以此作為我們修法討論的方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好，謝謝管委員。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鍾委員孔炤書面質詢：

受到少子化、都市化的影響，目前許多偏鄉小學都面臨「廢併校」的危機，而這一個議題，本席在五月曾質詢吳前部長，他表示偏鄉教育是教育部這兩年非常重要的工作重點，過去也一直在落實，想請問潘部長，面對這樣的狀況，新任的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具體的保障每個台灣學童的「受教平等權」？

小校的形成有其結構性的問題，如牽涉到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等等，將這樣的問題丟回給社區自行承擔，並不公平，也不正義。而在現階段地方政府財政往往吃緊的情況下，就容易以財政作為理由，來拿小校作為節流的目標。這是本席認為首先要解決的困境跟問題，但面對這問題，教育部往往就只能旁觀跟建議，所以，本席認為，應該透過偏鄉教育法的立法，「讓教育部扛起偏鄉教育的責任」。

其實，在黃國書召集委員召開的公聽會裡，與會的學者、老師等，都很直接的點出第一線在偏鄉服務的教育工作者往往面對的問題。現行體制上，對偏鄉小校而言有許多的限制，如在地師資的養成與保障、僵化的行政編組、教師員額的編制、培訓與甄選，甚至是主計經費上的科目等，都是第一線的人員特別感到棘手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是否願意支持，授權偏鄉學校得以採取特殊的教育措施與人事編組，使其辦學上有更自主獨立的空間？

當然，面對偏鄉教育的問題，還存在有許多必須被正視的面向，如嘗試提供相關行政人員有一個進修的機制，讓許多新型態的教育概念，能更實際與契合的在實務上來進行操作；或者是說跟社區的結合發展等層面。因此，為總和性的顧全各個面向所生的問題，本席絕對支持偏鄉教育條例的立法。

此外，本席亦曾就苗栗縣與全台的廢校亂象，進行過質詢。而今，苗栗縣政府仍在缺乏與居民溝通下，將三灣鄉大坪國小執意改隸為造橋鄉錦水國小的分校，引起社區居民、家長，甚至是當地鄉公所、代表會的強烈反對。從這樣的案例，就可以發現，地方政府在審議過程，往往透過限制在地參與，來加速推動廢校的程序。如今，6月1號已正式公告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之一條，距今亦已一個月，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盡快將這樣的處理準則給訂出來，要求地方政府依循準則來辦理併廢校的事宜。

「廢校等於廢村」並不是危言聳聽，廢校之後才真的容易導致偏鄉面臨廢村的深層危機，加深發展的不正義。因此，希望偏鄉教育條例能成功的來立法，也請教育部盡快就國民教育法第四之一條內容，制定準則。讓作為中央機關的教育部，本著保障全體台灣孩子的教育權利，從源頭到最後，來承擔起偏鄉教育的重責大任，共同為偏鄉小校與偏鄉找尋出路與生機。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宜讀各修正草案條文及委員的相關修正動議，並進行協商。

私立學校教育法：

民進黨黨團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與學校法人董事同：</u> <u>一、一般大學：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u> <u>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u> <u>三、專科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u> <u>四、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u> <u>前項各款所定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助，並應加計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學校法人接受政府預算之獎勵、補助及學生學費補助總額達該校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達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設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四分之一。</u> <u>前項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第二項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公益董事之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u>學校法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情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u>

	<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u>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u>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u> <u>一、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u> <u>二、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u> 前項監察人之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法人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更換。 <u>第三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	

管機關應即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或免派、費用等，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u>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u>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設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之學校法人，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二、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三、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四、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涉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

	五、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下列各款之獎補助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部），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一、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部），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

<u>項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u>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u>第五項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由教育部定之。	<u>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u>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u>第五項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u>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u>，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獎勵。 <u>第一項、第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u>，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u>置置公益董事與一般董事。一般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u> <u>公益董事人數依學校法人所設立學校之前三年平均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佔該校（不含附屬機構）歲入比率或總金額而定；每滿百分之十為一人或平均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每滿新台幣五千萬</u>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1. 公共性和自主性之提高是私校法訂定之主要目的之一，為擴大私立學校經營之公開與透明，新增公益董事。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益董事依據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佔該校歲入比率與金額而定，最多十名；而超過一名以上之公益董事，應有半數公益勞工董事。 3. 為確保公益董事之獨立性，新增第四項，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與其他

<u>元為一人，最高十人；超過一人以上者，應有半數為公益董事，餘為公益勞工董事。公益董事產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前項獎補助包含政府以預算支應之人事費補助及其他特定與不特定獎補助款。</u> <u>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u> <u>公益董事對於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負債不負分攤債務責任。</u> <u>公益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公開選舉之。</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遵行事項由教育部訂定之。而公益董事對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之負債不負擔分攤債務責任。 4. 新增之公益勞工董事由全校教職員工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 <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為避免董事近親繁殖，爰降低三親等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上限至五分之一；且監察人間或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之關係。
第十七條 <u>一般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連任者，不得超過一般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u> <u>每屆一般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一般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二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現任一般董事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得為下屆一般董事之候選人，其中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校</u>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	一、為避免萬年董事之存在影響私立學校之經營，修正一般董事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二、一般董事候選人人選，增加名額，可增加各方面人才更多參與之機會。

<u>友會所推薦之社會賢達應各占章程所訂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總額之五分之一。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同時具投票選舉資格，從一般董事候選人中互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u>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u>成立監察人提名及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委員總額，提名及遴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各占四分之一組成，由提名及遴選委員會訂定監察人人數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u>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監察人候選人人選，增加名額，可增加各方面人才更多參與之機會。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u>前兩項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於學校資訊網站及主管機關網站公告。</u>	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為利私立學校經營之公開透明，依據本條教育部訂定了「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其中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應定期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及主管機關網站。

提案人：陳宜民 吳志揚
連署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騰刺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改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學校法人應置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各一名以上，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u>前項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第二項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一、為強化公共利益觀點及確保私立學校辦學之公共性，爰於第二項增列獨立之「公益董事」，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由教育部訂之。 二、學校教職員工作為深度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學校成員，相對於一般董事及公益董事更加了解校內事務、運作狀況及面臨問題。爰此，於第二項增列「勞工董事」，董事會應納入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代表作為「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深化校園民主。 三、為確保董事會資訊之公開透明及強化外部監督，爰增

校員額編制。 <u>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u>		訂董事會組織成員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u>五分之一</u>。 <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u>三分之一</u>。	一、為提高私立學校法人之公共性，應降低董事間具有血緣關係人數之比例，爰於第一項中，將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之人數比例，修改為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一。 二、監察人為監督董事執行業務所設，其行使職權應超然獨立，爰增定第二項，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監督。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u>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除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外一般董事期滿連任不得逾其改選總人數五分之四。</u>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為避免連選連任無限制之萬年董事會可能產生舞弊並保障師生權益，明定董事連得連任以一次為限。不含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之一般董事，每屆期滿連任人數不得超過改選人數之五分之四。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一到三位適當人員擔任監察人，任期四年，分別起算。<u>學校應另置一名勞工監察人，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其職權與學</u>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學校法人屬具有高度公共性之財團法人，其營運方式應合乎本國各級學校教育之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教師的講學自由與全體學校受雇者之工作權。

<u>校法人監察人同。</u>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u>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u>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之勞動權益，學校應置勞工監察一名，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爰於第一項規定。 三、為確保該學校法人之營運合乎教育事業之公共性，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無關政府補助數額高低，爰修改原條文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u>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其會議記錄除法令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為確保董事會之資訊公開透明、強化外部監督，爰增定第二項，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會會議記錄除法令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何委員欣純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應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u> <u>一、一般大學：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u> <u>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u> <u>三、專科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u> <u>四、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上。</u> <u>前項各款所定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助，並應加計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考量法人主管機關應增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學校法人公益董事，係以該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接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或加計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是否已符合第二項所定額度之情形而定。為明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已符合增聘公益董事之情形者，其嗣後年度無論具有符合第二項所定情形，該公益董事之遴聘均不受影響，爰再修正第二項，明定公益董事之職權及任期均與學校法人董事相同。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u>學校法人具有第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u> <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學校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前二項規定自其任期屆滿後改聘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實施。</u>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亦有指派公益董事之情形，爰予增列於第二項。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學校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第二項有關董事相互間具有特定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之比率，及第三項有關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特定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相關規定係自下屆任期屆滿改聘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實施。例如，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實施時，某學校法人董事會第八屆任期尚有二年，監察人任期亦尚未屆滿，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自該學校法人第九屆董事及任期屆滿改聘之監察人開始實施，不影響其該屆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惟如本法本次修正條文實施時，學校法人董事會將進行改選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將改聘時，自應依第二

	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u>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四。</u>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第一項參考私立學校法其他條文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u>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u>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下列各款之獎補助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部），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一、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部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字樣，使其相關法律之體例一致。

），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何欣純 鍾佳濱 蘇巧慧 李彥秀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委員思瑤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u>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u> <u>前項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強審查；其他事項，法人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所定監督機制辦理。</u> 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公益董事之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一、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已符合增聘公益董事之情形者，其於該屆董事任期間之嗣後年度，無論是否符合第一項所定情形，為維持公益董事任期之安定，以利職權行使，該公益董事之任期均不受影響，爰再修正第一項，明定公益董事之一及任期均與學校法人董事相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益董事對於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當場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其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並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經公益董事當場表示異議者，該董事會決議之後續處理方式。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鍾委員佳濱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u>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u> <u>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重要事項或其他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有前項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u> 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公益董事之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預擬修正條文說明： 一、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已符合增聘公益董事之情形者，其於該屆董事任期間之嗣後年度，無論是否符合第一項所定情形，為維持公益董事任期之安定，以利職權行使，該公益董事之任期均不受影響，爰再修正第一項，明定公益董事之職權及任期均與學校法人董事相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益董事對於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當場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其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並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經公益董事當場表示異議者，該董事會決議之後續處理方式。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本次審查的私立學校法修正案計有民進黨黨團擬具的「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和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擬具的「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處理第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吳委員志揚和陳委員宜民等提出修正動議。委員如對法條有修正動議都可以提出。

我們現在討論的依據是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和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還有吳委員志揚和陳委員宜民等提出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本席支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的精神和看法，因為這個提案的精神是私立學校、私人興學要追求公共化和公益性、衡平性，所以我支持增聘公益董事；至於設置勞工董事，或有支持，或有反對，我則持開放的態度，視大家的討論決定。

不過，本席有一個小小的詢問，我剛剛很仔細地聆聽，有委員曾經垂詢過；其實針對個別學校的討論不一定很適宜，我看許多委員都對高醫很有興趣，也都以此為例，或許由於高醫現正進行董事會的改選；可是因為他們的校方和董事會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建議委員最好不要介入。但是既然有很多人提醒，本席便就教部長，剛才有人提到，你們核定的賴文德董事必須得到學校同意才能合法成為董事，這和你們發出的公函內容好像不太一樣，請問你們是不是

可以再詳加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和趙委員補充報告，第一個，我們訂有消極條件，如果當事人沒有違反這個消極條件，即使他沒有取得服務單位的同意，仍然可以執行董事的職權；第二個，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位賴教授，因為他是校內的教師，和學校訂有聘約，又有校內的其他相關規定等等，所以他能不能出任董事應該是學校照這個聘約決定同意與否。這應該是兩個層面。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可以合法出任董事行使職權，問題在於他的聘約到底有沒有糾紛，這個兩造的關係再由兩造另行處理，是否如此？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以今日我們討論的這兩個版本來看，談到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和公益監察人的設置，因為大家對於設置公益監察人和公益董事的共識性非常的高，所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門檻和勞工董事的設置。

關於門檻，誠如本席今天上午質詢的，個人認為現今發生弊案者非常多都是接受政府獎補助總額約 2,000 萬元的學校，如果這個門檻要設立，即使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通過，對於發生弊案較多的學校，仍然無法產生制約的作用，所以個人傾向取消這個門檻，才能澈底杜絕私校的弊端；如此一來，體質佳的學校不用擔心，體質不佳的學校亦可以透過這樣的處理被制約。

至於勞工董事的設置，在許多體質很好的學校，本身董事會很健全，他們或許擔心設置勞工董事讓不同的聲音進入董事會會增加董事會處理事情的困擾；所以雖然本席同意設置勞工董事，但是我們也許可以在辦法層次進行原則的改變，譬如迴避和學校有利益相關者等等，讓這個部分更加透明和公開，這是今天修法的一個重要部分，其實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的版本也突顯出這樣的意義。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就這兩個部分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謝謝柯委員。柯委員的意思大致如下，民進黨黨版提出符合某些獎補助門檻的私立學校才要設立公益董事，而柯委員認為這個獎補助的門檻不須設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之前我提出版本以後，本委員會曾經召開一場公聽會，當時我已經表達這個門檻可以降低，因為我們評估認為如果這個門檻設立，即使有搭配好的制度設計，諸如設置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等等，也達不到監督的效果。

至於民進黨黨版將獎補助門檻降低為 4,000 萬元、8,000 萬元等等的設計，今天我也聽到許多委員的意見，有人指出，如果這個門檻的設計只讓約一半的私立學校受到監督，如此會不會產生逆淘汰的現象？亦即如果獎補助總額在 8,000 萬元以下的一般大學、獎補助總額在 4,000 萬元以下的科大發生問題的機率比較大，結果他們沒有因這樣的制度設計而受監督，這樣是不是會造成逆淘汰的現象？請教育部是不是對此提出說明，讓我們理解取消這個門檻以納入全部的私校比較好？還是要有一定的金額限制會比較理想？

主席：俟陳委員宜民和高潞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請教育部說明。

陳委員宜民：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本席和吳志揚委員有共同提出修正動議，其實本席重視的是提

高私校的公共性和自主性，而我們的提案也有設立門檻，但是這個門檻的設定是最低的，亦即「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每滿新台幣五千萬元為一人」，這個設定比民進黨黨版和張廖委員的版本都還要低。

至於百分比，張廖委員的版本是 25%，本席和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是 10%，即每滿 10%要設一位公益董事，滿 20%要設二位，滿 30%要設三位，這個人數一直遞增；且還規定超過一人以上者，應有半數為公益董事，餘為公益勞工董事。公益董事產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和陳委員宜民等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各位看看。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直接取消這個門檻，主要原因在於補助不應該和教育綁在一起，如果將二者綁在一起，恐怕影響董事的獨立性；再者，接受補助的學校很可能在運作上、體質上是有問題的，我們擔心如此反而落入張廖萬堅委員所說逆淘汰的狀況。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和大家的版本不同之處在於除大家有共識的設置公益董事以外，我們還建議在本條第二項增加設置勞工董事的設計，這是加入學校教職員工民主參與的機制，因為學校教職員工較能參與學校的日常運作，相對於一般董事和公益董事更加瞭解校內的事務、運作的狀況和面臨的問題。本項亦規定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的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這個作法乃為落實真正監督及防止私校家族化，也更能彰顯私校的獨立性及公共化的目的。

主席：高潞委員的意見大致是公益董事的設置不須設立這個補助的門檻。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見？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兩個面向，我們說明如下……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先發言。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讓部長回答之後，本席再發言。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不起！第一個，關於門檻，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區分一般大學和其他科技大學等學校，所以不全是 8,000 萬元，還有 4,000 萬元，以學校數來看，目前統計如下：一般私立大學接受獎補助總額達 8,000 萬元以上者大概有 20 所學校，比率約 51.28%；私立科大和技術學院接受獎補助總額達 4,000 萬元以上者有 32 所學校，比率約 54.24%；私立專科學校接受獎補助總額達 4,000 萬元以上者有 10 所學校，比率高達 90.91%；私立高中接受獎補助總額達 4,000 萬元以上者，教育部主管和三個直轄市合計有 113 所，比率約 54%。參照這個資料，我們可以知道，除專科學校的比率較高外，其餘的比率大致都在 50%至 54%，以上提供委員參考，如果這個門檻要下修，教育部也會有可以對照的指標；俟委員有進一步指教之後，我再作說明。

第二個，關於勞工董事的設置，謝謝委員上午的垂詢，大家也交換了很多的意見，我在此先就條文和教育部對於未來運作的想法向委員報告，委員再作思考。對於公益董事的設置，委員

的共識都滿高，比例就另外再說，而委員在上午對於公益董事的設置提出比較關鍵的點是它能不能發揮職權，達到事前的參與和決定，委員最關切的還有它的相關資訊是否可以透明，這個部分或許在現行條文比較不足，所以也許要補強。至於勞工董事，我在上午已和委員報告過，因為學校和一般公司的屬性確實有差異，所以雖然教育部希望學校的運作能受監督、有參與，但是對於勞工董事，我們有所考慮，因為其基礎來自於團體共同推派，他們會不會和學校的行政運作產生扞格，這也是我們要關心的問題。我想如果可以比較整體的去看公益董事的設立，還有再進一步擴增公益董事可以達到的積極效益，那麼或許針對勞工董事委員們可以再審酌，因為每個學校的文化不同，產生之後的現象也許不是我們能夠一一掌握，這是從教育部立場去看勞工董事以及整體的運作，當然如果在沒有勞工董事之下，公益董事要如何再把職權明確化，發揮效益，可能更需要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教育部也非常清楚，今天也有工會在外面抗議，這些受苦受難的學校受僱人，就是希望學校整個董事會的運作，能夠真正聽進去學校勞工的聲音，也因此我們非常強調必須增設勞工董事，這是主要的原因，因為學校日常的運作，絕對不是這些沒有參與過校務的家庭董事或可能的公益董事所能理解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勞工董事放進去，請問教育部，你們怎麼去解決現在所發生的問題，不管是高醫或其他學校發生的弊端及勞工權益受損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對學校設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基本上我是支持的，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有關高中或專科學校 12 年國教部分把學費算進去，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這個學費是補助給學生的，不是補助給學校，那為什麼要把補助學生的錢算在對於學校的補助款裡？請教育部說明理由何在？

主席：蔣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提到五專前三年和高中職學費補助部分，這部分之所以做這樣的考量，是因為原來公私立之間學費的差別，公立學校大概是 6,000 多元，私校大概是 1 萬 2,000 元到 2 萬多元，差距大概是 2 到 4 倍，以目前來講，一般家長或學生會因學費而考量入學問題，所以我相信有這樣的補助，家長能夠更多元的考慮，比如原來家長可能有經濟上的考量，這個補助就可以讓家長的疑慮稍加解除，其實對私校而言，也是增加更多招生的機會和可能性，所以，學費在高中職納進去，尤其是高中部分，其實對學校的招生、運作是有實質上的效益，這部分我們是做這樣的考慮。

蔣委員乃辛：就算對學校有影響，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影響，對不對？只是部分的影響，但現在是用百分之百的學費計算，並不是依百分比計算，這樣合不合理？我只是想強調合不合理的問題。12 年國教是政府的決定，免費也是政府的決定，照道理來講，應該是發教育券給學生或直接補助到學生手上，學生註冊時再拿去繳費，可是教育部為了方便，讓學生註冊時不要繳錢，註完冊後，再由學校統一造冊到教育部申請，這只是教育部圖個方便而已嘛！在這種情況下，就算對於私立學校有某種程度的幫助，可是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幫助，但現在卻用百分之百的學費計

算，我覺得在邏輯上、在合理性上，是很奇怪的，而且說實在的，本來 9 月註冊，學校就可以收到學生學費，現在註完冊後，教育部要到 12 月以後才給這些錢，學校還要貼半年的費用，教育部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蔣委員針對條文的意見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學費是補助給學生，並不是補助給學校，照理講不應該算進去，如果照部長講的，因為學費補助以後對私立學校會有幫助，那也不用把私立學校的學費全額計算為補助費用吧！受到的影響只是部分，是不是？所以我認為就這部分，教育部應該考量這到底是補助給學生？還是補助給學校？

主席：教育部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部分，如果招生對學校來講是個重要的校務經營項目，那學費絕對是滿關鍵性的因素，尤其私校的學費是公立學校的 2 到 4 倍之多，這部分從目前教育部對學校的監理來看，學費確實是一個重要因素。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如果公益董事是要跟教育部的補助連結在一起，那會讓外界有個印象，就是公益董事是教育部派出來的，但是我想我們一開始訂定公益董事的目的應該不是從這個角度出發，不是因為學校拿了教育部的補助，所以這個董事必須由教育部派出來，教育部只是訂選拔辦法，我想公益董事的功能不應該是教育部董事。而且剛才部長也講了，如果補助超過一定門檻，就是民進黨版本的 50% 門檻，我覺得還是會有很多遺漏，因為就是會讓人家覺得這是教育部董事，就是脫鉤了，而所謂「逆淘汰」問題我們也都討論很多了。

其次，教育部認為學校並不是公司，不應設勞工董事，那名稱改為「教職員董事」呢？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不要講是勞工董事，但實質意義還是學校裡的教職員、雇員，包括老師、職員，這樣所謂的「教職員董事」，當然本質意義還是勞工董事，只是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從公司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其實公益董事也不是長駐，而且很多是外面的人，有點像是獨立董事，可能是學有專精的人在召開董事會時來開會，但如果有教職員來充當董事，可能會比較了解學校運作情形。

鍾委員佳濱：剛好蔣委員講的是個特殊狀況，我剛好也遇到過，但是剛剛徐委員講的部分，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看法。其實目前我們的民主有資本民主，像公司股東大會就是資本民主，因為有出股本，所以才有這種民主機制的形成，另外一種是產業民主，但產業民主的這個觀念，在台灣還沒有入法，目前國營事業的勞工董事，形式上是因為國家資本的讓渡，是國家出了資本，國家可以有董事席次，而國家透過法令制訂，讓這樣的董事席次轉授給勞工，所以在有勞資關係的公司形態上，勞工董事的這個名詞是我們習慣用的，但是本案不一樣，因為私立學校是私人捐資興學，可以擔任董事會創會董事的人是依據捐助章程而來，並沒有義務要納入所謂的公益董事，今天我們之所以可以依照法令、法律來設立公益董事，是因為有兩個原因，第一，私立學校捐資興學，在學校不辦之後，他的財產、資產是屬於公共的，屬於地方政府，這是基於後端的處置是屬於公共性。第二，雖然私校是以私人捐資的資本為主，但是在其經營過程中，國家提供補助，國家對學生的學費提供補助，因此是使用到納稅義務人的錢，所以我們認為他具

有公共性，在這個公共性的基礎上，我們主張在法律上要設立公益董事，至於公益董事的指派及其身分別，是屬於學校中的受僱者，不管是勞工或教師，甚至學生、校友，都不影響公益董事所要扮演教育公共性的角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提到設立門檻部分，因為如果我們主張國家認為私立學校具有相當的公共性，那如果這所學校沒有跟國家拿半毛錢，我們主張要派公益董事的立基在哪裡？目前很多私立學校，譬如台北市一所很有名的私校，我就不講名字了，就兩個字，跟某個旅館一樣名稱，他完全不拿國家的錢，憑什麼國家可以透過立法院立法，強迫他接受一個公益董事？所以基本上，國家的介入是應該有財政上的公共性，這是第一個考量，至於 4,000 萬或 8,000 萬，或許可以再討論，但還是需要一個明確的門檻。

再者，設立這樣的門檻，不見得是針對經營不善的學校，我們認為學校只要達到公共性、達到這個門檻，我們都主張應設公益董事，但是在第十五條之一，對於經營已經陷入一些狀況的學校，這個時候可以比照公益董事精神，目的不在彰顯其公共性而已，因為經營不善的學校可能面臨退場機制，退場之後其資產就要充公，基於退場之後的管理，我們希望董事會有資訊揭露的必要性，因此就用公益董事的方式來確保退場過程中，公共性的資產不會因此進入私人口袋，所以我們認為第十五條是建立在私立學校達一定公共化規模以上，就應設立公益董事，第十五條之一是有鑑於私立學校退場後的資產是屬於公共所有，所以在產生經營不善有退場之虞時，我們以公益董事方式介入，讓董事會的運作透明公開，接受社會監督。以上是公益董事的設置目的，我們是這樣思考，至於名稱要叫做什麼，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是勞工、校友、教師或是學生，是不是就由教育部再提出一個主張，本委員會或我們立法院再來審視。

另外，剛剛蔣委員提到的問題，本席非常認同，因為目前有些情況是這樣子，就是有些私校並沒有要接受政府補助學費的學生，但我們規定他要接受 15% 社區免試升學名額，強迫他接受，而這些 15% 的免試升學學生，依法可以跟教育部申請學費補助，結果錢到哪裡去了？錢就到剛剛蔣委員說的學校的口袋裡，15% 的名額是可以依法向國家申請學費補助，但本來這個學校的經營資本並沒有公共資本，他也不接受國家補助，想要完全個人辦學，但因為有 15% 的學生是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免試升學，而這些學生可以跟國家申請學費補助，結果就莫名其妙收了幾萬塊的補助費，雖然未達到我們設立公益董事門檻，但是在後面的法令規定中，他們就統統要納入私立學校法管制，這對想要多元辦學的私人興學者是不對的，因為私人興學不必然要接受國家管制，憲法保障人民有自行辦教育的權利，我可以辦一個學校，只要不拿國家的錢，其實國家的法令是不能動到我身上，所以蔣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希望教育部回去可以檢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因為接受了免試升學的 15% 名額，造成學校有接受國家補助的學費收入，以致必須適用私立學校法規範，這種情況要如何排除，我想這是另一個課題，跟今天的本題公益董事並無直接相關。以上說明。

主席：剛剛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回應鍾委員的意見。其實鍾委員講到了重點，就是有兩種學校絕對不會有公益董事，一種是辦學辦的很差，拿不到教育部補助的；另外一種是非常強勢，就是錢很多，可能是婦

聯會辦的學校或怎樣，就可以透過拒絕教育部的補助而不會有公益董事，所以有兩種學校……

鍾委員佳濱：憲法保障私人興學，但不見得保障……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他辦的是學校，不是什麼期貨公司，所以我們才會有私立學校相關條文，我的意思是，設立這樣的門檻，又或者門檻降低，可能就會變成是雞肋門檻，反正錢也不多，我就不要了，以後董事會也可以免掉設立公益董事的麻煩。我還是要講，公益董事不是教育部董事，並不是教育部給錢，就可以派一個董事，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當然，你可以主張完全不用國家的錢，可是關於學校的設立我們還是給予很多條件限制。

其次，如果大家都覺得勞工董事跟學校性質不合，那就像我剛才講的，名稱可以改為教職員董事，或是你們堅持用公益董事也可以，只是要註明其中一名是教職員代表，這樣也可以滿足外面教育改革團體希望有勞工董事的要求，也就是公益董事兩名以上，或按照一定比例，我們是希望能到三分之一，規定其中一定要有教職員代表或身分，這樣公益董事還是可以涵蓋到這個部分。不過，我還是要特別指出，第一，公益董事跟有沒有拿國家的錢沒有關係。第二，如果有學校發生狀況，我們真的很不願意再看到因學校退場產生了老師及學生的問題，但是也不是要由教育部緊急介入或怎樣，我們是希望在之前就可以獲得一定解決，希望是從這個角度來處理公益董事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其實我們今天討論公益董事，當然是基於有拿到國家補助，而且要設定一定門檻，當學生拿了高幅度國家補助，當然就要高度受要求，要有第三方公共監理，這是非常簡單的道理，所以，不應該無限上綱到憲法保障私人辦學的權利，他沒有拿一分一毫國家補助，你也要求沒有門檻的加派公益董事，我覺得這在公共化和自主性中，有很大的落差，這點一定要講清楚。如果委員覺得民進黨團規範的 55% 左右公益董事門檻比較高，擔憂會有一些體質較差的學校，他們獲得國家的補助確實比較低，那麼我們可以在門檻部分再商量，所以，道理要講清楚，產業的民主化和教育公共化是兩碼子事，我們不能在處理這個事情時，就把兩者混為一談。這是第一件事。

其次，有關勞工董事，私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也就是說校長要接受董事會監督，而校長在綜理校務過程中，必然會跟教師 *manage* 的一些工作相涉，因為有分配任務、指導及行政要求，如果今天把教師代表放進來的話，其實就會有球員兼裁判的角色混淆，這是大家可以辯論、可以思考的地方，適不適宜？其實這是我個人比較保留的地方。

另外，我要建議徐永明委員看一下民進黨版本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我們很清楚的針對你所擔憂的補助門檻不達 50% 的部分有所規範，我剛剛也講過，門檻高低可以再討論，但其實民進黨版本第十五條之一已經針對補助未達 54% 的那類學校，設計了防弊的公益董事加派條文規定，就在第十五條之一，是幫教育部發現弊端，如有違反私校法或相關法令以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地主管機關——教育部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它有加上這一個程序，之後即可增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該校之公益董事。我回應你所擔憂的問題

，在門檻的規範部分也許他們現在管不到，可是民進黨的版本有一條防弊的規定，既然我們知道其體質有問題、即將出現問題，所以就增派一個公益董事，有此一處理方式，所以其實已經有這個條文了。我必須說，如果對於 54%的總數此一門檻，大家認為可以再多管理一些、多加派一些，這可以討論，但絕對不是任何一個學校在沒有任何國家補助之際，你們要求其絕對地公共化，我覺得這樣就是無限上綱了。

徐委員永明：吳委員，我的回應是這樣，只派幾個公益董事不叫全面公共化，你們的版本也考慮到有問題、要防弊……

吳委員思瑤：對。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全部的學校都派公益董事，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聽到這裡，我都不太清楚為什麼針對所有的私立學校，教育部都訂了規定要派公益董事，這個弊端是在哪裡？

說個題外話，這跟「一休一例」的問題一樣，就是因為「休」跟「例」不一樣，所以才會有「一休一例」的說法，對不對？否則「兩休」就好啦！而且我們還要派一千個人去監督。我的意思說，如果我們也擔心會有這個問題，在你們的條件之下，弱勢的部分等是不需要公益董事的，而你又講到弱勢的部分必要時也可以介入。如果全部都派公益董事，它的弊端……

吳委員思瑤：無限上綱……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無限上綱，而且我們主張並不是全部的董事都是公益董事，頂……

吳委員思瑤：它是百分之百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回歸到私校法的設置初衷以及這次要修法的重點……

徐委員永明：就是百分之百的私產才会有高醫這個問題，一家三代控制一個學校啊！

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我尊重你，但不要混淆視聽，不要再把「一例一休」的問題拿到這裡來講，要談「一例一休」的話去衛環委員會。

今天我們在教委會修的是私校法，當初制定私校法有其立法宗旨，私校法執行了那麼多年，我們發現不管是私校的不肖董事也好，還有家族學校、校產也好，如果他們掏空、欺壓員工或有什麼不法行為，教育部現行的監理制度是有缺陷的，需要去加強、補足、糾正，我們要維護所有教職員工、學生的權益，所以今天要修法，我覺得應回歸到此一主軸來討論事情，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部分。

第二個，私人興學部分，我想也不是只有大家印象裡面的不肖學校，當初立法的美意是希望透過私人的力量來達成教育此一百年大計，更進一步延伸讓教育的公共性理念得以落實，這也就是為什麼在上一屆的時候要推動實驗學校的法令，那些都是私人興學的私立學校，包括大家最推崇的森林小學，如此才会有教育之多元化，能夠鬆綁、翻轉教育。如果要談，我們應該把每一種樣態的私立學校都納入私立學校法修法的討論範圍之中，要持平而論。今天為什麼要修私立學校法？這是十二年國教的配套之一，免學費政策確定了之後，有大量的公共資源，而這些錢來自於國內全體的納稅人，剛剛蔣委員說這是國家自己決定的、當初也是馬英九決定的，已經決定、也做下去了，這些錢雖然是在用來補助學生的，但最終它流向哪裡？最終還是在學校！國家的公共資本大量進入學校，這是事實，那麼我們要不要有監理、管控的機制？當然更應

該要啊！這些私立學校接受了政府大量的補助之後，必須要求他們的財務狀況要更為公開透明，所以我們才要設立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這樣的機制，是不是？我們應該講清楚，針對私立學校法的修法也要好好地討論清楚，不應該無限上綱。至於營運不好、影響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的這些私立學校該不該管？當然該管！我們也可以討論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要怎麼管那些學校，是不是？所以我還是請求各位委員，大家就持平而論、理性地來看待今天所討論的私立學校法之修法。

陳委員宜民：我贊成民進黨版本的精神，從幼兒園一直到大學，如果全部都要設公益董事，可能真的會滿麻煩的，尤其是實務上，小學或許還可以，幼兒園要設一個公益董事的話，不管依推選辦法怎麼去推選，真的都會造成行政上很多的困難。本席覺得，既然剛剛潘部長提到你們有算出來，如果根據民進黨的版本，一般大學的門檻是八千萬以上、只有 20 所的話，有沒有可能算一下，我們提的是五千萬，這樣的話有幾所？另外，是不是有可能用百分比的方式來訂定？因為也不曉得將來會不會發生通貨膨脹，這樣的話就不會隨著通貨膨脹而有所改變，剛剛張廖委員萬堅本來是想訂 25%以上……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

陳委員宜民：那個撤掉了，是不是？好，了解。

何委員欣純：沒有講到幼兒園。

陳委員宜民：沒有講到幼兒園嗎？

何委員欣純：不及幼兒園，不能擴大。

陳委員宜民：不能擴大到那個地步啦！

何委員欣純：宗旨上……

陳委員宜民：那是國小啦！國小也是一樣，都要設公益董事嗎？在實務上真的有這個需要嗎？在此一精神上我贊同。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還是回歸到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一條之時要設公益董事的最主要目的，請問教育部長，今天早上我說的灰名單裡面，部長回答我大概有十幾間學校，他們大概都不是在四千萬以上，對不對？對啊！所以說，我們要防弊的話，以今天早上的這個例子來說，如果設立四千萬的門檻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此就門檻部分我覺得很有討論的必要。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可以討論。

柯委員志恩：還有，私立學校很多老師的退撫及勞健保部分也是由公家負擔，所以不能說跟這個完全無關。我還是強調，我們是要防弊，所以在門檻上面真的還是要有所調整，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本會委員真的非常認真，從各個面向來充分討論，包括私人興學的立意、學校公共化，這些我們都同意，所以今天才會設立公益董事的這個部分，最後的爭點是在門檻，但確實如同柯委員說的，在不良名單內的學校，如果他們是在門檻以下，我們要怎麼去控制？其實今天早上張廖委員已經說過，教育部基於本身的職掌、職責本來就可以去監督這個部分，所以不管它是不是在門檻以內，這不是本來就可以做的嗎？只是作為和不作為的差別而已，這是本席的理解，所以我反而想就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決定門檻應該設在哪裡。

鍾委員佳濱：從徐委員、陳委員、柯委員到蘇委員，我想大家都在思考防弊，但是或許大家可以思考一個方向，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我們以為辦學是教育，但是大學在某個程度上是為了言論和講學的目的而存在，這是基本人權，不過相對的在我們的基本國策當中，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這是教育部可以訂定各種法律來監督的原因，但是我們要知道國家管制人民辦學的權利與人民辦學的權利是有一個衡平性的，所以國家只能依法律來監督，如果這個法律太嚴會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如果太鬆就會喪失公共監督的必要。

剛才講到公益董事，其實董事本身不是監督，董事會在私立學校當中是一個運作的決策機構，本來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只能從外部來監督，非有足夠的理由我們不能把手伸到私人的董事會裡。這裡在談勞工董事或其他董事，不要忘了，如果我們要的是監督，教育部現在訂的法律是外部監督，但是董事的指派已經是進入到人家實際決策運作的主體，而且今天我們依據的是什麼？依據的是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私人辦理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憲法這樣的規定是課以國家對教育私人辦學要鼓勵，不是叫我們把手伸進去。但今天因為有些私立學校的確存在這些狀況，所以我們兩害相權取其輕，一方面不願意侵犯人民依憲法受保障的權利，二方面援引憲法來依法監督。既然憲法規範我們要補助，在補助的前提下，我們酌予設立公益董事介入私人董事會的營運，這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不是理所當然、理直氣壯的作法。

我覺得防弊可以，但是要謹慎的去界定，不要過度侵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講學的權利。我們依法可以監督，對於辦學要補助，但是要怎麼樣確立這個公益董事，我們出這個防弊的招過當和不及都不好，所以我請部長在這裡提出教育部在過與不及之間允值的主張。

徐委員永明：公益董事不是教育部派的董事，所以沒有教育部介入的問題。我們講得很清楚，政府要求很多公司設獨立董事，這些獨立董事不是經濟部派進去的董事，而是這些公司自己找的。這邊寫的「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是由教育部派任，我覺得大家要正本清源，公益董事不是國家要介入，是國家希望其董事會組成有類似獨立董事的概念，並不是教育部派的董事。因為這個是和補助連結在一起，所以會讓人覺得這個董事是教育部要介入。像剛才佳濱論述的方法，我覺得公益董事應該不是這個意義，而且我同意他是去幫助學校運作經營而不是去解決危機的，因為到後面出了問題再派已經來不及了，那時候不是派董事，那時候是要去接管了。

佳濱講得很清楚，董事是運作經營用的，在運作經營的過程中，董事的組成譬如說現在家族化的問題，我還是要強調私人辦學不是家族辦學，不是一代傳一代的辦學，所以要與補助脫鉤，我們在後面會討論怎麼樣的比較會比較好，不要讓人家覺得公益董事就是教育部董事，我們也從來不會說獨立董事是經濟部董事啊！我想這個精神應該要講得非常清楚，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要設門檻？門檻真的是沒必要，應該是所有私立學校都要有公益董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比較重視的是勞工董事的問題。就如同佳濱委員所提到的，董事是協助學校的運作和經營，如果董事瞭解學校內部的狀況就能夠去協助學

校的運作和經營，我認為勞工董事的必要性也在於此。針對勞工的權益，我們覺得有一個勞工董事就可以瞭解內部的問題，譬如說由老師來當勞工董事，他就可以瞭解現在兼職教師的權益非常不公平，其實在其他的法律像國營事業管理法也有推派勞工董事的例子，因此我們還是去看一看受僱者的需求，我覺得有勞工董事可以更加幫助私校健全它們的體制。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點點個人的意見第一個，我們一直強調受僱者的權益，當然我們一定要支持、要尊重，而且要爭取，但是在現行制度下，受僱者已經有校務會議的參與權，甚至現在也有教師工會，所以有很多的管道可以去談論受僱者的權益、福利以及他們應有的地位和尊重。今天私立學校的修法之所以在談公益董事，我也沒有排除公益董事就不能是學者專家，但剛才徐委員講的是類似於公司法的獨立董事，目前我們在私校法的修法裡面是授予教育部去訂定未來聘任公益董事的辦法，等一下也可以請部長說明未來教育部規劃的方向，應該不是由教育部上對下的去指派，而是形成一個機制來報教育部准，我相信教育部一定有備案，等一下請部長來說明。

第二個，為什麼要請大家再思考勞工董事應不應該設置？因為在有些委員的版本中，勞工董事是經過學校教職員工的選舉而產生，如果要經過選舉，大家從區域選出來的就知道，一選下去學校絕對會有很多事情發生。我們自己從選區選舉過來的都知道選舉有各式各樣的突發狀況或者是不可預期性，那這樣子會不會讓校園的穩定性發生問題？我們本來是要它好，結果設置之後反而害了它，我覺得這個問題大家也要考慮一下，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回應一下徐永明委員的問題。過去我們並沒有公益董事的法律授權，教育部現有的法規並沒有公益董事的指派辦法，但是過去有公益監察人，不過公益監察人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形同虛設，「得」設立，基本上從來沒有超過 4 個，這也是我們這一次要改革的原因，我們是「應」設立公益監察人。當初教育部有一個「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其實我們可以適用這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來回推我們期待的公益董事的人才庫是來自哪些人。在現有的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當中有很清楚的規範，譬如法律專業是一類，會計專業是一類，審計專業是一類，還有金融以及其他聲譽卓著的這些類別，在這個條例裡面都有，其中有一項可以回應您剛才擔心教師代表可不可以加入的問題，也就是「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甚至我們可以修正為職校或什麼的，某種程度上他們是來自於學校來自於教學領域，而這些人是被納入我們要求教育部有一個專業而且絕對公正、超然、獨立行使權利的公益董事的人才庫，然後從裡頭去指派。

本席認為萬萬不可由該校的教師會選舉推派一個教師代表、勞工代表進入該校的董事會，因為那確實會發生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剛才說過，董事會是要求校長執行綜理校務，如果有一個教師代表是董事的身分，他本身可以監督校長，他本身又要奉校長的指令去執行教學之必要作為，這就是一個扞格，這就是一個衝突。所以換個角度想，我們絕對希望有更多瞭解學校領域教學第一線需求的人，可以做為教育部指派到必要學校的公益董事，而這個人才庫必須廣納教師代表，這點我同意，但他不是在自己的原學校，他可以派到另外一個學校，這樣才是超然獨立的行使他的權利而不會產生利益衝突。我試圖用這個角度來回應徐委員提出的問題，我也要

求教育部未來有公益董事的法律授權之後，要具體針對「學校財團法人公益董事指派辦法」，把委員提到的在某種程度符合勞工董事這種代表性的人放在人才庫裡頭，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安全的作法。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我們快要凝聚共識了，最後會請教育部部長來回應各個委員提出的意見，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修正案的提案人，在修法的原案中，事實上我剛才已經提過，降低門檻來把多數納入是有必要性。另外還有一個不足就是我們都很擔心會有逆淘汰的問題，不過聽來聽去我覺得大學，尤其是私立學校，教育部本來就是主管機關，本來就有一個行政監督的機制。早上在詢答的時候我也提到，監察院對教育部提過糾正，如果教育部在這種行政監督的過程中發現有需要列冊輔導的學校，我認為還沒發生事情的時候就可以納入輔導，這個輔導的機制可能就是指派，從那個遴選辦法來遴選公益董事進入學校，協助他們經營管理，甚至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退場問題。

另外，如果有一定的比例派任之後，因為我的版本有提到勞工董事，我覺得學校裡面治理的民主性，因為私校也被大學法規範，所以在校務會議中有教師甚至是學生代表可以來反映。如果我們把公益董事訂至少 2 席以上，譬如逢甲發生問題由東海去支援，東海的董事可以到逢甲當公益董事，類似這樣的作法，其實不要在該校就不會產生問題。我只是在假設，因為他們都在大學現場教書，遇到的問題都滿類似的，如果他們有教育界的專業背景，他們對於高教也滿瞭解的，那他到學校去擔任公益董事應該也可以從校務會議得到資訊和反應，然後他們可以在董事會來表達，我覺得至少兩席以上會讓董事會將來的運作更透明。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也很寶貴，就是把公益董事改成 2 名。因為大家還要發言，所以部長最後再說，部長講的就是最關鍵。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先講一下。

主席：好，部長先針對大家剛才的問題提出說明。

潘部長文忠：私校法的前後精神應該一致，第一個，條文是國家對私校法的定位，公共性和自主性，而且要注意到國民的選擇和多元，這應該是私校法最終的核心基礎，在這種概念下可以去檢視剛才委員提到對於門檻的設或不設，如果就私校法這個公共性與自主性的精神，加上後面幾個相關的條文，幾乎都比較不會用全面設置，原因就是公共性，也就是取得公家資源多的應該更透明、更被關照的這個部分。如果這個部分並沒有完全獨立，包含委員提案的第五十七條也有類似的精神，所以這個法的精神應該要衡平的兼顧公共性與自主性，這個概念也許可以給委員做前後的對應，不然會覺得這些法有部分非常嚴，有部分的邏輯性會比較值得去商榷。

第二個，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這樣的考慮能夠被採納，門檻的部分大家也許再來斟酌，對於一些要及早注意的學校門檻也許再加嚴一些。教育部事前有分析了幾個門檻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一般私立大學來說，如果設八千萬會有 20 校，占的比例是 51%；如果往上再去考慮，設六千萬是 22 校，占的比例是 56.41%；再更嚴一點，設五千萬的話是 28 校，占 71%，委員可以參照幾個指標來看這個寬鬆度要抓到哪裡才適切。有關技專校院和技術學院的部分，四千萬

有 32 校，占 54.24%；如果再嚴一點，三千萬會有 46 校，占 77.97%，大概 7 成多。在專科學校的部分，因為學校數不多，所以現在四千萬是達到 10 校，三千萬還是 10 校，大概占 90%，如果委員覺得不要那麼多數字，專科訂在三千萬還是在 9 成左右。在高中職的部分，目前四千萬所訂出來的校數是 113 校，這是教育部和直轄市所主管的；如果是三千萬的話，教育部主管的只有 87 校，台北市主管的多了 5 校，高雄則是維持原來的，新北多 1 校，所以訂為三千萬的話應該會微調，大概占 7 成。當委員在考慮門檻的時候，剛才這幾個類型或許可以作為參照。

第三個，針對委員關切的公益董事，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我想監察人的角色和公益董事性質相近，不過公益董事會在更前面，這部分教育部會參照監察人指派的一個基礎，尤其大家也關心在學校第一線的教師參與的可能性，這方面未來在人才庫會來增強，但是有一個考量就是，當校的老師來擔任可能會有行政扞格的問題，教育部基本上在設置的時候會考量到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後續的指派，因為就強度來說，過去監察人都是用「得」，這一次改為「應」，這部分教育部是順應委員的期待，讓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上三點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委員說到灰色名單的部分，就本席個人的理解，這部分可以加在第十五條之一。

主席：關於灰色名單的部分，我們處理第十五條之一的時候再討論。

陳委員學聖：本席簡單提一下，如果用浮動的計算方式可能會出現問題，因為董事的任期是固定的，但你們每年的補助卻不一定，而且所謂的獎補助也不是只有來自教育部，科技部或是別的部會可能也會有研究計畫，這部分要怎麼累算？因為這部分是浮動的。另外是計算的範圍，只計算教育部的部分嗎？因為有的是科技部或是其他部會的獎補助，這部分要怎麼計算？這樣一來這部分就不確定了。

第二個，關於公益董事，本席覺得一定要審慎處理，因為我們連課綱委員會都要報到行政院，如果現在要介入他們的私權，而且還這樣草率，教育部可以直接指定派誰去，萬一派去的人有政黨色彩該怎麼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審慎為之。因為這裡處理的是別人的私權，我們是因為有補助他們，所以才有機會介入，但是在介入的過程中要怎麼避免偏頗，本席覺得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針對勞工董事，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呼應，應該要設置，我們要讓教職員有代表，不然教職員常常是最後被告知的人，也有可能是最大的受害者，因為他們最後才知道，所以本席支持設置勞工董事。主席，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得到結論，那本案就不要再談了，回頭再來協商，好不好？本席不相信部長一句話說完就可以蓋棺論定，其實部長說完之後，我們還是可以再重新開始討論。

主席：陳學聖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質疑其實也很實際，教育部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我們現在有公益監察人的指派辦法，未來如果有公益董事，是不是也要訂一個指派辦法？應該要！你們未來訂定公益董事的指派辦法時，是不是也要送到委員會？會，而且也要送來！請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說明，好不好？

關於勞工董事，其實這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這部分教育部應該要有一些清楚的立場。

潘部長文忠：針對陳委員的提問，我做一下補充報告。公益董事指派的辦法，一定是法律授權之後才能訂定。剛剛我說明的是，以基本方向來說，我們會考量納入更多具教師身分的代表到人才庫，這方面可以補強未來所謂的公益董事，因為這些人是第一線的老師，他們最了解學校的實情、狀況，只是他不是在該校擔任董事。我想這樣就能補強，即使沒有設勞工董事，但是也能夠反映老師的心聲。

我們也有看到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第十五條之一，這部分可能可以加強公益董事的角色，也許大家等一下可以討論。針對這個辦法，教育部在修法通過之後，就會儘快進行剛剛委員所關切的事項，包含第一線老師所關切的問題。未來在指派董事時，從人才庫的建置到未來的指派，我們都希望能夠反映第一線老師的心聲，如果對應等一下要討論的公益董事職權，這一席的影響力是很大的。

也就是說，萬一他發現學校在運作上有問題的時候，這個公益董事可以直接向教育部反映、警示，不管是處分財產或是他們所訂的章程違反規範等等，也許就像早上委員的指教，教育部可能看不到真正的關鍵，這時公益董事就可以發揮效益，達到我們所說的預防、警示，因為教育部過往沒有辦法實質參與那麼深，這時候，這席公益董事的效益可能就會更大了。所以未來我們會讓第一線老師有更多機會擔任公益董事，反映基層教師的聲音。

至於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因為每一個學校董事的任期不會剛好一致，所以有關這方面的指派，基本上都會等到他任期快到的時候，以前一年的經費補助做為參考標準，同時我們也會考慮他的任期，不會突然插入，除非是有剛才談到的防弊問題。如果要防弊，就不會等到他任期屆滿，只要出現違法或有經營不善之虞時，我們就會採用增聘的方式，和原來的任期無涉。基本上我們在處理時一定會考量學校的常態運作，不會突然插隊，也不會產生干擾的現象，這個部分也要向委員一併報告。

徐委員永明：本席覺得部長說的很好，所以本席覺得，如果公益董事的功能這麼重要，為什麼還要設門檻？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很多學校就會開始調整，能避開就避開。第二個，董事七到二十一人，就算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這個最高標準來看，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各一人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實他們的決定權也只有三分之一，這是按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來看。

剛才有同仁說到校務會議，因為本席之前在私立學校待過，真的，私立學校最重要的決策核心就是在董事會，老師如果要去選舉，這個職位可不可以保留，並不是由校務會議決定，而是由董事會決定，甚至有的董事會還把老師上節目的時間也訂在聘書裡面，這些都是由董事會做決定。我們為什麼在第十六條提出防止家族化？就是因為我們知道私立學校董事會的問題很大。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這部分不要設門檻，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來說，教育絕對是公益性的，沒有什麼私人辦學的考量，難道這是我們家出錢的，它就不具有公益性嗎？不然我們為什麼要討論高醫的事？所以教育絕對是公益性的，公益董事也應該是普遍的，不要有門檻，這是

我們的立場。

主席：有關家族問題，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的第十六條有處理，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就張廖委員的版本討論。現在還是 focus 在第十五條，這部分大概涉及幾個問題，第一個，公益監察人的設立要不要有門檻？如果要門檻，那個門檻要多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設立公益董事大概是大家的共識，如果要設公益董事，教育部當然要提出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要送委員會。另外，就勞工董事的部分來說，當然我們大家都有一些評估，正反意見都有，目前教育部的立場是傾向保有公益董事。委員們還有沒有意見要表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還是堅持要設置勞工董事，主要是因為現在私校有很多狀況，例如私校董事不當介入人事聘用問題的情況非常嚴重，私校人事聘用的部分其實是有潛規則的，就如同剛才徐委員提到的，其實董事會有很大的權力，如果以潛規則來說，人事聘用甚至會受制於董事會。

如果能夠設置勞工董事，就能夠箝制這種狀況發生，因為現在這樣的狀況很常見；但如果公益董事又增加門檻，其實對我們勞工的權益還是沒有足夠的保障。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大家想想看，因為即使我們討論到半夜，如果還是沒有結果的話，其實也沒有用，所以本席覺得我們要有效率一點。綜觀委員的意見，有關門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折衷？因為剛才委員認為以一般大學來說，門檻八千萬元好像太高，需要設公益董事的學校數不夠多，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一般大學八千萬元的門檻降低？看是要降門檻，還是要設比例？本席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勞工董事的部分，其實正反意見都有，有人贊成、支持，也有人反對，所以本席個人建議，我們把公益董事放入這個法案條文當中，至於大家關心的教職員工權益，是不是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把關於勞工的概念放在附帶決議當中。

主席：好，請何委員試著提出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我們大家可以想一想，這會不會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主席：好，請草擬一下附帶決議。請李麗芬委員表示意見。

李委員麗芬：其實本席也贊成要有一定的門檻，因為剛剛也有提到，例如公司設獨立董事是有門檻的，就是要證券、金融或是 5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因為要兼顧到公共性。如果我們要求他們設置公益董事，那麼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參考這個條文，例如他們規定要有兩名獨立董事。所以本席在想，學校的公益董事名額是不是可以增加？這部分是可以考量的。

其實還有另外一個說法，就是如果不符合門檻的學校，我們也可以採用鼓勵的方式，就實際的運作狀況，由學校自己聘請、邀請獨立董事，也許這樣的獨立董事也可以請他們由教育部的人才庫選擇，因為這些獨立董事可以協助學校運作更為順利，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麗芬委員。請吳思瑤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到目前為止，其實大家的想法、輪廓越來越清晰，本席試圖再把個人的意見做更具體的表達。門檻的部分，本席覺得一定要設，但是可以再放寬，所以本席同意大專院校的部分就從八千萬元降至五千萬元，這樣會增加六所學校，比例從五成提高到七成。至於私立科大和技

職學院的部分，本席也認為可以從四千萬元再下降到三千萬元，這樣會增加到十四所，也就是從五成五變成快八成。

另外針對專科學校的部分，因為已經到頂了，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也是從四千萬元降到三千萬元，但是它的校數是一樣的。在高中職的部分，因為分別由教育部和北高兩個直轄市管轄，如果從四千萬元降到三千萬元的話，就會增加十八所學校，比例也會從 53% 增加到快 70%。本席覺得這樣做就可以回應我們對教育公共化和自主性的要求，也可以兼顧現在不得已的情況，政府需要對私校多一點 watch，但是又不會逾越保障私有財產權益的紅線，本席覺得這是可以 compromise 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有關剛剛說的勞工董事，本席同意何欣純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具體要求教育部在獲得公益董事的法律授權之後，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公益董事指派辦法當中的公益董事資格，一定要非常明確，每一項資格都要限定。關於公益董事的總數部分，向徐永明委員和高潞·以用委員報告，本席個人大膽建議，勞工董事就以這個方式呈現，至於比例，本席認為可以勇敢設為二分之一以上。

也就是說，各個學校的公益董事，剛剛這樣全部加起來，應該是兩百多所學校會有公益董事，等於是從零到 210 位、220 位，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從零席公益董事到 210 位、220 位的公益董事，這是前所未有的。事實上我們也要體諒教育部，因為他們要在短時間內把這個人才庫建立起來，本席覺得這也是需要考驗的，但這就是 try and error 的過程。所以我們可以在指派辦法當中規定，就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加註，二分之一以上是教學最前線的教育人員。

也就是在某種程度上，雖然有的是高教、有的是職校，但因為他們必須是教育前線的人員，也就是另外一種勞工董事，而且它的比例高達二分之一以上，這是非常高的比例，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會頭痛，到底有沒有這麼多人願意來？因為這是非常高的門檻。本席真的建議，我們一定要讓改革從現在開始，在有共識之下，以這樣的方式去進行。

徐委員永明：第一個，以剛才吳委員的高見來看，原則上你也支持勞工董事的方向，其實這部分很清楚，如果按照我們的版本，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各一名以上，當然，比例我們可以再談，本席覺得這個人才庫不會有問題，因為至少有一半是來自第一線的人員，按照我們的標準，這是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所以每個學校一定都會有人擔任，這個人才庫不會有問題。

本席的意思是說，一定要「該校」的人員，不是由東吳的教職員去當東海的董事，或者由東海的教職員跑來當東吳的董事，因為這樣很奇怪，本席舉這個例子大家都聽得懂嘛！

第二，剛才一直在計算門檻的問題，既然已經降到那麼低，就乾脆全部取消好了，因為這是公益性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只要辦學就是屬於公益性，沒有什麼私有財產的問題！就像我們的薪水都要繳所得稅，不管賺了多少錢，都要交一定比例給國家，並不是完全私有財產，本席覺得學校的部分更要重視公益性。

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今天會討論這個議題，都是因為我們在乎私校學生的權益，而不是告訴他，你選錯學校了，因為這是私有財產，我們不可能這樣告訴學生。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剛才很多委員在說辦學自由，可是本席覺得辦學還是有責任、有公益的問題，我們是對這些學生

交代，不只是防所謂的家族問題而已，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不要有門檻。

至於勞工董事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因為如果是到不同學校擔任董事，例如本席剛才說的，東吳的人到東海擔任董事，東海的人到東吳擔任董事，其實這樣是沒有意義的。再來就是公益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普遍化，這就是我們的立場。如果真的不能達成共識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等政黨協商時再討論？

主席：不管怎麼樣，今天的版本討論之後，未來送到院會時一定會交付朝野協商，這是一定的。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再試圖回應一下，因為本席覺得很多事情真的要很慎重。在公益性和自主性這兩者之間，應該要有一道紅線，當我們在捍衛權利的時候，本席覺得我們不能把全部的學校都當成賊來處理。真的，當我們在捍衛個人權利的時候，如果以某種方式剝奪私人興學的權利，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錯置。規範學校要有七、八成以上的公益董事，本席覺得已經 enough 了，民進黨原本的版本是五成五，現在我們回應社會的期待，因為我們也看到時代力量委員的努力，所以把它從五成五提高到七成多，這樣已經 enough 了。

第二，絕對不宜以該校的人處理該校的事務，其實不只勞工董事，連公益董事都應該要有那個界線，不應該指派公益董事到他過去曾經擔任職務的學校，這是很簡單的旋轉門條款，也是很簡單的利益迴避條款，因為他過去在這個學校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關係。所以關於勞工董事的選任，為什麼我們認為要設定一個人才庫，要經由公開、透明的方式去指派？因為這裡面包括勞工代表、教師權益代表，讓 A 校的代表到 B 校監督、C 校的代表到 D 校監督，這樣立場才會超然、獨立、公正，而且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覺得這要非常謹慎，畢竟真的已從 5.5 成提高到 8 成，而且勞工董事在公益董事的人才庫裡頭已經達到二分之一以上，這是相當進步的。

主席，是否可以休息一下，讓大家協商？

徐委員永明：我最後一次回應，我覺得如果要到 8 成，那乾脆就全部啦！我實在不清楚，為什麼…

何委員欣純：沒有，那不是 8 成跟乾脆與否的問題，而是那一條線要畫在哪裡的問題啦！

徐委員永明：那就不要畫那條線嘛！

何委員欣純：不可以不畫啦！

徐委員永明：我想這不是什麼界線的問題。

再者，其實我們也同意剛才委員講的，亦即公益董事應該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這是針對公益董事這部分的規定；至於前面提到的是否要有旋轉門，我想這就要看教育部怎麼來做，可是它跟勞工董事性質是不同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現在開始討論我們的版本啦！有問題就留待未來黨團協商再做處理。

主席：最後一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陳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針對第十五條條文先行處理，而且我會徵求大家的意見，看到底要以哪個版本的條文來做為討論主軸。

陳委員宜民：各位委員，在休息之前，我想請大家看一下我們提出的版本。我們有另外一種用百分比來計算的規定，亦即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占該校（不含附屬機構）歲入比率或總金額，每達

10%就設 1 名公益董事。我們的精神是，補助愈多，當然設公益董事的人數就應該愈多，只要達到 10%就設 1 名、20%就設 2 名、30%就設 3 名，以此類推。甚至我們也主張，超過 1 人以上者有半數為公益董事，其他就是公益勞工董事，亦即如果設 2 名時，就有 1 名是公益董事，另外 1 名是公益勞工董事，也就是教職員工代表。我想這也是一種方式，只要超過 20%，就設 2 名，而且是優先設 1 名公益董事，另 1 名就是勞工董事。因此，請教育部去算一下符合這個條件的大專院校共有幾所。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指半數為公益董事，其他是公益勞工董事？

陳委員宜民：對啊！

主席：那就照陳委員的意見，請教育部趕快去計算……

吳委員思瑤：主席，那這條要保留嗎？

主席：當然要做處理啊！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李委員麗芬：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勞工董事的問題，我要請大家想一下，現在在學校裡面，勞工指的是什麼？學校裡面有行政人員、教職人員，但請不要忘記，現在大學裡面也有很多學生在組工會，所以大家可能要想清楚，現在所指的勞工代表是誰？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剛才說了，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工，也就是受僱者權益的問題，係由其他相關法令來加以規範，包括組工會、參與校務會議等等之類的，而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私立學校法，用一個勞工董事介入，直接做一個決策，就能改善或申訴受僱者權益。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對，希望大家還是回歸到今天已經有進展，而且多數委員已有共識的公益董事這部分。還有，剛剛吳思瑤委員所建議的，是不是要把人才庫裡面的二分之一納入類似勞工董事這樣的概念拉進來，形成一個附帶決議，然後就定案？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就處理條文，所以請教育部備妥整理好的條文。除了第十五條的各個版本之外，民進黨團版本，還有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不會有共識啦！所以是否保留一下？

主席：保留？什麼意思？

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教育部跟委員同仁協商一下，並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附帶決議整理出來，稍後我們進行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討論，大家已經快要達成共識，而且教育部也提出一些說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以民進黨團版本第十五條為主軸來進行審查；至於剛才大家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儘量納入第十五條的修正文字當中。

現在我綜合大家的意見，把經過修正的民進黨團版本第十五條唸一遍。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增聘社會公正人士

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 一、一般大學：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專科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四、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前項各款所定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助，並應加計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部長，如果按照這樣五千萬、三千萬、三千萬的比例來看，你們在公益董事的遴選上會不會有問題？做得到嗎？我跟吳思瑤委員是在想，這個比例已經高達 7 成，甚至有的達到 91%，教育部在獨立公益董事遴選的實務面上，有那麼多人選嗎？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個門檻加嚴，需要的公益董事人數一定會再增加，尤其剛才委員們彼此之間還想到希望能夠做到全面，所以未來這部分會有挑戰。像一般大學，現在是定為五千萬，如果委員確認，我們執行上會力邀一些適合的人選，好比剛才委員也提到，希望第一線具有教職身分及教學經驗者，能夠儘量做為人選，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徐委員永明：這個條文中有段文字是：「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本席認為其中「一人」應修正為「至少一人」，因為要多聘也可以吧？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我們把條文中的「一人」修正為「至少一人」。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要重申方才的想法，我非常認同私立學校法所謂辦學的精神，也就是讓私人興學具有自由及多樣性，這部分沒有問題，所以對於剛剛部長所說的話，我們非常同意；但是基於學校公共性及自主性兩者的平衡，我們現在要建立的是一個制度，因此，今天設立門檻是不得不做的，這是為了讓事情更好，所以我們要拉一條線在兩者中求取平衡。也就是說，在實務上，既然是要在兩者之間採取一個平衡機制，那麼今天我們只要跨出一步，它就是很大的一步，所以今天所做的任何改革，都是進步的。不過，我們希望它是可長可久的制度，不要破壞了宗旨和精神，否則未來又形成新的漏洞，那就沒什麼意義了。這是我要表達的立場。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細算了一下，發現如果再把門檻加嚴，會從民進黨版原本要加派的公益董事至少 175 人增加到 225 人，也就是增加 50 人；當然，防弊條款是另外新增的。對於改革，我們絕無二心，但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實務面，也就是增加到 225 人這部分，是否請大家再商量一下？

徐委員永明：吳委員不用擔心，因為我從來沒有聽說哪個學校的董事缺人……

吳委員思瑤：但也不能亂派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不要從人的角度來看，因為如果有一半是勞工董事，那就絕對不會缺人。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不要有門檻，如果你們主張實務上要有門檻，這個之後大家可以

再談，但是不要再去……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門檻，是因為在兩個非常重要的價值之間求取它的衡平性；對於這兩個價值，我們認為一樣重要，不可偏廢，所以才要取得平衡，也因此，我們不能忘記要守護這個價值，而在此同時，今天我們也要處理制度面的部分，這部分真的是要深思啦！剛才我說過，教育部做為一個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本於自身的職責，可以監督所有層級的學校，甚至不用其他任何制度就可以監督，這是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本來就應具有的權能，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要再加上這個制度？請大家三思。

吳委員思瑤：我剛才講到一半就被打斷。這 225 人的總數，如果再加上稍後做成的附帶決議，我們會增派具第一線教學經驗者 113 人。在立法上，我們講的「so easy」，我們希望進步就進步，但執行的是教育部，畢竟你們要負起責任，所以是不是再算一下？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個問題，我比較不站在純防弊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私人辦學乃是國民受到憲法保障的權利，如果因為今天私立學校有人當賊，我們就把每所私立學校都當賊，這是不對的思考。國家要介入私立學校的經營跟扮演外部監督是兩回事，憲法明白告訴我們，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教育文化機關、學校要進行監督，但是進行監督不等於可以參與董事會的實質運作，畢竟董事會的成立是根據捐助章程，所以我們不要破壞了憲法對人民財產權及辦學權的保障。

基本上，我在思考門檻這個問題時，不是思考可以派出多少人來，因為並沒有所謂私立學校都有必要派公益董事這樣的法理成分存在，所以我並不認同私立學校都要派公益董事，而且我也不擔心派不出人來。我們今天是在不得不的情況下，去找出一個國家可以合理介入私立學校經營的論述，雖說教育主管機關依法可以監督學校，但是在法律上要介入經營，必須有一個夠強的論述，而這個論述，就是在法律上開宗明義第一條—公共性是我們的考量。至於這個公共性要以八千萬或五千萬做為門檻，我們或許可以做一個實務上的評估，看是要八千萬還是五千萬，才足以達到支持公共性的基礎，這是今天我們討論金額的原因而在，並不是說我們要在每個學校派公益董事，所以想方設法找到一個理由來介入，畢竟私立學校法經過這樣的修正之後，會不會抵觸憲法裡面的精神？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因此，我們不能因為私立學校的董事會有人當賊，就把每個學校的董事會都當成賊來防，我還是覺得公共性的衡平要站在一個合理的基礎之上。

至於剛才修正為至少一人擔任公益董事這部分，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不管是獨立董事或勞工董事，就現有的體制來看，獨立董事是表達在證券交易法當中，亦即股票公開發行的公司，可設獨立董事 2 名，這是因為資金來自大眾市場，當然要有獨立董事這樣的設置，所以我們應該知道，必須是股票發行公司，才有依法設立獨立董事的必要；而設立 2 名，我之所以可以接受，是因為董事會的席次是 7 至 21 名，如果要保持奇數，那至少要派 1 人以上，才能達到效果。

總之，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討論金額的目的，是為了要衡量那個公共性起算的門檻，而不是為了把所有學校一網打盡才派公益董事。

何委員欣純：對啦！沒錯。對於金額的部分，剛才鍾委員提到八千萬和五千萬，似乎是太 over 了

。我計算了一下，大學部分如果是以六千萬做為門檻，大概是占 5、6 成左右；至於專校或一般高中職，如果以四千萬做為門檻，大概也占 6 成左右，就是有過半數，但又不是一網打盡。我是延續鍾佳濱委員的論述做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何委員是希望數字上能夠改為六千萬、四千萬、四千萬。

柯委員志恩：既然公益董事是屬於公益性質，為了鼓勵更多人願意加入，我認為應該加上一個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外，私校之經營損失，不應由公益董事來負擔或分攤的規定，否則……

主席：這部分好像在第幾條已經有了。

柯委員志恩：有了嗎？

主席：有這個規定，在第四十六條。

柯委員志恩：OK，那就好。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補充一下有關制度的問題，第十五條之一……

主席：我們還沒討論到第十五條之一，現在是討論第十五條。

陳委員宜民：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當然就是為了不負納稅人的付託，所以既然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我們當然要派人加以監督。剛才有委員提到，為什麼要去監督它？我想教育部本來就在監督，可是教育部根本沒有那麼多人手真正去做這件事，而且各個私立學校在開會時，如果沒有公益董事進去，讓它有 transparency，那麼它送上來的會議紀錄資料根本是不完整的，所以當然需要有一個公益董事進入協助會比較理想。因此，我認為提出這個版本時，必須兼顧到情、理、法。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大學部分的門檻是五千萬？如果是六千萬，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是可以補助 22 所，如果是五千萬則可補助 28 所，就是多 6 所，可是這樣調整真的可以嗎？我們現在要想的是，有弊端的是在哪裡？要提出解決的是在哪裡？是高級中等學校的弊端比較多？還是大學的弊端比較多？我們必須要平衡去看待這件事。剛才也有委員私下跟我講說最多弊端的是補助大概二千萬左右的學校，果若如此，那就要往下調整啊！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防弊的部分，我們另外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了。

陳委員宜民：對，我知道，所以以金額部分來講，剛才休息時不是協調得差不多了？為什麼休息完之後，現在大家又要再來一遍？這樣不是討論不完了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版本第十五條第三項是：「前項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請問這一段應該要放在哪裡？不可能就沒了吧？要放在第十五條之一嗎？如果是，那就討論第十五條之一時再說。

主席：好，這部分就等到討論第十五條之一再做處理。第十五條的精神主要是公益董事及門檻的設立……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六、四、四啦！

主席：何委員建議六、四、四，亦即一般大學是六千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是四千萬、專科學校也是四千萬、高級中等學校也是四千萬。請何委員做個說明。

何委員欣純：誠如方才陳委員所言，我們剛剛休息時對於金額部分做了討論，而在休息結束之後，我之所以又把這個問題拋出，是因為我經過計算，發現若以五千萬、三千萬、三千萬做為門檻，那麼所有私立學校會高達 7、8、9 成以上都需要派駐公益董事。但是剛才鍾委員也說了，我們今天修法是要鼓勵私人辦學，並協助學校健全經營，而不是把它當賊一樣去加以監督；再加上為了求取私立學校自主性及公共性的平衡，所以本席才建議把這個門檻修正為六千萬、四千萬、四千萬，而且我們剛才從數字裡面也看到，這個六千萬、四千萬、四千萬的依據是因為有高達 5、6 成以上的學校已經過半數以上，需要公益董事，所以也就是回應剛才很多委員所講的公共性及自主性，而且這樣調整之後，不僅比現行的規定進步很多，還可以兼顧執行的實務面。我們要幫教育部想一下啦！相信這樣調整之後，比民進黨原來的版本更為進步。

主席：大家是否同意何委員的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啦！但是剛才我們在討論時，大家擔心的是有些學校已經有問題了，教育部要如何加強行政監督？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在修法之後得到解決？舉例來說，針對高醫董事會的問題，在修法之後，有沒有辦法納入管理？有沒有辦法納進來派任公益董事？

主席：當然有啊！它是一億以上……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幾個學校，也要評估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既然都修法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要談個案啦！免得高醫以為我們在對付它。我的意思是，公益董事的派駐，其實不是為了解決短期危機，也不是為了防賊，而是希望董事會能夠健全，所以本席認為，辦學絕對是屬於公益性質，沒有什麼私有財產，而學生出問題，絕對是教育部或政府要出來承擔的。不過，既然有這麼多先進要設立這個門檻，我還是要清楚說明立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設立公益董事 1 人，會不會是玩假的？大家想想看，董事可以設 7 至 21 人，那我派 1 名公益董事進去，會不會所有董事會變成 21 人，以稀釋這個公益董事的影響力？因為二十分之一跟七分之一是不一樣的。所以與其設 1 人或至少 1 人，倒不如規定 7 名董事至少設 1 名公益董事，也就是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要不要規定這樣一個百分比？否則的話，現在董事會是設董事 7 至 21 人，如果派駐 1 名公益董事進去，你以為那些人都是笨蛋嗎？他們當然會把董事全部擴增至 21 人，如此一來，民眾不免質疑這次修法是真的要解決問題嗎？二十分之一跟七分之一差別很大，我們竟然讓董事會有這麼大的空間去做調整！

鍾委員佳濱：首先，我要重申，7 至 21 人的董事名額以及我們設立公益董事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介入去主導經營，而是站在監督的立場，讓董事會的資訊能夠透明公開。過去董事會不管是 7 人或 21 人，你只要有 1 個人在裡面參與運作，那麼對於有私心想做賊的，試想 1 個監視器跟 10 個監視器，效果有何不同？除非有死角，否則董事會的開會情形，難道需要 10 個監視器來監看？所以公益董事的介入，並不是要去決定或主導學校的經營，而是因為外部監督不足，希望透過內部董事的參與，達到資訊揭露的目的，所以他是個哨兵，不是個軍隊。

其次，我要提醒各位，在 30 年前我們唸大學那個威權時代，國家介入大學，不論公立或私立，那種破壞人民言論、講學自由的情形，到現在我們還歷歷在目。因此，今天不能因為私立學校的經營損及老師或學生的財產權、受教權或工作權，而忽略大學本身除了學術研究、教育之

外，還有講學的功能在裡面。所以基於私人受教育或私人工作權的保障，我們要積極防弊，這點我同意；但是如果讓國家無限制的介入大學經營，那是不對的！尤其是私人辦學、私人講學，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傳統，今天我們基於這個目的、基於公共性，因為私立學校接受國家補助，所以我們同意讓國家的外部監督進一步介入其內部營運，使之透明公開，這是可以容忍的底線。但我還是要強調，國家沒有理由針對私人辦學、講學進行無限上綱的介入，因為這是憲法保障的人權。

徐委員永明：我做一下回應，因為鍾委員說這是無限上綱，其實就算董事 7 人，你設 1 個公益董事也不過是七分之一，並沒有無限上綱的問題。我的意思是，當我們訂定這個法條，卻又開一道後門讓它可以設置 7 至 21 人的董事，各位，這會引發社會評論的。

吳委員思瑤：不是。主席，我建議……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提醒大家注意……

吳委員思瑤：這 1 席所發揮的關鍵角色及權責、功能，是我們更在意的，所以主席，我們是否現在就進入第十五條之一的討論？麻煩徐委員看清楚民進黨團的版本……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提醒……

何委員欣純：你的提醒我們都聽到了！現在就進入第十五條之一……

主席：有關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的部分，我從第二項開始唸一遍：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增聘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 一、一般大學：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三、專科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四、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前項各款所定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助，並應加計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

現在我們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針對第十五條之一做個處理。我先把條文唸一遍：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重要事項或其他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有前項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

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公益董事之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報告各位，對於第十五條之一，民進黨團有提出版本，經鍾佳濱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之後，增加了公益董事的責任。也就是說，董事會在議決第三十二條所定之重要事項，如果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就不生效力。

請問各位，對於本條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的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一也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應該可以一併討論。基本上，對於鍾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大致可以接受；不過，為落實原本第十五條公益董事的精神，我覺得第十五之一第四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公益董事之資格……」，應從「之」字開始修正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張廖委員所提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一跟這個精神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為求一致，第一項「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的「一人」應修正為「至少一人」。

主席：好，為了呼應前面的條文，這裡的「一人」就修正為「至少一人」。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項一項來討論。針對第一項，民進黨團版本所處理的就是防弊條款，亦即有任何異常狀況時，得增聘社會公正至少一人擔任公益董事，這個我們同意。至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是在處理關鍵性的吹哨者、守門員的職責，也就是一旦發現有異常狀況或特殊狀況，公益董事可以行使他的異議權。在此我要附帶一提的是，第三項的部分，現在電腦上秀出來的是鍾佳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文字，我是擔心他這樣太剛性的作法，是不是會讓教育部在執行上產生困難？民進黨團版本第三項原始的修正動議是：「前項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強審查；其他事項法人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所定監督機制辦理。」我們是用這一項來處理一旦被吹哨者挑出問題，法人主管機關應加強審查，並依本法所賦予的監督辦法去辦理，但鍾委員顯然認為強度不夠，所以提出修正，不過，在不生效力那部分，教育部在執行上有沒有可能？這點請教育部回應一下。第四項的部分，我同意張廖委員的修正文字，因為它是再予強化，所以本席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先表示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二項有關決議的部分要公開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因為剛才在討論第十五條的時候我剛好離席去化妝室，我們在第十五條的最後一項有增加資訊公開透明這一點，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的明載可不可以放在第十五條？還是就併在這裡？

主席：放在這裡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談第十五條，其實當時就已經包括第十五條之一了。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段與第十五條的公益法人是在性質上做一些區別，所以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的這些

學校必須要增設公正人士，之前是寫「一人」，這邊是不是寫「至少一人」來擔任？

主席：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其權責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相同。再來的第二項就非常重要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過去私立學校會做賊的那些就是利用這個決議，如果我們要防止它做賊，那麼經過這個公益法人，我們可以稱之為哨兵條款，「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前條第二項」是指那些公共性達一定門檻以上者，「或前項」就是指學校已經有狀況了，如果公益董事表示異議的話，我非常同意這樣的作法，就是「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這就是我們透過哨兵公益法人讓董事會的運作無所遁形，做賊的其實不是怕錢的價值不夠大，而是怕被抓到，怕被人家知道，知道了他就放棄了，這是我們的設定。但是這裡面寫「前項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屬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強審查」，這個本席去看過了，在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會的決議屬於重要事項的時候應由董事員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同意行之」，這是董事會防弊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因為任何組織機關只要有會議的重大事項一定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前的國民大會或立法院要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才能決議，但是目前第三十二條的機制只限定了幾款，第一款是董事之改選、補選；第二款是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第三款是校長之選聘或解聘；第四款是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關於不動產的處分；第五款是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教育部所說的重要事項就是應教育部核定的，包含了第三十二條，從中間延伸到第四十九條，包含第四十六條關於學校投資的部分要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還有第五十條學校法人要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可以進行增設機構，這些條文教育部沒有明載，但是我認為應該把它明確的定義為重要事項，那麼重要事項會規範在第三十二條之內，也會表達必須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可後才可以生效，但是目前它只有寫加強審查然後用監督機制辦理，我覺得並沒有彰顯出針對第三十二條所明定的重要事項要特別的讓這個公益董事產生。也就是說如果公益董事對這些重要事項發出異議時，其效果不只是刊載在透明的網站上面而已，而是有阻卻董事會決議生效的效果。就教育部來講，是要等到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可的時候再來表達意見，還是在公益法人對重要事項產生異議時，就有一個暫停董事會決議效力的情況產生在前？我覺得通常想要幹壞事的學校董事會，過去都是在董事會決議送教育部核可之前衍生了很多爭議。那這個爭議我們希望不要是在董事會決議，雖然公益董事異議，但董事們還是做了決議，在這個決議送到教育部核可之前，學校董事會對外就和這些相關的教師、學生產生了很多風風雨雨。我們希望將阻卻董事會的效力擺在前面，我希望這個哨兵不只能夠吹哨，他還能說「暫停，等我援軍來了再決定」，以上。

何委員欣純：支持！

主席：聽起來很有道理。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

，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這個「公開登載」是所有的會議內容，還是有異議這一塊？應該是所有的會議內容都應該登載吧？剛才高潞的意思是我們就回到第十五條，希望所有的開會內容和董事會的組成要公開，因為第十五條之一是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對不對？我詢問的意思是這個，它不是公開所有的會議內容嘛！我們希望董事會的組成和會議內容都可以公開，因為這個變成有爭議的部分才看得到。

主席：瞭解。董事會資訊公開是放在第幾條？第五十二條怎麼寫的？司長講一下。

鍾委員佳濱：第五十二條是預算、會計公開，不是董事會的決議。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要不要在第十五條直接訂？就是我們原本建議的。

主席：徐委員的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以及會議內容，各次董事會內容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這時候就不只於有爭議的部分。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是出問題的，徐委員的意思是說沒有出問題的也要公告，所以沒有問題的就放在第十五條的最後一項，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及歷次董事會議內容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這樣可以嗎？因為剛才說第十五條之一有處理，後來發現其實不是。

主席：我們回到第十五條增列最後一項，文字如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鍾委員佳濱：其實第十五條和第十五條之一有些作用，哨兵條款是在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和第三項發生作用，那麼哨兵的目的是針對有狀況就吹哨，其實董事會的決議有很多種，如果沒有問題是不是一律公開？我認為要審酌一下。我覺得公開董事會的成員名單應該合理，因為這和上市上櫃公司的董事名單要公開一樣，但是公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我建議再去援引一下。因為私立學校雖然有一定的公共性，但是有些產學合作和經營策略是否與其他私立學校有競爭關係？本身是不是需要達到這樣透明公開的程度？我們設公益董事的目的是基於一定程度的防弊，所以應該針對可能產生狀況的部分予以公開，至於全部公開有沒有不當，我並沒有絕對肯定！但是我們要援引一下，當私立學校相關的經營策略和其他私立學校有競爭關係的時候會不會有其他的顧慮？教育部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表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李司長彥儀：確實私立學校以往董事會的紀錄會報給教育部看有沒有問題，後來我們就會回給學校。因為學校的董事會有一項是校長列席董事會做校務報告，在校務報告中確實會有學校一些相關資料，譬如今年招生的情況以及校務管理的問題，有些資訊會在會議紀錄中登載，這個登載的內容適不適合全部公開，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就尊重學校？如果我們的公益董事認為該次會議有問題他就要報給教育部，教育部一定會要求學校把會議紀錄資料送來，我們也會去查核該次會議；如果公益董事有提出異議我們也會逕行去查核，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是包含了第十五條的公益董事也可以做同樣的事情，因為它是前條第二項和前項都包含在內，所以吹哨一出來都知道。

主席：維持原來這樣子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所主張的第十五條之一的部分呢？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有啊！現在正在處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講的只是會議紀錄而已，至於名單本來就應該公開。

主席：那這裡就加董事會成員名單。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想要理解一下，因為剛才實在是沒有聽懂。

主席：「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這樣可以。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決議不能公開是不是要訂幾個原則？因為有一些其實可以公開。

徐委員永明：本來第三十一條我們有個建議，就是「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其會議紀錄除法令規定之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如果你們真的有規定哪些不能公開，就法令規定外。

鍾委員佳濱：剛才徐委員所說，對於董事會相關決議的公開是以保留為原則、公開為例外還是怎麼樣，這個要想清楚。目前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情況下必須公開？沒有寫的屬於法律保留部分就讓它照原來的方式做，我是覺得什麼不公開、其餘的要公開？與什麼要公開、其餘一律不公開？在思維上還要抓清楚啦！一般基於防弊條款……

徐委員永明：法令規定應該是最基本的嘛！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沒聽懂。基於防弊的話，是指什麼狀況下我要求你公開。就像今天經過金屬探測器就是你要公開讓我搜你的行李，有需要公開的才公開。目前財報的部分都公開了，但其實有很大問題的是在捐助章程，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搞鬼都是捐助章程的變更，它根本不是重要事項，不需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才能通過，所以只要少數在把持董事會，把一些他想要做但抵觸章程的，透過修改章程就不抵觸了，那麼教育部只有在事後收到章程要變更核可的時候才會注意到，但是那麼多學校有那麼多章程，到底關鍵在哪裡教育部也無從掌握。所以我覺得包括章程的修改也是屬於教育部核可的重要事項，應該讓公益董事用哨兵的方式去幫忙監督，有問題就吹哨。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所有的設計都是放在公益董事，然後我們又只給公益董事 1 個人，「至少一人」應該就是 1 個人，其實我們的版本是有百分比，你如果願意做百分比，那絕對不會只有 1 個人。我的意思是你給學校 1 個公益董事，然後把所有責任所有權利都加附在他身上，他也有異議權，如果他覺得有問題可以報主管機關，那為什麼不公開就好了？就因為我們有 1 個公益董事，所以這些東西都可以不用？我實在看不懂這個邏輯是什麼？我們這個公益董事是萬能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其會議紀錄除法令規定外」，就是法令規定它可以不用公布的，「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這有什麼做不到的？因為我們有哨兵，所以這個就不需要公布？這個我看不懂耶！這個哨兵實在是太大的責任了！我們還是認為「董事會成員名單以

及會議紀錄除法令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如果我們要透明，我們又覺得董事會會議是最重要的決策機構，除了有一個哨兵之外，為什麼不能公開？如果這個條文這個部分不能過，外面一定又會問我們在擔心什麼東西。

主席：不是，應該不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大家在談第十五條之一，我們知道私校比較容易發生的是財務問題或內部稽核的問題，在我的第三十二條之一有提到，如果有反對意見應該要在議事錄載明，這個部分有列舉。我的版本第三十二條之一大家可以看一下，「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就是說他如果去修改，他大概就想要動手腳。「二、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任免。」這個是動人。「三、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四、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涉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五、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我覺得部分與學校發展或者和稽核制度、財務有關的，是不是讓它公開載明？而且這個也是我們派公益董事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大家可以一併討論看看。

主席：那是第幾條？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二條之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主席可以考慮這種正向表列，看哪些應該揭露。

主席：還是我們考慮張廖委員萬堅等所提的第三十二條之一？

吳委員思瑤：可能徐委員最關切的是張廖萬堅委員講的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就是學校法人、學校創辦人、董事他們有一些利益衝突沒有自行迴避，而且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去圖利，造成不正當利益的獲得，其實這個部分是有考量到，針對這些就應該正向表列來揭露。如果要全面揭露確實會影響到學校辦學，你很難用國家公權力強制要求人家把一些經營策略或是機密性的東西全部載明，但是我們在意的、一定要的部分就正向表列出來，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那就折衷一下，我們來考慮把張廖萬堅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之一放進來。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些文字要做修正。

主席：要修正。

鍾委員佳濱：勞工董事的部分拿掉，第一項當中只有公益董事。

主席：我們看第三十二條之一，「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設置公益董事之學校法人，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益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張廖委員萬堅：不用寫「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設置公益董事之學校法人」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這是不是放在原條文的第三十二條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原條文的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席：那我們就不在第十五條之一來處理，放在第三十二條之一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議事錄載明這些內容，那議事錄公布在哪裡？這個沒有講。我還是不太能理解，為什麼不能全部公布？如果真的有問題就按照法令規定，譬如個資的問題。我再講一個比較大的，我們談學校自主、學術自由，剛才佳濱講了很多，可是我們現在是把所有的權利全部放在董事

，就算有公益董事也是和教育部這邊有相關涉，學校這邊的勞工董事沒有了，按照我們這樣的討論，也就是學校教職員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沒有發言的餘地。

吳委員思瑤：有校務會議。

徐委員永明：對，講得很好，但校務會議和董事會是不一樣的東西，如果是在國立大學，我們當然知道校務會議很重要，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要有教職員的代表進到董事會？我真的不太瞭解勞工董事有什麼好怕的？我只是提醒大家，當我們一直把辦學自由和學術自由放在嘴巴的時候，回想我們建立這樣的一個權利制度，董事會雖然有公益董事，也就是前面講的哨兵，對不對？可是學校的教職員和師生都沒有代表在這個最重要的權利結構中，各位要想的是這個事啊！我們真的要把這些人都排除掉嗎？真的不要讓他們有聲音在這個決策裡面嗎？自主性和獨立性不是說董事……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在第十五條都討論過了？我們已經進入第十五條之一了，為什麼要不斷的講這個東西？已經講 N 次了！

徐委員永明：當然要講，因為全社會都在看這個議題。

何委員欣純：該記錄的也都有記錄了！

徐委員永明：委員，你如果要開到 12 點我也沒問題，我這個可以一直講。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開到 12 點啊！

主席：我們今天表定的時間到 5 點半。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要對台灣的教育負責，所以我還是要講，我們把權利都集中在董事會，讓我們的師生都沒有代表在董事會裡面，這個立場真的各位要想想看。

鍾委員佳濱：我們繼續這個部分的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們繼續，剛才是處理第十五條之一，但是我們覺得那個……

鍾委員佳濱：第三項我有一個要求，那個修正動議當中，原來的第三項我是把它表達得更明確，因為本法第三十二條強調的是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事項有表決額數的限制，有表決額數的限制顯見是重要的，如果公益董事就是哨兵在這個重要事項上有異議，那麼這個決議在未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該不生效力。我再次重申，對於這些重要事項或者其他屬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的事項，最後這個法人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有核定的權限，董事會做成的決議教育部可以把它反駁掉不同意，但是從董事會報到教育部這當中已經足以造成師生很多紛擾。為了避免董事會拿一個事後會被教育部否定的決議去滋生成校內的動盪不安，我們就讓它很清楚的只要是公益董事表示異議，那麼這個決議在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前就不生效力，不要讓它陷入董事會已經決議只是還沒報教育部核定，然後這些人就跑到教育部去抗議的情況，我們就讓它不生效力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支持！

徐委員永明：這個公益董事如果這麼照顧學生，為什麼不讓他們是師生的代表？我再次強調。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在公益董事的人才庫裡面產生。

主席：依照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通過，第十五條之一通過條文如下：「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

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應即增聘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董事，其職權及任期與學校法人董事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前條第二項或前項之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並公開登載於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重要事項或其他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有前項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遴聘程序、任期、更換或解聘、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張廖萬堅委員有版本、民進黨黨團有修正動議、時代力量第十六條的修正案也併進來，大家看一下原來的條文是「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張廖萬堅委員的修正案是「學校法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情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時代力量的版本是不得超過董事的五分之一。民進黨黨團的修正版本是不得超過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比較接近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有設公益董事的就要五分之一。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有提到「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學校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前二項規定自其任期屆滿後改聘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實施。」就是不影響現任，有考慮到實務面，精神是差不多，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五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我解釋一下，我們的版本沒有門檻，都是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是三分之一，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三分之一，原本的條文也是三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因為現在有些可能會排除，沒有這個哨兵，這個公益董事，如果這些沒有又訂三分之一，這不是更寬？我覺得不管有沒有哨兵都訂五分之一。

鍾委員佳濱：法律防弊以最必要限度為原則，也就是說今天抓一個賊不會用大砲打小鳥，現在之所以設立公益董事就是我們很清楚，考量到它的自主性和公共性，在什麼條件之下讓它設公益董事，那原法條文是三分之一，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但是當你產生具有設立公益董事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求再加嚴格限制有五分之一，區隔出一個不同的層級，簡單講啦！我們還是要做分級的管理，這樣才會顯現出為什麼我們要設公益董事，對他親等的要求要特別嚴格限制才能區別出來。如果不分什麼樣的情況統統從三分之一限縮為五分之一，其實這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我們把三分之一調成五分之一是有合理的說明了，現在必要的為什麼不是十分之一而是五分之一也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你從原來的三分之一要主張成五分之一還是十分之一，那個必要的合理說明應該要做區隔啦！我覺得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是有做區隔的。

主席：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詢問一下，各位想想看，已經設公益董事的訂五分之一，沒有公益董事的訂三分之一，沒有公益董事又更鬆，我不清楚這個邏輯是怎樣。

鍾委員佳濱：邏輯很清楚，有需要的我們就設，有需要的就要到限縮到五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那那些沒有公益董事的，你對它這個家族化又更鬆。

鍾委員佳濱：沒有更鬆，原法就是三分之一，請看原條文好不好？原條文就是三分之一，請看清楚原條文。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怎麼去交代？

鍾委員佳濱：交代什麼？原條文就三分之一啊！

徐委員永明：這些不需要公益董事介入的，我們讓它家族化更鬆。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三分之一就是家族化？現在的私立學校你說只要三分之一就是家族化，你必須舉證，不能就這樣子說明。

徐委員永明：那高雄的某醫學院有什麼好抱怨的？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三分之一就是家族化？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不要情緒性，我們去想想看這個制度設計，你給它公益董事又給它五分之一的限制，可是沒有公益董事的你反而給它比較鬆的限制，相較於五分之一比較鬆的限制，各位，這個拿出去社會觀感會是什麼樣子？

鍾委員佳濱：我們都可以面對，原條文是三分之一嘛！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真的要從個案來看，其實補助都超過了，我們現在從三分之一降到五分之一已經是在防止它家族化的傾向，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我不要講那一所學校，但是我們比較質疑的幾乎都在裡面。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一個制度設計……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是從三分之一降到五分之一了。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是說一個制度的設計，因為它沒有到門檻所以我必須管它的，甚至在家族化這邊也不給它縮緊，那你不是雙重放鬆嗎？

何委員欣純：那不是放鬆，那是法理上的一致性。

吳委員思瑤：我們回到原則上，我們今天審私校法的改革還是要回到公共性和自主性的衡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這一條設了不同的區隔是在落實法律的一致性。第三個，在第二項有漏掉一個部分我要補充，第十六條的修正動議我要再修正，因為大家可能沒有看得很仔細，第二項現在講的是學校法人具有第十五條第二項，那個是獲獎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們漏掉了防弊條款的第十五條第一項那個部分，我們就一併把它更明確化好不好？直接改成「學校法人設置公益董事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這樣是不是更明確？就是更簡化，讀得懂，好不好？

主席：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大家是不是同意？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吳思瑤委員的意思，可是防弊是之後再進去，那時候它的董事會成員就要做調整？所以這是同時要去變動。

吳委員思瑤：是啊！當然。

李委員麗芬：我是要確認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加派另外一個進去的時候……

李委員麗芬：因為一開始就有聘董事，第十五條是一開始就有，第十五條之一是後面再進去的。

吳委員思瑤：對，你也要去考量。

李委員麗芬：那進去之後同時也要去做一個調整了。

吳委員思瑤：要。文字改成「學校法人設有公益董事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好不好？

主席：這樣比較明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般董事會是 7 人到 21 人，我們為什麼會以五分之一來算？假設成員是 7 人的話，三分之一的比例仍然有可能會有一個家族董事去掌控董事會，因此才會說把比例修改為五分之一，我們是這樣子建議，希望能夠以五分之一作為修法的結論。因為有公益董事，而且有公益董事是有門檻的，如果董事會的成員是 7 人就有可能發生那樣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我聽不懂，你說如果董事會有 7 席董事，那三分之一就是 2 個，2 個董事怎麼去影響董事會的決策？連舉手他也沒辦法過半，所以你的邏輯是什麼？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修到這裡，一定會有一些學校完全不受修法影響，它不會有公益董事，它防止家族化也是三分之一，可是它在我們的評鑑裡面可能是比較有問題的，灰色的。

吳委員思瑤：那有防弊條款啊！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要講，你給它公益董事是訂五分之一，為什麼沒有公益董事的時候不能訂五分之一的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病幹嘛去看醫生？

吳委員思瑤：真的，我們不可以戴著有色眼鏡把全部的學校都當作有弊端。

徐委員永明：它是補助拿比較少，不是代表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能戴著有色眼鏡去診斷每個學校的狀況。

主席：第十六條民進黨版本和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都是三分之一，但是有設公益董事的我們會給它比較高的門檻，要五分之一，文字修正如下：「學校法人設有公益董事者，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學校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前二項規定自其任期屆滿後改聘之董事及監察人開始實施。」

第十六條就用這樣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沒有提出版本，但是有修正動議。張廖萬堅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有提出條正文：「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額五分之四

」採用任期制。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版本。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規定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一樣是採用任期制，這樣就不會有萬年董事的問題。

主席：「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差別是在以一次為限，總額五分之四這部分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對。

主席：陳宜民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陳委員是建議不得超過一般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部分則是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一樣，連任者不得超過一般董事總額三分之一，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柯委員志恩：針對第十七條，我們建議修正第二項。因為現在已經有公益董事，所以建議修正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可不可以加入「一般」這兩個字？不然這部分就沒有辦法區隔了。

就是從候選人當中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加入「一般」這兩個字，這樣就可以區隔出和公益董事的差別。這部分的意義是一樣的，只是加上這兩個字可以讓它的意思更明確一點。

主席：可以，但之前的條文有用「一般董事」這樣的詞嗎？如果這裡要這樣加，那麼所有條文都要跟著改成「一般董事」。我們在說明欄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本席希望大家支持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因為這樣可以破除大家對萬年董事會的看法。前面關於家族限制的部分我們已經放鬆，那這一條大家應該可以支持我們吧？

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討論一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擔任八年以上到十二年，這樣就叫萬年嗎？

徐委員永明：有人做三代。

吳委員思瑤：那是個別的狀況，我們在訂定法律規範時，不能量身訂作到那樣的程度。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啦！吳委員，可是也沒有一個人的能力真的這麼強，可以一直擔任董事，其實他也可以去別的學校當董事嘛！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即使做三代也不會違反這個規定，例如阿公做八年，爸爸做八年，這樣的情況也是有啦！但是我們對家族的部分已經有比例限制了。

徐委員永明：本席懂你們的意思，但普丁不就是這樣做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有最起碼的規範，對不對？沒有一個董事這麼強，非得讓他一直做不可。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這是最基本的民主設計，我們為什麼要……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用最少的七席董事來看，就連任的部分來說，因為公益董事不一定會連任，除此之外，至少還要再換兩個，所以七個董事至少會換三個，這樣對現行狀況就已經有所規範了，我們應該要按照實際狀況來看。

主席：我們應該以整體董事會的結構來思考它的汰換。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是連貫的。有關萬年董事，本席也向一些老師說過。但即使是這樣規定，還是有人會一直做下去，因為就現行狀況來說，如果想一直做下去，也不是不可能，幸好是這部分的比例已經被限制了，也就是我們已經限制家族成員的比例，而且還會改選五分之一，如果

再加上公益董事，還是有一定的汰換效果。現在的主要問題是說，因為是私校……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想限制它，做這樣的限制不是更明確嗎？就是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因為現在大家很容易把情況投射在特定個案身上。

徐委員永明：本席沒有針對特定個案，因為這是最基本的民主制度設計，就是任期限制。

鍾委員佳濱：首先，我們要想一下，我們現在遇到各種樣態的私立學校董事會，他們是怎麼變成家族化、私人化、幫派化的？一開始的時候，學校是由很多人捐錢成立，所以特定家族的董事代表未必能夠達到三分之一，但是過去透過這種封閉式的選舉方式，在限本屆董事指派下屆董事的情況之下，經過汰選之後，本來他們只掌握三分之一的席次，後來變成掌握超過三分之二的席次，有時候你反而會發現，在那裡負隅頑抗的，其實是從創校一開始就堅持到底的少數董事，是他們在對抗少數特定家族的擴權化。

所以關於董事的連選連任，你可以把它想成是擴張家族勢力，延續萬年董事長，你也可以想像在一個董事會當中，少數董事持續對抗不斷膨脹的家族力量。所以一個制度的設計是兩面性的，不要認為一定是如何，因此我們在各式各樣的董事任期設計上，通常都沒有任期限制，倒是董事長本身需不需要任期限制，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因為董事長做過兩任之後，是不是應該要進行經驗傳承？讓別人也有機會擔任？

本席覺得規定實權的董事長任期，會比限制多數董事任期來得好如果規定只能做兩任，其實以單一的董事來說，有時候他是在對抗多數的董事，所以他的連任是彌足珍貴的，因此本席覺得應該要思考這件事情的雙面性。

徐委員永明：如果連選得連任，表示他已經做了八年，難道大家覺得做八年還不夠嗎？本席只是要表態而已。

陳委員宜民：各位委員，我們也認為應該限制連選得連任一次，因為做八年真的滿久的，而且人事當然可以變動，誰說創辦人一定就是萬年董事呢？

李司長彥儀：創辦人是當然董事。

陳委員宜民：本席知道，可是即使是當然董事，經過一、兩任之後當然也可以換下來，從來沒有說創辦人可以一直做下去。創辦人本人當然可以一直做，但是創辦人的子孫並不是當然董事，既然這樣，為什麼不能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因為這樣一來就可以擔任八年董事，為什麼要讓他一直做下去呢？對不對？

這個本來就是人事上的更替，他已經做了八年，其實是可以 rotation 的，但你們現在認為應該要讓他連選得連任，如果連選得連任，其實常常會發生很多狀況，例如為了保障這個創辦人的子子孫孫，坦白說就是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已經有所改變、改革，有比較進步一點了，就是把家族成員比例降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陳委員宜民：雖然降低了，但是根據你們現在的規定，九席當中還是可以占三席。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可能是剩下兩席。

陳委員宜民：是啊！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只要透過改選就可以改變。其實大家對高教領域都很了解，如果他們真的想要一直當下去，例如裡面有一些我們不曉得的利益時，他們彼此之間就會有競爭關係，當你要求他們要改選兩席或三席，本席認為那個時候彼此就會有一些競爭、牽扯，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那時候也會爆發。

陳委員宜民：另外就是連任者的部分，現在是規定不得逾改選董事總額五分之四，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太高？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的，如果以七席來說，有一席是公益董事，另外至少要改選兩席，所以新的董事會如果一樣是七席的話，最多可能有三席是由不同的人當選。如果是用九席來算，其中一席是公益董事，這樣就剩下八席，照規定是不得超過五分之四，所以也是要換三席。如果有人想當萬年董事，他們彼此之間可能就會互相競爭，如果真的有問題就會互相檢舉，我們說的直接一點就是這樣，例如有沒有包工程、關說人事等等。

徐委員永明：我們定一個法律，就表示我們肯定這個價值，也肯定他可以繼續做下去，如果是連選得連任，就有不受任期限制的價值。其實我們很多制度的設計都是只能做兩任，不論是不分區立委或是總統任期，對不對？還有考試委員等等。本席支持董事只做一任，可是這樣比較不合常軌，所以我們就放寬為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定法律就是在肯定某種價值，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好好想一下，規定連選得連任，但是以一次為限，這樣有什麼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本席是覺得董事長的部分可以做這樣的限制。

張廖委員萬堅：董事長如果建立任期制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關於董事的部分，如果不能限制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話，我們要不要要求每次改選應該改選幾分之幾？

主席：有啊！就是用總量去處理汰換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但是會有人尋空隙一直做下去，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so what？你要想清楚……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 so what 的問題，因為私校不是私有的。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我們這次的修法並沒有放鬆規定，反而是更嚴格，更具有公共監理性。第二個，你剛剛說的獨立董事、公益董事就是這樣來的，現在是從零到 200 席耶！對不對？本席覺得討論法律修正案的態度不應該這樣啦！

陳委員宜民：是沒錯啦！但是剛剛鍾委員說留下的五分之一一定是在對抗其他董事……

鍾委員佳濱：不見得。

陳委員宜民：對，不見得啦！坦白說，董事的提名不是都要經過董事會嗎？但是現在董事會的提名方式，常常都是由董事長提名，現在的私校法有規定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嗎？董事是由誰提名？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

陳委員宜民：是嘛！所以如果有一個人一直在對抗董事會，你覺得董事長會提名他嗎？當然不會啊！所以我們不要做極端式的想像，因為那種想像其實是不合常軌的。我們不要做極端式的想像

，應該要以合理的方式來推估？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針對連選得連任一次，這部分請大家多思考一下，因為做八年已經很久了。另外，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董事長的部分做這樣的限制？不要一直讓他 manipulate，可以嗎？本席支持這麼做。

主席：大家已經有一點共識了。

徐委員永明：本席覺得讓他們一直維持萬年董事會，我們卻只說「so what」這句話，這樣真的不好啦！因為權力就是要有所節制嘛！

主席：我們希望今天所有的條文……

徐委員永明：因為權力要節制，所以要改選，對不對？但是你們也知道，我們剛才有討論過他們是怎麼改選的。本席的意思不是不能連任，就是得連任一次，而且這裡還是有一個空間，就是隔了四年之後，他還是可以再選。本席的意思是說，萬年絕對不是一個價值啦！我們在立法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沒有人認為萬年是一種價值。

鍾委員佳濱：萬年的意思應該是不改選，而不是久任。例如立法委員做了四任、五任，包括我們的柯總召也做過很多任，那他就是萬年立委嗎？不是的，因為他經過大家長期的監督，也通過審查，所以才能夠繼續連任。

徐委員永明：可是選舉就是一個競爭嘛！所以這個不是自然而然……

鍾委員佳濱：董事會也是如此啊！如果你質疑董事會封閉式的改選機制，就要把這個封閉式的改選機制打破，而不是說董事做久就一定有問題，這樣的質疑是不公平的。

徐委員永明：如果董事是由教職員、學生一起直選，那麼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的制度設計並不是這樣，所以本席才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給它一個任期的限制？

主席：我們折衷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太高？如果只有七席董事的話，等於每次改選只改選一個人。

鍾委員佳濱：不是的，這是指連任的部分，連任的人不得超過五分之四。例如有十一席，連任的人就不能超過八名。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比例還是很高吧！一般社團不是這樣的，本席認為五分之四的比例太高了，這部分應該要調降，因為一般民間社團並沒有那麼高的比例。本席覺得如果改選比例高一點的話，就比較不會有所謂的萬年董事問題。

其實本席覺得董事和董事長還是不太一樣，所以董事應該可以繼續連任，只是每次改選的員額要稍微多一點，不要連任那麼多人，因為每次連任那麼多人的話，真的會有一小撮人一直存在。

主席：我們折衷一下，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意見也很寶貴，不然我們就把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四改成四分之三？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計算一下，以七到二十一席來說，如果是七人的話，有多少席要改選？扣掉一席公益董事之後。

主席：這個條文是留五分之四，就是另外五分之一要換掉。尤美女委員說的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四分之三，就是七個要留四個，這是合理的，至少要留一半的人，讓董事會是穩定的。

主席：所以改成四分之三，好不好？我們就調整這個部分。董事長得連任一次也放入條文，徐委員，這樣應該有達到你們的目的吧？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立場一直很清楚，本席覺得即使規定四分之三，其實也有滿大的比例可以連任，幾乎可以確定有人可以當萬年董事，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之下，有人可以扮演這個角色。

鍾委員佳濱：萬年董事是指不需要經過改選、不需要經過審查，例如萬年國會就是沒有經過相關程序的改選，請慎用「萬年」這兩個字的意思。第一個，沒有人類可以活一萬年；第二個，我們過去俗稱的萬年國會是從來不曾經過改選，沒有經過民主程序重新檢驗。董事會既然有任期制、有定期改選，就沒有所謂的萬年董事，這一點本席要先說明。

董事之所以能夠連任一任、兩任、三任，必須得到董事會的支持，和立法委員能夠一任、二任、再任，是因為得到選民的支持，這是同樣的道理，因為它本身是監督機構，或者它本身不是行政首長，行政首長就像董事長，他可能有准行政首長的性質，所以我們限制連選得連任一次，這也是希望讓董事長這個重要職務可以由不同的人歷練。

但是董事會本身，你不可否認的，有人做很久，但是做的很差，如果做的很差還能做很久，那就是董事會的改選機制有問題，如果做得很好，而且可以繼續做，那也是因為這個機制很好，所以才能讓他繼續做。因此，久任、連任董事多屆絕對不能稱為「萬年」，也不等同於很好或是不好，如果體制設計讓他可以不斷連選連任，表示他是好的；如果不好的還可以一直連任，就表示制度不好。所以現在只有制度好或是不好的問題，我們要去改制度，而不是去改任期限制。

徐委員永明：任期限制就是制度啊！我們就是希望有一個制度能夠防範這個現象發生，對不對？這不是他做的好或是做的不好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從制度出發，對不對？

主席：好，我們把這部分改成四分之三，好不好？董事長的部分則是放在第十五條，因為有關董事長的規範是在第十五條。可以放在第十七條嗎？不行吧！應該放在第十五條。

鍾委員佳濱：放在推選制的後面。

何委員欣純：放在推選制的後面啦！

主席：這部分修正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我們把董事長的限制放進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新董事的推薦來源是什麼？因為現在外界批評他們一直在近親繁殖，所以這個部分的來源有沒有擴大範圍？

主席：這部分已經有限制了，已經對三親等內的關係者有所限制了。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公益董事，也不能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

主席：對，那個部分剛才已經處理了。

徐委員永明：尤委員的擔心是對的，所謂的近親繁殖不一定是同姓或是姻親，所以我們才會從制度

去設定任期。

蘇委員巧慧：因為要留下會議紀錄，所以本席也要表態。其實今天從一開始，我們就是針對兩個價值在進行討論，也就是鼓勵私人興學和學校公共化，希望在這兩種價值之間求取平衡，這是我們提出這個版本最重要的想法和精神，也是為了這兩種價值的平衡和前進。所以我們今天這麼努力討論到現在的修正版本，比起現行版本不知道已經前進多少萬倍，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立法，絕對沒有放鬆、放水的問題，本席希望這一段發言可以列入會議紀錄，因為本席要對這個修正案表態。

主席：好，謝謝。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正為「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第十五條加入對董事長連任的限制。

回來處理第十七條。把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四這個門檻，再提高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四分之三，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第十七條修正後條文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四分之三。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第十七條修正通過。處理第十九條……

陳委員宜民：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還有針對後面的部分，就是「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一般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二」，現在的規定是三分之一，我們建議增加候選人的數目，改成「三分之二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

另外，後面我們還加了一段，因為滿長的，本席唸一下：「現任一般董事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得為下屆一般董事之後選人；其中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及校友會所推薦之社會賢達，應各占章程所訂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總額五分之一」。也就是說，董事會提名的董事，有一些必須真的是校友會代表或社會賢達，這樣才不會變成近親繁殖，或者產生一些狀況。

「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同時具投票選舉資格，從一般董事候選人中互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我們希望針對董事的候選人資格再給予一些規範，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陳宜民委員所建議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本席覺得前面的條文已經處理過基本架構，如果後面的條文又再重複討論，以效率來說，實在是沒有必要。我們介入董事會，是因為學校具有公共性，是為了防弊，這些所謂的一般董事名單，如果又套入之前提出來的各種規範，等於是強制董事會接受名單。

改革應該在最有必要的範圍內達成，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抱持這樣的立場。抱歉陳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前面都已經討論過了。

陳委員宜民：沒有完全討論到啦！之前的討論並沒有完全彰顯這樣的精神，大家可以想像一個 scenario，如果在某一個情境下，董事會提名的仍然是支持他的人，而且是近親繁殖，即使不是

三等親，他們還是可以有姻親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沒有辦法讓董事的代表性更廣泛，或是讓社會賢達加入，甚至是經由校友會的推薦。

本席要說明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談到由校友會推薦候選人進董事會，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予以保障，謝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向大家報告，我們表定的開會時間是到五點半，如果五點半還沒有審完就要延長會議時間。現在看來可能會來不及，因為還有八條條文尚未審查，所以先徵求大家的同意，但我們盡量在五點半以前把相關條文審議完畢。針對第十七條，陳宜民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就簡單一點，至少要加推三分之二，這樣大家同意嗎？候選人多一點當然比較好！另外，在候選人名單裡面，有沒有可能至少有一席是由校友會推薦？如果可以由校友會推薦一席，這樣就可以代表校友表達意見，本席不是代表高醫說話。

主席：好，我們把推薦比例由三分之一增加為三分之二，第一項本席再唸一下，「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二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第十七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十九條有提出版本，張廖委員萬堅、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版本，另外陳宜民委員也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第十九條的各個版本，比較一下。我們就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進入的是第二個大重點，就是公益監察人。針對這部分，民進黨黨團版本和前述的公益董事一樣都有門檻，既然公益董事的門檻在大專院校的部分已經從八千萬元降為六千萬元，公益監察人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予以調降，讓它的管理對象更多？就是一樣調整為六千萬元和四千萬元，這樣會變成多少所？這部分要算一下，因為前後的規定要一致。

主席：好，第十九條的補助總額從八千萬元改成六千萬元，公正人士修改為至少一人。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本席是認為要一致啦！因為本席早上算過，如果是規定八千萬元以上，另外還要因應十二年國教的高中職，這樣加起來總共是 144 名公益監察人，而現行版本只有 4 位而已，民進黨版本從 4 位進步到 144 位，如果把八千萬元的門檻再調降為六千萬元，學校數當然會更多，我們可以先算一下，因為要和前面公益董事的門檻一致。

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現行版本是一億元或補助達 25%以上。而且現行版本是「得派」，民進黨的版本是「應派」，就是一定要派，所以至少會增加多少所學校？

鍾委員佳濱：一百多個人。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版本已經進步到 144 名，如果再從八千萬元調降為六千萬元，會變成多少位？

徐委員永明：我們已經拒絕設置勞工董事，是不是可以給勞工、教職員一個機會，至少設一個勞工監察人，可以嗎？本席要幫他們請命一下。勞工董事的部分我們已經拒絕設置了，那勞工監察人應該可以吧？除了公益監察人之外，我們可以設一個勞工監察人，讓教職員能夠推派監察人參與董事會。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有關第十九條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本席還是要懇請各位委員同意，因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這麼多，如果不讓他們在董事會裡面有一個位置，這樣真的不合比例原則。不能設勞工董事，是不是可以設勞工監察人？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補助總額的部分，好不好？

在場人員：我說明一下，第十九條這部分要從「得派」改為「應派」，另外，補助總額八千萬元以上這個門檻，目前不是各級學校都適用，因為第十九條之一是指學費的部分，所以只有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和五專前三年那一塊，因為要避免重複派任，所以這邊是以八千萬元為門檻，目前大概是三十幾所學校。

專科學校的部分已經規定在第十九條之二，這邊處理的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如果以八千萬元為門檻的話，就是二十所學校，這是大專院校的部分。以科技大學來說，目前沒有符合補助八千萬元門檻的學校，只有大學的部分才有，是二十所學校。第十九條和第十九條之二有做切割，一個是獎補助，一個是學費補助，其設計和公益董事不太一樣。

主席：請大家發表意見，到底要訂六千萬元還是八千萬元？如果訂六千萬元的话，會有幾所學校？

在場人員：如果門檻是六千萬元的话，科技大學是十四所學校，大學的部分就是剛剛說的二十二所。

吳委員思瑤：所以學校數是增加的，總共增加了十五所。

主席：所以是增加了。那就把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改成六千萬元，修正文字為「補助總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這部分同樣是至少一人嗎？因為公益監察人才三人。所以這部分還是照原來的規定設置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關於徐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請大家討論一下。

徐委員永明：懇請各位委員考量，現在有這麼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如果我們拒絕給他們擔任董事的機會，至少要讓他們擔任監察人！

主席：有沒有人同意徐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公益監察人是在名額內還是外加？

主席：當然是外加的，不然第十九條……

徐委員永明：要不然這樣，有沒有人反對設置勞工監察人？

主席：請李司長說明一下。

李司長彥儀：在處理學校老師進入董事會這個問題時，不管是擔任學校董事會的公益董事或是監察人，因為這是屬於老師兼職的問題，必須經過校長的同意；校長如果不同意，將因他們之間有聘約關係，而使得事情很難處理。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公益董事或是監察人，都直接在人才庫裡面尋找就好，別的學校的人也可以成為這個學校的董事。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很多工會董事就是這樣，今天華航罷工，我們就看到一個勞工董事……

李司長彥儀：這是校園，不是公司行號，不具有勞方、資方這樣的概念。因為學校是一個教育現場，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看到校內穩定。

徐委員永明：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要不要給廣大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一個參與的機會？因為我們已經拒絕讓他們擔任勞工董事，所以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席監察人，反正這也沒有決策權，對不對？這樣有問題嗎？我們一定要拒絕這些人嗎？

吳委員思瑤：本席同意徐永明委員的說法，不要拒絕讓他們監督學校，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監督這一塊。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一致處理？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的指派辦法第三條提到，公益監察人應該了解學校的運作，且具有一些資格限制，就如同剛才我們對公益董事所做的限制，我們也可以限定二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第一線學校教學經驗。

但我們一定要防止一件事，就是不要讓 A 學校的老師去處理 A 學校的監察，應該以一個彈性、超然的態度去進行監督的動作。本席同意這樣的精神，但是就如同我們剛才討論非常久的公益董事，不宜以該校人員直接處理該校事務，這個部分本席覺得觀念上要轉一下，但是這麼做也可以達到監督的功能，這部分請徐委員理解。

徐委員永明：條文內容是這樣的：設勞工監察人，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本席要談的是，應該要讓這群人在學校的決策機關有代表，至於你說的則是另外一塊，是指要具有專業、經驗，可是本席說的是另外一方面，前面已經說過了，其實學校的董事會才是重點，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談董事會的原因，對不對？如果校務會議很重要，我們只要談校務會議的部分就好了。

所以本席要懇請各位委員，至少讓廣大的私校教職員工在董事會裡面有一席代表？雖然不是董事，至少能讓他們擔任監察人，並且由他們選舉之。

主席：因為剛剛的附帶決議是針對公益董事的部分，我們先跳回去處理那個部分。關於那個條文，公益董事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這樣的精神？原本的附帶決議是「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所定公益董事指派辦法之公益董事人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曾任或現任學校教職員資歷」。我們就把這個附帶決議修正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所定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人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曾任或現任學校教職員資歷」。

關於第十九條，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依照民進黨黨團版本修正，把八千萬元降為六千萬元？第十九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有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這是新增的條文，條文為：學校法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正常運作、師生權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就按照這個版本通過，好不好？向大家報告，現在已經 5 時 24 分，會議表定時間是到 5 時 30 分，我們酌予延長。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十九條之一的指派程序，為了廣納更多意見，可不可以把「指派」改成「選派

」？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是「指派」還是「選派」？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剛才沒有特別提到這兩個部分是否要一致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

主席：要一致。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選派」會比「指派」更能廣納大家的意見，內容的多元度也會更高，畢竟「選派」會比「指派」來得廣。

主席：好，有道理，這裡就改成「選派」，所以第十五條之一也要一併修改。

柯委員志恩：第十五條之一沒有「選派」、「指派」的問題。

主席：沒有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

主席：所以第十九條之一的「指派」改成「選派」？

柯委員志恩：這樣感覺好一點。

主席：這部分就改成「選派的程序」，因為這些人選一定要經過遴選，所以這部分就修改為「前條第三項及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處理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二亦比照第十九條之一，將「「指派」改成「選派」修正後條文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四千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選派程序、職權、更換或免派、費用等，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之二按照民進黨黨團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張廖萬堅委員針對第三十一條有提出修正版本，教育部的立場是什麼？這是對於出席董事會的相關規定，大家的意見是什麼？第三十一條可不可以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其他委員並沒有提出版本。

柯委員志恩：如果用視訊會議的話，可不可以當成親自出席？如果可以，是不是要加註？不用嗎？

主席：不用。

潘部長文忠：張廖委員的版本是說可以用代理的方式，如果視訊會議視同出席，那麼維持原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二條之一剛剛我們已經處理過，就是把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第三十二條之一改為第三十二條嗎？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因為這是新增條文。條文為：

設置公益董事之學校法人，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益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二、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三、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 四、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涉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五、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鍾委員佳濱：這些都已經規範在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裡，剛剛講過了，統統涵蓋在這裡。

主席：都一樣涵蓋的話，第三十二條之一就不宜增列。

鍾委員佳濱：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統統涵蓋了，其中所說的統統都有列入，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都涵蓋在第十五條之一的重要事項與其他私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可的內容裡。

主席：所以是都一樣。接著進行張廖萬堅委員的第五十一條。

張廖委員的版本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也就是多了「及稽核」3 字。請問各位，本條照張廖委員萬堅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條文文字修正如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何委員欣純：下面的內部控制是不是也要加「稽核」？

主席：要，所以原條文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進行第五十七條。本條有民進黨黨團及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另有鍾佳濱委員、何欣純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是不是可以容許主席以該修正動議宣讀本條文字，並增修各位的意見？

李司長彥儀：教育部於第一項有提修正……

鍾委員佳濱：第一項嗎？

李司長彥儀：大學法已將評鑑與獎補助款脫鉤，所以希望能將法條修成一致，建議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亦即刪除「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等字，謝謝。

主席：第五十七條修正動議的版本是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下列各款之獎補助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部），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一、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

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部），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鍾委員佳濱：還有第八項的部分。

主席：第八項「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張廖委員萬堅：在我的原版本第五項「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除該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中有提到一個除外的規定，大家知道原因嗎？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原因。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有一個要保留 15%的規定，如果對方被政府強制性規定，除此之外又未受有任何補助，對方就應有條件可以……

李處長嵩茂：張廖委員版本第四項中所規定的是該法人所設立之國民中學與小學部，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可不受法令限制的規定，所以豁免的是國民中學與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入學是無關的。

鍾委員佳濱：本來我們今天審查的「私立學校法」重點都是在大專校院，但是現在有些私立小學也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因為私立學校也會包含小學。但這個版本的第三項下有五款，其中規定了招生的方式、遴聘校長、向學生收取費用，甚至還包括了「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很多私校在辦小學的時候是辦第五款的這種小學，如果要求在辦理第五款這種小學的時候，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定的話，什麼樣的私立小學才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的限制呢？就是該私立小學沒有本條第四項規定的第一種和第二種狀況，亦即受有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之獎勵與補助，或領取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有些私立中學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學生可以申請

國家的學費補助，但會去唸這種私立中學的學生大部分都是自費的，可是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中規定的這些學生偏偏又會反推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所以這一條已經規定具有實驗性質的私立中學可以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單獨辦理招生，但是還有一個但書，「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當時這個但書規定就是強迫私立中學或具有實驗性質的私立中學仍然要提供 15% 的免試升學名額，這 15% 的免試升學名額和學校的主要招生對象是不一樣的；它們的主要招生對象是要參加實驗教育，且願意全額負擔學費者，但是強迫它們接受這 15% 的免試升學名額時，這些入學的學生就可以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要求學校「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這是學生的權利。這 15% 的學生本不是要唸這所私立中學的，他們是因為免試升學來唸這所學校的，雖然這所學校的學費可能很高，但是他們可以和主管機關申請學費補助。

我們先不說這些學校是何種特性的，因為我們本就容許辦學的多元化和自主性，當然它們可能是實驗教育性質的，學生家長也都自願接受這所學校的各種費用規定；不過，現在它們因為這個但書規定要適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亦即它們成為接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補助」者；這些學校本來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不受本法的限制，但是又由於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的規定要受限制，而這不是私立學校主辦者的原意，因此我們要思考這個修正要如何排除這些學校。由於張廖委員版本的修正文字很長，不知有沒有比較簡明的方式可以處理？比如將此放在本條第八項，第八項規定「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能不能以第八項定的準則將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的適用對象排除於第五十七條的限制之列？不然，私立實驗性中學本就不受政府的學費補助，也不受政府的獎勵補助，它們本可以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可是第四項又將它們納入限制，第三項讓它們豁免，第四項又將它們納入，這樣很複雜……

主席：這樣看來是滿複雜的，這要在哪一條條文處理？請教育部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台中市現有許多完全中學在未來也要改成實驗型態的學校，到時它們也會遇到這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我有一個教育部提供的名單，唸給大家聽聽，103 年度符合這類的學校包括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康僑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等；如果 103 年度本條通過，這些學校本可以由於第三項排除本法限制，但是又因為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納入限制。104 年度的學校就更多了，這要不要唸？

主席：不用唸，知道就好，讓您唸的話，可能要到天亮了。大家大致知道這個意思了，現在問題是這要如何處理。

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條文請教育部先行研擬。

繼續處理第五十九條。現在討論張廖委員萬堅等所提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我先唸過。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獎勵。這段文字可能稍微……

張廖委員萬堅：修一下。

主席：好，大家認真看看第五十九條的修正條文。

柯委員志恩：「師資結構」和「社會責任」太抽象！何謂「師資結構」？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指師生比。

柯委員志恩：何謂「師資結構」？這是指「師生比」嗎？或是「專任和兼任教師的比例」，還是其他？又何謂「社會責任」？這要明定，因為實在太抽象！

主席：這樣還會衍生另外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對呀！請先定義「師資結構」，何謂「師資結構」？這是指「師生比」嗎？不只吧！或是「專任和兼任教師的比例」，還是其他？

你是指「專任和兼任教師的比例」啊！

主席：其實這都已包括在「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思考？好不好？

關於本條，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不……

主席：你不堅持嗎？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主席：第五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十七條，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第五十七條很關鍵，我先說明這個政策，大家再看看這個條文要如何修正。當時修正第五十七條確實因為過往私校的招生尤其是國中招生的大聯考模式已經讓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嚴重傾斜，所以這有修正的必要性，也請委員支持這個政策，以避免那種大量招生造成的問題，譬如招生名額有 300 個，報名者卻有 6,000 人的這種情形，這個政策應該是國家重要發展的支持。另外一個是剛剛委員提醒的，如果是辦理實驗教育，是小規模的，那這部分我想應該除外，讓這個實驗教育可以走得通，我想政策上應該是以這兩個支點來考慮第五十七條。

主席：條文要怎麼修改？

黃署長子騰：在第四項第二款後面加上：「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而申請本項

補助者除外」。

鍾委員佳濱：那就對了，但書規定就把它排除了。

主席：好，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本日會議作如下宣告：一、「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函覆議事處，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進行第 1 案。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海科大）」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第一科大）」兩校合併案會議程序完備，經由符合民主程序，（102 年）從下而上自決彼此為合併對象，經法定會議程序（高海科更由全校教職員工生公投）決定合併意願，並通過延續兩校現有「創新創業」與「海洋科技」特色的合併計畫書（104 年）。案經教育部兩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惟因政黨輪替，舊政府退回教育部待 520 後由新政府決定。

而今原預定 105 年 8 月 1 日兩校合併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的時程已迫近，為減輕少子化之衝擊，並利南台灣高雄地區成立一所具有 500 多名教授、1 萬 5,000 名學生的全台最大規模的科技大學，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培養業界所需實務人才，以貢獻海洋、科技等各產業之所需之教育願景，教育部應基於尊重民主法制及政策之延續性，並符應兩校全體師生透過法定會議程序所表現民主精神，儘速促成此案報院核定。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陳委員學聖不在，還須要講嗎？這個提案的意思是這兩個學校，即海大和國立第一科大彼此想要結合，但因為政黨輪替，所以時間上暫緩，現在只是希望趕快可以通過。

主席：還有反對的聲音耶！

柯委員志恩：那要怎麼樣？我只是替陳委員學聖發言而已。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做文字上的處理，至於後續還有沒有爭議，這個還可以討論，因為不只是這兩所學校。文字上，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民主精神，」之後，加上「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提交合併報告書後，儘速促成……」因為當時我們做了這個決議，當然我也跟召委報告，如果我們能夠……

柯委員志恩：同意！同意！

主席：書面報告就可以，不要再召開專案會議了。

柯委員志恩：同意啦！請黃國書委員跟陳學聖委員表達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部長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小不同，國中小導師費每月 3 千元，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卻僅 2 千元，形成校園內之差別待遇，尤以完全中學型態之高級中等學校最為明顯。且根據去年底已三讀通過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附帶決議，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於 105 年學年度提高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可能須要文字上的補充修正，因為有關待遇的調整有其一定程序，就是必須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建議文字修正為「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提高……」。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 105 年度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最快也要 106 年度的預算。

主席：文字修正為「爰此，教育部應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

潘部長文忠：還要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修正為「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儘速寬列預算，提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金額至 3 千元，與國中小導師費相同。」第 2 案按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臺灣位處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因此教育部將於全國 3,444 所國民中小學裝設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以保障學童安全。該系統原訂 107 年底前裝設完畢。但校園學童安全刻不容緩，本席三月份質詢時曾要求裝設進度需提前於 106 年底前完成，前科技部長徐爵民及前教育部長吳思華也承諾配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盡快編列預算，並主動與科技部、各地方政府商討相關事宜，並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黃國書 吳思瑤

主席：本案有文字修正，「就執行情形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部分，因為今年台南有發生地震，科技部國研院國震中心前兩天也來報告，我跟他說，因為國研院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可以提早數秒至十幾秒獲得預警，要看地方的遠近，以 921 地震來說，台北市就可提早 21 秒獲得預警，讓大家能夠提早逃生

，所以那一套設備其實不錯，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當時我們要求科技部能儘速編列，但他說他們只負責技術的部分，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必須同時編列工程款，主站 25 座已經做了 21 座，其他都是配合的、外圍的副站，所以希望教育部能與科技部、地方政府加速溝通、儘速來做，其實那個就是經費編列，如果可以就趕快來做，明年底儘速完成，謝謝！

主席：應該的。那就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二點規定換算，高中教師與國中教師每分鐘酬勞平均為 8 元，國小教師每分鐘卻僅有 6.5 元，中學與小學教師間明顯存有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而此將間接造成偏鄉小學更不容易招到兼任老師或代課老師。爰此，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擬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與國中（高中）教師相同和偏遠地區額外地域加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潘部長文忠：可否再寬限一點時間，2 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為 2 個月。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教育部於第二次《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之國家報告中，多元性別學生的受教權和校園處境完全未提及，且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於教育現場之融入教學欠缺監督把關。爰請教育部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監督把關機制，檢視現有公部門和民間團體輔助教材內容是否存有或強化對 LGBT 學生之歧視，並規劃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歧視與偏見之合適教材之研發，以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之同性戀偏見或性別歧視等觀念，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尤美女

主席：因為本案提案人尤委員美女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人願意當共同提案人？

何委員欣純：「連署人」拿掉了。

主席：「連署人」拿掉了？所以大家都是共同提案人。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為使台灣職業教育回歸基本面，從根本紮根做起，縮短學用落差的問題，提供學生興趣探索、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建請教育部應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規定，針對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是否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

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予以調查及彙整，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另應依同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李麗芬

主席：本案增列連署人黃委員國書。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改善偏鄉教育在師資、行政、組織及資源分配制度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考量偏鄉地區學校特殊性及其相關制度調整之需求。建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特別立法提出完整「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明確針對偏遠學校做界定，對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偏鄉小校裁併校問題、校長任期、偏鄉教師證、師資培育與經費補助等，提出法案修訂建議。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治芬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連署第 6 案、第 7 案。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增列連署人蘇委員巧慧、黃委員國書。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連署第 7 案。

主席：第 7 案增列連署人柯委員志恩。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最末項修正為「第四項核定事項、第五項查證程序、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修正通過。

吳委員思瑤：今天我們在處理私校法，大家都很辛苦，雖然已有長足進步，但法律是現在出委員會，未來還要送協商，我們共同都面臨大家非常痛恨的高醫弊端，本席再次強力要求，上午質詢時我也說過，高醫第 18 屆董事會在法還沒通過之前就已經趕著組成了，外界對於其董事組成有這麼大的疑慮，我們看到弊端這麼大的學校，我們想辦法給教育部有牙齒的武器，你們是有牙齒的老虎，畢竟法律不能溯及既往，可是對於社會都看不下去的學校，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介入、處理，有法律授權的就去處理，沒有的話，你們要用特別強的手段，行政監督要強化，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狀況，真的很遺憾，私校法來不及去處理到這部分，本席在此拜託你們……

主席：吳委員的意見大概也是本委員會大家共同的意見，我們就不再另外做提案了，希望教育部可以很積極的處理，請教育部非常嚴謹、積極的處理高醫大的問題。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8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陳怡潔 姚文智 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洪宗熠 陳超明

Kolas Yotaka 楊鎮浚 趙天麟 陳其邁 吳琪銘 李俊俔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黃偉哲 陳明文 鍾佳濱 吳志揚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士葆 何欣純 邱志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代理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代理處長 許君如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警政署副署長 陳嘉昌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林貽俊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 陳德新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		戴東麗
外交部常務次長		李澄然
亞太司副司長		林恩真
亞非司副司長		鄧盛平
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楊從健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報告；委員楊鎮浚、陳怡潔、黃昭順、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李俊俔、趙天麟、陳超明、林麗蟬、邱志偉、Kolas Yotaka、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刑事警察局局長劉柏良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主席宣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相關部會，將最近與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稍後提供給委員會。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台灣民眾於柬埔寨涉案，卻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

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多年來建立起的和平穩定之基礎、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在此提案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決議：第一段末句中之「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修正為「之規定與精神」，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對於我台灣人民遭外國政府遣送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譴責與抗議。政府有責任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台灣依法審判。但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我們要求中國當局應立即將台灣人民移送回台，以確保我國司法主權及人民權利，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陳其邁 Kolas Yotaka 李俊俤 姚文智 洪宗熠
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有）李俊俤委員等 7 人針對議事錄提出異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莊委員瑞雄等 7 人所提更正議事錄提案：

案由：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與會議實際進行情形有誤，其中「主席宣告」部分出席委員已提出異議，議事錄卻逕行將其列入，與會議進行情形顯不相同，故「主席宣告」部分應記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主席未予處理。

說明：

一、基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各部會應接受各該委員會監督，就立法委員質詢事項，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其中若涉及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者，應考量訊息公開及機密保護之衡平予以妥適處理（如：視情形由專人攜供，限委員本人查閱後隨即帶回）。

二、查議事錄記載之主席宣告，於當日會議進行時已有出席委員提出不同意見，議事錄卻逕行將其列入，與會議進行情形顯不相同，應記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主席未予處理。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賴瑞隆 姚文智 李俊俤
趙天麟 洪宗熠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有拿到嗎？印一份給陳超明、林麗蟬委員。抱歉，沒看到。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委員都一樣大，都一樣平等……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兩份都給你，滿足了嗎？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們這是連署……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開會的時候，以前都要……

主席：確定議事錄提案，他們有異議是送到主席這裡，不是送到你那裡，本席為表尊重陳委員，特別提供一份給你。

本席裁示：按照李委員俊俤等所提的提案修正意見更正。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是我提的修正案吧？

主席：是，按照莊委員瑞雄的提案修正意見更正，請問各位，對我的裁示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有意見，說明二是怎麼講的？

主席：確定議事錄時，若對主席的裁示有不同意見，我們就進行處理。

先請提案委員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召委在主持議事時，我們都認同其具有權威性，但是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議事錄，跟實際進行的情形不同，本席認為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各部會都應該接受各個委員會的監督，尤其是立法委員的質詢事項，應依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這涉及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但若其中涉及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本來就應考量到訊息公開跟機密保護的衡平，以及適當的處理，所以在整個委員會進行中，我相信其他的委員也會意識到，因為這個訊息要由專人提供，或限委員本人查閱或隨即帶回，原本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整個議事錄的記載，針對主席的宣告，在當天會議進行已有出席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時，議事錄本來就該忠實做一個的呈現，到底該記載些什麼，比如今天的議事錄，整個委員會的進行，達成什麼樣的決議，怎麼會到最後是主席一個人想要怎麼記載就怎麼記載？所以當整個議事錄的記載跟整個會議進行的情況顯不相同時，這部分就必須要進行更正，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委員會及公報的記載，尤其是主席的權威性，本席擔心會因為整個議事錄的記載，而失去整個委員會進行的真實性，而有所減損主席的權威性，因此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部分請主席做一個裁決，是否有當，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發言時間兩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兩分鐘說不完啦！第一、我要了解什麼叫做會議實際的情形跟議事錄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有人異議。

陳委員超明：那天開會時沒有異議，在質詢時，包括召委說以前都有拿出來，當初也沒有人異議，所以今天你說有異議，不提供出來，我覺得可能陸委會跟大陸沒有聯繫，你們卻說有、我們用盡各種方法要跟大陸方面聯繫，但要跟你們要這方面的資料卻沒有，所以你們今天提出議事錄的更正，該如何改正？陸委會到底要不要提供跟大陸國台辦的聯繫資料？你發傳真過去已讀不回，尤其今天報紙刊載，以前阿扁時代跟大陸的關係不好，所有的陸委會都有編號，你給我們

看編號，所以我覺得今天你們突然來修改這個沒有什麼意義，你們當初也講給了又有什麼？今天突然說牽涉到國家機密還有什麼特殊機敏之業務或訊息……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看清楚好不好？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是支持要公開，但是給委員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拜託你看清楚！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做「特殊機敏之業務」？機密就機密，還有「機敏」！「敏」代表什麼意義？我跟你講，召委，你們提案不要知法玩法！這樣叫做欲蓋彌彰，其實是都沒有做事情，不敢把資料拿出來！從來也沒有因為議事錄而這個樣子，上個星期已經過了，今天還要來翻案！真的是天方夜譚。

主席：沒有翻案啦，只是確定議事錄而已。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我記得上個禮拜召委在宣告的時候，其實大家好像是沒有異議的，李俊俤委員也沒有在下面嘛，所以當時是沒有人有異議的喔！

剛剛莊委員講的有關機密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要求的是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陸委會做了什麼，並沒有要求他們要拿出去，所以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至少要讓我們知道陸委會實質上做了些什麼！

主席：提供資料沒問題。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我要麻煩各位委員把我們的提案看清楚，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行政機關提供資料，我們反對的是整個議事進行的程序，特別是議事錄的登載。因為那一天的情形非常清楚，黃昭順委員做了一次裁示、兩次裁示，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當場提出異議，後來這個案子就沒有處理；如果要處理的話，也應該有提案啊，提案也要有處理啊！可是這個都沒有處理，然後就列入議事錄，我們是針對這個有意見。

對於沒有發生的事實，議事錄卻登載要提供，所以這個內容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我們是認為行政機關應該要提供，但是因為它涉及機密文件要以何種方式提供，所以我們要求行政機關可以用特別的方式來提供。但是重點是，上次會議根本沒有這樣裁決啊，當場就有委員有異議啊，所以議事錄就不能這樣採，這不是主席說了就算。這才是我們要求更正議事錄的原因，而且我們也非常負責任地提出書面，我們把內容講清楚，就是這樣而已嘛！所以，請大家把提案內容看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當天陳怡潔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陸委會主委當下就已經答應要提供給陳怡潔委員，所以本席在陳怡潔委員質詢完畢就當下宣告，而且是把陳怡潔委員所提的包括陸委會、各相關單位同時宣告，當時我是正式宣告的。這點等一下可以請主任秘書說明。宣告的時候李俊俤委員並不在，之後應該是在洪委員質詢完畢時，我再度提醒，因為我知道陳怡潔委員非常急，當時李俊俤委員才走進來。所以，本席在宣告的

時候，委員會裡面有數位委員，並沒有任何一位委員提出異議。

本席今天要講的是，我們是用同樣的標準來檢視我們的政府，當初在夏立言主委的時候，我們也是用一樣的態度和一樣的方式要求他們要提供。今天本席已經正式宣告，並沒有違反任何議事規則；宣告過後，如果每個不在場的委員隨時進來都可以推翻主席之前的決議，那樣我們的會議會永遠開不完。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尊重當時本席的裁決，否則就調錄影帶出來看！是不是可以請主任秘書說明當時我們是怎麼宣告的？宣告的時候，有多少委員在現場，都沒有人有異議。因為陳怡潔委員非常急，他是等我宣告完才離開委員會現場，整個經過還原起來就是這樣，請大家不要用這種方式，這是很丟臉的方式！

主席：請各位安靜一下。

我說明一下，我們內政委員會和行政部門之間的互動已經行之有年，也形成慣例，關於資料的提供，行政部門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必須提供資料給我們不分黨派的委員，我們內政委員會幾年下來都是如此，我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在相關法令的範圍內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同仁。

接下來請各位注意聽，假如是機敏性的資料，過去包括陸委會都在儘可能守密的範圍裡頭，有時候會採用私下提供給委員的方式；資料是不是能夠公開，我們國會也必須尊重法令對行政部門所核可的範圍。這點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也沒有發生過我們委員有所謂的洩密或其他情事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宣告，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相關部會能夠把相關的文件和傳真儘量讓我們委員同仁瞭解整個溝通的方式，至於什麼方式，我就不再說明。

陳怡潔委員和幾位國民黨的委員，這個過去都有慣例，我們請行政部門儘量提供，我這個宣告和我的立場並沒有任何改變。這點我還是要要求行政部門，我在這邊還是要同樣做個宣告，要儘量提供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假如不知道互動的方式，可以參酌過去的方式。以上是我要先說明的。

針對議事錄的部分，我也要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105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46 分 10 秒，主席黃昭順委員說：「請陸委會、海基會以及相關部會，把最近與對岸溝通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傳真等一下提供給委員會。」那個時候沒有爭議。10 時 46 分 30 秒，洪宗熠委員質詢。10 時 56 分 3 秒，主席宣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提供這段時間聯繫的公文。」10 時 56 分，李俊俤委員在台下提出異議。10 時 56 分 36 秒，黃昭順委員說：「現在休息十分鐘。」11 時 08 分 40 秒，黃昭順委員說：「現在開始開會。」11 時 09 分，李俊俤委員與陳怡潔委員在爭議有關陸委會提供資料的事情。11 時 9 分，黃昭順委員說：「而且我剛才已經宣布過了。」然後李俊俤委員說：「我們不能用立法院的職權限制他們。」以上是還原當時的過程。我把這份資料列入我們的議事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有異議。

主席：這個不要有異議，這是議事錄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是當事人，我一定要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發言完畢我們就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院會的時候特別為了這件事情跟柯總召講，民進黨不斷用國會暴力在這裡扭曲一些事實、用國會暴力行他們想做之事，對於已經宣告的決議，當時不在場的委員竟然可以換一個時間再進來表示意見。我當時為什麼不願意再處理這件事？因為我不想再在這件事情上引起任何爭議，何況本席宣告的時候，李俊俤委員並不在現場。對於不在場的委員，我們在立法院一向採取這樣的慣例。如果我們宣告的時候，委員不在現場，卻可以隨時進來推翻，那我們立法院永無寧日！你們要怎麼記載，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對你們這個更正議事錄的案子是有意見的。如果……

主席：好了，好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好了、好了。如果今天我們能夠用這種……

主席：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你存心要亂就是了！你是存心要亂的嗎？

主席：好啦！好啦！你……

黃委員昭順：對於一件這麼小的事情，而且我們公告的時候，有那麼多委員，因為陳怡潔委員非常不放心，他特別留在現場，等下一位委員質詢完才離開，而不是當下就離開喔！我宣告的時候，我相信透過錄影帶可以看到有很多委員在現場，如果不在現場的委員可以不斷用這種方式來杯葛議事的話，你們現在是要我們這些少數黨也學你們用這種「鴨霸」的方式嗎？不要說你們今天人多，就不斷欺壓我們，連這種必須提供資料的事情都要護航嗎？太離譜了！

主席：好啦，好啦，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太離譜了！

主席：請委員搞懂議事規則。我再確認一次，有關議事錄的確定，委員有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來處理，主席就根據委員提出的書面意見來做處理、做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國會暴力嘛！人數多就……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委員有意見本來就要處理，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好不好？

主席：主席對議事錄的處理、宣告，假如各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主席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那本來就不能列入議事錄！你搞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又不在現場，什麼搞清楚！丟臉！

主席：主席現在要做裁示。該怎麼開會？請大家把議事規則搞清楚。主席的宣告是一回事，議事錄的確定只是在還原當時委員會的狀況。剛剛主席已經把當時整個狀況都還原並說明清楚了，議事錄的確定不會影響，假如有做決議的話，不會影響決議的效力。開會不要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議事錄的確定只是看文字有沒有疏漏，所以主席裁示……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有意見就要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哪裡……

主席：各位委員請注意聽，他們要吵架就吵他們的。開會時請各位委員尊重主席。

我剛剛有宣告一些還原當時的內容，這是最完整的部分。我們把這個列入更正議事錄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好，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什麼清點人數，你們就是要「鴨霸」嘛！

主席：好啦，好啦！不要再吵了啦！一大早就來吵！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竟然連這種事情都要表決！

主席：連開會都不會開，我剛剛宣告得非常清楚了嘛！議事錄的確定不會影響會議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不會去影響嘛！開會開那麼久了，你都聽不懂！議事錄的確定只是去還原當時開會的狀況，不會去影響效力嘛！你在吵什麼？連這個也在吵！大家「怗怗」啦！

清點人數，進行表決。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0 人。對於剛剛主席的宣告，有意見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意見！勘驗錄影帶！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舉手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差不多一點喔！勘驗錄影帶！

主席：贊成剛剛主席宣告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們是怎樣？連這種事情都要繼續用這種方式嗎？請大家摸著良心來工作！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勘驗錄影帶啦！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這種事啦！這就是國會暴力、兩岸黑箱！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國會暴力、兩岸黑箱、不敢面對，丟臉！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對於主席的宣告，如果委員有異議就要當場處理啊！議事規則你懂不懂啊？當了 8 屆還這樣喔！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不在現場！

主席：好，贊成 6 人，反對 0 人，議事錄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通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當了 8 屆還這樣，丟臉啦！搞不清楚議事規則……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當黑官當久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啊！我很笨，好不好？我真的搞不清楚議事規則是你們訂的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啦！坐下啦！主席解釋給你聽啦！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老是說我們不懂議事規則！你比較棒，把它拿過來給大家看！

主席：好啦！坐下啦！快吵死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然就不要說我們不懂！

主席：快吵死了！不會開會，光會吵！七早八早就來抓狂！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到底有什麼問題？為什麼給個資料那麼困難？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是有什麼把柄，不敢……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先把議事規則搞清楚啦！

主席：不要模糊焦點！回座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把黑手伸進立法院嗎？黑官做太久！在陳水扁時代就當黑官的人，現在是要把黑手伸進立法院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人家在講議事規則，你在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丟臉！

主席：好啦，不要吵啦，不要吵啦！要審法案了啦！大家不要吵，也不要亂罵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差不多一點！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剛剛有罵你嗎？

主席：不要人身攻擊啦！黃昭順委員，不要人身攻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是他先人身攻擊！

主席：你們要吵架就出去吵。

剛剛主席宣告得很清楚了，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一來就抓狂，都不聽主席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什麼宣告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剛剛不是有講嗎？你有沒有看到我剛剛宣告的內容？你都沒有注意聽，陳怡潔委員就知道我在講什麼。快要吵死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主席講的你都沒有在聽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那時不在現場，知道了以後，就要進來推翻。沒有關係，大家以後就沒完沒了！

主席：不要放話啦，要放話就出去外面放，開會就按照議事規則來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的任務完成了啦！沒關係，可以了啦，可以領 500 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領 1,000 是不是？你來亂的是不是？要護航也不要護得那麼難看啦！

主席：好啦，你們兩個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誰在護航啊？

主席：黃昭順委員，請搞懂議事規則好不好？你不要議事規則都不懂，一來就亂「花」！

我剛剛已經講了，委員會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確定議事錄都不會去影響這兩個的效力，我

剛剛講得非常清楚，好不好？我講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兩岸黑箱、丟臉！

主席：不要再講了！

委員會的決議和主席的宣告，我們在確定議事錄的時候都不會去影響這兩者的效力。我再講一次，所以，黃昭順委員，你也聽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聽得很清楚！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兩岸黑箱、丟臉！

主席：因為議事錄大家有爭議，議事人員都整理好了，剛剛我已經把整個過程還原，包括誰在場、誰不在場、誰講什麼話，我也確認過。議事錄的確定是主席的權責，所以主席處理完做宣告，並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也沒有去講黃昭順委員。黃昭順委員對了一半，但是黃昭順委員沒有講下面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和上個禮拜……是一樣的。

主席：別吵，這和提供資料無關，我也要求行政部門要提供資料，所以你別吵，不要歪曲事實！不要早上一來就抓狂，影響委員會的進行。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主席：你在罵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委員會很丟臉，就罵大家，怎麼樣？要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罵你自己吧！

主席：你連開會都不會開會，……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自己丟臉還敢講！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主持會議都亂主持，不照議事規則來！

主席：好，我們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又沒人問你，每天都要亂一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丟臉！

主席：好了，好了，別吵了啦！要開會了啦！小事情而已啦，剛剛都宣告了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什麼小事情！這就是國會暴力嘛！

主席：你講的我都尊重你，你的宣告我也沒有推翻啊，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來就不能推翻啊！

主席：所以我沒有推翻啦！人家沒有推翻，只是把議事錄記載清楚嘛！難道大家有不同意見也不行？你講的就算，大家都要聽你的？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一天……

主席：你違法亂紀，……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才違法亂紀！

主席：連議事規則都不懂，一來就亂「花」，是自己丟臉而已啊！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並沒有說要對外公開啊！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人家只是要附在議事錄上而已，你是在說什麼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他不能講話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要怎樣啊你！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怎樣？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現在已經在開會了，你還要怎樣？

主席：維持一下會場秩序，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在叫陳超明委員，不行嗎？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沒人在跟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關係，看要怎麼樣……

主席：黃委員，坐下來，大家坐下來，不要吵。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叫陳超明委員，不行嗎？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無聊！又沒有人在你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管我在跟誰講話！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最近是怎樣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你是怎樣？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休息時間到了，現在繼續開會。提案人盧委員秀燕急著要走，大家都要做提案說明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可以確定議事錄。本席還是要再講……

主席：我已經宣告過了，議事錄確定了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很抱歉，……

主席：剛剛議事錄已經確定了。主席已經根據整個 VOD 的摘要文字做了修正了。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講的不會比我好，我跟你講！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在講口才啦！

主席：我們已經修正完了，這個紀錄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是為了講話而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誰為了講話而講話？我是完全按照……

主席：因為黃昭順委員杯葛議事進行，本席宣告：休息到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提案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休息。

休息

散會（17：30）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今天舉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現在開始開會。王榮璋委員與滕西華先生在途中發生車禍，人沒事，只是擦撞，待警察處理完，會晚一點到會場，在此跟大家說明。

本院委員李應元、蘇震清等 16 人，為釐清汽車責任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責任，以及在法律上的一些問題，包括是否要代償等問題，特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草案經本屆第一會期第四次院會在 105 年 3 月 11 日決定交本委員會審查，這次提案修法特別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保險）是政府推行政策性保險成效最佳之一，對汽、機車使用人在不慎發生交通事故時，能迅速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經濟上的基本保障。

根據統計，本保險自開辦以來，傷害醫療給付之賠款迄 103 年止，已逾新台幣 617 億元，受惠人次 312 萬人，惟在近三年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中，給付予受害人者不足 45%，其餘逾 55% 部分均給付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雖然健保署主張，其係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代位取得其被保險人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之求償權，惟查，本保險係採無過失主義，許多本保險之請求權人基於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並不具有賠償請求權，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健保署在汽車交通事故的加害人沒有過失的情形之下，本來似乎不應該向加害人或責任保險的保險人有請求權，因而產生一些爭議。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事故、生育給付時，依規定給予保險給付。因此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發生任何保險事故，且符合給付之規定，係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就醫，本屬全民健保依法給付之範圍。

再者，健保署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案件時，為區別相關醫療費用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需花費許多人力作業成本，故健保署對於本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以收截長補短效果，因此實務運作上難以確保其所求償之金額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造成本保險溢付賠償金額，而有侵蝕本保險理賠資源之虞。

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建議修正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範圍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範圍。以服公允，亦得以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特修訂本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這個提案的修法理由是不是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有人站在全民健康保險的立場，有人站在汽車責任保險的立場，兩個立場不太一樣。我們的全民健康保險是一個社會福利制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一個強制險，且具商業保險的性質，所以本質上似乎有所不同，是不是應該為相同的處理與相同的對待也有疑義，這次修正草案牽涉到全國人民都一定有

的全民健康保險，另外又牽涉到補貼一些交通事故的侵權行為人，所以修法說明裡面有提到強制險屬於無過失責任主義，還有許多請求權人不具有請求賠償權等，這些似乎並沒有數據讓本院的委員在修法時做為參考與說明，因此是否夠周延，也引起一些疑慮，會不會變成全民來補貼侵權行為人的不合理現象，也引起大家的討論，所以全民健康保險代位強制險區分與計算的實務操作程序是否也有一些應該改進的地方，就這部分我們在程序裡面是否也應該提出一些討論以為改進。如果直接提案修法會不會排除強制險對受害人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造成全民為侵權行為人承擔責任的結果，這中間是否有一些誤差，有沒有錯誤？大家也都在討論，所以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委員會收到院會交付我們審查本案，我們就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的議案，同時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舉行公聽會，還有第五十六條規定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而且可以邀請政府機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來表達意見，並依正反意見的相當比例來邀請，我們依據這些相關的規定來舉辦今天的公聽會，並且由本人來擔任主席，因為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提供我們立法院所有委員在修法上的一些意見跟參考，也提供全民一些思考的方向，在這裡本席先代表立法院跟本委員會向社會人士、各個業界還有學者專家表達敬意，非常感謝你們今天的參與，我們訂定了五個提綱來供大家參考：

討論提綱：

- 一、健康保險代位求償之法理基礎與現況問題。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健保制度之關係。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與醫療費用。
- 四、特別補償基金與醫療費用及健保代位。
- 五、修法變革或現狀改善。

希望今天到場的貴賓，提供我們一些參考的意見。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作以下幾點報告。1、每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2、委員如需發言，請向主席台登記，為配合委員在其他委員會的質詢，於各位學者專家發言時，視委員的狀況，若有急事，隨時讓委員插進來發言。3、待全部人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就他們的業管權責範圍，整體作出回應。

首先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張冠群教授發言。

張冠群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好久以來第一次是用學者專家身份站在這裡，針對今天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分成幾個方面來看，我認為在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是不是可以成為全民健保的代位對象的時候，我想可能要把全民健保的一個代位制度跟這次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修正條文來合併以觀，所以，首先，我個人先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的代位權範圍出發，我們全民健康保險法在民國九十四年修正時，把第九十五條代位權的範圍擴大，擴大了請求權的一個範圍，包括公共安全的事故向責任保險人請求，還有在其他重大的交通事故、公害事件，第三人已經投保責任保險的話，向責任保險請求等，在這個時候，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就產生了一個爭議，就是說它的代位

求償權行使的對象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但是到底有沒有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肇事者，也就是被保險人，這點其實在學界有過很多的討論，就目前的通說來說的話，像在場的葉老師、廖世昌律師還有跟他合作的汪老師，大概採取的都是肯定說的見解，所以說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的話，我個人認為，全民健保法第九十五條的代位求償權的一個範圍，要配合來擴大修正，因為健康保險的本質上，他就是一個損失填補型的一個保險，那既然是損失填補型的保險，無論它性質上到底是社會保險，或是一般的商業保險的話，都應該要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就是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適用或者是類推適用，那因為這裡有一個爭議問題產生，所以我個人是建議說，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應該要配合修正，把代位權的範圍擴大。

至於第二個部分是關於那到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可不可以成為全民健保署代位求償的對象？那這點事實上，可能要從健保的性質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整個性質來看，其實剛才稍微有提到，我們全民健保的性質，事實上是一個社會保險加社會福利的一個制度，而我們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它是一個強制保險、是一個政策性的保險，他在經營上，雖然是採取無盈無虧的原則，但是關於保費的計算上，其實它還是有一個保險的本質在，也就是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它的保費的計算，事實上是有從人因素在裡面，那麼次一年度的保費計算會根據上一年度它肇事的情形來做一個加減費的動作，所以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身雖然是一個政策保險，但是它保費的一個計算，事實上是有把前一個年度肇事的成本反應到被保險人身上；但是如果說，反過來看全民健保的話，全民健保的經營方式，雖然是無盈無虧，但是它保費的計算方式是採社會福利的計算方式，也就是說，有點類似我們租稅上量能課稅的原則，而並不是採取保險原理的保險費計算方式，那換句話說，如果當今天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受害者因此而必須支出醫療成本的時候，他的醫療成本由健保去支付時，事實上，這個時候是用全民所繳的健保費去分攤掉肇事者的肇事責任，因此如果我們不允許健保去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代位的話，那可能最終會沒有辦法把肇事的成本反應到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的身上，事實上，因為我們知道保險代位有幾個基本的原理，其中一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貫徹分配正義，所謂的分配正義就是說讓最終應該負責任的人負責，所以說，我個人認為從擴大全民健保的一個代位行使對象，到允許健保署向汽車交通事故的加害人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行使代位，事實上，符合我們保險代位制度的法理以及符合最終應該負責任的人承擔成本的精神，這個時候實務上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修法建議出來，其實就是現在健保署，在行使代位權的時候，事實上，有幾個技術上的問題，第一個，汽車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所支出的醫療費用，這筆醫療費用到底是不是實際上是由汽車交通事故直接發生，他跟汽車交通事故之間的因果關係是什麼？第二個，因為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裁決是一個無過失責任的部分，那既然是無過失責任的話，換句話說，健保署它現在的作法就是，只要是因為汽車交通事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它就完全的把這筆金額全部拿來行使代位求償權，那當我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面臨這樣的代位求償時，我想在座有業界的朋友，大家都知道，最後該如何與健保署協商呢？事實上，他跟健保署之間就是用協商的方式，等於是說有點用喊價的方式來決定健保署代位求償的金額，那這樣一個代位求償的金額，可能在因果關係上或者是在其他請求的要件上就沒

有去考慮，所以綜合以上我個人的發言，提出幾點淺見，我認為說這樣一個修法方向，有它的一個背景，我個人是贊同這樣子的背景，也充分理解這樣子的背景，但是另外一個角度，如果說從保險代位的法理上，完全的去禁止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來代位，恐怕又沒有辦法貫徹到讓真正應該負責的人負責，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個人提出一個比較折衷的修法建議。第一個部分是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定汽車交通事故的被保險人也可以成為健保署代位求償的對象，以落實保險代位求償制度的基本精神。但是另外第二個，在技術上我個人會建議限縮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代位求償的要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的時候，如果要向保險人或被保險求償的時候，應該要限縮，以被保險人有故意過失為限，也就是被保險人有可歸責性為限，而在被保險人無過失的情況下，應該要去限縮全民健保署的代位求償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健保署因為汽車交通事故所支出的醫療費用，是不是直接由汽車交通事故產生，這一點的因果關係的舉證上，應該要由全民健保署來負舉證責任，這樣的話就可以讓整個代位制度變得更加合理，也能解決強制汽車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修法理由上所遇到的問題，而不需要全面否定健保署對於強制汽車保險保險人的代位權，可以改採限縮的方式。

以上是我簡短的發言，請委員及在場的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感謝張教授。在場還有曾銘宗委員，他當過金管會主委，所以對這方面也有相當的瞭解。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啟洲教授發言。

葉啟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受邀對這個議題表達一點個人的看法。這個議題的提出，我相信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柯媽媽、主管機關及產業界，大家都是為了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制度可以更美好，所以才想讓它再做一些調整。不過，整體調整的方向，我個人的看法是，在代位的標準和技術上，健保在標準認定上，是有一些檢討的空間，不過，如果說要整個把健保給付的範圍統統從強制車險排除在外，我個人並不是這樣贊成，有幾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健保法第九十五條代位規定的前身就是第八十二條，而健保法的代位規定是早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也就是說，在設計這一條時，預先就想到這兩個強制性的保險，我們先不要管它是社會保險還是怎麼樣，我們一開始在看這兩個強制性的保險對車禍被害人責任的優先順序上，已經先把它定位成是強制車險優先負責，法律上強制車險優先負責，全民健保只是先付，兩個人都要承保，但全民健保先付，付完之後可以根據全民健保法第八十二條向強制車險請求代位，這個責任次序的定位一開始就預先考慮到了，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提案等於是變更、推翻掉先前在全民健保法的立法及政策決定，可能需要很堅強的說服力。依我個人的瞭解，同時有制定類似全民健保制定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國家不算絕大多數，至少在美國就沒有，不過在歐陸，尤其是德國，德國的法定健保制度是世界上第一個健保制度，他們健保的代位是一直以來都存在的，也就是說，他們在責任次序上也是認為車禍的醫療費用責任其實應該優先承擔的是強制車險，而不是全民健保，這是第一個。

今天大家對於代位的情況不滿意，可能是來自於某些計算認列的標準，這個標準可以談，但是我們儘量讓它在效率和損害的最後承擔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如果沒有很精確地在每一件因

果關係上去認定，要花的人力、費用、成本是不是值得？我想這個需要一點退讓。像德國的強制車險的代位，也是可以透過協議，兩個承保負責業務的單位可以去協議做一個類似總括式的結算機制，這是一個兼顧效益和公平機制折衷方法，我認為應該調的是代位的核定標準和技術性的問題，而不是在否定健保對於強制車險的代位權。一旦按照這樣的修正提案通過，非常直接的效應是什麼？我這裡有兩個版本的答案。我們只看健保和強制車險這兩個法案，會得出 A 版本的答案，就是形式上一定會造成車禍被害人的醫療費用最後是分散給全民分擔，而不是給強制車險的被保險人，這個不合理性在剛才主席宣讀背景資料和剛才張老師的發言及其他老師的書面資料都有提到這一點。最近大家在討論八仙塵爆的健保代位求償問題，大家覺得八仙塵爆醫療費用高達好幾億，如果是由全民分擔，不太公平，這似乎是輿論上的共識，如果最後損害是由全民負擔不公平，那為什麼車禍造成的醫療費用由全民負擔就會是公平的？我們必須前後一致地去思考這件事。如果形式上強制車險不用被代位，那麼看起來強制車險的理賠會減少，因為它就不用付給健保二十多億，可是問題是少付的這二十多億到哪裡去？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回到被保險人的口袋，這也是我從報章雜誌看到的，其實主管機關也試算過，它可以回饋到強制車險的保費，回饋到 7%，所以，少理賠的這二十幾億如果回到被保險人的口袋，我覺得並不是很合理，等於是拿全民口袋裡的錢放回強制車險被保險人的口袋。所以這個修正案整體看起來，如果這看這兩個法案的調整，其實受惠的是被保險人，而不是全民，也不是車禍的被害人，我覺得這樣並不是那麼合理。

我們似乎一直不習慣考慮一件事，如果少賠，為什麼不能把這筆錢給被害人？因為我們一直強調它是基本保障，所以強制車險的保險金額低得可憐，我在德國做的博士論文就是強制汽車保險法的比較研究，我的指導老師問我台灣的強制汽車保險的保險金額是多少，當時還是 150 萬的時代，我故意講台幣，他問我換算成歐元是多少，我回答完以後，他只給我一句評語，他說：「你們花了這麼大力氣建立這個制度，最後只保這麼一點點金額做什麼？」這就代表德國保得很高囉？對，在我去德國讀書時，德國的汽車強制責任險的最低保險金額單一人身傷亡保險金額底限是 250 萬歐元，比數字、比貨幣都比我們大很多。數人人身傷亡的保險金額限額是 750 萬歐元，這是底限，一定要買這麼多，可以買超過，而且可以買超過的還很多，如果真的要修正，為什麼不是回饋給被害人？我覺得很奇怪。以上說的是 A 版本。

再說 B 版本，其實事情會逆轉，會豬羊變色。我們考慮這件事，如果只考慮健保法和強制汽車責任險，而沒有把民法考慮進來，那事情就大條了，因為強制車險的給付可以抵充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而全民健保的不行，根據向來最高法院的固定見解，因為健保可以跟強制車險代位求償，所以強制車險賠完後，被保險人的侵權行為責任就會同時被抵掉，可是一旦我們今天的修法提案通過，代表強制車險不幫忙健保給付的部分賠，健保付的部分又不能抵加害人的賠償責任，所以強制車險被保險人在民法上的賠償責任就不會因為健保跟強制車險而獲得任何減免，也就是說，被保險人要自己掏腰包再賠一次。在 B 版本的解釋之下，按照法院十幾年來固定的見解，就變成買了強制車險的人出事後，強制車險不幫忙賠醫療費用，車主要自掏腰包再賠被害人一次。其實我也不太瞭解，我們有充分考慮到這樣子的結果嗎？

以上是我的一些想法，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羅俊瑋副教授發言。

羅俊瑋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前面葉老師和張老師清楚表明了全民健保和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間的問題，我個人的見解和他們大致相同，我個人認為，全民健康保險不管是損害填補型的保險或人身保險，費率的徵收是屬於量能課稅的觀念，要以所得重分配的角度去看，最主要的要保障經濟上的弱者，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把全民健康保險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的部分取消，會造成我今天報告上提到的後果，就是個人開車肇事全民買單，也就是說，汽車交通事故最後要負責任的應該是肇事者，他如果有投保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人應該要負最終責任。如果是以這樣的角度去觀察，當然要維持全民健康保險代位的狀況，否則肇事者或責任保險不需要對這部分來賠償，由全民所繳付的全民健康保險費來支付，這是不公平的。再從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的收取去看，有政府、雇主和被保險人的角度，在政府的部分所支出的，也是由我們的稅收所累積出來的。在雇主的部分，當然就沒有什麼問題。在被保險人的部分，就如同剛才提到的，它是一個健康稅的收取，從這樣的觀點去看的話，我個人認為，這次這樣的修法可能有待進一步地考慮。這是我簡單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江永昌委員也到了，他也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接下來請元亨法律事務所廖世昌律師發言。

廖世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我記得第一次好像是討論有關工業區土地買回的問題，這兩個領域差了滿大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前面已經有三個教授講到這個問題，所以人貴自知，我在這邊講法律講不贏前面三位教授，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思考這個問題。

我接到這個邀請，我第一個思考的就是，因為我本身的職業是律師，律師的基本角色定位就是基於受任人的職務為委託人發言，我接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想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司法實務上有很多爭議，這三位教授應該都知道，相關的問題探討的也滿多的，主要的問題在於強制汽車保險是一個政策性的保險，我不知道政策性的保險是不是法學的名詞，可能是因為配合政策，所以是公辦民營，也因為政策性的保險，它又採所謂限額無過失責任，政策性的目的主要是要放在不是保障被保險人最優先，而是要保障車禍的受害人，柯媽媽在這邊，她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催生者，我想最早的目的是因為這個原因。

關於金額的部分，因為它有政策性的目的，又有保險的本質，所以賠償基本上還是從保費來給付，造成它好像是保險又好像不是保險，所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除了理賠之外，爭議比較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身的代位也有很多問題，就是因為它踩線了無過失責任的問題。如果從這個角度切入，我就想到，因為反對修法的一個主要的論點就是可能會使車禍事件的加害人把這些成本轉嫁給全民健保的被保險人，可是我在想，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要求代位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這部分，是不是也是另外一種轉嫁？所以我覺得問題好像不是在於轉嫁的本身，而是在於要轉嫁給誰，我長期也是在保險這個領域，我覺得這是一個哲學性的問題，這不是法律的議題，轉嫁給誰？譬如有一些有問題的保險業，我們是要接管還是不要接管？要接管，報

章媒體都會認為這是一個轉嫁，給全民買單，這是一個媒體的語言，可是我們有沒有思考過，我們選擇這家保險公司就是一個選擇的過程，有沒有可能是讓保險公司直接破產？為什麼其他的企業可以破產，然後再透過破產程序去分配金額，為什麼保險不行？可能有些論點說保險具有社會性，保險保障的可能是真正發生事故的有需要的這些人，所以不該讓保險公司破產。再拉回到今天討論的議題，再來看到到底是轉嫁給誰，我認為這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在於我們對這兩個制度的定位應該在哪裡。應該沒有人會否認全民健保基本上比較不具有保險的本質，不論是從一些法學教授的論點或是從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看，都認為全民健保制度比較像是賦稅的課稅，它的保費本質並不是保險，因為保險有危險附加的問題，然後透過不同的危險來分級。可是全民健保的保費是如何分級？是依照所得的高低來課徵保費做為保費的依據，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全民健保制度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有沒有先後的問題？在我的理解裡面，我以前讀到的一些資料及資訊，基本上社會安全跟社會保險應該是在最底層，第二層就是這些所謂的政策性保險，第三層才是商業保險。我們從這個角度來切入看這個問題的話，其實全民健保的支付，它要處理的是各式各樣的醫療給付，當然也包括車禍所造成的醫療支付。所以它如果是整個社會的相關賠償制度，它是最底層的，它又不是保險制度，我認為從這兩個角度來講，它不應該有代位權的機制，它就是去給付。

至於財源部分，如果是有保險的本質，這個跟我們當初希望要全民健保設立的制度初衷是不同的，因為我覺得全民健保是想讓這些比較弱勢、需要醫療資源的人可以獲得保障，這些保障對象比較弱勢，如果把保險本質加進來，他的保費負擔不就是要最高的嗎？這顯然不是全民健保制度的出發點。從這樣來講，如果我們可以定位這些優先順序，因為從法律來講各有各的道理，我想這是矛盾的問題，可是如果是從這個制度最基本的角度切入，全民健保是最底層的社會福利跟社會安全制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第二層，基本上最底層都是用賦稅制度的角度來做保費，不要做財源的徵收。

從這樣來講，基本我是贊成這次的修法，如果真的要問我的意見，我認為應該要去修全民健康保險法，而不是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把這個代位的部分拿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感謝廖律師，因為韋伯韜董事長有事，所以調換一下發言順序。

請前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韋伯韜董事長發言。

韋伯韜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大律師從法律的觀點發表很多精闢意見，非常得高明，現在我想從財務管理的觀點發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我的結論是，既然各方意見都覺得自己的這方吃虧，對方賺到了，那就回歸到保險的本質，我建議往精算方式來進行。金管會也為這件事情傷了很多腦筋，因為左手是肉，右手也是肉，我覺得還是回歸到金額的問題，由精算小組去把它算出來。

財務管理最怕的就是搭便車，早期坐公車有一個政策是，軍人、兒童半價，學生也有學生票，當時所有的責任都由公車公司負責，公車公司虧錢一點責任都沒有，因為是政府的一大堆政策要求公車公司要優惠，所以公車公司賠得一塌糊塗，全國各縣市的公車公司沒有一個是賺錢

的，原因後來才搞清楚，就是因為有人搭便車。所以後來檢討以後就改為，軍人要半價，可以，國防部編列預算；學生半價，教育部出錢。結果現在的軍人車票不用半價，看電影也不用半價，水電也不優惠了，因為誰要優惠就由誰來負擔這個經費。現在的這個問題也是如此，健保局一看，有人要出錢，好啊！所以一個車禍進來，裝支架的錢也算在裡面，一張帳單全部給強制汽車保險，強制汽車保險這邊當然會覺得吃虧，就把他的代位求償權弄掉。各位，這一定是有一個金額這裡，整年車禍下來，精算的結果車禍所產生的醫療金額是多少，就應該是多少，不應該是那麼得大，也不應該是那麼小，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就會很清楚，也就是統籌性來談，而不是個別性的談。所以強制汽車保險這邊該給健保局多少錢，就要給多少錢，我覺得這樣還可以避免剛剛大家所擔心的問題——每個個案認定的成本問題。這個成本一定非常大，如果打官司的話，要打到什麼時候呢？所以我提出這個淺見，這也是財政的同仁想來想去認為保險問題還是由保險的精算來解決。如果一下子汽車保險全部都不支付了，從好的方面講，強制汽車保險可能會降低保費，回饋給保險人。但是也可能保險公司自己就落袋為安拿走了。

剛才聽到幾位大律師講，各種保險的保障其實還不夠，各位，我們以為現在的保險能全部 cover，但是我們還是聽到很多，比如，哪一類疾病就不保，哪一個藥就不付。我親身經歷，一個重病朋友到台大醫院就醫，他的血液壞了，醫院說馬上要進醫院打兩針，每針 30 萬，要現金支付。各位，不打是小命不保；打了是健保不給付，這不是要命嗎？你是打，還是不打呢？傾家蕩產也是要打，萬一他真的支付不起的話，各位，這不是跟早期的「一攤血」的故事一樣嗎？繳錢就活命，不繳錢就不活命！所以，健保不要以現在收支已經平衡就滿足，還是很多人因為繳不出你們不支付的醫藥錢，而生命面臨威脅，我們的健保還可以更精進。

另外，剛剛講，我們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個車禍下來要支付 150 萬，你如果把我家裡最重要的經濟支柱者撞壞，不能工作了，要這 150 萬有什麼用？我覺得臺灣社會可以進步、再進步，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了替極端例子解決他們的問題。今天主席跟各位委員能夠舉行這樣的公聽會，就是臺灣進步的象徵，謝謝各位。

主席：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天仁律師發言。

謝天仁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召開這次的聽證會，這個案子其實在 103 年丁守中委員就曾經提過，當時財政委員會一讀通過後，全民健保會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結果所有的付費者代表反應都很激烈，也召開過記者會反對以這樣的方式來修法，我是先把原由指出來，這次是由醫界代表把相關提案送到全民健保會審查，我們的提案再度引起大家注意，兩年前已經解決的問題，如今為何我們又要提出這樣的提案？事實上，前後兩項提案的內容或有不同，現在的提案在思考上比較細緻一點，但是，從提案的處理模式來看，方才也有教授提到，這對被保險人本身會多支出醫療相關費用，本來這部分是由健保支付，健保行使代位權向保險公司求償，既然這部分的健保費用已經向保險公司求償，就不會再向被保險人求償，這就是責任保險的本質。未來修法之後，保險公司無法幫被保險人支付相關費用，導致被害人可能要向加害人求償醫療費用，經過這樣推演的結果，好像對保險公司比較有利，而且也不利於被保險人。因為被保險人已經投保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怎麼會變成被害人還要向被保險人求償醫療費用，然而，

醫療保險公司並沒有 cover 這部分的醫療費用，對此，一般消費者能不能接受？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第三、我們一直希望健保署檢討健保費用，尤其在發生高雄氣爆及八仙塵爆等事件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代位權？方才有教授提出肯定說與否定說等意見，無論如何，顯見健保法第九十五條都具有疑義，它本來就有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可以行使代位權，現在只有在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修改為理賠事項不包括代位權與醫療費用的部分。假設未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法通過，便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相扞格，因此，在立法技術上，如果提案僅交由財政委員會獨自審查，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合理適當的做法，健保法也應該一併檢討，但是，方才我聽到有些學者專家提及，健保法「代位權」的文字本來就產生一些誤解，好像只能針對保險人，無法對加害人行使，譬如高雄氣爆事件，加害人本身的勢力很強，但是，他們能否行使代位權？這就會產生很大的疑問。當然，這部分大家會有不同的見解，進而產生諸多爭議，但是，我認為是應該要考慮到的問題。本來這是一個社會保險，假使我們依照這種法理去執行強制汽車責任險，那麼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應該全部廢除。也就是說，全民應該都是被保險人，凡涉及醫療部分都應該由全民健保 cover 相關費用，不能再提出其他的求償，如此一來，全民健保基金便會很快地被侵蝕用罄，我認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應該慎重行事，在立法技術上不應僅由財政委員會進行檢討，也應該由社環委員會去面對問題。畢竟當初發生高雄氣爆與八仙塵爆事件就遇到這樣的問題，何況高雄氣爆發生迄今已經快兩年，為何遲遲沒有相關提案？我們也要指責健保署行政怠惰之嫌，所以我們希望貴院委員能夠注意相關民意的需求。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本身的問題就很清楚，因為健保署在代位行使辦法要化繁為簡，從車禍事故發生當天起一個月內的費用都要支付給他們，後續費用便不再給付。如果我們將此規定套用高雄氣爆或八仙塵爆事件來看，就某個角度來看會很清楚，若依照規定只能請求一個月醫療費用，問題在於高雄氣爆或八仙塵爆事件的受害者醫療費用並不只一個月，遞延迄今傷者都可能持續進行治療。為何這些傷者只能請求一個月的醫療費用？正是便宜行事所致。如果大家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妥當，無法判別其因果關係，也無法獲得保險公司的合理求償，因此，本人建議健保署與全民健保會應該好好地檢討。既然我們發現問題出在此，本人建議應由健保署與保險局共同協調，這筆帳還是要算清楚，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凡是與汽車車禍無關的費用，就不能要求保險公司給付，譬如發生車禍與被害人的心臟支架或感冒有何關係？事實上，這些統統與車禍無關，就不應該申請醫療理賠，而且，我們應該開放原本請求一個月醫療費用的限制，只不過他們在作業上會比較繁鎖，但是，我認為這些問題本來就應該要這麼做，我們希望健保署與全民健保會兩主管機關能夠好好地協商，也希望此次修法不要變成是劫貧濟富，所以我們強烈希望有問題就要好好地解決，但是不應該讓問題變得更複雜。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國鐘資深顧問。

黃國鐘資深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謝大律師提及劫貧濟富的問題，譬如川普的 5 萬塊錢比 5

位窮人的 1 萬元還不值錢，因為窮人非常需要那每 1 塊錢，稍後我們會論及貨幣邊際效用的問題。

這幾天發現科學頻道播放「多重宇宙」的節目，柯媽媽的兒子柯重宇是東海大學林財丁教授與中央研究院張茂桂教授的學生，在東海大學附近的道路，遭聯結車撞擊身亡。在 30 年前柯媽媽就來找我，張天欽律師和我合開的法律事務所還借給「救援協會」開會，當時我的合夥人配偶楊芳婉（曾任第 7 屆立法委員），還撰寫了一本《如何請求車禍賠償—兼論車禍刑事責任》的書籍。因為當時交通部與內政部都認為強制汽車責任險不關他們的事情，後來柯媽媽到國民黨中央黨部（現今張榮發基金會）拉白布條抗議，李登輝主席指示財政部負責研究，最後才在 20 年前通過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立法。

當初謝啟大委員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都是情有可原。當時他問我：「受益人與受害人怎麼可以寫在同一項條文中，而且，在同一項條文中受益人就同等於受害人？」事後經由我的瞭解是，原來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就是保險契約的受益人，只是寫在同一項條文中容易引起許多的誤解，所以後來法律文字改採「請求權人」。在經濟分析的討論上，我們不應該註明加害人或受害人，應該改成行為人與相對人，這樣的討論方式才會比較中立，不要用哲學上具有價值判斷的色彩，先預定加害人不對或受害人不對之類的問題；在環境經濟學上也有相似問題。事實上，強制汽車責任險需要較勁的是保險業及運輸業，對一般的老百姓而言，只要能夠節省社會成本，這項制度就有存在的價值。

事實上，各家保險公司之間不需要去調查車禍肇事誰對誰錯，譬如新東京保險所承保的車輛被富邦保險公司所承保的車輛撞到的機率，這與富邦保險公司所承保的車輛被新東京保險所承保的車輛撞到的機率都是相同的，所以保險業不需要傻傻地去調查車禍肇事到底誰是誰非，所以說，強制責任險採取無過失責任有它一定的道理。

經濟學分析上說，行為人為什麼要保險？其實他有一個動機，就是法官不瞭解我的心。也許我很小心地駕駛，我沒有什麼錯，但是像今天電視上還有「螃蟹哥」從巷子裡面衝出來，可能是假車禍；美國的駕駛手冊還說，皮球出來的時候，你要小心後面會有小孩子跑出來。我要更進一步地說，小孩子後面還有爸爸、媽媽應該把小孩子看管好。所以這種交通事故的發生不盡然是行為人的錯誤。

再來就是，對於這種侵權行為，剛剛兩位教授有提到，保險、全民健保和侵權責任的制度其實要合起來一起觀察，相對人自己也要小心，就是被撞的人自己也要小心。為什麼呢？因為這一套賠償制度是不足額的賠償。剛剛葉教授有提到，人家是 1,250 萬歐元，我國今天漲到 600 萬、800 萬，柯媽媽那個時代是 200 萬，你要就要，不要的話，你去慢慢查封他的車子還找不到。所以，其實這種強制險賠償的金額還沒有精神的賠償，也沒有減少勞動人力，也沒有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我要再附帶說明一點，就是保險不賠故意，所以在討論裡面，故意的部分要加以排除，因為會有道德的風險。國家賠償法寫「故意」或「過失」這兩個字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憲法第二十四條只寫公務員違法，國家要賠償，並沒有說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整個機關幾百位公務員，

老百姓如何去找到有故意或過失的公務員？以上是附帶講的事情。

再來就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裡面沒有「被保險人」這四個字喔！非常好玩，它寫「被保險汽車」，就包括被保險的機車，這是一個有趣的法律問題。在保險法上，什麼叫做「被保險人」？就是發生保險理賠條件的那個汽車事故，被保險人、被保險汽車這種用語其實都還要再加以處理。

我也插播一下，如果修法需要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的話，關於這個技術性問題，德國要財政委員會自己通過，衛環委員會也要自己通過，甚至可能還有預算決算委員會這一類的問題。剛剛也有提到歐巴馬的「歐記健保」被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是一種稅、是合憲的，可是現在又受到共和黨控制的參議院的阻撓，發生很多問題。如果賠償的金錢省下來的話，是事前回到被保險人的口袋，還是事後回到被保險人的口袋？這就需要請黃副主委精算一下。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其實強制險所理賠的範圍和侵權行為的理賠範圍幾乎是重疊的，所以我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面寫了一個「日全食」，木星的太太 Juno 已經走到木星的軌道上面，可是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有兩個部分是不賠的，一個是死亡的部分不賠，一個是故意的部分不賠。我最後要報告的就是，其實文明的社會發生事情的時候就是交換保險證嘛，不需要吵架或打架。我的結論就是「對不起、行個禮、沒關係、廖了乙」。什麼叫做「廖了乙」？就是賠錢的事情就給保險公司去付。謝謝各位。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謝謝主席非常有眼光，在今天安排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公聽會，這一條的影響關係重大，所以本席要先對主席表達感佩之意。

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說明，如同金管會的書面報告，強制汽車責任險從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到今年 4 月底為止，理賠的金額高達 2,131 億元，受惠人數超過 377 萬，已經發揮了重大的政策效果。在它的實施過程當中，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柯媽媽長期推動這個制度。請大家給柯媽媽熱烈的掌聲，我們真的謝謝柯媽媽，也非常謝謝金管會所有同仁推動並維護這個制度，讓它運作得非常順暢。

今天我也非常謝謝主席和在座所有專家學者提出修法意見，雖然大家的看法不太一致，但事後我會再進一步拜讀各位深入的相關意見，並會同主席和國民黨在財委會的委員，共同研擬相關提案或者是配合主席的相關想法，我們一起來推動，希望讓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制度更完整，也能更發揮它該有的正確效果。

現在第二十七條承保的範圍包括三個部分：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今天主要是聚焦在健保代位求償的問題，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好的結論，有利於事後的修法。最後再一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西華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重點和全民健康保險裡面的代位求償有關。衛福部的報告提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有規範職業災害由職業災害保險理賠，第九十五條則規定代位

求償的三大項目，其中第一項就是明文規定汽車交通事故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人進行醫療費用的代位求償。另外，施行細則還有另行規定，所以像八仙塵爆這樣重大的公安事件，也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代位求償的範圍之內。

原本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的給付雖然不問事故的原因，可是其實所有全民健康保險的代位求償都是有限責任的求償，也就是它並不是事故發生之後，所有跟這個事故有關的費用全民健保都可以代位求償。這當然跟我們這個法在代位求償方面的效益有關，所以我們有規定一些最低金額以下的不代位求償，就是擔心行政成本太高，而且我們對求償的有限責任也有規定醫療費用產生的期間，所以 102 年之前雖然強制汽車責任險求償範圍是採不問事故原因，但最後也在金管會的協調下，慢慢的就開始有問事故原因了，所以求償的範圍事實上已經變成愈來愈窄，在 103 年之後，求償的範圍其實就已經從原本的事故發生不問原因縮小為事故發生的 4 個月內，然後再縮小到目前只有與車禍有關的二千八百多項疾病代碼。總之，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有限求償的責任及範圍歷年來已經逐步降低，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求償的金額，金管會只有提到汽車強制責任險汽車事故代位求償占整體求償金額的 50%，而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容易求償，事故對象容易找到，不需要像食品安全案件，也不需要像八仙塵爆案，需要經過冗長的訴訟，其實在相關的法規中求償的範圍及對象就已經相當明確了，這會導致求償上比較容易，同時在行政上或實務上也比較便利，因此求償的金額比較容易能夠得到。第二個原因是，我們也不會全部都求償，大家都以為全民健保拿了很多錢，事實上，風險分擔與風險轉嫁在全民健保及其他保險間基本上是不衝突的，應該沒有重複給付的問題，但我不是很清楚這次的修法是否跟重複給付有關係，可是就像職災一樣，去保了職災險後，當然職災產生之後的醫療費用必須由事故當事人或造成事故原因的對象，來進行醫療費用的代償，所以在整個代位求償的金額裡面，其實在汽車交通事故案件，我們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去代位求償，從民國 94 年開始到民國 104 年，我們最高的代位金額、比例也不過百分之七十幾。也就是說，整體醫療費用產生即使一年有到 25 億左右的金額，仍然只是占整體因為汽車交通事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裡面的百分之七十幾，並不是百分之百由保險人來負擔，更別提補償基金的部分是沒有的，所以我要說的是，在全民健保代位求償裡已經有一個有限求償責任，這個意義一定要保留是因為在全民健保的體系中，在計算平均費率時，雖然不問事故原因，但並沒有考慮到重大的安全事件、工安事件、重大的故意、過失或是發生重大疫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即當初在協商時並沒有另外考慮上述的風險因素，所以才會有政策配合款，也就是每次發生重大疫情或是像八仙塵爆等重大案子時，必須額外有一個機制去處理醫療費用，假如在代位求償這個部分又沒有辦法去行使代位的話，則在全民健保的體系中在計算費率或是醫療費用時，都可能會造成協商上的困擾。

最後，關於 103 年第 8 屆委員的提案，其中有一個提案是一個更不好的提案，而這次的提案雖然有進一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不能去求償，這個提案是比 103 年的提案好一點，如果這樣的提案成立，即使是只有在汽車強制責任險，也就是有明確的求償對象，如果這些都放棄的話，則在執行相關食品中毒、重大工安意外或是像八仙塵爆案，它整個代位求償的邏輯其實會受到

非常大的挑戰，因為它明確有事故責任、有肇事原因，如果都沒有辦法在醫療費用上行使有限的代位求償，將來在其他重大事故的代位求償的邏輯及理論基礎，其實都是會受到動搖的，所以民間監督健保聯盟並不是相當支持這樣的修法，而且保險公司在計算費率時，早就把這個成本給內含進去了，方才有位專家就說得很好，就是由保險來處理這些事故，在行政體系裡面，如果原本的保險事故就有給付醫療傷害保險，健保自有道理行使有限的代位求償責任。謝謝。

主席：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動者柯蔡玉瓊女士發言。

柯蔡玉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怎會搞成這麼複雜呢？本人認為，我們要先釐清政策的理念，要合理、合情、人性化。

再來，關於討論提綱一、健康保險代位求償立法理基礎與現況問題。其實健保代位求償之時空背景錯亂了，因為原先設計是向第三人任意險種代位，過失基礎要代位，保險人不認帳。但設計的當時，強制車險根本還未誕生，我還在立法院抗爭、苦耕，這個叫做螳螂捕蟬、黃雀在後。

而柯媽媽讓健保成為最大贏家，這在民生報 85 年 11 月 20 日有報導，其實我曾提案修正第九十五條，結果社環委員會擋了 4 年，不是沒有排入議程，不然就是流會，這部分稍後我會再提。然後 103 年 12 月 25 日一讀通過，但又被卡住了，原因是衛福部及健保真的太鴨霸了。

再說強制車險是 85 年 12 月 13 日才通過，87 年 1 月 1 日實施，採無過失基礎，無過失等於無責任，何來法理基礎代位呢？

無過失基礎是要讓不幸車禍受害者不問過失、不用打官司，就能儘速獲得基本保障，解決家庭困境。強制車險採無過失基礎，法理上是不該被代位求償的對象。而健保法第九十五條之代位求償，係源於過失責任基礎。而強制車險係採無過失基礎，理賠對象是車禍被害人，法理上更不應該被代位，健保法第九十五條的代位對象該針對有責任的加害人才正確。反觀人身保險業，無論公、勞保或商業保險人，均無類似健保法第九十五條之代位求償權。健保法第九十五條是社會保險，卻向政策性強制車險代位求償，嚴重浪費行政資源，體傷部分讓民眾交了健保費，又被計入強制車險保費內，重複交兩次保費，增加用車人的保費負擔。現況問題，這是錯誤政策，引起民怨，不合理的法一定要修。

討論提綱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健保制度之關係。健保、強保、同是政策性，一樣在救人，但健保是社會福利的一環，屬社會保險，有政府補助經費及雇主部分負擔。

強保是政府強迫汽、機車駕駛人投保，由投保人自行負擔保費，政府沒補助半毛錢，有如被保險人的互助會。全世界也沒有政策性保險跟政策性保險代位的例子。而且有政府補貼的制度，卻向政府無補貼的制度求償，是非常不公不義不合理的政策，不合理的法一定要修。

我不厭其煩要提修正案，就是要杜絕健保用無「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來代位求償醫療費用，連香港腳、痣瘡、性病、咳嗽、生孩子、癌症等等，都來向強制車險求償，這是不應該的，受害人因輕傷向保險公司求償金額 1,200 元，而健保卻向強制車險保險人用「癌症」疾病代碼來代位求償金額 19 萬 8 千多元；甚至更多的案例中，受害人僅向強制車險的保險公司申請數千元、500 元等的理賠金額，但健保統統來求償 20 萬金額等案例多得不勝枚舉。當強制車險是提款

機、車禍受害者是提款卡，有失公平，法一定要修。這是監察院已查證的事實為證。

一法歸一法，井水不犯河水，不公不義的政策定要修掉，才能落實保障全民生命尊嚴與權益。健保還蓄意要將醫療給付從 20 萬元提高 50 萬元，才被識破真相，企圖搞垮強制車險變質，搶弱勢救命死人錢，會遭天譴報應喔！此法不修，也是國家的恥辱，貽笑國際。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與醫療費用

強制車險，給付項目有死亡、殘廢及醫療費用三大項，其中醫療費用中又區分為急救費用、診療費用及接送費用等三項，健保當強制車險為提款機部分，即是診療費用，而以 101 年度的數據資料顯示：101 年強制車險診療費用共賠付 40.1 億元，但健保竟拿走了 30.6 億元，占強制車險費用 76%，換句話說，強制車險的投保車主，除了繳交健保費外，只要投保強制車險就有保險費中的 76% 是被健保提去補健保大黑洞，這種剝削人民血汗錢的錯誤政策，定要修法刪除。

否則，強制車險保費無論提得多高，最後都落入健保口袋中，太不合理了，一隻牛被剝好幾層皮。再次強調此法必修，否則社會大亂。

四、特別補償基金與醫療費用及健保代位

特別補償基金，是強制車險的七大特色之一，萬一肇事逃逸、或未買保險的車肇事等，理賠受害者的補償、不在此內。今天當務之急要談特別準備金被掏空了，強制車險的特別準備金是這個制度的蓄水池，要事先將水池的水蓄滿，再來是要有所規劃用水，如此，才不會遇到乾旱來臨時無水可用，而且當無水可用時還要人民拿錢出來買水，這樣一定會引起人民及運輸業團體更大的反彈，未雨綢繆。所以，強制車險設獨立會計、專款、專用，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費虧損，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法規明明定得很清楚，為何被健保代位掏空特別準備金 260 幾億元。汽車準備金沒了，目前是用機車準備金做攤賠。已嚴重影響費率，調高保費而變質，違反當初立法的精神與本質，而受害是全國老百姓的權益無法保障，所以才提修法。

五、修法變革或現狀改善

除非修法，否則，現狀無法改善。86 年至今 19 年了，被健保用無『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代位求償的模式，試一年，但吃到甜頭，卻沖昏了頭，一拖再拖、打迷糊戰術，瞞天過海暗渡陳倉的手法，如詐騙集團、黑箱作業，閉門造車，有心人士官官相護，吃定弱勢族群夠夠，衛福部還在袒護健保，錯誤的示範、那能教育下一代的品格？所以，此法一定要修，才能向社會大眾交代真金不怕火鍊，紙是包不住火的。所以請大家要用政策理念去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感謝劉參事，那個死亡事故的例子是發生在美國，感謝法務部剛剛特別提到要幫忙，這件事外交部已經在處理了，感謝。因為還有時間，所以我們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以前，本席想把討論的範圍再予以聚焦、限縮，這樣本委員會的委員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可以作為討論的基礎。以整個規範架構來說，因為出現汽車事故的被害人，本來第一線的賠償責任是由加害人負責，或是在

無過失的情況下，他本來是要向強制車險請求，後來為了避免讓他自己先支出費用就醫，所以才改由全民健保 cover，再由全民健保去向強制車險基金代位求償，這是整個法的規範秩序。

因此在整個責任的歸屬上，本席看了有關全民健保法以及汽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的立法意旨，當時是採取這樣的規範模式，所以才會設計代位求償制度，避免有雙重受償的情況。但是現在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汽車強制責任險的基金部位不斷下降，甚至是不夠，這裡面可能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因素，以保險費率的計算來看，目前保險費率不斷調降，當初的考慮因素是什麼？是因為這個基金很充足，因此沒有必要繳這麼多錢，還是有其他的政策考慮？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金管會回答，這樣本席才有辦法做比較仔細的評估。

第二個，其實這也是大家最為詬病的部分，就是因果關係的建立，本席相信大家都同意，只要和汽車事故沒有關係的疾病，絕對不應該讓全民健保去向汽車強制責任險代位求償，重點就在於因果關係的釐清以及確認責任，才知道到底要由誰來承擔。第二個是行政作業成本，這部分不曉得行政部門有沒有經過比較仔細的估算，減少不必要的代位求償所產生的浪費，以及對因果關係的認定所支出的程序成本，這兩者哪一個會有比較大的問題？

本席相信這個法案最後不管採取什麼樣的修正模式，柯媽媽長期以來推動汽車強制責任險，這對很多車禍的被害人是一個實質上的嘉惠，本席和社會上很多人都一樣，對柯媽媽這樣棄而不捨的努力和精神表示高度感佩。不過我們最後在修正這個法案的時候，是不是要採取這樣的規範模式？還是要調整成其他模式？可能要再廣泛聽取大家更進一步的意見表示，以便作為委員會審查時的修正參考依據，謝謝。

主席：感謝黃委員，其實不管是從健保，或是從汽車強制責任險來說，這兩個保險都是我們國家社會安全的一部分，所以大家都是從如何建立社會安全的範疇去思考，希望可以達到一個比較好的結果。為什麼這個看起來似乎很簡單的修法，反而會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就是因為這關係到社會安全體系，所以大家要從很多角度去考慮。雖然它看起來很簡單，其實反而是最複雜的，原因就在這裡。

關於這個複雜的問題，本席要表達一下個人意見，這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只是每個人思考的角度不一樣而已，都是為了建立我們國家的社會安全體系，所以才會產生歧見。有些法律的修改工程看起來好像很龐大，例如我們最近在修正的關稅法，一修就是幾十條，但其實每一條都沒有什麼，三、兩下就可以處理完畢，因為委員們都沒有意見，不到一個小時就可以全部解決。反而是這種只要修改幾個字的法案會花比較多時間討論，因為它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所以大家會從各個角度去思考，這部分先向大家做個說明。

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是不是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讓每個人都可以充分表達意見？針對剛剛的意見，也可以重新再思考、再表達自己的想法。但是第二輪的發言時間是不是稍微限縮一下，改為 5 分鐘，好不好？請各位專家學者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啟洲教授發言。

葉啟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進行第二輪發言，這個世界上有健保制度的國家並不多，誠如剛剛所說的，其實這個制度並不是那麼全面性，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同時

實施健保制度和強制車險制度的國家，而且已經實施很久的德國，他們的健康保險具有社會保險性質，可以對強制車險代位求償，它的代位範圍甚至並不侷限於我們健保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就是它可以對任何事故的加害人以及加害人的責任保險代位求償，這是他們實施很久的現況，這部分提供給大家思考一下。

我還是要回頭說，如果我們讓這個複雜的問題回到原點，其實我們可以稍微想像一下，健保代位求償的這二十幾億元會去哪裡？因為我們強制車險還有另外一個精神，除了剛才柯媽媽所說的無過失精神之外，第二個精神就是無盈無虧。也就是說，我們不能把這二十幾億元留著，讓這個基金越來越多，如果不是調降保費，不然就是要提高保額，不能有其他的目的，因為無盈無虧是一開始立法所設計的基礎原則，所以錢一定要有地方去。

看起來，我們現在對於錢往哪裡去是有共識的，我看到的答案就是退到被保險人身上，因為我們有看到一個精算結果，這是主管機關提出來的，要調降 7% 的費率。可是我們沒有看到第二個算法，就是如果這二十幾億元不退，我們可以不可以增加保險金額？如果選擇增加保險金額的話，可以增加多少？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看到精算的資料，或許有，但是現在看不到。所以錢往哪個地方去？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我們姑且先把剛才的爭議擱置在一邊，就是這個費用到底應該由強制車險負擔？還是由全民分攤比較公平？先想想這二十幾億元要往哪裡去？或是每一年的二十幾億元要往哪裡去？我想這是我們首先要思考的。還給被保險人是好事嗎？這種強制性的保險，而且之前已經調降這麼多次保費，每次調降的費用大概都只是一個便當或是兩個便當的金額，其實一般投保強制車險的人是無感的，可是如果哪一天當我們覺得這個保額不太夠，所以想要調漲的時候，即使是只漲一個便當的錢，大家可能就會很有感。

如果因為節省了這二十幾億元，所以就要調降強制車險的保費，其實我高度不建議往這個方向走，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往增加保額的方向去想？我這個前提是不涉入到底哪邊分擔比較公平的問題，我們如果真的這樣修，下一步是什麼？如果調漲保險金額的話，接下來會產生一些後續效應，包括對退撫基金的影響等等，因為一調就不可能回頭嘛！每一次調整都是這樣，只要一調就不可能回頭，這個長遠的效應、影響，我們有沒有評估到？因為這個提案的影響絕對不只眼前這樣。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剛才結尾的 B 版本，因為我書面的建議是 A 版本，A 版本看起來是把 7% 的保費回饋給強制汽車保險的被保險人，看起來是讓他們賺到，換成 B 版本之後，讓他拿回 7% 的保險費，等於是少付了 7%，接下來他要面臨一個狀況，就是萬一將來發生車禍，被害人花的醫藥費統統都要由他自己付。被害人所花的醫藥費，包括被害人自己口袋裡面掏出來的，以及全民健保替他付的，這個強制車險的被保險人都要再付一次，這樣是不是我們想要的？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當然就遵從大家的意見，我們就這樣修法，這是我的補充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葉老師，因為廖律師 11 時要趕去開庭，而且現在還有時間，我們就先讓廖律師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元亨法律事務所廖世昌律師發言。

廖世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真的確定要去開庭，而且是去花蓮開庭，本來我還抱了一個小小的心願，看花蓮能不能宣布下午停班課，結果他們是宣布下午 4 時以後停班、停課，可是我的開庭時間是 3 時 30 分，看來我還是得去開庭，該來的躲不掉。

承續剛才說的，我覺得這個議題不是法律見解的問題，而是在於價值取捨，到底全民健保制度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是不是有優先順序，還是平行的地位。如果如同我剛才說的，全民健保繳的不是保費，而是一種課稅方式，如果是這樣的原則，就我的理解，它應該是放在整個社會相關補償制度的最底層，所以它要去承接所有的支出，不論任何事故所造成的醫療支出，都要由這個第一層 cover。

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呢？如果我剛才說的那個邏輯、立論是對的，那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就是放在第二層，商業保險則是放在第三層，其實整個國家相關的福利和安全制度應該是由這三層加起來，因為我們的財政收入有限，不可能全部靠國家支出所有相關的賠償，所以我還是要說，如果是這樣的話，全民健保的本質就不應該有代位權的存在。

至於財源的問題，我也認為不應該這麼做，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調降保費的空間，所以就將健保的追償挪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這邊來。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說明清楚，我認為如果要修法，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要修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把代位的部分拿掉。關於法律這個部分，我的看法和謝大律師一樣，剛才謝大律師也有提到，他認為修這個法滿奇怪的，如果要把這個權利拿掉，應該是要去修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才對。

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相反的思考點，關於這部分的醫療費用支出，如果健保署可以向強制車險代位求償的話，那麼相關的壽險醫療支出是不是也有類似代位的問題？變成其他保險也可以代位求償，可是就商業保險的法理來說，我們認為醫療保險並沒有存在代位權的問題。如果全民健保有代位的問題，我想提的是，那我們的醫療保險是不是也可以代位求償？因為商業保險的醫療保險也有代位的問題。

我的最後總結是，因為現在財政的確困難，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我認為第一個思考點應該是撙節，為什麼我們的健保支出會這麼多？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先檢討醫療資源支出是否過於浮濫？因為每次去醫院，其實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經驗，就是醫生會開很多藥，最近幾次去看醫生，醫生都開抗生素給我，我還在想，我的身體有這麼差嗎？

這一、兩年我吃了很多抗生素，有時候只是因為腸胃不舒服等等，可是一吃抗生素，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因為我還有一點醫療常識，其實這不是吃一、兩天就可以了，抗生素要持續吃一段期間，否則會有抗藥性的問題，所以我每次因為腸胃不舒服去看醫生，至少都要拿兩個禮拜的藥回來，其實好像也不需要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廖律師。

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羅俊瑋副教授發言。

羅俊瑋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全民健康保險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構成成員是不同的，承保的風險也不一樣，所以這兩個保險大概不會有重複付費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部分，如果把這兩個 mix 在一起，我覺得這樣是不恰當的。因為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這個部分是

屬於開車或騎車的人會產生的風險，全民健康保險和這個部分完全不一樣，這是第一個要再釐清的部分。

第二個，我想要再表達的是，全民健康保險最主要是為了促進國民健康，是為這個目的所設置的制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不應該以終局的方式去承擔車禍這類事故，因為加害人的故意過失所導致的損害，如果可以把這個部分釐清的話，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很有幫助的。

第三個，我個人認為不管今天全民健康保險的定位是什麼，就像剛才廖律師說的，它是人身保險呢？還是所謂的損害填補型保險？這個部分我們先不管，以全民健康保險來說，我覺得它最重要的本質幾乎都和稅捐課徵的情況相同。也就是說，全民健康保險和稅一樣，都是關係到公平性的問題，所以如果用全民健康保險去承擔車禍事故的醫療費用，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再來，有很多人提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的問題，我認為這一條確實需要處理，而且我個人認為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的限制代位制度是不好的，我認為應該把它變成全面代位，這樣比較符合我們所謂的公平性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羅老師。

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謝天仁律師發言。

謝天仁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法案牽涉到兩個法律，一個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一個是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牽涉的族群，就是汽車所有人或是開車的人，健保法牽涉的是什麼？是所有加入健保的被保險人，所以我認為立法院在考慮這些相關問題到底孰輕孰重時，如果能夠從這樣的角度去看，其實答案應該很清楚。

第二個，到目前為止，強制責任保險法的費率漲了幾次？調了幾次？從投保金額來看，本來死亡的部分最高是賠 120 萬元，後來改成 140 萬元，又從 140 萬元改成 150 萬元，之後又從 150 萬元改成 160 萬元，後來又改成現在的 200 萬元，費率降、保額增加，強制責任保險的基金當然會被侵蝕，但我也不能說完全和健保無關啦！

我要說的是，全民健保的費率即使有降，也只有去年因為實施二代健保使得保費充盈，所以全民健保才會調降費率，可能也只有這麼一次，以後大概沒有機會了。但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費率，我以前也在費審會當過委員，這個保險降了幾次費率？大家可以去查資料。所以從某個角度來說，如果要把這些問題都歸到全民健保，我覺得基本上是有問題的，我們應該先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問題，因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第三個，就全民安全的角度來說，我們要的不是這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要的是安全，如果要安全，就要車禍發生的越少越好。這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只賠那麼一點錢，我們知道有人撞到人之後又倒車把他壓死，因為可以讓整個賠償金額變低，所以這些肇事者本身的成本相對就比較低，導致車禍一再反覆發生。

我記得大概是幾年前，尤清先生那時候擔任立法委員，當時他曾經召開過一場公聽會，討論要不要針對車禍致死案件要求懲罰性賠償金，這是要仿效消費者保護法的設計，為什麼要立這樣的法？就是因為車禍太多，但是賠的太少。我記得當時司法院的代表是說，都是因為律師不會主張才會這樣，主席是經驗超過 30 年的執業律師，我還不到 30 年啦！但是也快 30 年了，我

要說的是，真的是律師不會主張嗎？還是我們法院的法官小鼻子小眼睛？每次判的金額都那麼低，這樣怎麼能夠產生煞車防制的作用？

他們是司法的重心，同時也是最大的問題，法官不知道自己造了很多孽，讓車禍一再發生，因為車禍發生率不會降低，所以案子又跑到法院，然後法官覺得累的要死，這就是我們的現狀。所以我要說的是，制定這樣的法律當然很好，但是如何讓它產生更積極的防制效果，其實這才是重點，而不是放任這種事情一直發生，如果肇事的比例沒有降低，我相信這不是柯媽媽想要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上補充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律師。

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黃國鐘資深顧問發言。

黃國鐘資深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報告六點，第一點，我以前在臺大醫學院談過幾個學期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因為這是一個大哉問，所以我只簡單向各位先進報告幾點。其實全民健康保險法是全民傷害保險法和全民疾病保險法，和強制險有關的部分，其實只是傷害的部分而已。

第二點，我們在決定一個政策的時候，要參考約翰·夏仙義和約翰·羅爾斯的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就是不曉得自己生下來是當副總統還是當護理師，是工農商還是軍公教，不曉得自己是開車的人還是走路的人，這樣制訂公共政策時才會公平，我們應該要試著從這個角度去做政策的抉擇。

第三點，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嚴重，如果今天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大膽的向各位先進報告，每一次發生車禍時大家都會下車，也許不吵架、也不打架，但是因為要把責任釐清，所以會有 6 萬件車禍事故通聯單，會有 6 萬張事故現場測量圖；因為要開罰單，所以也會有行政訴訟；因為要請求賠償，所以有民事訴訟；因為要告過失傷害，所以又有刑事的告訴狀、判決書，甚至還會有第二審。本來健保署和保險公司之間只要電腦按幾個按鍵，或者二、三十張 A4 大小的紙就可以處理的問題，結果會變成 6 萬件社會案件，還要分別乘以 50 張的狀紙或判決書，所以政策上的抉擇應該還要包含社會成本的考慮，這部分希望立法委員先進也能夠加以考慮。

第四點是剛剛廖大律師所說的破產問題，車險的基金如果是零，甚至有時候是負的，其實是符合強制險當初不盈不虧的原則，這個部分和勞退、軍公教退休金的意義不一樣。第五點，我呼應葉教授所說的增加保險金，因為我以前也寫過一份請願書，就是死亡給付不應該少於重傷給付，這部分在經濟學上也有很深遠的討論。當時我拿著請願書去見陳水扁委員，陳水扁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熟練，他把我的請願書收下來之後就說：「這樣我懂了」，我們前後見面時間才 15 秒鐘而已。

後來這個案子因為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打官腔，他們說有立法上的困難，真的是這樣嗎？剛剛謝大律師提到法院的問題，其實我們司法改革有一個重點，就是要改革以結案做為成績計算的方式，我們不要只管是否結案，因為如果只關心結案的話，判賠的金額就會很少，因為原告會隨便找幾個小理由把你的請求駁回，所以我覺得這是司法改革重點中的重點。

如果我們今天照這個案子通過的話，傷害的部分會變成怎麼理賠？就是 1 萬元到 20 萬元由全民健保給付，21 萬元到 26 萬元由強制責任險給付，至於 27 萬元以上的部分，就是剛才韋董事長說的，因為全民健保不給付，所以就要看開車的人或走路的人各憑本事了。最後，第七點，其實我有個更激進的主張，就是如果強制險不賠傷害醫療的話，乾脆就廢掉這個強制險，死亡、殘廢的部分直接由社會安全的預算來給付，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鐘律師。韋董事長已經先離席了，本席要向大家報告，也許大家會覺得現場的委員好像有點少，事實上有些委員質詢完之後，都會在研究室看電視轉播，所以每一位的發言他們都看得到，他們有在聽大家發言。

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西華發言人發言。

滕西華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黃律師說完的時候，有人要我特別請教他，如果按照黃律師的邏輯，其實汽車強制責任險好像沒有開辦的必要，因為可以由其他部分處理，結果他說對，因為他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本來還在想是不是有誤會。我要補充幾點，因為剛才有提到幾個和全民健保有關的概念，前面幾位專家的說法我們都同意，但是有幾個觀念好像和我們理解的不太一樣，所以我要再提出來就教大家。

本來保險的費率和風險是不是能夠相符，這是每個保險都應該要考量的，不管是商業保險還是社會保險，因為大家都是專家。全民健保也有自己的費率考量，汽車強制責任險的部分當然也是一樣，所以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汽車強制責任險所收的保費基金，是不是足以相應剛才所說的賠償？關於保費是否足夠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由汽車強制責任險的部分做考量，並不是因為全民健保的介入，所以汽車強制責任險就會面臨壓力或破產。

因為我剛才也有提到，其實全民健保 cover 了更多因為事故所產生的傷害，我們先不說這個事故是否出於故意，或者沒有過失、沒有責任，因為這完全是兩件事，即使沒有過失，剛才有位老師說過，大家是下車談一談就好？還是要由保險賠付？這和你事後有沒有要負責任有關，因為你有保險，所以是由保險去承擔這樣的理賠責任，而不是由個人去承擔。

當然，當初在設計強制險時，全民健保並不是全部都能代位求償，或者受害人自費的部分也符合這個範圍，因為有很多受害者不是全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如果他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發生事故時當然就可以向這個保險申請理賠。

因為剛才有提到擴大代位求償，其實健保會也同意要提高擴大代位求償的部分，因為我們要提高效率，也要提高求償的有效性，所以我們全民健保的代位求償全部都是有限責任和有限區間、有限範圍，已經不是早期的不問因果關係，從 103 年之後，就已經不是不問因果關係的代位求償了。

而且我們 cover 的長期損害，以腦部外傷來說，這種傷害怎麼會是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的少少金額可以 cover 的？而且我們求償的範圍只有一到四個月。所以整體說起來，如果全民健保要和其他保險計較的話，其實全民健保整體來說還是吃虧的。

所以如果事實很明確，連有肇事原因、有事故原因的案子都沒有辦法行使醫療費用代位求償的話，或者不用代位這個名稱也可以，剛剛也有先進提到，那就直接撥付應該撥付的醫療費用

成本到全民健保體系，其實這也是一種方式，我們乾脆就不行使行政部門之間的代位，行政部門也不去向商業保險公司行使代位。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根據費率公式和風險進行計算，提高部分的醫療費用成本，並且直接撥付給全民健康保險，其實這也是一種方式。我們可以計算一下，按照歷年來因為汽車事故所導致的醫療傷害風險，依照百分比和費率計算之後就直接撥付，如果撥少了，那全民健保就自己把費用吃下來，其實這也是可以的，不一定要行使代位。

但是我們要彰顯的是，其實不同的保險有不同的保險責任，特別是針對加害者或者肇事者的部分，他應該要負主要責任，因為如果你沒有出車禍的話，全民健保也不會產生這些醫療費用。本來在一定的體制下，就像剛剛謝律師說的，其實車禍是有機制可以降低的。

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誤解，全民健保並不是要去侵蝕汽車強制責任險，反而是去承擔汽車強制責任險原本給付不足的醫療費用，而且也沒有再去向保險人或其他保險公司收取這些費用，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做一些澄清，謝謝。

主席：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動者柯蔡玉瓊女士發言。

柯蔡玉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說過，我們必須事先釐清正確的理念，你們根本就不懂法理基礎，只是理論派，而我是追求實際落實、保障車禍受害者家屬，事關全國人民的權益喔！第一，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之前，都是過失基礎，大家清不清楚？根據民國 48 年的公路法，第三人責任保險是採用過失基礎，結果有受害者獲賠嗎？當時一條命只值 7,500 元！所以，民國 78 年，我兒子發生事故之後，我一再調查，之後提告勝訴，但也只能再選評審而已，評審每 5 年換一次，15 年就沒了。你們大家都知道這件事嗎？所以，部分車禍受害者家屬真的很可憐，三餐不繼，連吃飯錢都沒有，更別說喪葬費用，所以我花了 8 年推動本法。我不過是一位普通的母親、祖母級的老百姓，但我可以為了全國人民的生命資源奮鬥，可是你們大家都是理論派！你們應該去追償之前的案件，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前，都是採取過失基礎，受害者想獲賠，必須負起舉證責任，告贏才拿得到錢，但告輸了怎麼辦？肇事者為了打贏，也一定會和受害者拼命啊！而且被害者即使贏了，一條命的價值也不如一條豬！大家了解嗎？

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之後，全都採無過失基礎，我剛才也講過，不曉得大家聽不聽得懂，無過失基礎的內涵就是即使無責任、無過失也要負責，也就是受害者不必提告，就可以獲得賠償，作為基本保障。很多人因為不知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這個制度真的很好，就會抱怨，所以我們也長期開會檢討，我也開了小組會議，所以我很清楚。剛才有人質疑我，那我坦白告訴你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 次降保費、4 次提高保額，可是我剛才講過，準備金就是我們的蓄水池，而且性質好比被保險人的互助會，政府可沒有補助半毛錢！你們聽得懂嗎？相較於健保有政府補助經費，還有雇主挹注，差別很大，政府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拿錢，也就是有補助的人向沒補助的人拿錢，運輸業界現在還不了解，否則恐怕會站出來抗議，向健保討回 260 多億。我草擬了另外一個修法版本，如果本法不修，我絕對會發動運輸業向健保討回這 260 多億。

剛才有人說降保費、提高保額是他們的事，但這個資金池裡的錢是被保險人的錢，我們也長期在計算能不能提高保額、調降保費。現行法第四十七條明定，特別準備金不能移轉給其他單

位使用，規定得很清楚，你們這些法理專家到底懂不懂？我已經是祖母級了，都能捍衛法律到這個程度，你們卻扯到一萬八千里遠，應該針對事情解決才對。健保費收費的對象是有責任的加害人，強制汽車責任險則是採無責任、無過失，我已經強調過了，所以，現在的錯誤政策一定要改！我剛才也說過，你們以無因果關係的疾病代碼向我們要錢，什麼理由都用，你們當強制險是什麼？被保險人現在還不清楚這件事，要是知道，你們根本無法承擔，這事關所有人民的性命尊嚴。衛福部雖然強調，已經修正第九十五條、不是沒有，其實衛福部竟然對衛環委員會各位委員各個擊破，擋了我們 4 年，你們可以去查資料。後來我提出第二十七條修正案，衛福部又擋，衛福部怎麼那麼霸道啊？你們應該釐清，修法這件事不是只惠及我一人，法也不是專屬於我，拜託各位要了解，二十幾年來，我也沒領薪水，那我為誰講話？當然是為老百姓講話！立法委員是我們投票選出來的，所以衛福部和健保署不要陷立委們於不義，因為他們不懂，所以聽從你們的意見，跟著認為第九十五條不能修正，結果不只擋第九十五條修正案，第二十七條修正案也擋，這到底是什麼國家、什麼世界！監察院我也奔走過了，仍然沒有辦法。

不修法也沒關係，我會發動相關團體討回 260 億保險金。健保當局不知道、對於真正的道理沒有了解，只會遊說立法委員法不能修法，因為可能會讓全民買單。其實，哪裡是全民買單？我剛才也說過了，一法歸一法，健保有黑洞就要補，但我們的強制汽車責任險也有差異化管理，內部稽核、外部稽核也都做得很好、很清楚，因為這些錢是被保險人的錢，我們不能亂動，所以相關法規定得很清楚。

時間不夠了，如果還有下一輪發言，我會再解釋，一定要讓你們大家都清楚，要是你們都不清楚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制度，那怎麼談？

主席：謝謝柯媽媽。根據民法，民事法律關係中有三大原則，從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到過失責任，對於每一個原則我們都在退縮，所有權絕對可能因為徵收等問題而退縮，過失責任因為對某部分事件採取無過失責任也在退縮，當然，契約自由更因為部分自由不得拋棄的理論而退縮。但退縮的目的一定是要為了全民的自由、平等與公平、正義之利益，所以，我要再次強調，這兩部法其實都是社會安全的一部份，真的都在某一部分受到論斷、也有難以取捨之處。

所有委員也都從研究室觀看本次會議，大家也知道，立委雜事很多，在辦公室可以一邊聽、看會議，一邊還可以處理一些公文與選民服務等其他事務，所以委員並不是沒在注意，在此先向大家說明。現在兩輪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一次回應相關意見。首先是與保險有關的議題，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表達對柯蔡玉瓊女士的敬意，這部法能夠讓那麼多人受益，其實都是源自她的努力。我也要特別向主席、所有委員與在座先進報告，柯蔡玉瓊女士剛才所做的發言不只是社會運動或 NGO 支持者所講的話，我在擔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期間，已經了解她對此事的關心，而且已經邀請她擔任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她非常清楚整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代位求償上支出的情況，因為有所感才会有這樣的發言，所以，我要特別向各位報告，她是實際參與政策制定者。

另外，金管會今天已經就這樣的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基於時間有限，我就不再針對整體報告

說明，剛才有 2 位委員特別指教一件事，包括黃委員國昌在內，柯蔡玉瓊女士也提到，就是黃委員垂詢到我們為什麼要調降保費或提高保額。大家知道，保險費率、保額要如何達到財務健全必須精算，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實行時，設計的機制原則是無盈無虧，所以實施之後，在支出與收入無盈無虧的考量之下，以準備金足夠充裕，可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我們做了幾次調降保費，或者說提高保額的決定。我也要向主席與各位報告，其實，當時不同立委對於是否應該調降保費或提高保額也有不同意見，有人主張提高保額，有人主張調降保費，儘管如此，金管會當時也是考量無盈無虧的政策保險原則，不希望對要保人造成太多的負擔，所以數度調降保費，也曾將保額從 140 萬調高到 200 萬。我要向各位報告，這是在財務健全的情況下所做的考慮，所以，跟今天有人質疑是因為健保有財務問題才要動用來代位求償是一碼歸一碼，完全沒有關係。

第二點，剛才可能是葉老師提到了 7% 的數字，這個數字其實不是金管會的數字，可能是金管會的周邊單位做了研究。對於本法到底要不要修，金管會還是尊重各位委員意見。我們沒有求出特定值，例如若是採取代位求償，傷害醫療費用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內，那保費一定要調降多少，畢竟修法尚未通過，所以我們並沒有精算，是否要調降保費或提高保額，金管會目前也沒有相關政策考量，比較可能是周邊單位初步估算，我們身為主管機關，並沒有特別的立論，這一點也要向葉老師報告。

回歸今天的主題，第一，今天的討論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身的財務情況沒有必然關係，該撙節的，我們就會撙節，該調整、需要調整時，我們就會調整。今天討論的問題在於全民健康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受害人醫療費用與損失上有保險競合問題，基於雙重利得禁止的原則，健保法第九十五條有代位求償的有問題，以歷年來代位求償的經驗與過程來說，大家覺得有根據因果關係進一步調整的必要。現在大概有一半左右、大約 51% 都是用在代位求償，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衛福部從民國 103 年，我們更重視這個問題開始，就與我們合作。因為逐案去調其實有成本問題，勢必要在比較合乎雙方成本的前提下作更精確的計算，所以我們也很感謝衛福部，協助我們針對 2,800 多項代碼的醫療費用做因果關係的判斷，這樣做下去之後，也獲得相當好的結果，不論是否修法，至少我們與衛福部會繼續合作。當然，我也要向楊副司長報告，這些因果關係的確還有一點空間可以再精緻化，畢竟橋歸橋、路歸路，如果不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該承擔的，當然就應該精算；如果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該承擔的，我們責無旁貸。我們還是會與衛福部繼續合作，進一步確認、釐清因果關係的基礎，這是我們主要的看法。

主席：謝謝黃副主委。事實上，我手頭上有份資料，裡面提到在 2002 年以前，確實不問因果關係，直接提告，就是要索賠。不過自從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已經改為必須考量因果關係。從 103 年 1 月到 104 年 6 月，雖然有 3,184 項疾病代碼可資求償，但後來在 104 年 7 月以後，具有因果關係的項目又被縮減，可以據以求償的疾病代碼改為 2,848 項，這是衛福部剛剛提供的資料。

當然，我們要請主管機關繼續進行相關說明，帮助大家好好考慮。請問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要補充嗎？（沒有）。請問金管會法律事務處鍾處長要補充嗎？（沒有）。請問交通部路政司胡技正要說明嗎？（沒有）。請問交通部公路總局張科長要說明嗎？（沒有）。

請衛福部社保司楊副司長說明。

楊副司長慧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非常尊敬柯媽媽，您在這幾年的爭取，我們也都了解，也謝謝各位委員。我大概說明一下。在健保代位求償之法理基礎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時，為了避免同一交通事故發生重複給付的情形，在立法說明中就指出，健保因為涉及全民利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所以，若由全民健保給付者，可以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也就是說，其實健保法在立法之初即已將代位求償這個基礎規範入法，這是我首先要說明的。我也要向大家說明代位求償的範圍，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系施行細則規範，只有 20 萬元之餘額，也就是說，先給付給請求權人的保險金當中，20 萬之餘額才是健保代位求償的範圍，也就是說，如果交通事故之傷者求償範圍超過 20 萬元，健保其實也在給付，但代位求償範圍只能在傷害醫療給付的 20 萬額度以內。

第三，剛才健保會謝天仁委員與滕西華委員都提到，在健保制度中，不論是全民健保、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為了維持財務的穩健，都有很多制度設計，包括給付減少或保險費率的提高等，這部分是任何保險制度都必須遵守的。全民健康保險與全民高度相關，105 年又是第一次調降費率，但是如同剛才謝委員提到的，健保是隨收隨付的概念，也處在未來保險費率會一直提高的狀況下，因為醫療支出已經相當於 6,000 億了，而就保險制度的設計來說，我們認為財務健全是非常重要的，不管對於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的制度設計來說，都非常重要，這是我要補充說明的第三點。

至於第四點，剛才本會黃副主委也有提到，其實金管會這幾年一直與健保署努力討論代位求償的作業模式，希望讓這個制度更符合因果關係，這一、兩年當中，健保署的專業審查醫師、甚至連保險業同業公會所提的專業審查醫師，都一起協助我們認定更具因果關係的代碼，因此，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精進相關代位求償模式，這是我的第四點補充。不論最後委員對強制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做任何決定，其實都會影響兩個保險的財務狀況，所以我非常感謝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上的意見將作為我們在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規劃上的參考。

主席：謝謝楊副司長。

請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王組長要發言嗎？（沒有）。請問法務部劉參事要說明嗎？（沒有）。請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黃秘書要說明嗎？（沒有）。請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徐專員是否要說明？（沒有）。

請汽車險委員會理賠小組丁召集人發言。

丁榮光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產險公會提出幾個其他看法。我本身既是健保保戶，同時也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戶，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不知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保障誰。我要提醒大家，第一類就是貨運業者，包括大貨車和砂石車，還有公車、客運、計程車，如果在他們繳的保費中，醫療部分有 40 億，其中 30 億卻繳給健保，我不知道這些人民團體對此會有什麼樣的想法。第二，我們很感謝衛福部在這幾年儘量朝向「有因果關係」改善，從民國 103 年的 3,184 項疾病代碼，到今天已經調整為 2,848 項，確實有精進，但內容還是不論因果關係，只

是比較有因果關係，雖然衛福部希望能盡量降低雙方的社會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是現在的制度仍然是不論因果關係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合理性，有人質疑，一旦車輛撞到人，車禍受害人的醫療費用是由健保給付，但合理的做法應該是由車禍中的加害人付錢，不應該由健保支付，健保怎麼可以付這種錢呢？我如果站在繳健保費的立場，也是這麼想的，但大家是否想過，這樣想真的合理嗎？大家知不知道，如果肇事者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不能追償的，那是不是鼓勵大家不要保強制險？第二，我們對殺人犯有追償嗎？對強姦犯有追償嗎？也沒有，因為好像沒有那麼合理。如果真的要做到合情合理，我覺得統統要追，不能因為肇事者有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才追，沒有保就不追，這樣會讓我覺得好像也不那麼合理。

最後，我還是希望，在目前的制度下，大家能繼續精進，畢竟這是社會大眾的錢，還是要依照責任區分，除了過失問題必須釐清責任，另一方面也拜託衛福部在舉證上多盡一點力，如同剛才學者專家和長官都提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無盈無虧制度，但在舉證責任上，幾乎也是由產險公司無盈無虧地當義工，我們希望把這個制度做得很好，在舉證責任上，以及我提出的一些問題上，希望衛福部能夠幫我們多加強。

主席：感謝林召集人。

汽車險委員會理賠小組今天還有 3 位委員列席，請問林銘宏委員要補充嗎？（沒有）。請問張欽誥委員是否要補充？（沒有）。請問朱政龍委員是否要補充？（沒有）。

今日所有列席人員皆已表達意見，如果各位認為還有需要繼續，歡迎以書面提出意見。主管機關也已經提出回應。今天的公聽會歷經兩輪發言與政府機關回應以後，做出以下結論：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是用「應」字，因此本委員會一定會在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人員所提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立法委員及出席者參考。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綜合歸納本日與會者所有發言意見，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日出席人員參考。各位出席人員若有其他書面意見或相關資料，也可以儘速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一併納入公聽會報告。

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也感謝業界、機關代表出席，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修法參考。本日公聽會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8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就「國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邀請蔡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親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立法院發表共同聲明」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進行今天的協商。今天的協商是因為國民黨黨團在昨天發了一個文，主旨是「請蘇院長儘速針對南海主權仲裁案立即召集朝野黨團協商，研商邀請蔡總統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相關事宜，請查照。」另外，親民黨黨團也要求針對南海主權的仲裁，立法院能夠有一個共同的聲明，所以我們今天就針對這兩個議題來進行協商。

我們首先針對南海主權相關仲裁案，要求立法院發共同聲明這個部分做為第一個協商的主題，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因為這是親民黨黨團發動的，所以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當初南海仲裁庭就是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接受仲裁的文件，是從那一天開始，其實我們覺得南海的主權問題在仲裁庭會做出怎麼樣的判決是未知數，可是我們必須要強調我們國家該有的基本的主權訴求，在那個時候我們就提出了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我記得後來在 4 月 17 日有召開一次朝野協商，其實朝野各黨原則上都沒有反對，只是對部分文字的修正有他們的看法，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修正。恰好在南海仲裁判決出來以後，特別是現在我們國內維護主權的民意高漲，大家都覺得這是我們國家基本的領土，所以身為最高民意機關的立法院，應該要在這個最重要的時刻代表人民發出聲音；而且因為今天是院會的最後一天，所以我們才會很緊急的在昨天要求趕快召集再一次的協商，希望大家能夠取得共識。今天是院會的最後一天，如果能夠在這個時間點在我們國家最高的民意殿堂裡面發出共同聲明的話，我想這對內、對外其實都是一個非常正面的聲音，本席在這個地方做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李委員是建議立法院在今天提出一個共同聲明。國民黨黨團也針對這個議題要求進行黨團協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我們今天要求協商的目的主要是針對邀請蔡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件事情，而親民黨黨團是針對南海仲裁案要求做共同聲明。國民黨黨團之所以要求進行協商，就是因為在這段不到兩個月、甚至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內，我們陸陸續續發生雄三誤射事件及南海仲裁的結果大傷我國的主權還有國家的利益，這些都是涉及到總統三大領域的職權，兩岸、國防、外交都是由總統直接領導，而且也涉及到國家未來的大政方向。南海案雖然仲裁了，但是未來整個情勢怎麼發展其實還在演變中，我們身為這個區域的一個國家，這些變化其實會影響到我們國家深遠的利益，我們覺得有必要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特別這都是他能夠主導的範圍。

另外，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我們都是可以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雖然過去以來還沒有總統來做過國情報告，但是也曾經討論過，只是協商的結果沒有達到共識。我們覺得這次也是一個開創先例的機會，一個開創憲政慣例的機會，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請院長召集今天的協商。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好，我來做一些補充。因為海牙法庭仲裁以後，我們的太平島變成礁，不管是站在在朝、在野的立場，我相信大家都應該不能接受。尤其我們都知道，島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但是礁只有 12 哩，接下來的問題是漁民的生存權，對他們來說很重要，到現在為止，蔡總統從來沒有提過 U 形十一段線。站在維護我們國家主權、國家尊嚴、寸土都不能讓的立場，我們一定要蔡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創造憲政慣例，我認為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為什麼這麼講？日本的沖之鳥，它確實是一個礁，它只有 9 平方公尺，日本都說它是一個島，還要把經濟海域延伸到 200 哩，但是我們的太平島確實是一個島，裡面可以住人，有淡水，可以養牲畜、種菜，還有電，難道不是一個島？今天仲裁結果認定它是一個礁，如果我們沒有強烈地去主張，強烈地去要求，我相信全國的人民是不能接受的。我一直認為，今天不管是在朝、在野，站在維護主權的立場，我們對外應該要一致，不能有不同的想法或看法，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很清楚，人民的感受是，好像美國講東我們就跟著往東，美國講西我們就跟著往西，變成跟他們的兒皇帝一樣，實在是不倫不類。自始至終，菲律賓去提出仲裁，結果到最後在海牙法庭判決，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是美國在背後策動，才造成這樣一個結果。但是我們是輸家，要是我們對於仲裁結果沒有去做強力的主張，強力的要求，我相信全國人民是不會接受的。所以今天我們國民黨團在這裡強烈要求蔡總統一定要來做國情報告，因為總統管轄國防、外交、兩岸事務，既然今天人家把我們的疆土中的島認定為礁，當然我們一定要強烈地去要求，去捍衛，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的話，就創造一個憲政的慣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各位黨團代表，今天應該先從程序上來談，然後再談實質內容，今天有國民黨黨團與親民黨黨團提出，國民黨黨團又增加一個總統國情報告。持平而論，親民黨黨團對南海決議文的關切在上一屆也曾經提出過，這一屆也提過。昨天由親民黨黨團主持了朝野協商，但是沒有結論，此事何其重大，於是今天轉移給蘇院長主持，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安排。大家對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疑義，國際仲裁結果出來對國家主權與權益等造成的問題，我相信朝野的立場都是一致，應該都有共識，等一下就看文字上應該怎麼顯現，大家可以好好來談。

至於第二項的總統國情報告，持平而論，看起來兩案是一案，差不多一樣，總統也是來報告這個問題。關於總統的立場和聲明，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因為這段時間媒體報導了很多，我自己比較建議這兩部分分開處理，先處理南海決議文的問題。這部分本黨列了一個文，親民黨也列了一個文，就把大家的文拿出來看一看，我們取最大公約數，我想大家立場都是一樣，朝野都是一致的，應該怎麼表達我們的立場，這是立法院不可豁免的責任。

南海決議文處理好之後，下一個議題就是總統做國情報告，對於總統國情報告，我現在簡單

說明一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寫得很清楚，總統在每會期開始時「得」向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是總統的主動權。另外一個途徑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都規定得很清楚，立法院也可以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但是總統做國情報告是何其慎重的事，這麼多年來，第三屆李登輝擔任總統時，民進黨鄭寶清委員提過，經過大家連署，後來也是不了了之，還有阿扁執政時期，乃至於最近 8 年馬英九執政時期，這個議題在立法院都不斷被提出來，但是從來沒有處理過，這部分我還是要稍微點醒一下。我們要照相關規定處理，規定講得很清楚，立法院如果決議要總統來，總統就必須來。至於立法院要怎麼決議，當然就是由委員提案透過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然後再共同決議，在處理討論事項時，當然有條文的協商等等，只要照議事規則來就好。立法院議事規則、職權行使法寫得這麼清楚，一旦院會有了決議，再來就是後續相關的處理程序，從第十五條之一開始都寫得很清楚，之後就是程序委員會重新安排再弄一個程序送來院會，在院會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總統就必須來。來的時候要怎麼處理？依政黨比例訂出發言時間，總統報告完畢以後，各黨可以提出問題，總統「得」就這些問題做補充說明。相關程序大家都很清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可以看得出來，過去為什麼沒有成功過，大家還在吵要不要即問即答，基本上這個問題都是政治操作，當兩黨對立到一定程度時，這個問題就會浮現。過去二十多年來，這個問題都是在這樣的時空底下，當然是國家有一些情勢。為什麼都沒有成功過？我還是認為照程序來就好，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了，沒有這樣憑空長出一個案子丟在院會，大家都很清楚，大家要先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我認為前面那個南海決議文先講好，大家覺得滿意後再理性討論後續第二個問題好不好？我們有寫一個決議文，是不是請主席印給大家，讓大家參閱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讓各黨團都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各黨團都有提的，我們大家來對一對，此時此刻是大家必須非常冷靜面對的時刻。

主席：好，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絕對支持立法院發一個共同聲明。由院長來召集更慎重，之前有關沖之鳥的事情也是院長來召集。因為民進黨黨團和親民黨黨團都有版本，我們也非常樂意在這個版本的基礎上共同來討論。

關於總統做國情報告，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在院會最後一天的程序上比較難，就像各位先進講的，要創造憲政慣例，我覺得應該非常慎重來討論這個事情。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我又聽說有好幾百個變更議程案，這時候要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三又規定，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天就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在程序上並不可行。我們不排斥未來臨時會可以提這樣的案子，可是以今天來討論，實在太匆促，程序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

林委員德福：其實蔡總統要來立法院報告，哪裡不可能？只要朝野取得共識……

柯委員建銘：後一案再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先表達一下。只要取得共識即可，我認為這也是提升立法院監督的層次，而且上次馬習會之後，馬總統也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他願意啊！但是那時候在野黨極力反對、杯葛，甚至他們提出一問一答，馬總統還說，你們 5 個人問了以後我一併做回應，他也願意接受，他並沒有排斥，也沒有反對。針對整個國土、疆域，要是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會創造憲政慣例，只要朝野達成共識，我認為有何不可？關於共同聲明這部分，等一下大家把版本拿出來，探討研究以後，這個部分應該是可行的。畢竟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島變成礁，如果總統沒有來這裡將問題說清楚、講明白，未來要怎麼做，怎麼來維護我們的疆域？我認為這是全國人民共同關注的。到現在為止，總統府只有發一個聲明，沒有召開國際記者會，也沒有強力主張我們一定要登島宣示主權，完全沒有。大家在協商過程中，這個部分可以研究，我認為我們對外要一致，對內怎麼樣不管，但是太平島這件事完全是對外的議題，這一點請主席納入討論，大家來研究。

主席：好，那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針對剛才林德福委員所提的，總統的說明事實上很清楚，大家再重新看一下就很清楚。南海的問題特別敏感，總統對於整個國家安全的立場是很堅定的，而且她的看法，我相信大家可以重新看那個文，再來參考，等一下我們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主席：針對各黨團的發言，我稍微做一個整理，第一個是立法院的共同聲明，我看大家全部支持，只是內容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針對這一點，我是覺得應該這樣子，本院發表共同聲明當然是最好，只是共同聲明要建立在哪個基礎上。因為我們的聲明文是當初經過一讀、二讀，然後後來再經過朝野協商的提案文字修正而成，應該用這個作為基礎來達成朝野共識，而不是今天來了以後，你提一個文，我提一個文，他提一個文，如果這樣的話，我跟你保證今天不會有結果。

林委員德福：我認同李委員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的想法，我們也可以接受，所以今天我們也列了兩個文，針對你們的文，我改看看，你們看能不能接受。另外一個就是比較簡單，立場堅定地提出幾個……

李委員鴻鈞：如果每個黨都再提其他辦法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對每個黨的想法都予以尊重。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並不反對鴻鈞兄所提的建議，只想提醒一下，親民黨朋友之前所提出來的聲明，主要是針對去年管轄權的裁決所發的聲明；可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本案的裁決，兩者的標的不太一樣。我這樣講，並不表示我反對用你的提案作為底稿，而是想要先把這個問題的層次釐清楚。因為本案的裁決，大家如果仔細去看，你會發現將近 500 頁的仲裁文全文，比去年管轄權的裁決要來得複雜許多，甚至在國際法、國際海洋法上，究竟要如何詮釋這樣的仲裁文，都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立法院身為最高民意機關，在這件事情上面，表達嚴正的立場，去捍衛台灣應該有的權益，這個部分，時代力量是絕對支持的。

主席：這樣聽起來是不衝突的，基本上只要親民黨黨團提案內容能與現階段南海仲裁案內涵一致，

其實大家都可以接受。總之，現在請大家先看一下，說不定看了之後，大家覺得 OK，就 OK 了。一共有兩份，請大家比較一下。

柯委員建銘：比較之前，我再說明民進黨……

李委員鴻鈞：院長，本席覺得今天這個文沒有那麼快速，大家看了之後，就能解決……

主席：你的建議是什麼？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先由各黨拿回去修一修……

主席：好，那今天不處理嗎？

李委員鴻鈞：要哦！我想接近中午的時候，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等一下會議開始進行之後，一定要先宣讀朝野協商結論，然後開始大家就要來「變面」囉，恐怕待會就沒有機會囉！

主席：要宣讀朝野協商，才進入報告事項。等到進入下午，恐怕就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待會大家「變面」，恐怕共同聲明就沒有了，處理完這個就開始「變面」囉，我們要實際一點。

主席：本席請議事處先將兩個文都唸一遍，讓大家邊看邊聽，好嗎？

高處長明秋：院長、各位委員。我先宣讀有三頁的部分，上面標明是民進黨的南海決議文……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聲明請吳秉叡宣讀。

主席：請幹事長來宣讀。

吳委員秉叡：「南海決議文案由：針對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提起之南海仲裁案，常設仲裁法庭已經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做出判斷。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鄭重聲明仲裁庭相關判斷，我國絕不接受，建請本院做成向國際之聲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仲裁庭的相關判斷，特別是關於太平島的島嶼地位，已經嚴重損害我國在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台灣堅持太平島的島嶼地位，因此，絕不接受仲裁庭的相關判斷。

二、本案仲裁庭的審理過程，從未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國意見。而本案的判斷也對台灣在南海之海洋權利，造成明確且嚴重的損害。因此，中華民國主張，仲裁庭的片面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三、中華民國不支持以武力解決南海爭端。任何爭議都應該透過多邊協商，和平解決，避免南海局勢惡化。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在海洋環保、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尋與救助、打擊跨國犯罪等領域進行合作。

四、立法院各政黨一致重申，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權利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任何行為若損及中華民國在南海之主權與權利，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也不會讓任何損害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親民黨的鴻鈞兄，你們要自己宣讀還是請議事處宣讀你們的版本？請高處長宣讀。

高處長明秋：親民黨黨團擬具之聲明內容如下：「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之共同聲明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針對 2015 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東沙群島（總稱「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持續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有關太平島、中洲礁及東沙群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

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以及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東沙群島等事實證據，避免其不辨真實、混淆視聽；並向歷來無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對內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包含強化駐軍、鞏固軍備、學術研究、觀光旅遊、民生設施、交通通信、環境保護、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

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國際法庭的裁定顯然有違事實，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尚盼南海相關各國，本於和平共享之理念，放下武力解決企圖，多方折衝協商，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共同和平發展之道。

主席：針對剛才宣讀的兩個版本，大家有何意見？

王委員育敏：剛才兩個版本對照下來，親民黨版的描述是比較翔實，包括從整個歷史、地理做充分完整的論述，而且第二點提到我們實質在這個島上面，包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但是我會建議，最近大家在質疑它是不是島嶼，昨天國際法學會也召開相關的研討會，他們所指出、陳述的一些事實有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論述，如果大家昨天有聽整場研討會的話，我們作為中華民國，去爭取我們太平島島嶼的地位，應該窮盡一切方法，任何事實證據可以證明的，都應該要含括在內，所以包括歷史的詮釋、地理，還有實質的部分，譬如島嶼上日產 65 噸水，這點是菲律賓挑戰我們、質疑很大的一部分，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上去；還有就是島上有養雞、養羊與種菜，有二十幾種的農作物等等。

我覺得當國際在質疑我們，我們有能力要提出論述跟主張的時候，應該用盡一切方法去描述、去證明、去論證，如果這是立法院共同聲明的話。基本上我覺得親民黨這份已經滿完整，但

是基於這些事實，包括昨天國際法學院的意見，我覺得如果可以再融進來的話，基本上我覺得是滿有力的一份聲明。

黃委員國昌：我想先確定一下事情，我們今天發這份聲明是代表國會，在這件事情上表達我們的態度跟立場，還是要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來進行完整的論述。如果是要進行完整論述的話，那我真的強烈建議，可能回去還要再多寫一些東西，因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當初遞到海牙法庭的東西，我事實上大概已經拜讀完畢了，他們在他們的仲裁裡面，當然有一些指責，那些指責我們也不完全接受。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先釐清今天這份文件的定位是什麼，如果要針對我們在南海擁有的權利，要進行完整論述的話，我看可能還要做非常大幅度的補充，否則不足以克其功。

其次，我看完仲裁的部分，現在對我們來講比較大的影響是太平島從島變成礁，但是對於那塊太平島，我們事實上享有主權這件事情，我在仲裁裡面倒沒有看到有反對的看法，這個是第二個我們在面對仲裁案的時候，必須要比較清楚定位我們在討論的到底是什麼東西。

再來，我剛剛看完二份聲明以後，我對鴻鈞兄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不過我覺得可能民進黨他們所寫出來的聲明，是比較貼近現在的國際法跟國際海洋法裡面的規範秩序。只是在民進黨的聲明裡面，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認為可否再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今天所涉及的事情，如果以這個仲裁來講的話，我們遭受侵害的，不是只有程序上面參與的權利。因為那個仲裁案荒謬的地方在於，涉及我們的權利，可是我們沒有被當成是當事人，甚至沒有被當成是第三方，在程序上有任何充分攻擊、防禦的機會，竟然還做出了訴外裁判，也就是不在他們當初提出的 15 項請求範圍當中，而去影響到我國的權益。除此之外，在仲裁文本身當中，對於我國主權地位，事實上在文字描述上也造成相當程度的減損，因為它寫「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我個人是絕對沒有辦法接受仲裁文用這樣的方式來指涉我國。

李委員鴻鈞：我簡單講二份文最大不一樣的地方，內容我想是另外一個層次，二份文最大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的文就是完全否定了仲裁、我們也不承認這個仲裁，然後這個仲裁根本也不可能會邀請我們，基本上他本來就不承認我們，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去承認他，因此我們文的基本精神就是否定這個狀態。民進黨的文說要徵詢我國的意見，但他怎麼會來徵詢我國的意見？他根本從頭到尾就不承認中華民國，怎麼會還去說要不要來徵詢我們。因此，這是二份文最大基本精神不一樣的地方，這也呼應一下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的發言。這二份文最大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一個是強調國家的自主性、主體性，一個則是完全否定海牙法庭的仲裁，我們完全否定他、我們也不認同他，這是最大不一樣的地方。

劉委員世芳：感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有關親民黨所提的共同聲明，站在我們的立場上，我們非常支持聲明中對管轄權的論述。對於今天要提出的南海決議文，整體上是維護我國在南海的主權，其中包括太平島，所以不能只針對太平島提出我們的看法。在文字的論斷上，首先是關於常設法庭的部分，我們認為要放進去，畢竟它和國際法庭是不一樣的。其次，中國和菲律賓之間的仲裁案，基本上是鎖定以黃岩島為主，親民黨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所提者係針對我國在管轄權上的論述，但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國在整個南海，不論是島、礁還是在其他地方，整體上有

關主權論述這部分，我們是被迫缺席的，所以我們也必須對我們被迫缺席一事提出抗議，否則我們就會被整個國際社會邊緣化，因此才要在南海決議文中提到關於整個程序的主張。另外，我們之所以要把親民黨黨團原本所提聲明中所謂的「東沙」、「西沙」等地濃縮成只有「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是因為我們在這裡是主張要和平發展。

李委員鴻鈞：這個部分我同意。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特別點出是島還是什麼。

李委員鴻鈞：你把它濃縮成南海諸島，我是 ok 的。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點親民黨黨團是不是可以同意？此外，我們也同意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所說，在這次的用語裡使用「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的部分，我建議要把它加在立法院的共同聲明裡，因為「中華民國政府」這幾個字幾乎是完全被忽略掉。同時，我也要特別提到，在遣詞用字上……

李委員鴻鈞：抱歉，這部分我們從頭到尾都使用「中華民國」。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說我們要對「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這個說法提出抗議，我的意思是，在程序上對我們的論斷有不公平的部分，我認為在政治上要就此提出……

李委員鴻鈞：劉委員我打個岔，我們不要在細節裡打轉，基本上我們就是針對仲裁的內容以及仲裁庭予以否定就好了，我們不承認它，因為我們也無法成為他們的會員，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根本不需要跟著仲裁庭打轉。我們的聲明從頭到尾的基本精神，我也覺得我們大家應該要有共同的論調，那就是我們不承認它。它都不承認我們了，我們何必承認它？所以我們也要否定它，就像你剛剛講的，既然它都已經把台灣看成中國的一部分了，我們何必承認它呢？所以我們從頭到尾就是否定這個仲裁庭與這份國際判決，這才是我們朝野應共同一致的基本立場。至於仲裁文的內容我們連理都可以不必理，因為我們已經否定這個仲裁庭了，就不要再談其中涉及我們的內容，只要強調我們的主權即可，應該用這種精神來處理共同聲明會比較好。

主席：我要表示個人的意見，這份共同的聲明有兩個版本，如果我們要琢磨這個版本每個段落的意思並達到共識，那樣是非常不容易的。假設我們以親民黨的版本為主，我們在修正時就要看需增加什麼，或是哪一句會損及中華民國的利益所以要刪掉，這樣就比較容易整理了，不然就算再處理 3 個鐘頭也處理不完。

李委員鴻鈞：我同意，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我要表達的是，因為今天這個版本，尤其朝野協商是親民黨主持的，而且有依照程序同時還經院會聲明，這就等於是立法，宣示我們的主權，我認為這點很重要；今天大家要是只寫了聲明稿表達共同聲明，這樣就意義不大。最重要的是，親民黨的提案因為有經過正式的程序，有經過類似立法的過程，所以我認為還是要以親民黨的版本為主，大家要是認為哪些字眼，諸如剛剛民進黨提出要把「東沙」、「西沙」濃縮成「南海諸島」，這樣是可以的。我認為把文字稍微修飾，大家研究一下，那是可行的，但我還是支持親民黨的版本。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我也認同用親民黨版本作為主要版本進行修正，這樣會很有效率。我支持親

民黨版本的基本論點是，我們今天不是要和他們爭辯仲裁的內文有哪些不合理、有哪些我們不同意；我們要和他們抗議的是他們不能做這樣的仲裁，不能將我們的太平島也包含在仲裁內。今天他們是仲裁菲律賓所提出涉及和中國之間的案件，他們卻將我們實際占有的太平島也包含在仲裁內，這可能還包括東沙等其他部分；更何況他們還將我們排除於當事人之外；這樣的仲裁對我們不公平、不合理，我們不接受。對於他們這樣的仲裁不尊重我們，不將我們當作當事人，並將我們實際占領的島嶼納入仲裁一事，我們表示抗議，所以我們是否定和抗議這整個仲裁，而不是和他們爭辯仲裁文的內容有哪些我們同意，有哪些我們不同意。因此我支持親民黨版本。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剛幾位的發言，我希望大家要想一件事情，這個決議文是要非常有力量的，立論要很清楚。如果要說一概否認，民進黨版本的第一點就是一概否認；而親民黨版本雖有作過修正，但其中文字還扯到陳水扁、馬英九，這時還在搞這個，有點不妥。親民黨版本的第一點提到，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等等的文字恐怕也比較容易引起爭辯。

我現在要說，民進黨版本很簡單，大家想想看。第一點，不論接受這個仲裁與否，我們要強調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這要很清楚，我們要堅持國家的立場。第二個，他們沒有邀請我們參與仲裁程序，因此我們主張這個仲裁對我國不具任何約束力。第三個，我們不支持以武力解決南海爭端，任何爭議都應該透過多邊協商，大家在和平基礎上重新談這個問題。第四個，我們還是一再重申，任何行為若損及我國之權利，我們一概不予承認。這個已經都很清楚，如果要再引述很多，可能有點不妥，這不是要重新論述什麼，立法院和國家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如此，對於這麼清楚的基礎，大家都知道，但是你們的版本還提到歷史因素……，剛才國民黨又講到國際法學會的研討會，提到那些論述，大家就開始爭辯了。

李委員鴻鈞：我們也不一定要讓親民黨沾什麼光，這個聲明……

柯委員建銘：剛才林德福委員提到，這是親民黨提出要朝野協商的。其實這不是先說先贏……

李委員鴻鈞：這個文是照程序一步一步走上來的，該文和民進黨版本最大的不一樣是從頭到尾都否定這個海牙的國際判決，而民進黨的文內提到為何他們不徵詢我們的意見，為何不讓我們參與程序等等。我們根本不需要就這個判決的內容去打轉，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否定這個判決，他們也不可能承認我們。至於這個文要如何修改，都可以，甚至將親民黨這些字刪除都沒有關係，用這個文作為基礎，今天才會有共識，如果今天沒有共識，等到院會結束了，我們今天的會就白開了！

柯委員建銘：共識本來就是各個政黨都署名才算數，沒有那種把親民黨拿掉的，也不可以這樣。

徐委員永明：我想程序還是要釐清，在協商共同聲明時，各黨團應該還是可以提出對案，並不是誰先提出，大家只能在先提出的文上進行修改，這一點應該釐清，而且這也應該很清楚。其次，如果大家對於這個決議文的層次有不一樣的看法，像我們是比較支持民進黨版本，那麼大家要不要將這些帶回去再看看？因為今天的院會有三百多個還是六百多個的變更議程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還在增加中。

徐委員永明：對啊！還在增加，那要不要大家再帶回去討論一下，然後再來處理，否則今天……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今天應該要有個聲明，然後……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認為要有聲明，只是現在層次差別……

王委員育敏：應該要尊重親民黨，因為親民黨的版本是最早提出來的，而且也走完程序。今天各黨團都在，是不是大家就互相尊重，親民黨真的是最早提出這樣的論述，所以我建議以親民黨的版本為基礎，剛才也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以親民黨的版本為基礎，大家再來加意見，總要有一個版本為主，才可以開始討論。另外，就是我們要決定今天到底要不要發共同聲明？如果要，當然現在就必須討論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文字，要不然待會開會，就不可能再有什麼共同聲明，就走議事程序，這點剛才院長也講過了。

徐委員永明：其實時代力量本來也有準備一個版本，但是我們想既然親民黨有版本，民進黨也有，我們就予以尊重，我們也是努力希望本院能提出共同聲明，所以我們才把我們的版本 hold 住。因為民進黨版本和我們版本的距離比較接近，所以我們會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在層次上沒有共識，是不是先帶回去討論，因為下禮拜要召開臨時會，也可以發聲明啊！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也有版本，但為了讓協商進行順利，我們還是 hold 住了。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沒關係。

主席：共同聲明只是表明我們立法院的一個立場，我們不可能包山包海，每一種都想得到，只是把我們的立場清楚的對外界表達，應該就可以達到這個效果。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今天應該要有一個聲明，其實各黨的意見非常接近，在台灣各黨有那麼接近的議題，如果還沒有辦法擬定一個共同聲明，本席不知道其他的議題要如何取得共識！所以，我們期待今天有一個共同聲明出來，因為這也是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然後大家又很難得可以凝聚共識，其實這個共識是滿明顯的，大家都可以感覺出來，只是在有些字眼上還有意見。我是同意用親民黨版本，然後再予以簡化，因為親民黨版本比較長，描述的細節比較多，細節描述越多，當然就比較會有彼此間的爭議；民進黨的版本看起來是比較簡明扼要，但我覺得可以以親民黨版本為本，然後朝更簡短有力，但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共同聲明來做。謝謝。

黃委員國昌：其實只要能夠有共同立場，我們也贊成今天就擬個共同聲明，這是沒有問題的。剛剛永明講的重點是，文字上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去討論，今天院會排定的重要議案都沒有討論，那總要給大家修改文字的機會。我記得前幾次我們討論聲明時，一有意見大家就在這邊吵來吵去，所以如果要在這邊喬，聲明文字就沒辦法收斂。基此本席具體建議，今天的議程該進行的，我們還是進行；其次，就文字修正部分，是不是各黨團派一位代表，大家就文字修正部分，具體地加以 narrow down，達到一定共識時，院長還是可以隨時召集協商，要不然我剛下樓去看，下面議場內全部都在休息，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黨團協商，為了這個案子，讓其他的事情統統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我覺得黃國昌委員的建議也有道理，就是各黨團推派一個人針對文字的部分，以親民黨黨團的文字做基礎來修正，下午 2 點半開會之前就先宣讀這個共同聲明。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們就有大概三、四個小時的時間去整合。只要推派的代表同意這個文字，黨團當然就沒有意見，

不然現在要大家刪什麼、增加什麼，都亂成一團啦！

林委員德福：就照你們的版本內容怎麼修去做研究，以你們的版本為主啦！

主席：好啦，剛才不是講過了！就是再請親民黨來召集，各黨團推派一個人，然後以親民黨黨團的提案為主、參考其他黨團的文件，來修正這個文字，希望在 2 點半之前把文件修好，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推派啦！

主席：現在就推派啊，這樣你就可以開始召集，協商好了我們就宣布。這個可以啦！

李委員鴻鈞：那個人要被授權，不然……

主席：授權，授權！來，民進黨是誰？是劉世芳委員。國民黨黨團推派誰？

林委員德福：我們就推江啟臣委員。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推派江啟臣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是徐永明委員。請李鴻鈞委員自己來召集喔！

李委員鴻鈞：我來召集。那我們幾點在這個地方……

主席：不一定要在這裡，你們 4 個人要到另外的會議室討論也沒有關係，要在會場裡面也可以。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取得共識以後，國民黨昨天拿給你的那份資料呢？

主席：那是等一下要討論的議題。

好，針對第一個案子，關於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立法院對於南海仲裁案發表共同聲明，我們決定如下：請各黨團推派一人，民進黨黨團為劉委員世芳、國民黨黨團為江委員啟臣、時代力量黨團為徐委員永明，由親民黨黨團總召李委員鴻鈞擔任召集人，於 2 點半之前將……

李委員鴻鈞：就訂 1 點開會。

主席：好，於下午 1 點召集協商會議，將共同聲明的內容做一個定案。

李委員鴻鈞：地點就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席：好，下午 1 點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大家要記得喔！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好不好？重點是程序，這個先放在一邊，等一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逐案進行後會變怎樣大家心裡有底，程序進行下去的時候，這個如果 1 點弄出來，要在什麼程序裡面去宣讀？

主席：高處長，什麼地方可以來宣讀這個共同聲明？請議事處說明一下。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因為這裡面有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剛剛親民黨黨團一直在強調的，他們有一個一般提案，就是院會要做成決議的案子，一般提案在討論事項處理的時候已經逕付二讀、交黨團協商，昨天有協商，所以現在以這個為基礎。如果是要處理親民黨黨團這個案子，在變更議程的時候，因為這次沒有列入討論事項，所以要先變更議程把它列進來以後，才能夠在院會進行這個討論事項時去做決議，以上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如果這個部分我們先不考慮，而是用共同聲明的方式來處理，依照我們過去的例子，共同聲明有可能是一開會的時候，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會處理，如果沒有，我們在報告事項……

林委員德福：我這裡有一個變更議程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激動，先讓他講完。好啦！你不要怕。

林委員德福：是你不要怕！我已經寫好在等你，保證……

高處長明秋：我了解，所以如果是處理一般提案的討論事項，那當然就是要這麼處理。如果不是，我們要用共同聲明的方式，假設報告事項有處理，處理到討論事項之前，即報告事項結束之後，我們通常會在這裡處理協商結論或者共同聲明，所以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哪有辦法抓得那麼準？不可能抓得那麼準！

高處長明秋：對啦！我要說明的是……

柯委員建銘：在今天會議結束前唸啦！這也是一個時間點，否則中間也插不進去啊！因為中間還有程序……

主席：這樣很好，這樣一定唸得到。

黃委員國昌：贊成。

柯委員建銘：在散會前處理掉即可。

主席：在散會前把它處理掉，還有一點就是要整合內容、共識。下午 1 點啦！

林委員德福：我已經寫給他了，第幾案都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在散會前處理……

主席：OK！那就在散會之前……

王委員育敏：就是有共識做成的聲明，還有你講的……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若沒有共識……

主席：這個會有共識啦！下午 1 點在 101 會議室召集有關共同聲明的協商，協商完成後在散會之前來宣讀共同聲明。

林委員德福：高處長，那個協商好，第幾案都可以插進去，隨時可以變更。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做這樣處理。

李委員鴻鈞：院長，你要交待議事處 101 會議室、1 點……

主席：我們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議事規則是可以隨時插進去嗎？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案，就是請蔡英文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案子，請大家進行討論，剛才都有表示過意見了，所以我們就開始討論。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已經表示得很清楚，今天會有一個共同聲明，兩件事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都是有關南海決議文……

林委員德福：魚跟蝦哪裡一樣？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照議事程序來啦！如果你發明今天可以處理國情報告的方式，那到底要怎麼做，請說給我聽，依照職權行使法、憲法……

吳委員秉叡：故意要亂的啦！議程最後一天……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生氣。

主席：一個一個發言好嗎？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來就好了，今天是最後一天，議程要放在哪裡？你可以看看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要議決，若要議決，也要有案子列在議程上面，然後到院會議決，所以這個到此為止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是說要來亂啦！南海仲裁文才剛發布，這個事情現在是國人最關注的一個議題，殆無疑義。大家是針對政府的態度，之前的九二共識，模糊是政府的策略，我們還不知道它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但是針對南海這件事，如果還繼續這樣模糊，國人會覺得我們的國家定位到底在哪裡？我的意思是，事情有其急迫性，我們希望政府給國民一個很明確的訴求：我們堅持維護主權的決心，這樣的訴求讓國人有信心。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像黨產條例，我們在臨時會難道不能處理嗎？今天如果不處理，之後也是會處理，這個我們都知道啦！處理時會不會過？也是會過啦！絕對會過！但是就國人的感受來講，黨產處理就這麼急迫，南海事件不急迫？這樣說得通嗎？說不通嘛！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訴求，請大家參考。

吳委員秉叡：我們是立法委員，對社會有一個示範作用，所以我們處理事情一定要照程序來，今天是本會期的最後一天，當然你前面提的這些我們都不認同，但是退一萬步來講，今天就算 4 黨都同意要邀請，邀請書發出去，本院這個會期的會議已經結束啦！所以你今天提這個案是什麼意思？時間緊迫？所以時間緊迫就可以完全不顧程序？也可不顧延會到今天結束？

林委員為洲：臨時會也可以來報告。

吳委員秉叡：臨時會是特定事項。

王委員育敏：院長，可否補充一句？因為剛剛一直說按照程序，跟各位還原一個時間點，南海仲裁文是 7 月 12 日的傍晚下午 5 點時才公布的，請教各位，我們是 7 月 12 日中午開程序委員會，所以這的確是事發突然，而且是重大事項，我不覺得我們立法院的應變有這麼僵化，柯總召也很資深，過去很多重大的事件只要朝野各黨團大家有一個共識，事實上是可以處理的，沒有硬梆梆到不可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只想請教一下程序性的問題，我現在有點困惑，就是中國國民黨黨團提這個案子是希望立法院今天邀請蔡英文總統來院報告？

王委員育敏：要今天成案。

黃委員國昌：只是要今天成案？

林委員德福：對。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件事情是今天成案，在這個會期的這個時間，如果院會結束的話，我們下週一是否要針對臨時會召開談話會？

主席：這要有請求，要我們這邊接到請求……

柯委員建銘：關於下禮拜的狀況，我再跟你說明我們現在臨時會怎麼開。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接下來時間上的安排。

其次，我想要請教議事人員，今天是 7 月 15 日，我們上次協商是這個會期到今天為止，我們

今天有可能透過黨團協商把本會期的時間再延長嗎？因為要處理這麼重大的事件，顯然今天沒辦法處理完，如果今天協商大家都同意本會期不要在 7 月 15 日今天就結束，我們就一路開到 7 月 29 日還是什麼時候，既然這件事這麼緊急，你說立法院今天開完會就要休息，好像也講不過去。因為客觀上，立法院邀請總統來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整個程序上面必須完備，因此我很難想像今天立法院打電話給蔡總統，蔡總統今天下午就會來，我相信這也不是中國國民黨的本意……

許委員淑華：不是啦！不能這樣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以讓我講完話嗎？你們說話時，我從來沒有插嘴。如果說今天這個事情很重要，那是否有邀請總統前來的必要等等，顯然今天處理不完，若今天處理不完，大家真的有誠意是要處理重要的事情，不是要拖程序，那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改變討論的方向，討論這次的會期就繼續往後延，不要到今天就結束。把時間的縱深再拉得更多一點，今天事實上有很多公民團體在立法院外面表達許多訴求，有很多很重要的法案，可能不是只有大家討論比較多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包括空污法、選罷法、集會遊行法，今天在立法院外面的團體非常多。我相信大家也都贊成南海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大家都動員起來，也希望本院今天可以發表一個共同聲明。但是我要強調說請總統來立法院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因為是很重要的事情，而且為了建立憲政慣例，我希望即使要這樣做，也要把它做好。這件事情顯然不可能在今天把它完成，大家如果有誠意的話，能否考慮就繼續延會，不要在今天休息。

徐委員永明：我想國昌的意思不是我們主動要延會，而是如果國民黨提這樣的案子，你們同時要考慮延會的事情，不能說只提這個案子……

林委員德福：都要開臨時會……

徐委員永明：臨時會跟延會不一樣，你是資深的委員，你也知道。

林委員德福：我怎麼會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要總統來，如果你真的是誠心要做這件事，你就要考慮到延會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來說一下，這個討論應該要停止了，我們若再繼續說下去，會讓人覺得立法院怎麼連基本的遊戲規則都可以吵成這樣，實在不對。今天有延會的空間嗎？沒有啊！延會的時間已經在院會宣讀過了，現在連復議的空間都沒有了，下禮拜即將召開臨時會。不管是延會或臨時會，針對本案我坦白講，我們假如有一個結論出來，蔡總統講話也很清楚，這兩天所有報紙媒體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聯席委員會時，所有部會首長也都有來備詢過了，如果要展現大家有共同的立場，朝野就應該要團結，否則為了這件事又吵架就不好，中午要討論的那份共同聲明文要好好寫。至於總統建立憲政慣例的部分，我們可以認同，但剛才吳委員秉叡也說過，即使我們願意退一萬步，大家都同意請他來一下立法院，也沒有那個程序啊。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題目，等一下好好看一下聲明文怎麼寫，把共同聲明寫好最實在，議場的程序應該可以開始進行了吧。

林委員德福：今天我們在這邊進行朝野協商，主要目的就是要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只要協商大家取得共識，就可以列入討論事項，我認為那是 OK 的。只是今天當然沒有時間，不可能要

蔡總統今天就來做報告，但是我們可以透過今天這個程序，邀請他在下一次會議，例如第一階段臨時會召開的時候，邀請蔡總統來做報告，我想大家應該都會認同。其實很多國人都在關注這個問題，因為那是關係到整個國家的疆域、土地、領土的問題，而且涉及到主權、國格，我認為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如果蔡總統可以來做報告，大家會給他掌聲，因為他勇於面對，尤其身為國家的領導人，維護我國的疆土是很重要的，現在國人都在關注，為什麼今天要進行朝野協商？因為我們提出這樣的看法，希望大家達成共識，列入討論事項裡面，然後下一次接著開臨時會的時候就可以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

主席：今天大家都已經充分討論了，不會每一次的黨團協商都絕對會有共識的，基本上，針對南海仲裁一事，立法院做成決議文的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不過邀請總統來國情報告一事，今天是不是能夠成案，我想還沒有基本的共識。但沒有共識也沒關係，因為邀請總統來是有一定程序的，無論哪一個黨團要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只要超過四分之一委員提案就可以成案，成案之後還可以再協商如何處理。因為現在根本沒有案子，而是想要透過協商將它排入議程，不過這部分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正式提案的方式，提案之後再依照程序來協商，這樣比較容易有結果。

林委員德福：總統向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確實是重大事項，因為國人非常高度關注這個問題，所以總統來國會最高殿堂、民意機關做報告，也是對民意的高度尊重，我希望蘇院長在這方面能夠盡力促成，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怎麼做啦。

主席：剛才大家講到臨時會，談話會就是要決定臨時會將討論什麼議題，那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因為大家今天並沒有這樣的共識。

王委員育敏：今天也可以達成共識列入臨時會。

李委員鴻鈞：其實再講下去也不會有共識啦，不過我覺得有幾個原則如果講清楚的話，或許會有轉變。以前馬英九想要來報告，可是民進黨不同意他來，現在國民黨要求蔡英文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從來沒有主動要來報告。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樣哦！當初要請馬英九來做國情報告，是我先提出主張的，可是之前他都不願意來，他也不答應一問一答。

王委員育敏：他要來，是民進黨不讓他來。

李委員鴻鈞：他畢竟是國家元首，對於國家元首，我們必須給予高度的尊重，如果總統真的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其實也不是壞事，可是有幾個基本原則，希望他來做國情報告的人也要講清楚，就是要給予高度的尊重，然後他只有來報告而已，不會有備詢的狀態，如果把幾個原則講清楚，再附上但書要求總統來做國情報告，這樣會比較清楚，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這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都有規定，我們不能一直在這邊耗時間。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情況很清楚，就是協商沒有共識，程序上不可能嘛！如果要在臨時會處理，各位都很資深，我們就等到談話會時再談，看看大家有沒有共識。第二點我要提的是，可能臨時會也不適合處理。其實之前院長好幾次針對預算召集黨團協商，國民黨都不來，今天是你們提的案子，你們來了就一定要他怎麼樣，那預算協商的時候，為什麼不來？我的意思是，如果院

長召集協商，各黨團還是有義務要出席，對不對？總不能今天你的案子你要過，你就來，然後其他預算案你不要讓它過，你就不來。

林委員德福：你們在野黨跟我們在野黨的立場不一樣，你們在野黨是做它的側翼，我們在野黨是認為我們做堅定的……

徐委員永明：那是你的看法啦！人民都在看啦！你真的是要蔡總統來，還是要幹什麼……

林委員德福：就是要蔡總統來啊！

徐委員永明：來幹什麼？來做鬥爭嘛！

主席：好，針對總統的國情報告，今天的協商沒有共識，那我們等有正式提案後再依程序處理，今天開會就到這裡結束。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3 時 9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協商主題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共同聲明之協商

主席：現在代表各黨的委員都到了，今天最主要是我們立法院朝野黨團針對這個南海仲裁案進行協商，昨天開會的結果是交付蘇院長來主持，蘇院長今天早上經過朝野各黨協商的共識就是，本來我們親民黨有一個版本，那現在也不要說是誰的版本，因為這已經有走過程序了，我們現在就是依照它的內容，由各黨來修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文字，最好能夠在今天院會結束前針對這個協商主題達成共識，由立法院發出一個共同聲明。大家利用剛才這 2 個小時都有看過內容了，本席要請示各黨的代表，現在有媒體在場，我們協商的過程都有錄音錄影，各位是要讓媒體留在這裡還是請他們先在外面等，在我們完成協商並有了結論以後再正式向媒體說明？很抱歉，既然有委員表示要請媒體先出去，那就請媒體朋友先在外面等待，反正都有直播可以看得到，也請先不要在臉書直播，因為這樣會對電子媒體不公平。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就是延續今天早上蘇院長主持的協商，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我們的意見，首先，對於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我們要提出修正的建議，第一，對於「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東沙群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簡稱為「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這樣在稱謂上面會比較統一，因為下面也有一些文字有敘述到。第二，因為我們是針對在 7 月 12 日所做的判斷，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將「2015 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等文字列進去。

再者，我們認為常設仲裁庭還是有一個判斷的程序，雖然我們沒有被邀請，而且我們也不接受，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是需要對國際社會來發聲，不能把它當成不存在。基本上，中國的外交部就是把它當成不存在，本席覺得我們不要跟他們一樣，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民進黨黨團的第二點「本案仲裁庭的審理過程從未邀請中華民國（台灣）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國意見。而本案的判斷也對台灣在南海之海洋權利，造成明確且嚴重的損害，因此中華民國主張，仲裁庭的片面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採納今天黃委員國昌所說的，就是中國台灣當局的這個部分也放到這一段裡面，當成是我們抗議的部分。

以上我先簡單表達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原本親民黨黨團提出的內容已經算是滿豐富的，是不是還要再加那麼多，可以再斟酌一下。我倒是覺得，除了剛才民進黨黨團所講的南沙、西沙、中沙這些統稱南海諸島，我建議在第二點一開頭寫依據中華民國於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及宣示南海各群島及相

關海域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中華民國也自始持續實質地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我建議以這樣的文字做開頭，然後接到後面實質占有的部分。換句話說，就是在第二點前面宣示我們在 1947 年就已經公布地圖，國際上似乎也沒有人否認，也沒有人跳出來說不符合。

1947 年早於海洋法通過之前就已經存在了，而且是政府公開的一個官方的地圖，昨天記者也在挑戰美國國務院的人，說美國自己官方地圖上還在太平島的地方用括弧寫「China」，所以我希望在第二點可以把這些文字補進去。

主席：非常謝謝。請時代力量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剛才江委員建議的部分，原本親民黨提的第一項「一、」那部分就有略微敘述，那你要不要講到 1947 年？我覺得這可以再斟酌，因為前前後後有很多公文書都可能跟這個有關係，所以你要不要單講那一年？我覺得把親民黨的描述用在南海諸島是可以的。

另外，剛才劉委員世芳也有提到關於中國、台灣，我覺得這個態度要很明確，我們是中華民國立法院，雖然是中國和菲律賓的問題，可是在裡面把我們講成中國台灣當局，貶低的意味很強，我覺得我們更要講。

在第三點提到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我認為可以加上「相關組織」，變成「國際社會及相關組織」。在「東沙群島等事實證據，」後面「俾免其不辨真實、混淆視聽」這句很文言，我覺得可以改成「爭取我國應有之法理權益」，大概就是文字上改一下而已。

還有「絕非任何其他國家」這部分是不是要標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大陸？「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就是第 1 頁最下面一行。原文是：絕非中國大陸任何其他國家……

在場人員：那個刪掉了。

徐委員永明：對不起，那我拿到的是比較舊的。大概先這樣。

主席：這樣就很簡單了。首先從民進黨提的，將第一行刪掉，我覺得是可以，然後把南沙、西沙、中沙都改成南海諸島也合理。我們現在綜合來談，誠如徐委員所說，江委員這邊有沒有必要將 1947 等等細節納入，我覺得是有空間可以討論的，你們覺得呢？我們能夠盡量讓文字少、不要太細，也是好事，既然第一段已經有一定程度論述，江委員覺得有沒有需要講到那麼細？如果沒有特別堅持的話，我覺得就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起碼可以講一下我們曾經對外公告這樣的地圖，叫做南海諸島位置圖。當然不見得一定要點出是哪一年，但我們的確公布過。

主席：文字如何修正？

江委員啟臣：我想一下。

陳委員怡潔：第一點其實已經有談論到歷史，如果在這裡……

主席：有沒有必要再著墨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對。

劉委員世芳：江委員是不是再思考一下，親民黨黨團版本是講到歷史，歷史可以從中華民國 1912 年開始，要將 1947 年放進去的話，又會引起其他我們在南海諸島……

主席：我覺得合理。

劉委員世芳：有一些島嶼上的有效統治與否，這樣又會弄得「霧煞煞」，所以是不是能夠不要特別強調？

主席：不要「此地無銀三百兩」，我也覺得好了，江委員就不要堅持了好不好？那就照這樣子。

剛剛徐委員講的相關組織、法理權益，我覺得都 OK，都沒問題。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有 2 點，第一個就是民進黨劉世芳委員有提到，有沒有需要把這個再加進去？因為這牽扯的是一個大方向、大原則的問題，這個進去的話等於我們承認國際仲裁庭的法的組織……

劉委員世芳：審理的程序……

主席：這個已經不討論程序，一旦加進去的話，等於是我們已經承認國際仲裁庭的仲裁在國際上是有效的，只是因為他們沒有邀請我們，我建議在共同聲明上不要觸及這部分。本來就是不管有沒有邀請我們，即使仲裁出來，我們還承認這個法的地位，對我們來講，立場會比較不好，因為這是共同聲明，所以我認為不要著墨會比較好。要著墨的倒是時代力量所提裡面的「中國台灣當局」，對此，我們要如何用最好的文字譴責，這個需要我們大家討論一下。各位覺得怎麼樣？現在我覺得前面修的都 OK，只要再把對「中國台灣當局」這個用詞的譴責文字化，幕僚有沒有什麼建議？應該要加在哪裡？要放在整個文的哪一段？哪裡是比較適當的位置？我覺得針對這部分的譴責是可以寫的。

劉委員世芳：我這邊有一份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共同聲明的資料，最後一段寫「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國際法庭的裁定顯然有違事實」這邊還是提到國際法庭；接著有寫「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前面把剛剛那一句，就是「甚至在用語上用中國臺灣當局」，我們就把英文加進去。

主席：好，很好。

劉委員世芳：後面大概就沒有意見。

主席：好，OK。

徐委員永明：要說文書，或說判決文中？

主席：有違事實，特別是在判決文內容針對中華民國臺灣，這時候甚至可以寫中華民國（臺灣）都好。

徐委員永明：中國臺灣當局。

主席：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這樣就很好了，好不好？就是「顯然有違事實」後面加……

徐委員永明：相關判決文中，甚至矮化中華民國為中國臺灣當局，中國政府全體國民無法接受。

主席：相關判決文字中，矮化……

劉委員世芳：相關判決文字提及……

江委員啟臣：仲裁文字。

主席：「相關仲裁」寫「判決」怪怪的，改成「相關仲裁判斷的文字提及……」，要怎麼寫比較好？甚至於仲裁判斷中貶抑臺灣之文字，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這樣子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貶抑臺灣之文字，還是要講一下寫什麼文字。

主席：就是中國臺灣當局。

徐委員永明：貶抑我為中國臺灣當局。

陳委員怡潔：這份草稿看可不可以用，因為他們當時來內政委員會報告也是有寫，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不當稱呼我國，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這樣子是不是更強烈一點點？

主席：也可以，很好，就照這樣，這樣的修正大概都 OK 了，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我再問一下。在倒數第二段文字裡面，有些提到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等。

主席：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有寫一個「三、……」。

主席：那是舊版的。

劉委員世芳：刪除掉了是不是？

主席：對，都刪掉沒有了，那些有的沒有的都拿掉。

劉委員世芳：對，這樣比較不會引起爭議，好像我們要四處開戰。

主席：對，那些都拿掉，我們有發現到的都拿掉了。

劉委員世芳：看哪一個比較快，先拿一份完整的版本給我們看……

主席：有啊！現在在修改，修改完就可以了。「時代力量」不要括弧，時代力量黨團為什麼要括弧？很奇怪。剛剛講的幾個點，包括這份資料，現在馬上修正，修正好後大家看沒有意見，就 OK 了。很好，有效率。這個要不要有英文稿？如果大家都 OK 的話，我們就附帶英文聲明稿。我們的決議出來，立法院就要去做。

議事處已將我們剛剛的意見提出來給各位，請各位細讀，如有修正意見，可以再提出來。

陳委員怡潔：第一、還是沒有將「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中之「該四群島」修改成「南海諸島」，這是我們剛剛討論到的。

主席：就是把「該四群島」改成「南海諸島」。

江委員啟臣：主席，最後的「衡諸歷史」那一段，其中「國際法庭的裁定」部分是否用「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會比較精確一點？

主席：可以啊！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

主席：就是改為「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OK，可以。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劉委員世芳：剛才提到第一段的「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其中的「固有」二字，剛才有同仁跟我提到，如果我們直接講「中華民國領土及海域」會不會比較好？因為寫「固有」的話，

就又会回到 1912、1911 的問題。方才陳委員怡潔也建議把「四群島」改成「南海諸島」。因為我們是立法院，在第一段提到「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這個「政府」是否要放入聲明？然後，第二段「有關太平島、中洲礁及東沙群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本席以為，我們在第一段有提到其實是整個的南海諸島，但到第二段時又提到「有效統治」，看起來就侷限於太平島、中洲礁及東沙群島。所以我的建議是，可以把太平島凸出來，就是修正為：「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

主席：就是把「中洲礁及東沙群島」刪掉就對了？

劉委員世芳：因為第三段五行裡面也是寫「太平島、東沙群島等事實證據」，也是相類似。所以，我認為只要提到這部分，都是用「南海諸島」會比較好，即把它模糊化。因為既然裡面提到「有效統治」，我們就盡量把它模糊化，可能可以減少周遭一些國家在主權上的爭議。

主席：劉委員世芳提議，第二段五行改為「有關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就是把中洲礁及東沙島刪掉；然後，第三段第五行的「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部分，把「東沙」也刪掉好了，好不好？可是這樣改的話有點奇怪。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把第二點第一段中的「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的部分，直接改成「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

主席：就是把「中洲礁及東沙群島」刪掉。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是第二段的倒數第三行「太平島等南海諸島的主權歸屬」是不是？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把它改成這樣是不是？

主席：對。我覺得 OK 啦！因為第一是凸顯太平島，第二其實那邊也有很多島嘛！把它模糊掉，我覺得 OK 啦！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我有個意見供大家參考一下，剛剛劉委員有說要把「固有領土」的「固有」二字拿掉，其實在這裡我們已經沒有特別強調所謂傳統領域或 U 形線的部分，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把「固有」拿掉，好像感覺反而有點失去……

江委員啟臣：在哪裡？

陳委員怡潔：第一段的第二行。我比較認為「固有」二字應該要留下來。

主席：「固有」是擺著比較有法學基礎，還是拿掉比較有法學基礎？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前面有提「歷史、地理及國際法」，範圍是滿寬的……

主席：擺著比較有法學基礎是嗎？

徐委員永明：「固有」就會回到我們那個爭議。

陳委員怡潔：不好意思，我補充說明。如果把「固有」拿掉，其實就很難認定所屬中華民國的領土與海域，那感覺我們在整個共同聲明裡面，就只是在強調我們的太平島主權而已，所以我是覺得「固有」這個文字其實是相對的重要，代表我們在意所有……

主席：我還是建議二位，我們請法的……

江委員啟臣：報告主席，這個不見得是法能解決，因為這是歷史的問題。其次，內政部那一天的對外新聞稿也是這樣寫，就是用「固有」，其實這已經是現在政府的立場了，所以我們並不違背現在政府的立場。

主席：那我看我們就不要堅持了，反正這還好啦！

陳委員怡潔：因為內政部那天的報告裡面，也是這樣寫「固有」，他們自己都是寫「固有」……

主席：配合內政部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對，他們都寫「固有」了啊！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這樣寫的啊！不然你去看。

主席：這個小細節我覺得 OK 啦！我還是拜託大家一下，第三點的第五行，還是把「東沙群島」刪掉。

江委員啟臣：中洲及東沙刪掉。

主席：舊的沒有中洲了，改成「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就是把東沙刪掉。

我再重申一遍，請各位委員再確認一遍。第一段的第二個「固有」就維持；再來「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的「該四群島」改成「南海諸島」；第一段的最後改為「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政府」兩個字就去掉；第二段的倒數第三行，把「中洲礁及東沙群島」刪掉，改成「太平島等南海諸島」；第三段的第五行把「東沙群島」刪掉，改為「太平島等南海諸島」；第一頁的倒數第二行，「國際法庭」改成「常設仲裁法庭」，然後把「裁定」改成「判斷」，原則就這樣。還有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後面有劃一條橫線，那是什麼？所以正式文件裡面就沒有這個橫線了，謝謝，請你們馬上修改。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後之內容。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之共同聲明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

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持續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有關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

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及相

關組織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以及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事實證據，爭取我國應有之法理權益；並向歷來無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對內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廣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包含強化駐軍、鞏固軍備、學術研究、觀光旅遊、民生設施、交通通信、環境保護、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

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甚至於仲裁判斷文本中，以「中國台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尚盼南海相關各國，本於和平共享之理念，放下武力解決企圖，多方折衝協商，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共同和平發展之道。

主席：針對這個聲明內容，請問各黨團有無意見？既無意見，我們作成決議，現在各黨團已經達成協商共識，這個聲明將呈到大院，請大院作最後宣示。

另外，因為這個聲明是中文版，但是還需要英文版，畢竟這也必須對國際發聲，所以請立法院議事處針對相關內容作成英文版，這樣可以嗎？既然大家都同意，請簽名。

江委員啟臣：這個聲明要不要也拿回去讓各個黨鞭簽名？

主席：先請協商代表簽名，再請黨鞭簽名。

因為這個朝野協商已有結論，只要這邊 OK，蓋黨團章即可。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之共同聲明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鑑於南海仲裁案嚴重損及我國主權領土完整權利，危及南海區域和平，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一概不予承認。

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持續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六年，我國家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有關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

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及相關組織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享有海洋權利之證明，以及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事實證據，爭取我國應有之法理權益；並向歷來無

權聲索我國主權島嶼之相關國家，持續宣示我國絕不動搖之主權立場。對內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廣續進行太平島之一切行政與建設，包含強化駐軍、鞏固軍備、學術研究、觀光旅遊、民生設施、交通通信、環境保護、資源探勘等所有項目。

衡諸歷史，證諸事實，太平島為天然島嶼而非礁岩，常設仲裁法庭的判斷顯然有違事實，甚至於仲裁判斷文本中，以「中國台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尚盼南海相關各國，本於和平共享之理念，放下武力解決企圖，多方折衝協商，共同尋求可長可久的共同和平發展之道。

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林德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 56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柯委員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本日的協商。有關臨時會的相關事宜，大家請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19471 號的案由跟說明，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柯建銘總召針對提出的旨趣，包括召開臨時會整體的目的來向大家說明。

柯委員建銘：臨時會的召開是依照憲法第六十九條，以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連署來召開。立法院每個會期常常都有臨時會，而臨時會當然就是為了特定事項而開，過去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都有召開過，甚至在國民黨執政時也召開過兩次臨時會。這次臨時會第一個要處理的是不當黨產；第二個是勞基法，要在委員會審查；第三個是國營事業預算，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加起來總共 5 兆，各有 2.5 兆，這個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所編列的。

我們都很遺憾，有關國營事業預算，過去朝野再怎麼鬥，到最後一定是協商，過去曾經有一次，民進黨針對國營事業預算提出表決，但這也是有侷限性的，差不多有二百六十幾條的表決案，表決以前也是有經過朝野協商，只是後來沒有簽名，所以大致上是刪減數以及朝野的共識，包括哪些要表決也放進去了，那是過去針對預算曾經有過一次表決。你們現在說要提 1,000 案，我覺得這個正當性可能有所不足，尤其現在已經是 7 月了，整個年度已經超過一半以上了，因此有關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能來談，然後一併處理。

當然最主要的還是不當黨產，本來我們安排的時程是在 8 月的時候，但那天在院會經過 9 個鐘頭冗長的表決，當然這是民主政治必要之惡，我們也會面對一事無成、毫無進展的局面。我相信那天大家都在議場內，也看到委員拿著麥克風互相叫囂，乃至於互相調侃的情形，針對這一點，我請院長將來要召開朝野協商一下，以後在院會不應該各自準備麥克風，過去曾經有拿牌子進去會變成武器的疑慮，所以後來改為厚紙板的牌子，這次是第一次在院會各自拿麥克風，過去雖也曾有過，但後來被禁止，那是在第二屆時經過冗長表決有關全民健保案的時候，當時整個議場亂糟糟的，看起來比地方議會的形象還不好，院會還是應該要有一定程度上的嚴肅性與秩序來處理，這是順帶一提。

當天我們在七點休息的時候，黨團幾個幹部有談到說這樣的話一定會一事無成，接下來臨時會只要處理同意權的案子，外面的人可能會不瞭解為什麼民進黨占立法院多數，但卻毫無進展，民進黨當然一定有壓力，也會有情緒，中間當然也就跟國民黨來協商是不是臨時會就改議題，把同意權行使改為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因為不當黨產和國民黨最有關係，所以我們盡量尊重國民黨。當時總共談了將近 3 個鐘頭，本來談好是 8 月 8 日到 8 月 19 日，因為 8 月初院長要出國，當然這只是大家暫時在談，我描述這個過程，最後當然要黨團集體來同意，所以當天

晚上 12 點以後，我們黨團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諒解，不當黨產的問題橫豎遲早要面對，差一、兩個禮拜，我看也沒有什麼改變。對於不當黨產的看法，我們希望還是大家協商，立法院假如什麼案子都沒有協商的話，大家在那邊吵成一團，占領主席台，會一事無成。我們也了解這個遊戲規則，所以一直希望大家講看看，如果不行才表決，你說我們違憲，那就去釋憲，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

我這裡要重申的就是，民進黨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理決心，不是任何人可以改變的，所以我們也跟總統府商量，將同意權的行使暫緩，先處理這個。這是整個過程。

昨天我們也開黨團會議，我們黨團會議也決議，單純就這 3 個案子，我們希望開到下禮拜五。換句話說，不管今天朝野協商有沒有結果，臨時會之前的談話會一定要先談一下，我們希望明天就是談話會，談話會進行以後，明天中午開程序委員會，我們要處理有關勞基法交付委員會的問題，所以就是禮拜四處理勞基法，禮拜五到下禮拜五全部是院會，我們提出這樣的看法。禮拜五處理的第一案一定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我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談，有什麼不同意見可以表達，有任何修正動議到最後一定要處理，我希望是用文明的方式，按照民主的程序來處理不當黨產。假如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能夠順利完成審查，希望大家以門而不破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我們共同面對歷史一刻，我相信這對國民黨也是比較好，不要讓你們的黨產永遠變成你們的包袱，站在一個公平的出發點重新開始，有黨產與否和能否執政沒有絕對的關係。民進黨財委會的主委中，歷史上大概沒有人比我做得更久，從林義雄當黨主席的時候開始，我就一直當民進黨財委會的主委，所以黨的財務要用正常的方式，如小額募款等等，政黨本來就可以接受政治獻金，大家在公平的出發點上，現在也有政黨補助，應該這樣讓台灣民主重新開始。我在這裡也要向國民黨呼籲，我們共同好好理性面對這最重要的關鍵時刻。

在禮拜五的時候，我們希望院長也能夠主持朝野協商，大家一樣談看看，真的不行再作不行的打算。至於國民黨用的任何方式，立法院的所有遊戲規則過去我們全部用過，我也敢講有很多遊戲規則都是我們過去研發出來的，今天會被國民黨沿用，我們也面對。

最後我要說的是，大家共同維護立法院的尊嚴，好好用文明方式來處理有關不當黨產的事，這是我們最大的呼籲，也希望國民黨黨團能夠在這個時刻和我們共同來面對。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現在請林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德福：方才柯總召說的長篇大道我都有聽到，你說黨產很多，其實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老早就有做一個決議，就是我們不 care 黨產，問題是你們今天立的法都是民進黨委員提的版本，也沒有行政院版本及民進黨版本，而這個委員會又是設在行政院下面，且整部法的內容可說是荒腔走板，像照理是無罪推定，但他們卻設定為這是絕對有罪的，我們今天 care 的是這一點。

基本上，這是要立一部法，但為何要將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下面？然後行政院不敢提版本，民進黨也不敢提版本，而且裡面的每一條都有修正動議，都是民進黨的意思，同時也不敢面對，可見就是心虛，大家看得清清楚楚，其實當下就是因為民進黨人多，再加上時代力量，加起來總共有 74 位，所以怎麼弄都是可以通過的。

總之，我們不 care 這個黨產，包括黨中央，意見跟我們都是一致的，問題是你們修的內容是

不公不義、不正不當，我們現在爭的就是這樣，不過沒有關係，你們就是多數決、多數暴力，事實上，在審查促轉條例時，我們連修正一個字都不行，既然如此，乾脆整本法律一次表決就好，這不就是多數暴力嗎？方才柯總召說了一大堆，可是各位要知道，過去國民黨是多數時，我們都是尊重小黨，但是你們現在完全不是這樣，反正不行就是表決，這個就是多數暴力。的確，我們現在人數上是輸你們，我們也願意吞下來、吃下去，但是未來大家看著好了，不要說 1,000 案，未來我們會提 2,000 案，甚至是 3,000 案，大家走著瞧！

還有，我們今天不會簽字，因為我們黨團大會尚未召開，所以並不是你們決定怎麼樣，我們就配合，換言之，俟中午召開黨團大會之後，若要協商大家再來協商。總之，我們今天不會簽字，在此很清楚的表達，明天談話會你們就繼續弄，但是我們會等黨團大會開完以後，我們再來提。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李鴻鈞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是尊重，就是看兩個大黨對召開臨時會的最後決定是什麼，這是一個層次，但如果真的要召開臨時會，我們唯一的要求就是針對勞動基準法，我們有一項提案，所以也請併案列進去，據了解，現在有行政院版等版本，所以也請把我們的版本列進去。

柯委員建銘：……尊重少數……

林委員德福：反正你也不會尊重我們……

主席：再坐一下啦！好歹我們也等了 1 小時，不然也等大家說完一輪之後再走。

林委員德福：我有打給秘書長，本來我是 10 點要來這裡發言，但後來改成 10 點半，10 點半我就沒有辦法了，因為要召開記者會，我有打四、五通……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再坐 10 分鐘……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隨便說的，我本來是 10 點鐘要先來這裡，跟你們說完之後才去開記者會。

柯委員建銘：那個談話會……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開黨團大會啊！不是我一個人能決定的，我說得很清楚。

李委員鴻鈞：我們沒有特別的要求，既然他們要召開黨團大會取得共識決，而且朝野還是要儘量和諧，反正既然都來了，所以也是可以等他們黨團大會決議後，然後再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再來談一次，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向院長及各位黨團代表報告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第一，我們贊成開臨時會；第二，我們也贊成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列為第一案。這兩個立場時代力量非常清楚，當然就目前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的門檻來講，因為民進黨的委員席次足夠，具有 agenda setting 的權力，這點我們都瞭解。

至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以外的法案，以下建議提供給民進黨團參考，希望民進黨團可以考慮：第一，有關勞基法的問題，因為勞工團體還有很多意見，我們的想法是事緩則圓，大家多討論，再多聽聽勞工的想法，不要急著在這次臨時會處理，今天也有一些勞工團體到立法院前抗議，所以對於這件事情希望民進黨團可以再考慮一下。

第二，如果民進黨團認為為配合行政部門的施政，一定要把勞基法放入，針對勞基法的修正條文，各黨團有不一樣的版本，既然臨時會要討論，我們希望最起碼能併案在衛環委員會共同討論、審議，不要只在臨時會處理行政院及民進黨團提出的版本，我會覺得這樣的立法程序一方面比較符合慣例，另一方面也比較周延。

第三，除了這兩個案子以外，針對另外兩個特別重要的法案，時代力量希望能夠考慮將其放入。首先是有關國會人事同意權行使的條文，接下來我們馬上就要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的人事同意權，因為目前的規定相對而言過於簡陋，過去十幾年來民間司改團體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國會人事同意權有諸多意見，這次國會改革在大家共同的理念之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針對人事同意權條文的修正完成實質審查，只差主席直接宣告出委員會。如果這次臨時會能先通過國會人事同意權行使的條文，再下一次會議，不管是第二次臨時會或是 9 月正式開議的會議，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按照新的法律、新的國會改革理念進行審查，這樣不僅能呼應現在民間團體所提出的訴求，也可說是彰顯了這屆新國會對國會改革共同的理念。我相信大概沒有任何一個黨派希望司法院正、副院長或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是透過過去長期被人所詬病的那種草率、匆忙、不負責任的審查方式加以進行。因此，針對與國會人事同意權相關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夠放在這次的臨時會中。

其次是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的部分，這牽涉到去年雲林縣推的自治條例，後來被馬政府宣告無效，從法律解釋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中央政府沒這樣的權限，但是因為這樣的爭議導致中南部 PM2.5 污染很嚴重的縣市想要通過自治條例卻動彈不得，所以如果時間上許可的話，我們希望也把空氣污染防制法放在臨時會的議程中。最後則是出了委員會且大家爭執相對較少的選罷法中，關於罷免法制還權於民相關的訴求。

再重申一次，我們支持開臨時會，也支持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放在第一案，就其他議程的安排，我們黨團提供上述意見給民進黨團參考，希望在臨時會議程的鋪排上，能夠多考慮各方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留下來的三個黨團都是贊成開臨時會，徐委員永明剛剛講了一句話，民進黨有民進黨的 agenda setting，這是民進黨昨天開黨團會議所決議的東西，那是 finally 的東西，除非再開黨團會議，否則再變更的可能性也不大，其中包括時間的問題，上星期五與國民黨黨團協商時，討論要儘快處理不當黨產部分，但最後大家的默契也被黨團會議推翻掉，最後是由黨團會議決定。民進黨是先請黨團三長及政策會執行長去做第一線的溝通，但如果真的有爭議時，還是會回到黨團會議。所以，第一、昨天民進黨黨團會議將 agenda setting 拍板定案，第二、聽起來時代力量也不反對勞基法修正，當然你們希望能晚一點處理。

李委員鴻鈞：提供各黨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來回答，各黨版本不必提出來，因為都是同一個案子，我們也會把它放進來，作為執政黨，我們不可能不理其他人的意見，這是講不通的。

徐委員永明：之前在幾個委員會中，時代力量或其他黨團的版本就不一定會被併案審查，所以你今天講的事要確定，一定要併進去。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不將其他版本併進來，然後只討論我們的版本，立法院也是要大家共同來決議一些事情，沒有辦法各自負責自己的核心價值，我們黨團認為一例一休……

李委員鴻鈞：細節就不用說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所以勞基法的部分，併進來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很清楚差異點在哪，你們是主張比照公務員特休，國民黨是主張比照公務員。至於人事同意權的問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剛剛審過，委員會審完的案子並不是 finally 的答案，尤其是國會改革問題，我相信各黨團一定會拉下來協商，如果已經三讀通過的，我們當然照三讀的結果，既然同意權行使已經暫緩，大概會有一個月的緩衝時間，這部分要和府內聯繫，還有 5 位大法官還沒提名，報名時間到 7 月 8 日，等到程序走完也差不多是 8 月下旬了，那是後續的事情了。

第三、有關空污法部分，那天我們黨團會議也有討論過，因為這問題非常敏感，尤其提到雲林縣的問題，蘇委員治芬對這件事情有他自己的看法，簡單地說，如果要馬上將燃煤及石油焦全部停止的話，台灣的發電可能會有些問題，至於長遠目標要如何來處理，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沒有將空污法列入，因為此案是星期五才付委，如果將這種已經付委或是委員會審查到一半的案子放入臨時會，相信我們黨團成員一定也會要求要把他們的法案一起放進去，所以這是經過大家討論決議的結果。

第四、有關選罷法的問題，假如這次不是做這樣的變更，我們本來就打算在第一次臨時會處理選罷法及集會遊行法。針對集會遊行法部分，外面還有一些團體有不同的意見，本來還沒有變更前，我們內部有討論是否要將這部分放到第二次臨時會去處理，我們原本第一次臨時會是打算處理同意權、勞基法、選罷法、集遊法及國營事業預算，有關選罷法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現在有提出來，其中包括很重要的降低罷免門檻，總共有二十八條條文，也有請國民黨準備他們的看法，當然這些大概要等到以後再說了。

李委員鴻鈞：不要再浪費時間講那些沒用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要先和國民黨說明一下，因為我要對他的說法做完整說明，大家不要誤會，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以下意見提供給民進黨黨團參考，請柯總召回去向民進黨的朋友說明一下。首先是有關國會人事同意權的條文，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當然有變動的可能性；目前勞基法的條文禮拜四才要在委員會開始進行審查……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已經把它排入 7 月……

黃委員國昌：不論是行政院版或是民進黨版針對第三十九條所提出的條文，禮拜四才會進入委員會。現在我無法理解的邏輯是，如果國會人事同意權案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只是尚未宣告送出委員會，為什麼不能排到臨時會？至於委員會正要開始審的勞基法，卻可以排到臨時會，顯然最重要的理由是法案的急迫性。這也是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如果我們將法案的急迫性納入考慮，最起碼我們自己就要思考，接下來對於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是要按照舊的或新的法制來進行。時代力量的立場是希望新國會按照新的法制來進行，而這也是非常多民間司改團體對於新國會的期許，也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希望民進黨的朋友再考慮一下、

再商量一下，將國會人事同意權案放到委員會處理。因為柯總召說會「拉協商」，沒錯！屆時誰會「拉協商」或會不會「拉協商」，我們都無法預期。如果在臨時會處理，有人要「拉協商」的話，那麼我們等一個月，到下次臨時會或正式開議的時候，才有可能順利完成這樣的立法工作。假如這次臨時會完全不處理這個案子，大概可以預期的是，不論下次臨時會或正式開議才要真正開始處理這個案子，將它送出委員會，又有人再「拉協商」拖延一個月，整個時程根本就來不及！顯然新的國會在 agenda setting 上，直接告訴非常多關心司法改革的團體，這個國會就是要以舊的法制來審查司法院的正、副院長，我覺得此舉非常不符合大家對於新國會，甚至是司法改革這麼重要事情的期待！

柯委員建銘：國會改革是一件……

李委員鴻鈞：因為現在國民黨不在，這些都是討論增列的部分，我們三個黨在此討論，屆時國民黨說它要這個、不要那個，結果是時間重複要再來一次。剛剛時代力量也充分表達了，而民進黨的立場是還要經過黨團大會決議，所以這件事不可能有結論。因此我建議院長，目前的重點是國民黨中午要召開臨時會，先定調開完之後要不要再召開朝野協商，四個黨坐下來談增列或其他事項才会有決案出來，剛剛已經充分表達的部分，大家就放在心裡，不然這樣說不完！我要向院長表達的重點是，國民黨開完會後，今天還要不要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以及明天的談話會是否召開？先定調這部分才比較適當。

柯委員建銘：他們開完會之後要不要進行朝野協商？我告訴你，答案都是一樣的！他們絕對反對臨時會，不可能說趕快處理黨產。

李委員鴻鈞：我是說今天要不要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臨時會一定要有結論才能召開朝野協商，每次朝野協商不論跟國民黨說什麼，每一項都被他們否決，即便朝野協商有任何改變的可能性，也只有黨團會議在處理。既然明天要開談話會，這只是國民黨今天出席講講話就離開了的託詞，他們不可能答應開臨時會。

李委員鴻鈞：我的重點是下午他們開完會，要不要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跟國民黨說，答案很清楚！

李委員鴻鈞：那是你自己說的！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不在，我試著做個結論，針對柯委員建銘等 67 人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一案，今天的協商會議未能達成共識，依照程序，將由本人定期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會事宜。報告各位委員，今日會議作以下決定：一、明天（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二、在明天的談話會之前，我們會徵詢黨團的意見，看看明天早上是否有協商的空間，如果有，我們會召集 4 個黨團在明天早上的談話會之前再舉行協商會議；如果有黨團不出席，召集明天早上的協商會也沒有用，屆時就不召集了，直接依談話會的結論進行。三、請民進黨黨團將剛才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的意見納入未來安排臨時會討論議程內容的考量，也就是說，如果要審查，就要把勞基法那兩個版本納進來，如果不審，就延到其他時間。

李委員鴻鈞：剛剛國民黨表示開完黨團大會才能決定。

主席：下午我們會進行了解。

李委員鴻鈞：如果他們願意進行朝野協商，在明天的談話會之前進行協商，我都 ok，但是明天的談話會是上午 9 點，要在之前進行朝野協商，談話會是否要往後挪一點？

主席：談話會的時間可以稍微挪一下，這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意思表達得非常清楚，不管是在報紙或媒體上，所有言論都是罵我們處理黨產不公、不義、違法、違憲，跟他們協商要不要處理黨產問題，無異緣木求魚。

主席：所以下午……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留一個尾巴，如果明天再召集協商，會造成國民黨干擾議事。

主席：我們會問他。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來。

李委員鴻鈞：你的謙卑跑到哪裡了？

柯委員建銘：謙卑就是照程序好好協商。

徐委員永明：院長的裁決差不多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等了一個小時。

主席：保留一個彈性，不需要就不開了。今日會議就照剛才的結論通過。

散會（11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9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紀錄（補刊18時5分以後部分）

報告事項

（頁次：93－1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廖國棟、陳歐珀、張麗善、許淑華、黃昭順、陳宜民、王惠美、林麗蟬、孔文吉、林德福、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陳德新、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231－286)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超明、楊鎮浚、陳怡潔、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李俊俤、趙天麟、林麗蟬、邱志偉、Kolas Yotaka、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偏鄉教育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偏鄉教育法草案」案

(頁次：287－398)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張廖萬堅、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蔣乃辛、何欣純、李麗芬、鍾佳濱、
陳學聖、葉宜津、高金素梅、陳宜民、蘇治芬、徐永明、鄭天財、許智傑、陳其邁、
王惠美、管碧玲、鍾孔炤、趙天麟、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9－41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莊瑞雄、陳超明、陳怡潔、李俊邑、黃昭順、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4 1 1－4 3 6)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曾銘宗、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就「國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邀請蔡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親民黨黨團針對南海仲裁案請求立法院發表共同聲明」進行協商
(頁次：437－4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江啟臣、林德福、柯建銘、徐永明、黃國昌、吳秉叡、王育敏、劉世芳、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親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南海仲裁案共同聲明之協商

(頁次：453－460)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劉世芳、江啟臣、徐永明、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柯委員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461－4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德福、李鴻鈞、黃國昌、徐永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